

**中国官方行局经营侨汇业务之研究  
(1937-1949)**

**A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  
THROUGH CHINESE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1937-1949)**

李小燕

**LI XIAOYAN**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0**

**中国官方行局经营侨汇业务之研究  
(1937-1949)**

**A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  
THROUGH CHINESE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1937-1949)**

李小燕

**LI XIAOYAN**

(B. A. NANKAI UNIVERSITY)

(M. A.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ETHNIC GROUPS)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博士学位论文

**A THESIS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10**

## **Acknowledgement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my supervi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Wong Sin Kiong, Lee Chee Hiang and Su Jui-Lung. Prof. Wong has provided me with many guidance and support during my thesis-writing. He is a careful and patient teacher. Prof. Lee taught me a lot, especially on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Prof. Su often encouraged me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of my study and life.

I also appreciate the coordination and help of my classmates, including Xue Liqing, Shi Yan, and Sin Yee Theng, etc. They are very kind to me. In addition, I must say thanks to the leaders and friends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including Cheng Bo Sheng, He De Chao, He Bing Biao, Hu Guan Yen, Hu Yu Chu, Cai Jiang Qiu.

Least but not the last, I owe gratitude to my family, especially my cute, lovely and independent daughter. In my study path, she accompanied, encouraged and helped me. She is my lucky star.

Thanks to all who has helped me. The completion of this thesis will be the final stage of my PhD study, but it is also the beginning point of my career. I will try my best in all my life.

# 目录

Acknowledgements/ I

Abstract/VII

统计表一览/V

##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意识 /1

第二节 研究时间和空间范围的选择 /8

第三节 学术史回顾 /10

第四节 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 /20

第五节 相关概念与论文结构 /24

第六节 研究突破与创新点 /29

## 第二章 官方行局侨汇的经营背景与其兴衰历程 /33

第一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经营背景 /33

第二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兴衰历程 /48

第三节 小结 /69

## 第三章 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71

第一节 战时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71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109

第三节 小结 /133

## 第四章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 /135

第一节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合作 /135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关系的恶化 /150

第三节 小结 /161

## 第五章 侨汇争夺战 /163

第一节 战时官方行局与日伪的侨汇争夺 /163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与港府的侨汇争夺 /175

第三节 小结 /185

## 第六章 华侨与官方侨汇：以南洋华侨为例 /187

第一节 抗战时期南洋华侨与侨汇 /187

第二节 战后南洋华侨与侨汇 /204

第三节 小结 /226

## 第七章 结论 /228

第一节 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得失比较 /228

第二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作用与影响 /233

第三节 未来研究的展望 /246

## 附录

附录一：邮政总局关于区分民信局与批信局及民信局应于廿三年底停业的通飭（1933年12月8日） /248

附录二：财政部制定外汇请核规则 /248

附录三：厦门邮局关于批信局请续发执照以凭复业呈及邮政总局指令 /250

附录四：德化县府呈报拟具清理积压侨汇办法及省府指令（1946年8月—9月） /250

附录五：省府为财政部电请查办晋江民信局延压挪用侨汇致第四专署代电（1947年4月17日） /253

附录六：华侨汇款总动员运动意见 /253

附录七：南京政府（伪）侨委会公布华侨捐款奖励办法 /255

附录八：广东省政府训令广东省银行 /255

**参考书目 /257**

**原始档案、口述档案、报刊 /257**

**中文书目 /260**

**中文论文 /266**

**英文书目 /269**

**英文论文 /271**

## 统计表一览

- 表 1 1930 年代汇往汕头、福建之南洋侨汇 /35
- 表 2 1928 年外国在华主要银行一览表 /37
- 表 3 外国银行在星马的分行 /40
- 表 4 爪哇办理侨汇的外国银行 /40
- 表 5 1913 年新加坡通过银行转汇的信局 /42
- 表 6 1912-1914 年新加坡通过银汇的侨汇 /43
- 表 7 1930-1935 年福建邮局国际汇兑兑付数额统计 /49
- 表 8 抗战时期的侨汇数目（1937-1941） /54
- 表 9 太平洋战争时期华侨汇款统计表 /58
- 表 10 1943-1944 年广东邮区开发与兑付华侨汇票统计表 /62
- 表 11 战后的侨汇数目（1946-1949） /65
- 表 12 中国银行的华侨汇款（1946-1949） /66
- 表 13 1947 年和 1948 年新加坡和马来亚两地侨汇数目比较 /68
- 表 14 中国银行南洋各属代理汇兑银行 /74
- 表 15 中国银行在南洋各埠汇兑特约代理商号 /75
- 表 16 中国银行广支行华侨汇款月报表（民国 26 年 5 月） /76
- 表 17 中国银行办理侨汇业务之各地行处 /77
- 表 18 广东省银行在各分支行一览表 /83

- 表 19 潮汕地区通邮与不通邮村镇统计/87
- 表 20 1938-1941 年上海外汇汇率/104
- 表 21 中国银行解付梅汕侨汇与汕头邮局所收回批航邮费比较  
/111
- 表 22 侨汇兑付价与黑市汇价比较（1946-1949）/119
- 表 23 1947 年新加坡银行公价与黑市汇率表/153
- 表 24 日伪政府时期合法侨批局名单/164
- 表 25 对日抗战期间华侨捐款统计表/165
- 表 26 爱国团体的抗日捐款/193
- 表 27 中国银行经收捐款统计（1939-1945）/196
- 表 28 中国对外贸易入超数额与华侨汇款对照表（1929-1935）  
/234
- 表 29 1937 年—1945 年华侨侨汇与中国对外贸易赤字对照表/236
- 表 30 抗日战争后侨汇占外贸入超份额之比较/237
- 表 31 1937-1945 年度国民党政府军费实支数及其占总岁出的百分  
数/240
- 表 32 1937-1945 年度国民党政府侨汇收入占实际总收入的百分  
数/241
- 表 33 1946-1947 年度国民党政府军费实支数及其占总岁出的百分  
数/244



## **ABSTRACT**

This thesis makes use of the rich archival materials and newspaper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that the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succeeded in obtaining remittance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whereas failed after the war. The dissertation argues that the foreign currency policy and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s affected by many outside factors, though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In 1928,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unded a united and independent country, however, it had no true power inside and internationally. In fact, the government has no enough strength to manage the foreign currency (mainly referring to the remittance during and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success of the official remittance during the war was due to the cooperation of the foreig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S and Britain), private exchange houses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However, the cooperation disappeared after the war. Because of the weakness, corruption and in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 foreign currency management after the war could be described as complete failure, and most of the remittance went

to Hong Kong.

Many factors have influenced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remittance. This thesis mainly analyses the remittanc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private exchange houses;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official remittance. Critical reasons can be found by comparing these factors in the war and after the war.

Keywords : Chinese government,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private exchange house,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 foreign currency management, rise and fall.

# 中国官方行局经营侨汇业务之研究 (1937-1949)

## A STUDY OF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 THROUGH CHINESE NATIONAL BANKS AND POST OFFICES (1937-1949)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问题意识

##### 一、研究的问题

近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改行纸币作为重要的货币流通手段。于是,外汇问题提上了各国的日程。中国政府自1935年废两改元以来,急需外汇,而侨汇是外汇的主要来源。本研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中国政府官方行局<sup>1</sup>是如何经营侨汇的?换言之,即探讨影响中国政府官方行局侨汇经营成败的因素是什么?官方行局侨汇经营成功与否对国家有何影响?

具体来说,这些大问题又可按时间段,分为许多小问题加以解决。例如:一、战前(1937年之前)<sup>2</sup>官方行局为何从事侨汇经营,为何初期业务难以发展?二、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2)官方侨汇为何兴盛,为什么侨汇业务会从民间信局转入官方行局?为何华侨会通过官方行局汇款?国民政府是如何消灭外汇黑市的?官方行局是如何阻止日伪争夺侨汇的?三、太平洋战争时期(1942-1945),官方行局在侨汇吸收方面扮演怎样的角色,其重要意义是什么?四、抗日战争后(1945-1949),官方侨汇为何

---

<sup>1</sup> 国民政府官方行局:指国民政府经营的银行和邮局等,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邮政局及中央信托局,以及由地方政府经营的行局,如广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等。

<sup>2</sup> 战前: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即1937年之前。

衰落，为何侨汇会从官方行局流入民间信局？华侨为何不再由官方行局汇款？侨汇的黑市经营为何猖獗？五、官方行局吸收了大量侨汇，对中国有何意义和作用？官方行局吸收不到侨汇，对国家有何不利影响？等等。

## 二、 问题意识的产生

不可否认，侨汇研究是华人华侨研究所关注的重要课题之一。关于侨汇对于侨乡的作用、水客及批信局的研究、华侨的捐资捐款等，都是侨汇研究的热点。

侨汇伴随着中国海外移民的产生而产生，尤其是明清以来，广东、福建地区的人民大规模地向东南亚、美洲等地区移民，侨汇也源源不断的寄送到国内。关于侨汇的具体起源时间虽不可考，但勿庸置疑，自从有中国人到海外谋生时便开始寄款到家乡以赡养其眷属。早期华侨出洋谋生的主要目的就是养家糊口，大部分华侨是因为经济困难而移民海外。陈达在《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一书中所做的统计，表明因生计困难而出洋的，占华侨总人数 70%。<sup>3</sup>当时出洋者信条是“饿死不如浸死”。下南洋，不乏发财者，但毕竟是极少数。陈次亮在《海国公馀辑录》中写道：“其载运出洋者也，数百人闭置一舱，昏闷而死者已三之一；抵埠以后，饥饿鞭捶而死者，又三之一，仅延残喘不及一成。其稍有技能，做工勤奋、能得主人欢心者，因而积渐致富不过百中之一二耳。”<sup>4</sup>在海途中或到达海外身故的过番者所占比例很大。过番者一去无音信，家人望穿双眼，不知其死活。到达海外后，因贫病而死者更多。虽然出洋有风险，但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铤而走险。另外，又有由于社会动荡、政治迫害而逃命求生，飘洋过海者。因参加清末的太平天国起义、辛亥革命，受到朝廷的追缉，被迫逃往海外避祸者也不在少数。20 世纪初期，军阀混战，为了逃脱被抓壮丁的噩运，不少年满 18 岁的青年人只好远走他乡。

无论是以何种动机何种方式出洋，这些移居海外的华侨，都具有爱家爱乡的传统观念。出洋者多数为单身的青壮年男子，或是父母留在国内；

---

<sup>3</sup>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页 48。

<sup>4</sup> 陈次亮〈酌增领事说〉，张煜南《海国公馀辑录》（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卷四），页 64-66。

或是妻子儿女留在国内，所谓“断屋不断家”；未婚者也由于本地华人华侨男女比例严重失调而多数回乡娶妻。毫无疑问，华侨汇款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侨属多为老弱妇孺之辈，家里缺乏壮年男劳力，急需海外的汇款以维持生计。1939年福建省政府当局对南安等十三县登记的结果，“登记侨民家庭37,744户之中，全家出国者仅1,288户，占2.9%有奇，留有眷属在国内的侨民家庭计36,456户，占96.59%。留在国内眷属男女合计151,583人，女的占了大部分，计84,147人。再就年龄看，留国眷属男女合计壮年不多，据上述登记，20-44岁组的人数计51,158人，占留国人数不及三分之一。换言之，留在国内多为妇孺老弱之辈，他们极少参加生产，即使参加生产，由于能力薄弱，大部分的生活费自然要依赖海外供给。华侨家庭虽然有较优的经济地位，但自给程度还不如非华侨家庭。”<sup>5</sup>

华侨到海外谋生，将寄款赡家视作无上之责任，应尽之天职。因为他们出外的目的，大多是为了解决生活问题，希望上可以赡养父母，下可以抚蓄妻儿，有浓厚的乡土观念，因此，这些在海外谋生养家的华侨赚钱之后，第一要事就是汇款给家乡的父母妻儿，救助穷苦亲戚。“盖闽粤人南来多而且家乡观念浓厚，若不汇款回国者，同乡皆讪笑之。”<sup>6</sup>经济较好者除了接济亲人外，还会捐资投资。小富者多为家乡修路建校捐资捐款，积流成河，成为家乡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当地艰苦奋斗，辛苦谋生，发迹成为实业家者亦不乏其人，他们不仅对当地的发展有重要贡献，而且心系家乡，捐资投资，勾通了家乡与外界的联系，不仅对其祖籍地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做出了莫大的贡献。

侨汇问题很早便引起关注。英人卡德对早年（1760-1860）在荷印拓荒的华侨经济进行深入研究，认为“中国人的节俭生性，和常将大笔款项汇回中国，使得这个国家不能普遍繁荣。”<sup>7</sup>虽然其言词有些片面，但可知早年荷印华侨汇回中国的款项数额颇巨。据莱佛士估计，在荷印开矿的中国人1810年获利额为370万西班牙元，其中100万西班牙元用于购买鸦片和

---

<sup>5</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45。

<sup>6</sup> 郑觉生〈展望汇业联谊社〉，《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出版年不详），页69。

<sup>7</sup> （英）W.J.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63年第4期，页94。

纺织品，100 万用二购买盐、油、烟草和其他食品，70 万寄回中国，100 万由返回中国者带回。<sup>8</sup>按照这个估计，荷印华侨几乎将收入的一半寄回中国。

早期的侨汇是由归侨或水客携带。当时南洋各地，正在开发时期，华侨以劳动界人士居多，俗称“苦力”。这些苦力以辛苦劳作赚来的金钱，尽其赡养家人之责，经常要寄钱回家，源源不断，积少成多。研究新加坡华侨汇款之第一位华人余有进曾写道：“当华人（作者按：指有钱的华人）汇寄数百元的时候，贫穷的苦力只汇寄一两元或数十元，每年汇款总额差别很大。有几年每年汇总额高达七万元，但另几年每年汇款总额降到三四万元。”<sup>9</sup>那时候寄钱，或者靠同乡亲戚，或者靠往来中国与南洋之间的水客，代其收带分派。带款的同乡亲戚或水客，将款项和信件亲自带到国内侨眷家中，一并送交，并不经过邮政局寄发信件，也不经过银行汇款。

在批信局从事汇款业务之前，水客是侨汇输入的最主要渠道，为侨乡的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水客带款的缺陷也很多。水客回乡的期限不固定，往返时间长，收费较高，而且时常发生不良水客卷款而逃，或将款项挪用事件，使华侨、侨眷蒙受损失。此外，水客的银信业务，由于经营方式原始，个人收汇、派送能力有限，水客收汇每帮仅一千银元左右，业务无法扩大，如新马、印尼地区，一般每年只能往返二至四帮次，菲律宾最多也只五六帮次，在往返途中又要中辍收汇。再加上水客增多，削价竞争，利润减少，如不改变经营方式，难以获得较大利润，批信局于是应运而生，水客则成为批信局雇用的侨批员。批信局多为兼收批（侨汇）信（侨信）的金铺、旅馆、杂货店等。由于水客利用当地商店作为兜揽批信业务的场所，平时商店吸收华侨存款周转，遇有水客回国，有时亦代客户垫款先寄，其后由于批信业务有利可图，此类华侨商店利用其商业信用的优势，逐渐发展成为兼营与专营的信局。批信局一般是在南洋群岛各首埠设总局，各埠设分支局；国内在厦门、汕头、广州设总局，各侨区设分

---

<sup>8</sup> 莱佛士《爪哇史》，第一卷，第 237 页注解。转自（英）W.J.卡德〈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63 年第 4 期，页 94。

<sup>9</sup>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93），页 61。

支局。<sup>10</sup>

在邮局与银行经营民信之前，批信为华人头家（作者按：指经营信局者）自由经营。随着国内外邮政的设立，银行汇兑业的发展，华侨寄信及汇款便多通过邮政与银行，运送信件靠邮政，汇款则靠银行。在中国的官方行局未在海外经营侨汇业务时，大量的侨汇业务由外商银行包揽，信局则主要负责在海外收集侨汇及在国内分发侨汇，实为外商银行的基层服务机构。华侨喜欢并习惯去批信局汇款，批信局的传统优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一、侨胞寄汇批信，手续简单。二、店员待人接物，和蔼可亲。三、不识字的侨胞，要寄批信，代书代写，不收代笔费。四、不论汇款多少，一律欢迎。五、一时未有现款，可以凭信用及乡亲之感情，暂时挂帐，半个月或一个月之后才还。六、批信及时送到唐山家里，虽在穷乡僻壤，亦无差错。七、唐山接到批信，付回批，不加手续费。八、取费廉，手续简，回批快，询问便。<sup>11</sup>

关于水客与批信局的研究，已有不少著述，如郑林宽的《福建华侨汇款》、姚曾荫的《广东省的华侨汇款》、陈达的《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日本台湾银行的调查报告《侨汇流通之研究》等，均有对于批信局侨汇业务的详细探讨。20世纪90年代以来，又掀起了侨批研究热，不少论文和著作关注于批信局的研究。<sup>12</sup>

水客与批信局在沟通侨汇方面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但与批信局共存，在沟通侨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还有官方行局。国民政府对于侨汇早有关注，但官方从事侨汇业务则主要是1928年之后，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由于民信局有上述种种优点，以及外商银行包揽了大量的转汇业务，官方行局初期经营侨汇时，业务难以发展。但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大部分侨汇却归入官方行局，中国银行是国民政府吸收侨汇的重要机构，此外，广

---

<sup>10</sup> 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93。

<sup>11</sup> 曾智生〈侨汇过程的概要〉，《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页3。

<sup>12</sup> 例如：潮汕历史文化中心等主编《首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汕头：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2004）；邹金盛《潮帮批信局》（潮汕：文苑出版社，2001）；许茂春《东南亚华人与侨批》（曼谷：许茂春，2008）；洪林、黎道纲《泰国侨批文化》（曼谷：泰中学会出版，2006）。

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也积极吸收侨汇，一时形成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兴盛局面，民信局则沦为官方行局的代理机构。曾智生先生在《侨汇过程的概要》中写到：“到了国内国外皆有设立邮政的时期，寄信已经是十分方便了。……据邮政当局说，民信局是帮助邮政局做不到的事的，使家乡的人享有侨胞接济之便也。”<sup>13</sup>太平洋战争时期，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密切合作，尽力沟通侨汇。抗日战争后，惨胜后的中国，通货膨胀严重，经济紊乱，官方汇率远远低于黑市汇率，黑市汇率不断攀高，而东南亚各国则实行外汇管制，华侨经济困难，种种原因，大大影响华侨汇款，并且大部分侨汇由官方行局转入信局，再转驳香港地下钱庄或外商银行，辗转汇入侨乡，使国家流失了大量的外汇。

关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早期的研究者，如郑林宽、姚曾荫、陈达有所提及或论述，但并未深入探讨之，可喜的是，刘佐人在《侨汇与金融综论》中，对战后的侨汇逃避发表了深刻的见解，为官方行局的研究留下宝贵的资料。近年来，有几篇涉及官方行局侨汇的硕士论文，如钟运荣的《近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中心（1928—1945）》、张军的《近代中国侨批业的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陈丽园的《1946—1949年广东侨汇逃避问题》，探讨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这些研究开启了新的研究视角，拓宽了侨汇研究的领域。但是，显而易见，关于官方行局侨汇研究的著述是不多的，其研究空间还很大，有待解决的问题还很多，一些已引起关注的问题亦有再深入探讨的必要。因此，本研究不是开创性的研究，而是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纵深挖掘，使官方行局的侨汇研究更加丰富和深入。

### 三、 如何探讨和解决问题

为了回答所研究的问题，哪怕是部分地回答，都必须考虑官方行局、信局、华侨、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及国际形势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且必须将这些因素置于特殊的历史背景之下。

---

<sup>13</sup> 曾智生〈侨汇过程的概要〉，《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页3。



本研究所注重的不是历史如何展开，而是历史为何如是展开，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历史为经，以影响侨汇的各种因素为纬，旨在通过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历史去分析、评价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成败及其影响。大致来说，按照历史分期，即抗日战争爆发前（1937年前）、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2）、太平洋战争时期（1942-1945）及战后时期（1946-1949），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 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策略与方法。

主要考察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策略及其汇率、服务等直接影响侨汇增减的因素，同时官方行局之间的关系也直接影响到侨汇业务，因而也是本研究需要考察的。

第二，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对于官方行局的业务有着重要影响。批信局是吸收侨汇的基层结构。批信局可以由外国银行转汇，也可通过官方行局转汇，甚至可以采取走私方式。当批信局将侨汇业务委托官方行局转汇时，就会促进官方行局侨汇业务的发展；反之，当批信局将侨汇转入黑市，就会使官方行局流失大量侨汇。因此，必须详细探讨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

第三， 侨汇争夺。

侨汇的实质就是外汇。因而，不仅中国政府极力吸收侨汇，外国对于侨汇也十分觊觎。因而，中国政府吸收侨汇的过程，就是与外国争夺侨汇的过程。抗日战争时期，日伪不遗余力地掠夺侨汇。为了阻止日伪的侨汇掠夺，中国政府实行战时外汇统制，设法使侨汇集中到官方行局。战后，中国政府主要与香港的英政府展开侨汇争夺。官方行局是如何与日伪、与港府争夺侨汇的，亦是本研究重点考察的问题之一。

第四， 华侨与侨汇。

侨汇是华侨汇回中国的款项。因而华侨的人口状况、华侨的经济状况以及侨居地政府的外汇管制均对侨汇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些方面必须加以考察。此外，华侨汇款的渠道是多个的，外商银行、中国政府的银行、华侨银行、批信局都经办华侨汇款。华侨通过何种渠道汇款，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探讨华侨对寄送渠道的先择，对于官方

行局侨汇的兴衰比较也是十分有意义的研究。

## 第二节 研究时间和空间范围的选择

### 一、为什么选这个时期

本论文的时间范围上限为 1928 年，下限为 1949 年。为什么会选择这个时期？原因如下：

（一）、这个时期是官方行局进行侨汇经营的重要时期。追述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历史，至少 1915 年已开始。据相关研究，1915 年，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先后委托香港交通银行和港商代理东南亚华侨汇兑<sup>14</sup>，但当时中国银行并未设立专门的侨汇部，而笔者也未找到相关的历史资料，难以进行深入研究，因而在这里只略微提及。

本研究将 1928 年作为研究起点，以后 1949 年为研究终点，关注中国政府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这一时期，中国政府官方行局经历了一个由弱到兴，由兴而衰的历程。自晚清以降，中国社会处于极度混乱的状态，至 1927 年，北洋军阀政府被南京国民政府取代，中国南北分裂的局面初步得到统一，社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安宁。南京国民政府为巩固其基础，把注意力集中到财政金融及发展经济方面。南京国民政府为适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在金融方面，建立了国家银行—中央银行，改组中国、交通两行，成立中国农民银行，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信托局，从而构建起四行二局的金融体系。南京国民政府不仅加强了国内的金融统制，而且重视国际汇兑业务，中国银行于 1928 被定为特许国际汇兑银行，成立于 1930 的邮政储金汇业局也获准经营侨汇业务。抗日战争爆发，国家需要大量外汇，因为侨汇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国民政府愈加重视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侨汇经营进入兴盛时期。战后，侨汇业务不振，国民政府因为国共内战，军费开支庞大，通货膨胀，经济混乱，指望侨汇在国家经济的发展上起一些作用，采取种种措施吸收侨汇，但收效不大。

---

<sup>14</sup> 张军《近代中国侨批业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厦门：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1），页 26。

及至 1949 年国民政府覆灭前夕，官方行局已吸收不到侨汇，官方侨汇经营亦停止。从 1928 年到 1949 年，国民政府的政治经济状况，从发展到衰落，而其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也从发展走向衰落。透视这段历史，对于借古鉴今，吸收历史经验和教训，是十分必要的。

本研究的下限为 1949 年，但在 1949 年，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并未停止。1949 年之后，中国政局发生变动，中国当局由国民政府变为新中国政府，中国银行等官方行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管，继续经营侨汇。新中国政府成立初期，一度对侨汇业务极为重视（文化大革命前），而东南亚各国也纷纷取得独立或自治，华侨逐渐由“落叶归根”转为“落地生根”，华侨社会逐渐变为华人社会。华侨华人虽然继续汇款回国，严格说来，已不能统称为侨汇，可称之为“华侨华人汇款”。1949 年之后官方行局的汇款经营，很有研究价值，由于资料及篇幅所限，留待其他学者以后研究。

（二）、这个时期的资料较为丰富。1928 年之前有关侨汇的资料是极其有限的，而且这些有限的资料已被学者们反复使用，很难发掘新问题新线索。1949 年后的资料，由于有关官方档案尚未对外开放，研究起来也有些难度。而抗战前后的侨汇研究资料，如官方档案及报刊资料，较易获取。首先，国民政府时期的大量官方档案已对外开放。虽然这些案卷零碎而繁杂，而且往往是查找了许多案卷才能找到一两条有用的资料，但只要不厌其烦，是可以有所发现的。其次，国民政府时期的一些国内外报刊上也不乏关于侨汇的资料，而且这些资料大部分尚未被挖掘。

（三）、这个时期包含了两个重要时间段，便于进行对比研究。抗日战争前期，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成效不大，本文只略加论述。抗日战争爆发后，官方行局侨汇经营卓有成效并扮演重要角色。而在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一落千丈。本研究将重点研究抗日前后官方行局侨汇经营兴衰的影响因素，并通过对比研究，揭示官方行局侨汇经营成败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

## 二、为什么选这个研究地区

本文的研究空间重点集中在中国的闽粤侨乡及东南亚地区。其原因是：一、海外华人华侨主要来自于闽粤地区，而东南亚则是海外华人华侨的主

要聚居地，大部分华侨集中于泰国、新马、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菲律宾一带，因而本研究以闽粤侨乡及东南亚地区作为重点研究。美洲也有为数不少的华侨分布，欧洲、澳洲、南非等地也有相当数量的华侨，但由于笔者的能力所限，只能兼论。二、前人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这个区域。中国与东南亚关系，一直是中外学者所密切关注的，有不少研究论著和论文，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借鉴。三、笔者从事学术研究以来，一直以闽粤地区为研究区域，在闽粤地区进行田野调查，有一些研究经验与研究积累；及至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则重点关注以新加坡为主的东南亚华人华侨研究。因此以中国的闽粤侨乡及东南亚地区为重点研究区域，可以发挥笔者的所长。

### 第三节 学术史回顾

关于华侨华人的研究，迄今为止，已出版了不少研究成果，进行粗略归类，大概可分为华工问题、华侨对中国革命的参与、华侨对中国抗战的贡献、华侨经济问题、华侨社会文化、华侨认同问题、侨汇问题等等。而与本研究关系较为密切的研究，有侨汇问题研究、华侨与中国关系研究。下面就这两个方面，进行学术史的回顾。

#### 一、 侨汇研究回顾

对于侨汇的研究，始自 20 世纪初，至今已有百年历史，积累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下面只对部分对本研究有重要帮助与启示之成果进行回顾。

##### （一）、对于侨汇数目的研究

关于侨汇数目的研究，前人主要有估算与统计两种方法。最早的侨汇研究在 20 世纪初，西方人摩尔斯(H.B.Morse)借服务于中国海关之便对华侨汇款作了开创性的研究，其著作为《中国在国际贸易中之商业负债及资产研究》。<sup>15</sup>S.R.Wagel C.S.See等人也对侨汇的数量，以在外华侨人数乘以

---

<sup>15</sup> H.B.Morse,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hanghai: Chinese Costume, 1904).

每人平均汇款数，或以归国华侨每人携带侨汇数，或以华侨所驻地经济状况为标准，对侨汇数目进行估计，但后人对他们的估计方法多有微词。<sup>16</sup>20世纪30年代，美国学者雷麦(C.F.Remer)因著《中国的国外贸易》和《外国人在华投资》两部著作，被视为华侨汇款研究之权威，这两本著作主要是根据经营外汇的银行报告及对香港、厦门汕头等地处局的调查对侨汇做出统计。<sup>17</sup>

其实，不论是估算的方法或统计数据，都很难获得十分确切的数字。一则由于批信局对于侨汇数据保密，侨汇数据极难获得。二则由于侨汇并非只经由一家机构，而是由多家机构经手，因而一笔侨汇通常被重复计算。三则是由于经营侨汇的机构，即使是专门经营外汇的银行，往往也不是将侨汇列为单独的科目进行统计，侨汇往往与其他外汇混在一起。因此，对于侨汇数目，要取得十分确切的数据很难。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侨汇的各种数据常常有所出入，甚至差异很大。鉴于上述原因，本研究对于侨汇数目的研究，不是亲自进行估算或统计，而是利用已有的成果，通过分析和比较，求出笔者以为最接近真实的数据。

## （二）、侨汇流通方式及其影响之研究

二十世纪初至三四十年代，侨汇研究主要关注于侨汇流通方式及其影响。这时期，对侨汇进行调查研究的有日本学者与中国学者。

日本对中国侨汇的研究比较早。日本人认为南洋地区（今称东南亚）是其国家生存发展的空间，更把南洋华侨视为经济上主要对手，所以对华侨的各种经济活动都投下了巨大人力财力，从事非常细致的调查研究。在日本大正三年（民国三年）即以“台湾银行调查课”名义，派员在中国华南地区调查侨汇情形并出版其调查报告，这是日本人华侨研究的滥觞。日本台湾银行于1914年对广东、福建、和东南亚地区的华人社会和侨汇经营进行实地考察，并以此基础完成《侨汇流通之研究》。<sup>18</sup>《侨汇流通之研究》对华侨的汇款额，银行、邮政局、侨批局、水客在侨汇流通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都有调查和研究，为以后的侨汇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二手资

---

<sup>16</sup>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页99-104。

<sup>17</sup> C.F.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6).

<sup>18</sup> 杨建成主编《侨汇沟通之研究》（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

料。

1943年，日本台湾银行对广东、福建、和东南亚地区的华人社会和侨汇经营再次进行广泛的实地考察，写成台湾总督府外事部调查报告《华侨经济事情》，原书由林维吾编写，1983年由朱继栋先生译为《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sup>19</sup>，对华南地区被日军占领后，侨汇流通方式和过程进行原始性描述，为其他同类书籍所罕见。《报告书》是日本三十年来对南洋华侨侨汇及投资的研究心得，篇幅虽少但内容充实，对研究华侨问题的学者参考比较非常有价值。

侨汇引起中国政府及学者之深入关注，是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吴承禧、郑林宽、姚曾荫、陈达等是这一时期从事侨汇研究颇有成就者。

吴承禧所著之《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sup>20</sup>，主要从金融学的角度，对侨汇的数量、流通过程及其作用进行细致而深入的研究。他综合考察银行、侨批局和钱庄在侨汇流通中的作用，指出银行在将侨汇从南洋汇到厦门时，通常经由香港和上海的分店将侨汇资金转换为不同货币来买卖，侨汇收入的数量既受不同时期不同地方汇价的影响，并也能动的反作用于它。

郑林宽之《福建华侨汇款》<sup>21</sup>从海外闽侨之分布、闽侨汇款数额、汇款之用途与作用、侨汇增减之因素、侨汇机构及手续等几个方面对闽侨侨汇进入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其中侨汇机关及侨汇手续一章，不仅论及民信局之侨汇经营，而且对于新式侨汇机构即银行与邮局之侨汇经营有所论述，对地方金融机关对侨汇吸收的努力也有涉及。虽然郑林宽对于银行与邮局及地方金融机关之侨汇经营，着墨并不是很多，但对于笔者探讨中国政府对侨汇的吸收与控制则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线索与思路。

姚曾荫在《广东省的华侨汇款》<sup>22</sup>中，对于广东省四邑、潮梅地区之银行、邮局、批局、水客之侨汇经营方式及手续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述。

---

<sup>19</sup>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sup>20</sup>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社会科学杂志》第八卷第2期，1931）。

<sup>21</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

<sup>22</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

这些研究对于为笔者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和有用的启示。

陈达所著《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sup>23</sup>一书，主要采用社会学问卷调查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华侨家庭、非华侨家庭的对比，细致深入地分析侨汇在侨眷的衣食住行、教育卫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分析了侨汇对侨乡社会工商业发展、改善治安等方面的影响。陈著详尽的调查数据和研究多为以后的学者研究华侨与侨汇研究所依据，其影响深远持久。

近年来，从多个方面对侨汇进行综合研究的著述有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1862-1949）》（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92）和林家劲等人所著的《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夏诚华的《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1862-1949）》及林家劲等人所著的《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从广东侨汇的沟通方式、侨汇的种类、侨汇的政策、侨汇估计评价、侨汇的功能与变化、侨汇的影响等诸多方面进行探讨，较为详尽全面地研究了广东侨汇，其中对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有些涉及，对本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对新加坡民信业的研究，较为系统和详尽的是柯木林于1971年完成之学位论文《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研究》，<sup>24</sup>在该篇论文中，柯木林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新加坡民信业由盛而衰的过程；滨下武志在《传统社会与庶民金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合会”与“银信汇兑”》<sup>25</sup>一文中，就新马侨批局与民间合会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这些研究对于笔者探讨1946年以来中国政府对新加坡侨汇吸收与控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将侨汇置于华人网络体系之下进行研究，是近来研究的一个热点。刘宏<sup>26</sup>、颜清滢<sup>27</sup>、陈春声<sup>28</sup>、滨下武志<sup>29</sup>、陈丽园<sup>30</sup>等学者通过探讨华人

---

<sup>23</sup>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sup>24</sup> 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初探（1945-1949）》（新加坡：南洋大学，1971）。

<sup>25</sup> 滨下武志《传统社会与庶民金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合会”与“银信汇兑”》，《1985年华侨华人历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5），页64-73。

<sup>26</sup> 刘宏《中国—东南亚学：理论建构·互动模式·个案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sup>27</sup> Yen Ching-hwang, *The ethnic Chines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usiness, culture and politic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2002).

<sup>28</sup> 陈春声《近代华侨汇款与侨批业的经营—以潮汕地区的研究为中心》，见《中国

的商业网络、侨汇网络，分析对华人社会的多层互动关系，对本研究有很大的参考作用。

纵观以上研究成果，其重点多放在批信局的侨汇业务方面，对于官方行局之侨汇略有提及或简单描述，但由于研究官方行局侨汇，必须研究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因而这些研究是非常珍贵的资料，为我们研究侨汇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二手资料和背景知识。

### （三）、关于官方行局侨汇之著述

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课题之一，已经出现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侨批业与银行、邮政关系之研究，近年来日益引起关注。

钟运荣 2002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近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中心（1928-1945）》（广州：中山大学，2002），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切入点，通过挖掘大量的档案资料，探讨 1928-1945 期间，国家对侨汇的控制。作者认为，“近代国家邮政体系和批信局的关系变化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和历史内涵，而且二者关系也从一个侧面深刻反映了近代以来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嬗变。”<sup>31</sup>作者并指出，“民间批信局和官方邮局在侨汇业上的近代转变及其特点，反映了中国近代化过程中不完全‘国家化’趋势和特点。”本研究十分认同钟运荣的观点。从官方行局吸收侨汇的历史来看，近代国家对社会的控制是不完全的，有限度的，这正是中国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个典型特点，而国民政府各机构的矛盾和竞争，亦削弱了国家对侨汇的控制。但是，不管怎样，政府对侨汇的吸收和控制，有其时代意义和作用。客观地认识和看待国民政府对侨汇的控制，是本研究所致力的。

厦门大学的张军在 2001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近代中国侨批业的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厦门：厦门大学，2001）中，主要探讨侨

---

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页 57-66。

<sup>29</sup> 滨下武志《亚洲大视野：亚洲网络中心》（香港：商务书局，1997）。

<sup>30</sup> 陈丽园《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

<sup>31</sup> 钟运荣《近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中心（1928-1945）》（广州：中山大学硕士论文，2002），页 3。



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该论文的选题和切入角度是不错的，但作者的论述不够深入。在论述侨批业与邮政、银行的关系时，必须将其放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因为这种关系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我们必须考虑到不同时期，彼此之间关系的嬗变。例如，在抗战前期，太平洋战争时期，战后时期，侨批业与邮政、银行的关系都有很显著的明显的变化，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变化，才是正确地展示历史。

侨汇逃避是研究官方行局侨汇必须注意的问题之一。抗日战争时期的侨汇逃避问题尚无研究成果。但战后的侨汇逃避已有袁丁、陈丽园的研究成果，如〈1946-1949年国民政府对侨批局的政策〉<sup>32</sup>，〈1946-1949年间东南亚及美洲侨汇逃避的原因〉<sup>33</sup>，〈战后国民政府侨汇经营体系的重建〉<sup>34</sup>。袁丁、陈丽园运用原始档案，较为深入地探讨了1946-1949年间，侨批局逃避侨汇的原因、方式等。袁丁、陈丽园认为，侨汇逃避之原因，在于“国民政府为控制通货膨胀，平抑物价，人为使外汇的法定汇率落后于市场汇率以减轻通货贬值的实际程度。”即官方汇率低于黑市汇率，是侨汇逃避的直接原因。的确，战后初期，国民政府曾人为地将汇率定低，但由于侨汇逃避严重，国民政府也曾不断调整官方汇率，甚至官方挂牌汇率一度跟随黑市汇率亦步亦趋。但通货不断膨胀，黑市汇率一日三变，官方汇率始终赶不上黑市汇率。信局按照黑市汇率向华侨收汇，亦按黑市汇率向侨眷解付侨汇，那么，信局如何获利呢？究其实质，黑市汇率极度不稳是信局获利的重要因素。黑市汇率变化不定，不断攀高，信局利用时间差和汇率的变化作投机生意，大获其利。此外，笔者也注意到在侨汇逃避的背后，还有一些隐藏的不易为人注意的客观条件，是国民政府无法控制的，这就是国际形势及香港的特殊地位。这些客观条件为侨汇逃避制造了平台。

---

<sup>32</sup> 袁丁、陈丽园〈1946-1949年国民政府对侨批局的政策〉，见《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9月第3期，页63-70。

<sup>33</sup> 袁丁、陈丽园〈1946-1949年间东南亚及美洲侨汇逃避的原因〉，见《东南亚纵横》，2002年6月第6期，页37-43。

<sup>34</sup> 袁丁、陈丽园〈战后国民政府侨汇经营体系的重建〉，见《八桂侨刊》，2001年6月第2期，页25-27。

无论国民政府对侨汇采取统制还是开放政策，侨汇流入香港都不可避免。关于国际形势及香港问题，笔者在第五章有详细地论述。

朱东芹在其论文〈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sup>35</sup>中，探讨了战后国民政府侨汇政策变化对侨汇的影响及战后侨汇的特点。该文较为详细地分析了战后国民政府在外汇未正式开放时期、维持固定汇率时期、实行浮动汇率时期、币值改革实行固定汇率时期、恢复浮动汇率等几个阶段数次调整政策所造成的侨汇变化情况，对笔者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汇率变动与侨汇的关系提供了参考。

李盈慧的专著《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sup>36</sup>旨在对中国北洋及国民政府的华侨政策进行检视论述，但该书第七章之“侨汇管理和鼓励捐输”，着力于国民政府的侨汇政策及措施，对于本研究颇有借鉴和学习之处。

以上研究都是关于官方行局侨汇的重要成果，这些研究都是从某一个视角或某一个侧面切入，是一种可行而有益的研究方法，但我们从这些研究难以窥视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全貌。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是个国际性的问题，其兴衰命运与其自身的经营，与中国国内各种因素，侨居国的状况，甚至与世界历史整体发展进程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要对整个侨汇进行较为系统和深入的认识，必须从多个方面研究不可。我认为，从多个视角来研究官方行局的侨汇兴衰史，才能把握和了解侨汇经营的复杂性，从而更加认识侨汇的重要影响和意义。

## 二、华侨与中国关系（1937-1949）研究回顾

关于华侨与中国关系（1937-1949）的研究，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华侨抗战史的研究和华侨认同问题的研究，以下就这两个方面进行学术史的回顾。

---

<sup>35</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见《南洋问题研究》，2002年第2期。

<sup>36</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台北：国史馆印行，1997）。

### （一）、华侨对抗战贡献的研究

华侨对抗战贡献的研究，主要是中国大陆的学者。有关著述和文章不少，虽然侧重面有所不同，但所持观点大致相同，即华侨爱国论。

1987年出版的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sup>37</sup>，是一部史料集。该书综述抗日战争时期海外广大华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祖国抗日战争所做的贡献；提供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有关号召华侨抗日的一些公开信、电文等原始文件内容。有关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及其主要活动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1988年，曾瑞炎所著之《华侨与抗日战争》<sup>38</sup>，从九·一八事变谈起，对华侨的抗日宣传、抵制日货、不合作运动、国民外交、对祖国的经济支援、人力支援、声讨王伪、维护国共合作、在侨居地的抗日各个方面进行探讨。任贵祥、赵红英所著的《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sup>39</sup>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各个时期华侨华人与国共两党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探讨了华侨华人在不同时期对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贡献，另一方面也研究了国共两党的侨务政策及其成效与偏差。任贵祥的《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sup>40</sup>一书共分七章，以国内发生的戊戌运动、辛亥革命、讨袁护法、第一次国共合作、国民革命、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不仅全面深入地反映了海外侨胞在这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的爱国运动及表现，而且也探讨了国共两党对华侨的争取。黄慰慈、许肖生的《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从华侨的角度出发，对于华侨对抗战的经济贡献、华侨在居留地的抗日活动、个别华侨的抗日事迹进行详细叙述。任贵祥的《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运用档案资料，对于政府的政策、各地侨团与个人的抗日活动都有详细叙述。黄小坚等所著《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讨论了国民政府及共产党的侨务政策、华侨在侨居地的活动。李恩涵的《新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1937-1941）》，讨论了新马华人的抗日事迹、及受日本压迫的情形。

---

<sup>37</sup> 蔡仁龙、郭梁《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

<sup>38</sup> 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

<sup>39</sup>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市：武汉出版社，1999）。

<sup>40</sup>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华侨抗战史的研究，已有以上丰硕的研究成果。这些著述，所持的论点，都是华侨爱国论（或华人华侨爱国论），主要从各个方面探讨华侨（或华人华侨）的爱国情操，以进行历史事实铺陈为主。笔者赞同华侨爱国论。但从这些研究成果来看，有些方面尚未引起学者的关注和注意。抗日战争期间，华侨的捐款是如何筹集的和寄送的？将华人华侨笼统地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是否可行？抗战时期是否有些华侨（或侨生）对于抗日捐款并不积极？由于这些问题对于笔者正在从事的研究十分重要，而可参考之成果和资料较为缺乏，所以笔者只能进行初步的探讨，希望能够抛砖引玉。

## （二）、华人华侨认同问题的研究

华人华侨认同于中国还是本地，认同的程度如何，对侨汇产生影响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了解华人华侨的认同是必要的。研究华人华侨之认同问题有所成就的主要是东南亚学者。

王赓武在《海外华人的民族主义》一书中，将海外华人的历史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华商华工时代（1890年代到1920年代），他认为这一时期海外华人没有民族国家的概念，当时的华商、华工爱的不是清国，而是他们的家乡。第二个时期是爱国华侨时代（1920年代到1950年代），这一时期华侨的民族主义逐渐增强，到抗日战争时达到巅峰。第三个时期是华人华裔的选择期，这一时期华人面临入籍或保留中国国籍，留下或回国的选择，民族国家意识逐渐淡化。第四个时期是新爱国主义时期（1970年代至现在）。王赓武教授的这一分期法，是比较准确的。但是第二个时期，即爱国华侨时代，还可以1945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段，即抗日战争时期和战后时期。在本研究中，我们会发现，由于不同时期华侨认同的变化，尤其是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1）与战后（1945-1949）华侨爱国意识的细微变化，对于侨汇的去向，侨汇的数目都有重要的影响。

在〈马来亚华人的政治〉（*Chinese Politics and Malaya*）<sup>41</sup>一文中，王赓武对于新马华人的认同进行概括式的分析，把华人分为三个群体：第一个群体的华人关注中国的命运，并以自身与中国的命运共存亡，因此他

---

<sup>41</sup>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and Malaya",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Published for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by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1981), pp.173-200.

们直接或间接地与中国政治维持了关系。第二个群体是由精明而现实的多数华人所组成，他们较关心商业与社团利益，在政治上表现了低姿态，他们的宗旨是最有节制性的，因此常给人一种非政治动物的感觉。他们很少公开介入中国内部事务或国际权力斗争格局，不表示其政治理想和长远的政治目标。他们满足于在自己圈内建立起来的权势。他们表现稳健，对自己的社区势力有信心。第三个群体华人人数较少，他们虽缺乏明确的身份，但一般上都效忠于马来亚，这个群体由峇峇、英籍海峡华人、马来亚爱国主义者及其他动机暧昧不明的人士兵所组成。<sup>42</sup>同时，王赓武教授也指出：要给三个群体划分一条明确的界线是有困难的，因为他们不是静止的，而是随着时日的推移与政制的演变而流动。有从第三群体变为第一群体的，即峇峇、英籍海峡华人全然认同于中国，也有从第一群体变为第二群体再进而为第三群体的。<sup>43</sup>

崔贵强对战后华人认同进行更为细致的研究。崔贵强研究战后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在《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sup>44</sup>一书中，崔贵强将战后华人认同分为三个时期：第一阶段（1945-1949），多半华人仍眷恋着中国，不愿认同于当地；第二阶段（1950-1955）是过渡时期，华人政治观念有了改变；第三阶段（1956-1959），多半华人已取得公民权，已初步认同于当地。1949年之后的华人社会，不在本研究范围内，因此笔者仅就崔贵强对于1945-1949年的华人社会的研究进行讨论。崔贵强将1945-1949年华人社会分三个群体：第一个群体是国民党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以及两方面的支持者，他们在政治上认同于中国。这一群体在华人人口总额中，只占了很小的比例。第二个群体，包容了华人各社会阶层，占了华人人口总额的大多数。他们并不热衷于政治，甚至对政治抱着冷漠的态度。不过在潜意识里，他们仍以中国籍民自居，并引以自豪。然而战后初期的新马，政治风去激荡，因此他们又不得不争取有利的条件，以求今后在新马生存发展下去，因此他们企图取得双重国籍，当羁留在新马时，

---

<sup>42</sup>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and Malaya",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pp.176-177.

<sup>43</sup>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and Malaya,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pp.177-178.

<sup>44</sup>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

他们是当地人，一旦离开新马，回返中国，仍然是中国人。这一群体的华人，在 1945-1949 年这段时间，对于当地政治依然冷漠，更谈不上国家认同。第三个华人群体，表现了认同于当地政治倾向，它包括了海峡华人、马共及其支持者。<sup>45</sup>崔贵强教授对于 1945-1949 年新马华人心态的分析是较准确的，为笔者研究战后华侨汇款提供了帮助和启迪，但还有必要更加细致分析人口绝大多数的第二群体的思想动态。第二个群体虽然大多数仍以中国籍民自居，心系中国，但已经消失了抗日战争时期爱国救国的高度热情，战后中国的现状使他们不再寄希望于一个强大的中国来保护他们，他们更多地求救于自己，更多地关心个人的利益。

在本研究中，笔者将参照以上前人关于华侨认同的研究成果，同时也会认真研究历史资料，对于华侨认同心理进行更加动态更加细微的分析。

## 第四节 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

### 一、研究资料

关于研究资料，除了学术史回顾所提及之二手材料外，重点将放在一手材料上。关于侨汇研究的一手资料，主要来自档案资料、报刊文章、民间之资料收集与研究。这些资料都是非常具有参考和研究价值的原始资料。

本研究特别注重对档案资料的运用。即使相关档案已被有关学者使用，但笔者也绝不简单地转引，而是亲自查看有关档案原件。这种方法虽然费时费力，但却是严肃认真的治学方法。因为由于各种原因，不同学者在使用相同的一手资料时，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或不同的研究成果，甚至有些学者会由于知识结构的限制，对档案文件本身误读。当然，笔者对档案的解读也可能有不确切之处，亦望有关研究者在引用档案时，务必亲力亲为，不可人云亦云。查阅浩繁的案卷，是件辛苦的事，但却是十分必要的，从毫无联系的散乱文献中，寻出蛛丝马迹，进而依情理事理勾连判断，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当然本研究也不是不注重其它史料，比如在对华侨的爱国意识、华侨对国民政府的态度等问题进行探讨分析时，较多地运用了时人发表的文章

---

<sup>45</sup>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页 417-418。

及回忆录等，这些史料可以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所思所想，可作为推断历史真相的线索。此外，口述资料，是一些经营侨汇业者或金融专家的亲身经历和心得，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也是笔者要善加利用的。

以下所列是本研究主要运用的一手资料：

#### （一）、档案资料

1、广东省档案馆资料。广东省档案馆所藏之“广东省财政厅档案”（全宗号 4）、“广东省政府侨委会与侨务处档案”（全宗号 28）、“广东省邮政厅管理局档案”（全宗号 29）和“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和“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潮海关档案”（全宗号 101），为本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

“广东省财政厅档案”（全宗号 4）有二百多卷以上，包含了各类有关华侨的金融政策、侨汇经营等条例、来往文书。

“广东省政府侨委会与侨务处档案”（全宗号 28），涉入不少华侨汇款、金融管理和华侨投资问题。

“广东省邮政厅管理局档案”（全宗号 29），共有一千多卷，内容记录了广东省邮政厅管理局及各分局的业务发展状况、侨汇经营状况和侨批局的政策、管理、经营业务等等。

“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 86）也多达一千多卷，内容包括汕头邮局的侨汇经营、汕头邮局与广东省邮政厅管理局的来往文书等。

“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五千卷心上，“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三千卷以上，内容包含海内外各分行的侨汇发展、侨汇统计及与侨批局的合作与竞争关系等等。

“潮海关档案”（全宗号 101）则包含不少潮海关缉获侨批走私的档案。这些档案资料亟待挖掘研究，对侨汇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2、新加坡档案资料。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和新加坡档案馆藏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洋华人的档案、海峡殖民地档案（**Straits Settlements Record**）、殖民公署档案（**Colonial Office** 或 **CO** 系列）、私人档案（**Private Record**）和口述历史档案，规模庞大，是研究新马华人史、新马历史的文献宝库。其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可分为《有关华侨事务与南洋地区档案史料选编》和《有关南洋暨新马地区档案史料选编》二种，这些档案涉及

华侨、华工出入境及移民统计、华侨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华侨团体组织情况、华侨在当地从事工、商、农、矿等各项事业的史料、侨汇及当地交通、邮电、教育情况等史料。新加坡国家档案馆藏殖民公署档案下商业档案（Registry of Business “Defunct Business Files”）和财政部档案（Ministry of Finance）有不少关于侨批业务的政策，英国军政府档案（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或 BMA）包含 1945-1949 年的外汇管理和侨汇政策（Exchange control and remittance to China）。另外新加坡国家档案馆藏私人档案中包括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历年的会议记录，口述历史档案也包含不少关于侨汇的忆述，这些都是本研究重要的参考资料。

3、《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由中国历史档案馆编辑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之第五辑第二编和第三编关于财政经济和政治之华侨事务部分，收录了大量的关于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法规法令、国家银行之侨汇业务资料及有关华侨事务情况，是十分重要的历史资料。

## （二）、报刊与会刊

东南亚及侨乡报刊杂志如《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南侨日报》、《泉州日报》等报刊上，都不乏各种关于侨汇动态及其述评之类的文章短篇。这些资料虽然零星，但对笔者了解当时的侨汇动态非常有价值。

三本汇业特刊。1946 年 3 月，新加坡成立了汇业最高领导机构，即“南洋中华汇业总会”，总会于 1947 年、1948 年、1958 年共编辑出版三期汇业特刊。《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7）。《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和《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汇业年刊收集新加坡及中国各大报刊上关于侨汇的各种文章，同时也登载时事动态及汇界人士的言论。这些资料是我们研究侨汇不可多得的一手资料，引起笔者的高度重视。

民国时期的《银行周报》、《经济周报》、《广东省银行旬刊》、《金融周报》、《中央银行月刊》等报刊杂志，刊载了大量的时人关于侨汇的见解，这些资料尚未被挖掘利用，非常值得探讨研究。

## （三）、资料汇编

近年来，民间也兴起了侨批研究热。关于侨批的学术价值，国学大师



饶宗颐教授曾说过“侨批等于徽州契约，可以和它相媲美”。这时期，民间对于侨批之重视是空前，研究者多，成果也不少，公开出版了不少侨批研究资料集，潮汕地区如广东省集邮协会编《潮汕侨批论文集》（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93），杜桂芳《潮汕侨批》（广州：花城出版社，1999），邹金盛著《潮帮批信局》（香港：艺苑出版社，2001），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2004年编辑出版的《潮汕地区侨批业资料》；闽南地区有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论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这些资料汇编分门别类，将报纸、刊物所刊载之侨批侨汇的相关文章及官方函件等资料收集在一起，对侨汇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 （四）、口述历史。

口述历史<sup>46</sup>作为一门学科在二战后发展并兴盛起来。什么是口述历史？口述历史是以录音访谈的方式搜集口传记忆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个人观点。口述历史访谈指的是一位准备完善的访谈者，向受访者提出问题，并且以录音或录影记录下彼此的问与答。<sup>47</sup>但人的记忆很容易发生错误，有的时候，人们只记得他们认为重要的东西或者避免生活对自己不利的东西，所以口述历史必须借助其他资料进行相互检验。笔者在论文中所用的口述资料主要来自新加坡国家口述历史档案馆的口述历史资料与笔者的调查访问，以补档案资料与文献资料的不足，并与档案资料、文献资料相互印证。

## 二、研究方法

### （一）、对比研究法

本研究十分重视对比。作为史学研究，固然必需重视史实的重建，但如果要对历史事件进行因果的解释，那么对比研究无疑是切实可行的方法。

---

<sup>46</sup> 有关口述历史可参考唐诺·里齐著，王芝芝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台北市：远流出版公司，1997）；保罗·汤普森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历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等。

<sup>47</sup> 唐诺·里齐著，王芝芝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台北市：远流出版公司，1997），页2。

笔者在本研究中，主要用到的研究方法是历史学的对比研究法，从各个方面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对比分析。通过对比研究，分析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特色，官方行局与民间信局在经营侨汇方面的优势和劣势，官方行局经营侨汇兴盛与衰退的因素，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意义和作用，揭示新客华侨与侨生对于捐资捐款的不同态度和反应，探讨战后侨汇逃避的原因。所以说，对比分析在本研究中，处处可见，因为笔者认为，如果史学研究要取得发展与突破，企图对某些事件加以因果的解释，对比是不可缺少的。通过对比发现问题，找寻答案，就是本研究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二）、多方位多角度研究法

国民政府时期的经济现象十分复杂，它处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逐步过渡的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互相斗争，互相影响。<sup>49</sup>而侨汇不仅涉及到中国政府，也涉及到侨居国政府及华侨本身及华侨与中国的关系。就侨汇经营机构来说，即有旧式的民间批信局，又有发达的外商银行，此两种机构，经营侨汇的历史久远，对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影响很大。因此必须研究侨汇经营机构之间的关系。因此，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不仅要研究其自身的业务发展，而且必须重视影响其发展的各种各样的因素，需要采取多方位多角度的研究法。

## 第五节 相关概念与论文结构

### 一、相关概念

（一）、华侨：关于华侨一词的看法，中国大陆学者和东南亚学者有不同的界定。中国大陆学者对于华侨的界定十分宽阔。所谓“华侨”，就是对历史上所有移民或侨居国外的中国人的统称。凡是历史上移民或侨居国

<sup>48</sup>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页40。

<sup>49</sup>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页3。

外的中国人都可以称为华侨。<sup>50</sup>东南亚学者对于华侨的界定则十分严格。王赓武认为，二战后，华侨的身份转变为效忠当地的公民，而中国仍然照用华侨一词，是一种误用和曲解，而比较恰当的做法是使用“华人”这个新概念，来形容二战后东南亚新兴国家的华裔公民。不过，王赓武也指出，“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从华侨的身份转变到效忠当地的公民，无疑是一个艰难的过渡，在东南亚至今仍有一些地区的华裔，有待完成这种过渡。”也就是说，至今仍有一些华裔未转变为当地公民。

1945年前的华人群体，以移民及其后裔为多，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一直认同于中国，是无可置疑的。在战后直至1949年这一时期，虽然华侨与中国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但认同于中国的意识，仍然根植于大部分华人的心坎里。但1949年以后，中国大陆风云变色，中国共产党建立新政权，华人华侨心理备受冲击，时移事变，为了生存与发展，华人的国家认同感亦随之从中国转移到居留地，不少人选择当时国籍，但仍有一些人或由于眷恋中国，或由于其它原因，认同于中国，因而，在本研究中，笔者将1949年之前的华人群体称为“华侨”，而将1949年以后的华人群体称为“华人华侨”。

东南亚地区的华侨，依据出生地的不同，又可分为新客华侨和土生华侨。新客华侨，指从中国移入东南亚地区的第一代移民，是当地民族主义的主要力量源泉。土生华侨，指那些出生于当地的具有中国血统的人。据高事恒《南洋论》，“南洋前后千百年，当初移民都是赤手空拳，住得久了，仰事俯蓄，接着去南洋，或娶土妇为家，生出来的子女，称为‘侨生’。凡是从中国去的名为‘新客’”。<sup>51</sup>华侨华人与当地土著所生的混血儿，在不同国家有不同名称，在菲律宾称为Mestizo，法属印度支那称为Minh-huong，荷属东印度群岛称为Peranakan，马来亚称为Baba，在马六甲、槟城及新加坡三个英属海峡殖民地则通称为海峡侨生。<sup>52</sup>

(二)、南洋与东南亚：作者在行文中有时提到南洋，有时提到东南亚。

---

<sup>50</sup>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页18-19。

<sup>51</sup> 高事恒《南洋论》(新加坡：南洋经济研究所出版，1948)，页250。

<sup>52</sup>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湾：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页201。

这两个名词都是指包括现今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老挝、柬埔寨、文莱等在内的广大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一地区被称为“南洋”；战后则普遍使用“东南亚”这一名称。

（三）、外汇、外钞与侨汇：外汇，是指在外国银行的存款和以外国货币为面值的支票或汇票。外钞，是指外国纸币及硬币。从狭义上来说，外钞并不是外汇，外钞只有被贷记在国家银行帐户上，才能称作外汇。<sup>53</sup>

什么是侨汇？简而言之，就是一国侨民从侨居国汇回母国的款项。本文所指侨汇，则是海外华侨汇回中国的款项。侨汇并不与外汇等同，藏在民间的外钞、支票及汇票，都不能算是国家的外汇收入。

侨汇有二种含义，即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侨汇，是指我国旅居国外华侨从事各种职业所得汇回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款项；而广义的侨汇，则凡是华侨、华人从居住地汇回的汇款，都是侨汇。侨汇数字所反映的也完全是一种广义的侨汇。按照侨汇的用途，侨汇可以分为赡家性侨汇、投资性侨汇和捐献性侨汇。

赡家性侨汇是自有华侨和邮路以来就有的一种侨汇方式，指的是华侨从海外寄给留在家乡的亲人或亲戚朋友补贴家用的钱款。因为华侨寄汇时，必定同时寄一封家信，家信与侨汇合称为“侨批”。“批”字来源于闽南语，闽南方言称书信为“批”。回信相应地称为“回批”。华侨的家人或亲戚朋友就是侨眷，他们绝大部分生活在所谓的侨乡里。侨乡是指那些在历史上有较多人出洋，从而形成许多侨眷的华侨的家乡。在福建，侨乡集中在漳州、泉州、厦门、龙岩、福州、莆田等县市，更多的集中于这些县市属下的乡村里。在广东，侨乡集中在潮汕、梅县、四邑地区各县市。

投资性侨汇和捐献性侨汇则是在赡家性侨汇有余，赡养家眷无虞的前提下而用之于投资祖国家乡的厂矿、交通、工商等行业建设或无偿捐赠用于资助社会公益方面的侨汇。

赡家性侨汇、投资性侨汇和捐献性侨汇这三种侨汇种类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其数额的多少差异很大，其作用的大小亦有所不同。抗日战争前，男子出海过番绝大多数是为了谋生，为是赚钱养家，所以其侨汇以赡

---

<sup>53</sup> （西德）马克思·布吕格曼《银行国外业务实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页154。

家为主，这种侨汇所占的比例也最大。据统计，闽粤两省华侨家庭平均收入的 81% 依靠海外汇款。赡家性侨汇之重要可见一斑，与此相比，捐献性侨汇与投资性侨汇的数额则少得多。

抗日战争后，由于华侨的民族意识和爱国意识高涨等到原因，不仅赡家性侨汇增多，捐献性侨汇数额也很大，为抗日战争贡献至伟。而战后，则由于国内外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捐献性侨汇和投资性侨汇都很少，华侨汇回国内的主要是侨眷必需的赡家性侨汇。

（四）、侨批业与信局：在行文中，笔者还经常会用到“侨批业”这个词。何谓侨批业？侨批业就是为华侨送信汇款的特殊行业。经营这种业务的民间机构，也就是将华侨汇款送至侨乡的私营店铺，有多种名称，如“信局”、“批信局”、“银信局”、“批局”、“汇庄”、“侨信局”、“侨批局”等等，笔者在行文中有时会用到不同的名称，但指的都是这同一种机构。

（五）、官方行局与侨汇逃避：官方行局指政府的银行、邮局等机构。笔者在这里所特指的官方行局，是国民政府准许从事侨汇业务的银行和邮局，具体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广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因为资料的限制，笔者仅选取中国银行、广东省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进行重点研究。所以在文中，笔者主要以这三处行局为主要研究对象。

侨汇逃避，是指侨汇在汇拨过程中，并不经过官方侨汇经营机构，而是通过外商银行或其他走私方式寄送，以致侨汇不能成为国民政府的外汇收入。侨汇逃避问题主要发生在 1946 年至 1949 年。

（六）、时间概念：为避免混淆起见，对于一些时间概念，也有必要简单界定一下。本文主要研究国民政府时期的侨汇，因此时间界定以国民政府时期的大事件为准，“抗战”指抗日战争。抗战时期指 1937-1945 年八年抗日。战前，指 1937 年卢沟桥事件爆发之前。战后指抗日战争结束之后，即 1946-1949 年。抗日战争又以太平洋战争的发生为界分为两个时间段，一是抗战前期，即 1937-1941 年；抗战后期，即 1942-1945 年。

## 二、论文结构

本研究共分为七个章节。

第一章导论部分主要对于本研究的问题意识、研究的时间空间、有关学术史、相关概念及论文结构、研究资料与方法及论文的创新点进行简单说明。

第二章主要探讨官方行局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经营侨汇以及官方侨汇兴衰的历程。本章指出：官方行局开展侨汇业务之前，批信局和外商银行已经有很久的侨汇经营史。中国政府为了收回邮权及金融权，曾多次试图取缔批信局，但是由于批信业务的特殊性及海外华侨的反对，不得不允许批信局继续存在，因此，官方行局是在与批信局共存的情形下，承办侨汇。外商银行一直以来，掠夺中国的巨额侨汇，批信局实际沦为外商银行的收汇者。官方行局从事侨汇经营，打破了外商银行把持侨汇业务的局面。另外，由于国民政府 1935 年实行法币政策，需要大量的外汇基金，侨汇业务也日益提上了日程。本章并将官方行局 1928 年至 1949 年的侨汇经营史，分为兴起期、黄金期、艰难期、衰落期进行了研究分析，探讨了各个时期的侨汇数额及特点。

第三章探讨战时与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本章从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网络、汇率、经营方式及服务等方面，探讨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指出：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建立起侨汇金融网，对其侨汇业务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信局倒闭事件及战争的影响，使侨汇流入官方行局；由于英美政府的帮助，抗日战争时期外汇黑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基本上处于良性运作。战后，侨汇经营网重建，但却存在许多问题，不能满足形势的需要。由于汇率问题、侨汇积压问题及服务问题等，大量侨汇逃避，官方行局侨汇业务极差。

抗日战争前期官方行局侨汇经营兴盛的原因及其意义和作用。侨汇经营是非常复杂的业务，影响侨汇业务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本章从官方各行局及其与批信局的关系，官方行局自身的业务经营，爱国华侨与侨汇及其官方行局与日伪的侨汇争夺方面，侨居国的华侨经济与外汇管制，探讨和分析抗日战争前期官方行局侨汇业务兴盛的原因。本章也分析官方行局侨汇对抗战时期国家的经济、侨乡人民生活及抗日战争军费的筹集所起的重要作用。

第四章探讨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笔者指出：抗日战争时期，官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基本上是合作的关系，这对于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是有利的。尤其太平洋战争时期，虽然由于南洋沦陷，汇路不通，侨汇寄送困难重重，但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密切合作，将宝贵的侨汇送至侨眷手中，救民于水火之中。但战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关系恶化。无论国民政府对于批信局采用严厉打击的手段，还是拉拢的办法，都无济于事。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距，批信局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将侨汇经由黑市汇拨，使官方行局损失了大量外汇。

第五章论述国民政府战时与日伪、战后与香港政府的侨汇争夺情况。具体描述了双方争夺与反争夺的手段与策略，并分析了争夺的结果及其影响。

第六章从汇款者—华侨的角度，论述了华侨与中国关系对官方侨汇的影响。本章从战时和战后华侨对国民政府的态度和反应，论述了赡家性、捐资性、投资性侨汇增减的原因。也就战后东南亚各国严格的外汇管制及华侨经济形势及华侨人口等方面，论述了战后侨汇缩减的原因。

第七章结论。结论部分主要是通过对比，分析影响官方行局侨汇经营兴衰的因素，重点对抗战前期及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兴衰进行比较研究。同时也通过比较，探讨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重要意义。最后简单提出笔者对侨汇研究的展望。

## 第六节 研究突破与创新点

官方行局侨汇之研究，说不上是处女地，如前所述，已经有些相关学位论文发表。但是，毫无疑问，其研究空间还很大，有许多问题尚有待进行更深入地探讨。因此，本研究并非拓荒之作，而是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进行工作，希望对已有的研究有所深入和突破。刚开始研究侨汇时，我对已有之研究成果十分欣赏和赞同，而且经常感到惶惶不安，觉得自己很难达到已有研究成果的水平，更何况创新与突破，但经过一段时间，研究档案资料、报刊文章和前人著述，经过思考和分析，终于形成了一些自己的想法和判断，暂且将其称为研究突破和创新点。

## 一、关于华侨爱国意识的研究突破

关于华侨爱国意识的研究(参见学术史回顾),已有不少的文章与专著。这些研究中一个比较欠缺的地方,就是研究者有意无意间,预先作了一个假定,即把海外华人华侨当作一个整体来看,认为他们全部是爱国的。王赓武认为,把所有的华人都看作是相同的,是一个过于简单的看法。因此,他强调,虽然把华人看成是一个统一的集团来谈比较方便,但“首先还是把华侨在不同国家面临的不同的问题、不同的决定和不同的抉择作为前提,较为恰当。”<sup>54</sup>而且以往关于华侨捐献的研究,只大谈华侨捐款多少,如何积极捐资捐款,事实上,在海外华人华侨中,有新客华侨,有侨生,他们对中国的情感与反应是非常不同的。本着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笔者将以可靠的历史资料与证据,探讨华侨与侨生在爱国捐资方面的不同态度和反应及对官方侨汇的影响。

此外,华侨捐资投资,在经济上支援祖国;回国参战,在人力上支援祖国,无疑都是爱国意识的重要体现。除此之外,我们还应该注意到,抗日战争时期,广大华侨将侨汇通过官方行局转汇,使国民政府获得了大量外汇收入,其意义和作用亦不可忽视和低估。

## 二、对侨汇逃避研究突破

近年来,对于侨汇逃避研究较深入者为陈丽园。关于侨汇逃避的主要原因,陈丽园认为是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相差太远所致。这一点,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一些报刊文章,也一再提及。笔者也认同:一、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相差太远造成侨汇逃避。二、黑市汇率不稳,且短时间内快速攀高,促使信局投机。但我们再进一步思考:国民政府为何不能够通过强制手段阻止侨汇逃避呢?关于这个问题,必须研究当时的国际形势,尤其是研究香港这个侨汇黑市的大渊藪,才能加以解释。香港是国民政府外汇管理上的一大漏洞,香港由于其特殊的地位,为侨汇逃避提供了相当的便利。在论文中,笔者将对此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

<sup>54</sup> 王赓武〈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民族〉,王赓武著《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页193。



### 三、对侨汇作用的探讨

侨汇对侨乡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华侨捐资捐款对抗战的重要作用，以及侨汇对沟通东南亚与侨乡联系的重要性，已为学者们反复强调。笔者在本研究中除了谈及侨汇这些已众所周知的作用以外，更为进行深入探讨的是官方侨汇对中国国家经济、对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所起的不可低估的作用。

对于侨汇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已成为大家的共识，似乎无须赘述。但关于侨汇研究的著述，通常只笼统地谈侨汇有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笔者在本研究中，要强调的是，侨汇到达官方行局中，能更好地起到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如果侨汇到达外商银行或是进出口商人手中，用于购买进口货，促使进口货增进，便会造成贸易入超。官方行局吸收不到侨汇，侨汇平衡国际贸易收支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

外汇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自不必说。国家是否具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影响到通货的作用和价值，影响到国家的经济稳定。而侨汇则是国民政府外汇的重要来源之一。虽然我们承认，批信局在沟通侨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但不可忽视的是，批信局将侨汇经由外商银行或地下钱庄转汇，无疑使国家损失了大量外汇。当然我们并不能因此而责备批信局，因为批信局不通过官方行局转汇，国民政府责不可脱。事实上，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吸收了大量侨汇，为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外汇。而战后，大部分侨汇流入黑市，官方行局吸收不到侨汇，使国家白白损失了巨额外汇，再加上国民政府官僚资本对官方行局的外汇掠夺，使国民政府外汇基金大量流失。比较抗日战争时期与战后，官方行局侨汇经营兴衰对国家经济的影响，从而更加认识侨汇对于国家经济的重要性，是本研究对侨汇作用的进一步深入阐述。

### 四、研究资料的突破

近年来对于侨汇的研究，除了参考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有关著述外，主要利用以下资料：一、田野考察资料，如收集的民间批信及访谈资料。二、档案资料和报刊资料。如前所述，钟运荣、陈丽园等人的硕士论文，

其一手资料主要来自于档案资料。本研究除了利用上述有关资料外，将重点利用民国时期的报刊资料。民国时期的《银行周报》、《经济周报》、《广东省银行旬刊》、《金融周报》、《中央银行月刊》等报刊杂志，不乏当时金融专家对侨汇问题的真知灼见，显然，这些时人的评述文章对笔者研究官方行局侨汇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作用。此外，东南亚的报纸，如《星洲日报》、《南侨日报》、印尼《新报》、马来西亚槟城的《光华日报》，都对当时侨汇动态有很多报道，这些信息多半是前人未曾研究和注意的。

## 第二章 官方行局侨汇的经营背景与其兴衰历程

华侨的汇款，俗称侨批，包括了侨信（或批信）和侨汇（或批银）。早期的侨批主要由水客和批信局经营。19世纪中期以来，不少外商银行也承办侨汇。国民政府的官方行局是经营侨汇的后起者。国民政府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大概自1920年代开始，在1949年国民政府败退台湾前画上句号。期间，侨汇业务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变化。那么，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是在什么样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展开的？官方行局侨汇业务的兴衰历程如何，其在不同时期的特点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是本章所要研究解决的，其目的在于探讨官方行局侨汇的经营背景与兴衰历程，为以下各章的展开提供背景和基础。

### 第一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经营背景

#### 一、批信局的侨汇业务

官方行局经营侨汇，标志着中国的金融业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近代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是迟滞和缓慢的。侨汇长期以来为民间的私营业务。在官方行局经营侨汇前，侨汇几乎为批信局专营。批信局，是南洋各地与闽粤之间特殊的侨汇专业机构。批信局的名称有很多，在国内多称民信局、信局、信馆、或文书馆。在南洋称批信局、批局、汇兑信局、汇兑庄、信局或批郊。外国人，则称其为汇兑商或汇兑店。

批信业起源于水客。水客是最早从事侨汇业务者，类似于现在的邮差，担负替侨胞带信带钱带物回去给侨乡的亲人，又从侨乡带回信息的任务。水客的工作，俗称走水。水客分国内水客和国外水客。在潮汕地区，国外水客称“溜粗水”，国内水客称“吃淡水”；

在广东四邑地区，国内水客称“巡城马”。<sup>1</sup>从时间上说，水客一般一年走两趟或三趟南洋，有“大帮”和“小帮”之分。从南洋走水回侨乡，以五、八、十一月为大帮，二、六、十二月为小帮。水客每次走水，要广泛搜集批信，等待累积到一定数目才动身。有些精明的水客将托带之款项作资金做生意，牟利后，然后回乡解汇，十分有利可图。于是，就有越来越多的人专门从事这种行业，他们将侨乡土产物品带给南洋亲友，再替南洋亲友带信带款带物回乡，既沟通海内外关系，又多赚了一些利润。有的水客兼营招工，或南来时带领新客过番，因此他们又被称为“客头”。<sup>2</sup>

由于批信业有利可图，一些侨商和“水客”便开始联营正规的批信业务，也有一些金铺、茶庄、客栈、杂货店也兼设批信局，从事收解侨汇的行业。

批信业的运作，从收汇、承转以至派发解汇有一套完善的系统。一般上批信局都设有总行和分行或联号。总行专司在各侨居地接收批信，然后分发给国内的分局或联号；设于国内通商口岸，如设于厦门、汕头、福州的分局或联号负责转送银信给内地侨乡的信局或代理店；最后由设在侨乡或其相近地点的支局或代理店，负责派送当地的批信。

在收汇和解汇工作上，批信业也有一套由同业遵循的规格。侨胞到信局汇款时，汇款者往往留下家信一封，用批信局专用信封封好，然后在正面注明收款人的地址，亲属关系，汇款数额，称为“批”，带有信和款的双重含义。信背面贴有小信封，外印有该信局图章及批信号码。小信封内备有一小张白纸，让收款人写回信用。当信款到了国内该信局分行，由分行遣批差或批脚派送给收批的侨眷。收款人接收后，即用小信封写回信，这便是“回批”。批信局再把回批交给汇款者。批信局一般是在南洋群岛各首埠设总局，各埠设分支局；国内在厦门、汕头设总局，各侨区设分支局。在南洋，信局从华侨手中收取侨批，然后通过国内的信局分发给侨眷，然后从侨

---

<sup>1</sup>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页6。

<sup>2</sup>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102。

眷手里收集回批，通过南洋的信局发回原寄批人。<sup>3</sup>

这些信局间互相建立代理关系，其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东南亚每个角落和侨乡每个乡村。大量的侨汇经由信局寄往广东、福建各侨乡（见表1）。

表1 1930年代汇往汕头、福建之南洋侨汇（千元）

年份	汕头	福建
1931	94, 200	76, 820
1932	70, 700	53, 182
1933	62, 800	51, 274
1934	47, 000	46, 398
1935	55, 000	54, 804
1936	66, 000	62, 358

资料来源：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页55-56。

侨汇经营的巨额利润，引起中国政府的觊觎。中国政府多次限制和取缔信局，但由于批信局的特殊性，最终得以继续存在。例如，于1896年成立的大清邮政意图将信局纳入其管辖，但由于解决不了侨批信件按址投送的问题，只能要求信局挂号，并且把批信按总包贴足邮资交大清邮政官局寄递。大清邮政章程规定“凡海外寄来之信必须交由本口邮政转交……若有须寄往内地不联运处所投递者，即由邮政局交给挂号之民局转寄其他内地，运送之资方可由民局向收信人按其自定条规收取”。<sup>4</sup>民国时期，政府数次明令取缔民信局。1918年，北洋政府下令取缔民间信局，后在南洋华侨和国内地方社会的力争下，得以无限期展延以至邮局发达到可以取代信局为止。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再次下令取缔信局，南京全国交通会议议决“所有各处民信局，应于民国十九年内一律取消”<sup>5</sup>，遭

<sup>3</sup>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102。

<sup>4</sup> 转引自邹金盛《潮帮侨批局》（潮汕：文苑出版社，2001），页43。

<sup>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487，

到国内地方社会与海外华人社会的强烈反对。后经过多方交涉，经营国内信件业务的民信局准予延至 1934 年最后结束业务，而经营海外侨批的信局定名为批信局，准予继续经营海外侨批业务。<sup>6</sup>

由于几度取缔批信局的企图均不能达成，此后邮政局一方面对信局实行了注册制度及各种限制措施，如要求各民信局、批信局一律挂号登记，违犯者轻则罚款，重则吊销执照，并通飭各地方政府、警察协助执行，严格检查等，<sup>7</sup>试图把批信局的经营掌握在自己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银行、邮政亦开始从事汇业的经营，积极吸收侨汇。从此，形成了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同生共存的局面。

## 二、外商银行把持侨汇

银行对于现代国家之重要性，就如心脏对于人体之重要性一样。“银行为一国经济之中心组织，其伸缩吐纳若人之心脏然。心脏健全，则人体之抵抗力增加，其他各部之活动力亦增强；银行组织健全，可以领导工商业之活动，进而协助其发展，使国民生活得以改善，国家经济能趋于繁荣，此颠扑不破之理也。”<sup>8</sup>但是，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却十分迟缓。光绪二十二年(1894)，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才成立，“当中日战后，中国银行业犹未萌芽，金融界为洋商银行所把持，清廷为挽回利权起见，乃招股设立该行。”<sup>9</sup>继中国通商银行后，又有浙江银行、北洋保商银行等十多家银行设立，这是大清银行时期。民国元年（1912）以来，省立银行、商业银行、农工银行如雨后春笋，纷纷设立，至民国十六年（1927），所成立之银行达 186 家，但这些银行业务绩效、经营范围都十分有限，更没有到海外拓展业务者，侨汇业务，分握于外商银行与旧式

---

〈交通部长朱家骅呈第 435 号〉，1933 年 10 月，页 10-11。

<sup>6</sup> 〈邮政总局关于区分民信局与批信局及民信局应于廿三年底停业的通飭（1933 年 12 月 8 日）〉，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页 311。

<sup>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485，“*Registration of Minchu and/or Remitting Agencies, Suggestions, resubmitting*”（4<sup>th</sup> September, 1928），pp. 51-52.

<sup>8</sup>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文海出版社，1937），页 1。

<sup>9</sup>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页 2。

批信局之手。

如前所述，早期经营侨汇业务者为民间批信局。批信局在经营侨汇的初级阶段，运送侨汇，由其雇用的来往于中国与南洋之间批脚（即水客）携带。但 19 世纪以来，外商银行纷纷在南洋、香港与中国之间设置机构（表 2）。

在中国方面，1845 年，东方银行（Oriental Bank）在广州设行，1847 年在上海设行。从此以后，在中国活动的外国银行事业，逐日增加，活动的范围日广。早期来华设行者，有英国的汇隆、呵加刺、亚细亚、有利、麦加利（或称渣打）和汇丰等银行。<sup>10</sup>直到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外国银行事业在中国的金融事业一直拥有压倒性的优势。中国外商银行在极盛时期，素以吸收存款、发行银行券、承销或代理外债以及企业投资作为主要业务，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汇丰银行用于国际汇兑和国际贸易的有关资金在 1875 年为 242 万港元，十年后猛增到 2580 万港元。中国货币的对外汇价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的几十年中，一直由汇丰等外国银行所操纵。<sup>11</sup>每日由汇丰银行公布的外汇行市，成为全国外汇市场的准则，这使中国货币对外购买力的标准操诸于外人之手。仅自 1921 年至 1925 年间，汇丰银行的平均汇兑标价为 3 先令 3.25 便士，而当时实际汇价则应为 3 先令 3.7185 便士，故每上海规元（笔者按：当时中国货币的一种）有 0.4685 便士的损失，统计 5 年中即有 189 万两不必要的损失。<sup>12</sup>

表 2 1928 年外国在华主要银行一览表

名称	创设时间	国别	资本金		行址	
			法定	实收	总行	分行
麦加	1853	英	2,000,000 磅	2,020,000 磅	伦	广州、福州、

<sup>1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6。

<sup>11</sup>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出版社不详，1944），页 33。

<sup>12</sup>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页 33。

利 银 行					敦	汉口、天津、 上海、青岛、 北京、香港
有 利 银行	1859	英	1,500,000 磅	750,000 磅	伦 敦	北京、上海、 香港、天津
汇 丰 银行	1865	英	5,000,000 港 元	5,000,000 港 元	香 港	上海、北京、 天津、青岛、 汉口、福州、 厦门、广州、 烟台、哈尔滨
东 方 汇理 银行	1875	法	45,000,000 法 郎	250,000 法郎	巴 黎	上海、香港、 广州、汉口、 天津、北京
横 滨 正金 银行	1880	日	100,000,000 日元	100,000,000 日元	横 滨	上海、香港、 天津、北京、 牛庄、大连、 奉天、长春、 哈尔滨、济南、 青岛、汉口
三 井 银行	1893	日	100,000,000 日元	60,000,000 日 元	东 京	上海
三 菱 银行	1895	日	50,000,000 日 元	30,000,000 日 元	东 京	上海
台 湾 银行	1899	日	60,000,000 日 元	45,000,000 日 元	台 北	上海、九江、 汉口、福州、 厦门、汕头、 广州
花 旗 银行	1901	美	8,500,000 美 元	8,500,000 美 元	纽 约	上海、北京、 天津、青岛、



						汉口、哈尔滨、奉天、香港、广州
华比银行	1902	比利时	50,000,000 法郎	50,000,000 法郎	布鲁塞尔	上海、天津、北京
朝鲜银行	1909	日	40,000,000 日元	40,000,000 日元	朝鲜汉城	奉天、辽阳、营口、铁岭、旅顺、开原、四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上海、天津、青岛、满洲里
友华银行	1918	美	4,000,000 美元	4,000,000 美元	纽约	上海、汉口、北京、天津、香港、广州、长沙

资料来源：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页 48-49。

南洋方面，华商银行兴起较晚，19 世纪中叶，完全是英美等外商银行的天下了。例如，在南洋侨汇的集中转汇地新马地区，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有利银行、东方银行、安达银行等银行（见表 3）。在印尼，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荷兰银行、荷兰印尼商业银行等（见表 4）。

表 3 外国银行在星马的分行

名称	注册地	年份	分行地及数量	开幕年
渣打（印度、澳洲、中国特许银行）	伦敦	1853	星 5 间、马 12	1859
	香港	1866	间	1877
汇丰（香港上海银行）	伦敦	1892	星 2 间、马 9	1855
有利（印度商业银行）	伦敦	1910	间	1928
东方银行	荷兰	1824	星、马 7 间	1857
小公（荷兰贸易公司）	荷兰	1863	星、马 3 间	1904
安达（国家商业银行）	巴黎	?	星、槟城	1903
法国（印度支那银行）	纽约	?	星加坡	1903
纽约市银行			星加坡	

资料来源：许云樵等编《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7），页 618。

表 4 爪哇办理侨汇的外国银行

银行名	支店	代理店
汇丰银行	巴达维亚、泗水	三宝瓏
渣打银行	巴达维亚、泗水	三宝瓏
荷兰银行	巴达维亚、泗水、 三宝瓏、万隆、 直葛、北加浪岸、井里汶、 暹罗、日惹	
荷属印尼商业银行	巴达维亚、泗水、 三宝瓏、万隆、 井里汶、直葛、北加浪岸、 庞越市、Ampenan	

资料来源：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Selected Books, 1993), p.82.

香港更是外商银行的天下。东方汇理银行（法国）、有利银行（英国）、渣打银行（英国）、呵加喇汇理银行（英国）、法兰西银行（法国）、东方商业银行（印度）等先后进入香港。但这些银行无法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因为这些不是为一般公众服务的商业银行。1865年，汇丰银行在香港、上海同时创办，并在中国与东南亚分行遍及中国及东南亚，业务发展迅速，执金融界之牛耳。银行历史学家巴克斯特曾有这样的评论，“它一开始就开阔了新园地。它是在中国的英商汇兑银行中，以该行活动中心地区之一筹募资本、制定方针和取得法人地位的第一家。它和当地的紧密联系，可以部分地解释它从1865年以来的惊人发展以及它现在中国的卓越地位。在资本雄厚、基础稳固并经历过不少异常的多事之秋和重要历史的英国同业中，它是享有无可争议的领导地位的。”<sup>13</sup>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香港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外国银行到香港开设分行者日多，计有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日本的正金银行、台湾银行，美国的成国宝通银行、运通银行、大通银行，英国的大英银行；荷兰的小公银行、安达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等。<sup>14</sup>

新加坡和香港为侨汇的主要转汇中心。东南亚各地侨汇通常由新加坡直接汇回中国，或者由新加坡先汇往香港，再汇回中国。<sup>15</sup>在1910年代，每年约有750万美元的侨汇，由新加坡汇往厦门，其中40%直接汇往厦门，60%经过香港或上海汇往厦门；约850万美元由新加坡经香港汇往汕头；400万美元由新加坡经香港汇往广州。<sup>16</sup>这些侨汇的运送有私人信局、水客携带、银行转汇等多种渠道。外商银行通过信局、水客吸收侨汇，汇丰银行与私人信局建立

---

<sup>13</sup> 转引自柯立斯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译《汇丰银行百年史》（北京：中华书局，1979），页6-7。

<sup>14</sup> 冯邦彦《香港金融业百年》（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页14。

<sup>15</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Selected Books, 1993), p.78.

<sup>16</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78.

了密切的关系，麦加利银行与水客也保持良好的关系。<sup>17</sup>新加坡有几家较大的信局，如余仁生信局等，将收集的侨汇，通过外商银行转汇（表 5）。在新加坡，通过外商银行的侨汇 1912 年 9 月至 12 月约为 67 万美元；1913 年约为 221 万美元和 1914 年 1 月至 2 月为 16 万美元（见表 6）。据中国经济会报所载，1924 年与 1925 年两年间由海峡殖民地、菲律宾、荷兰东印度华侨汇回中国的汇款，36%由外国银行汇出，32%由邮政局汇出，其余则由中国银行汇出及华侨回国所带之款项。<sup>18</sup>

表 5 1913 年新加坡通过银行转汇的信局

汇往香港	金额(美元)
(1) San Yee Exchange (三一信局)	300,000
(2) Foo Yuen Exchange	300,000
(3) Yue Ren San Exchange (余仁生信局)	250,000
(4) Chow Lan Ji Exchange	200,000
汇往汕头	金额(美元)
(1) Yun Yuen Exchange	25, 000
(2) Kwang Yee Jan(Inn)	25,000
(3) Sin Fung Exchange	25,000
	27,000
汇往厦门	金额(美元)
(1) Tien Yi Exchange	250,000
(2) Yin Feng Exchange	240,000
(3) Jar Yun Fa Exchange	140,000
(4) Tung Hsing Exchange	100,000

资料来源：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79.

<sup>17</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77.

<sup>18</sup> 刘士木、徐之圭合编《华侨概观》（北京：中华书局，1935），页 82。

表 6 1912-1914 年新加坡通过银行的侨汇（单位：美元）

汇往地区	9-12 月/1912	1913	1-2 月/1914	合计
香港	250,000	1,250,000	100,000	1,600,000
汕头	110,000	100,000	1,000	211,000
厦门	310,000	860,000	60,000	1,230,000
福州	—	—	—	—
广州	—	—	—	—
合计	670,000	2,210,000	161,000	3,041,000

资料来源：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79.

外商银行十分觊觎中国的巨额侨汇，但吸收华侨汇款最为得利者是英国的汇丰银行、日本的台湾银行、荷兰的安达银行。例如，汇丰银行在于 1873 年成立厦门分行，1875 年 5 月甚至发行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的四种钞票，流通闽南各地。汇丰银行的存款户多为侨眷，起初利息为二厘，是市上最轻的利率，后来又实行存款无息，仅仅代收代付，最后甚至存款还要贴保管费。汇丰银行将吸收到的资金，对洋行专门办理押汇和放款业务，以利于洋行对中国进行各种经济掠夺。<sup>19</sup> 日本 1899 在台北成立的台湾银行，资本为五千一百五十万日元。台湾银行对华侨汇款特别垂涎，曾于 1914 年和 1943 年对广东、福建和东南亚地区的侨汇经营进行实地考察，《侨汇流通之研究》、《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就是台湾银行的调查报告。外商银行在中国大力吸收外汇，使“中国的银行外汇业务历史上都操于外国银行之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汇兑贸易、华侨汇款，都经外国银行结算，以至国内的外汇行市也取决于外国银行。”<sup>20</sup> 在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本位政策<sup>21</sup>之

<sup>19</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6。

<sup>2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页 192。

前，中国的币制为银本位<sup>22</sup>，伦敦为世界的银市场，汇丰银行为外商银行中最有势力的银行，国际汇兑价格的变动，以汇丰银行的挂牌为准，中国的钱庄、银行均以汇丰银行马首是瞻。由于外商银行在转汇方面的方便快捷，批信局便通过外商银行寄送侨汇。事实上，资金少、规模小、经营方式落后的民间信局，始终只能是外国银行的附庸。

要夺回掌控于外商银行手中的国际汇兑利权，必须依靠资金雄厚、规模庞大的国家银行。“我国素未有国际银行，国际汇兑之利权，均落于外人之手。甚且全国之财政经济，如汇丰、汇理等，均得任意左右之，此国际银行之所宜亟亟设立者也。”<sup>23</sup> 中国银行在改组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后，致力于国际汇兑业务的发展，成为以经营管理著名的西方资本主义式的近代化银行雏型。中行更积聚实力，与在华的外商银行相抗衡。中行领导人的目标是“总要有一天能把中国银行来替代汇丰银行的地位。”<sup>24</sup> 近代中国只有外国银行侵占中国的金融阵地，而中行及广东省银行向国际金融市场的拓展，使中国在国际金融界开始占有一席之地不容忽视的地位，而且为战时国民政府财政金融之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抗日战争前，侨汇主要由信局经营，而信局通过外商银行转汇，使不少侨汇落入外商银行之手；战时官方行局较为成功的侨汇经营，将大部分侨汇归于国民政府，如果“任由侨款留存港沪沙面的外商银行，在贸易出超乃

---

<sup>21</sup>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发行的货币。1935年11月4日，规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三家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白银流通，发行国家信用法定货币，取代银本位的银圆。各金融机关和民间储藏之白银、银元统由中央银行收兑，同时规定法币汇价为1元等于英镑1先令2.5便士，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是一种金汇兑本位制。

<sup>22</sup>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有银两本位和银币本位两种类型。银两本位是以白银重量“两”为价格标准实行银块流通。银币本位则是国家规定白银为货币金属，并要求铸成一定形状、重量和成色的银币；银币可以自由铸造成和自由熔化；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银币或白银；银币和白银可自由输出或输入，以保证外汇市场的稳定。

<sup>23</sup> 贾士毅编著《民国财政经济问题今昔观》（台湾：正中书局，1954），页96。

<sup>24</sup> 〈张公权先生访问记〉，刊于1942年1月出版的《金融知识》创刊号，转引自《中国银行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395。

至平均的抗战期间，这笔巨款，就变成外商银行的外汇基金，外商银行所发行的外币，就不断地流行于广东各地，而为莫大的变相资本逃离了。”<sup>25</sup>官方行局经营侨汇，逐步地把过去由外商银行把持垄断的侨汇业务收回自己经办，减少了利权外溢，扭转了过去几乎由外商银行把持侨汇的局面，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从近代中国金融业的发展看，无论出于金融事业的发展，还是抵御外商银行侵略的需要，官方行局开拓侨汇业务都是非常必要的。

## 二、 充实外汇基金的需要

自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来，世界各国相继采用新货币政策，以保持其国内资金。1931 年后，德国首先脱离金本位，英、意、日、美、俄以及拉丁美洲诸国亦相继脱离金本位而统制外汇。法国虽则勉强支撑，但最后仍不得不脱离金本位<sup>26</sup>而成立英美法三国货币协定，实行统制外汇政策。在世界大势的趋动下，中国必须实行新货币政策，否则必造成金银大量外流。<sup>27</sup>

就中国的情况来说，金银风潮的发生及备战需要，也促使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1933 年 3 月，国民政府“废两改元”，实行银本位制。中国实施银本位后，银元对外购买力，也就是说银元对外汇价，是由国际银市场来决定的。也就是说，白银流入或流出中国，由国际银市决定。1934 年 6 月 19 日，美国议会通过购银法案，授权财政部收购白银，于是银价飞涨，掀起了金汇市场投机风暴。日本对中国也虎视眈眈，利用银汇与银价的巨大差额，在华北大量走

---

<sup>2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24，页 76-80，〈怎样使侨款变成飞机大炮〉，1937。

<sup>26</sup> 金本位制就是以黄金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在金本位制下，或每单位的货币价值等同于若干重量的黄金（即货币含金量）；当不同国家使用金本位时，国家之间的汇率由它们各自货币的含金量之比--金平价（Gold Parity）来决定。金本位制于 19 世纪中期开始盛行。在历史上，曾有过三种形式的金本位制：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

<sup>27</sup> 〈时事新报〉社评，1938 年 11 月 25 日，转引自《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02。

私外运白银。

新货币政策势在必行。为了防止白银的大量外流，国民政府在英国顾问李滋罗斯的策划下，推行法币政策。<sup>28</sup> 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参照各国先例，订定《实施法币办法》六项，由财政部公布即日施行，试图达到稳定币制、控制通货准备金，复兴经济之目的。六项办法主要内容为：

1、自1935年11月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之钞票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违者全数没收，以防白银之偷漏。如有故存隐慝，意图偷漏者，应准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处治。

2、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现有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发行数额以截止11月3日的流通之总额为限，不得增发，由财政部酌定限期逐渐以中央银行钞票换回，并将流通总额之法定准备金，连同已印未发之新钞及已发收回之旧钞，悉数交由发行准备金管理委员会保管。其核准印制中之新钞，并俟印就时一并照交保管。

3、法币准备金之保管及其发行收换事宜，设发行准备金管理委员会办理，以昭确实而固信用。

4、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者，应自11月4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之银行兑换法币。除银本位币按照面额兑换法币外，其余银类各依其实含纯银数量兑换。

5、旧有以银币单位订立之契约，应各照原定数额，于到期概以法币结算收付之。

---

<sup>28</sup>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页7-8。



6、为使法币对外汇价按照目前价格稳定起见，应由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无限制买卖外汇。 29

同日公布的《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法币发行须按发行数额十足准备，其中现金准备为六成，以金银或外汇充之；保证准备为四成，以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有价证券及经财政部认为确实之其他资关或短期确实商业票据充之。<sup>30</sup>

法币政策在中国货币金融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币制现代化的标志。放弃银本位而以法币为本位，从而真正结束了中国币制紊乱的历史，实现了币制统一。法币是政府指定的国家银行所发行的纸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与强制流通力，可称为纸币本位制，而法币又以无限制买卖外汇来稳定对外价值，所以又可视为外汇本位制。<sup>31</sup>由此可见，法币与外汇基金息息相关。

由于法币发行以金银、外汇为现金准备，因而充实外汇基金便提上了日程。吸收外汇的途径有以下几种：第一、经济建设。国家经济发达，工业农业都有长足的发展，输出增加，收支能够相抵，是充实外汇基金的最好办法。但是，这种方法，对于政局不安、经济落后、缺少资本的中国来说，无疑是不通的。第二、输出贸易。通过输出物资，换取外汇，也是吸收外汇的一条路径。然而，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一向是入超，收支无法平衡。第三、吸收侨汇。中国海外华侨众多，每年汇入中国的款项数量相当大，因此，积极吸收侨汇来充实外汇基金，不失是一种快捷有效的渠道。

由此可见，南京政府在完成币制改革后，出于充实外汇基金的需要，必然要积极吸收侨汇。

---

<sup>29</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402-403。

<sup>30</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页415-416。

<sup>31</sup>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页89。

## 第二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兴衰历程

### 一、官方行局初营侨汇（1928-1936）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国银行业才逐渐走向发展健全。1928年，中央银行设立。中央银行为特许国家银行，在国内为最高之金融机关，由国家集资经营。随后，国民政府又将中国、交通两银行改造成国家银行。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交通银行为全国实业之银行。1935年，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于1930年早已成立，直属交通部管辖。1935年，邮政储金汇业局改隶于邮政总局。“四行二局”的国家金融统治机构最后形成，开始发挥控制和支配全国货币金融总枢纽的功能。<sup>32</sup>

在建构国家金融体系的同时，国民政府也开始关注侨汇业务。中国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是较早经营侨汇的官方机构。

#### （一）邮政储金汇业局初营侨汇

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批准在上海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直隶交通部，获准经办侨汇。1935年，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改称邮政储金汇业局，并改隶邮政总局。但是直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邮政储金汇业局的侨汇业务一直发展缓慢。以福建邮局（表7）为例，从1930年至1935年，福建邮局国际汇兑最少的一年为19余万元，最多的一年也不过是40余万元，即使全部都是华侨汇回来的话，所占该年闽侨汇款额不及1%。<sup>33</sup>郑林宽认为，“邮政当局对侨胞的宣传结果并不见得有什么成绩，因为福建省内通国际汇兑的局所不过仅有福州厦门等少数地方。”<sup>34</sup>广东省邮政局的经办的侨汇份额也非常小，1937年经广东省邮政局办理的侨汇仅有77万多元，占当年广东侨汇总额的1.1%。<sup>35</sup>

<sup>32</sup> 周天度等《中华民国史（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页851-860。

<sup>33</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72。

<sup>34</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页72。

<sup>35</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页42。

表 7 1930-1935 年福建邮局国际汇兑兑付数额统计（单位：元）<sup>36</sup>

年份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款额	349,825. 56	357,290. 92	190,301.6 6	272,291. 69	193,158. 69	402,393.0 9

资料来源：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统计室，1940），页 72。

## （二）中国银行初营侨汇

官方行局办理侨汇，以中国银行为最早尝试。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早在 1915 年开业后曾先后委托香港交通银行和港商代理东南亚华侨汇兑。<sup>37</sup>1932 年 6 月，张嘉璈等人还曾到新加坡、泰国筹设中行行处。当时，华侨社会很需要为侨服务的金融机构。1932 年 6 月 19 日《星洲日报》社论指出，“年来因为胶、锡跌价，各项土产亦受世界不景气之影响而大贬其值。我华侨无论农工商业，莫不大受损失，金融之难于调剂，为最大病症。”张嘉璈一行人受到了当地华侨的欢迎。1932 年 7 月 4 日《暹罗华侨日报》社论提到：“愿因张先生之来，而中国银行之将追踪来此占一席之地，藉挽回若干汇兑贸易之利权。”<sup>38</sup>但由于各种原因，中行在新加坡、泰国未成功设行。中行初期的侨汇业务不佳，1932 年，华侨汇款归国者共达 3 亿 2 千余万元，而中国银行所吸收之国外汇兑仅为 1450 万元，所占比例不到该年侨汇总数的二十分之一。<sup>39</sup>1936 年，中国银行终于成功在新加坡设立分行，后又在马来西亚、印尼、缅甸、越南等地建立经理处，扩大国外通汇地点。在省内各侨区普设分支机构，

<sup>36</sup> 注：此统计数字由郑林宽从国民政府历年交通部统计年报摘出，1934 仅为半年数字，1935 为 1934 年 7 月-1935 年 6 月，因该年起改用会计年度。

<sup>37</sup> 张军《近代中国侨批业的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厦门：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1），页 26。

<sup>38</sup> 《中行生活》第 1 卷第 1 期，1932 年 8 月 15 日。

<sup>39</sup> 张郁兰编《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页 7。

并雇用专差派送侨汇，解款迅捷，直接由该行汇入的侨汇日益增多。1936年厦门侨汇1767.7万美元，其中中行经收的占40.14%，民信局的侨汇也大半由中行调入。<sup>40</sup>

为了更有利于吸收外汇，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承顶合昌信局执照直接办理侨汇。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于1937年夏，“为符合邮政章程，由福建泉州分行承顶合昌民信局邮牌，依据民信局办法办理国外各埠华侨批信汇款。合昌民信局附设于泉州行内为合昌总号。在鼓浪屿中国银行内附设合昌分号。均由合昌信局呈报当地邮局转陈福建邮政管理局有案。”<sup>41</sup>为何中国银行要承顶合昌信局邮牌？主要原因是因为只有信局才能以总包交寄，“民国9年（1920年）太平洋会议后，外国邮政裁撤，邮权收归国有，中华邮政局对国际邮件开始注意，而当时虽仍准普通商人经营民信局即批信局，并准其将所有信件总包寄邮，计重贴资，但不准其自由携带。”<sup>42</sup>1934年，邮局又再次取消信局执照，只准执有旧照者继续营业，总包寄送也仅限于已领执照之批信局所交寄之批信。<sup>43</sup>所以，中国银行采取变通办法购买合昌信局执照，以符合邮章，取得信局所享之总包寄送的优待。由此可知，中国银行经营侨汇业务，并未享有政府机构的任何特权，反而要利用合昌信局之执照，才得以总包寄送。

中国银行设立合昌信局初期，受到了侨批业的极力抵制。泉州、厦门侨批业极力向政府和银行呼吁，要求收回成命。厦门市银信业同业公会致辞函市商会，呼吁声援取消中行泉州支行附设民信部。

窃以本会所属各批信局，其经营银信不过为便利侨胞，服务国内外起见。简言之，不啻为上等劳动阶级，非资方所能比拟也。故批信局对于银行所发钞票，一向努力推销，有

<sup>40</sup> 张军《近代中国侨批业的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厦门：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1），页26。

<sup>41</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368。

<sup>42</sup> 转引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资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14。

<sup>43</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页11。

能流通内地，尤以中国银行最为卖力。最近该行泉州支行附设民信局，于泉州、石狮、安海等处，起用本会前倒闭会员三美信局伙友，供其奔走布置，业于4月1日正式成立。查中国银行为国营机关，鸿猷丕展，信用笃著，何业不可为。近年来南洋商况不景，产业落后，该行目击时艰，既不设法救济，复不受理一切不动产之抵押，以致社会效益呈机隍不安之病态，今幸南洋商况稍有转机，华侨汇款日众，该行竟异想天开，巧立名目，与此上等劳动阶级削价竞争，持较锱铢，诚意中所不及料也，且本会所属批信局，计有七八十家，每家伙友或十数人，或七八人不等，其服务批信局所获蝇头，仰事俯蓄，万一各批信局因受该行蚕食吞并，一一倒闭，试问其全数伙友不下千人，一旦失业，游手好闲，强者铤而走险，作奸犯科，弱者坐食山崩，流为乞丐，其影响社会治安，至深且巨。贵会为商界前驱，领袖群伦，睹此摧残本途营业，压迫劳动阶级之现象，谅不忍袖手旁观，默焉而息，伏乞俯赐转函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一致声援，恳予克日明令该支行取消附设民信部，以恤商艰，而维营业。<sup>44</sup>

民信业也通电国内外同业不与中国银行往来，号召国内同业不要委托合昌信局解付侨汇。“现闻民信业将联合会员共订条约，一致自收自送，或同业交换分送，不得转非同业转递。”<sup>45</sup>同时，民信业也改善经营，减少积压，加速回文退寄，降低对外批佣，以与合昌信局竞争。不过，侨批业内部对中国银行设立民信部也有不同的声音。厦门银信业公会主席林世品认为“营业自由，银信业非一种捐税，可由本途包办，中国银行又为政府银行，其设立民信部当较银信业为稳健，营业虽同而各有方式，所谓同生意不同经纪”，

<sup>44</sup> 〈厦门市银信业同业公会昨致函市商会，呼吁声援取消中行泉州支行附设民信部〉，厦门《星光报》，1937年4月20日；转引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33。

<sup>45</sup> 〈民信业对中行附办民信已开会议定对策〉，厦门《江声报》，1937年4月13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32。

且银信业也有其自身的优势，“本途营业无异放款，如岷埠、安南等处侨商托寄银信，有须凭回文然后交款者，此点银行方面似难办到，荷属及星洲等处，亦有类似情形。又本途与各埠侨胞，多有直接关系，故银行之设民信部，未必即受影响也”。<sup>46</sup>林世品因其支持银行的言论受到业界人士的攻击。反对银行经营侨汇的信业中人宣称，“同业中有少数分子，得有优越待遇，如准予透支款项，及允将永春、安溪、惠安未附设民信局之处，由其代为分发，遂即静默不言；且居间疏通解析，为一己之私，损害大众利益，认为极端不合。”<sup>47</sup>

泉州中国银行经理张公量在中行经营侨汇之初，已预料必遭到来自侨批业的极力反对。他在《关于闽南侨汇》一书中说：“凡有侨汇之区，必有原来办理侨汇之机构，银行谋代替此种机构，直接收解侨汇，势必遭遇相当顽强的反抗，欲克服此种反抗，是以上下内外各关系行处，均具有决心毅力，步调一致为条件。”<sup>48</sup>

在侨批业界的反对声中，中国银行民信部开始经营侨汇。中国银行对外虽用合昌信局名义，其实合昌信局为中国银行之营业部，而侨胞也知道合昌信局为中国银行所属机构。随着中行在华侨的业务拓展，且鉴于民信局倒闭事件，侨胞对政府银行之信任，委托中国银行办理汇款之事件日多。<sup>49</sup>

抗日战争爆发后，除了中国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继续办理侨汇业务外，又有交通银行及地方银行如广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等先后办理侨汇业务。官方行局之间及其与信局之间，相互竞争中多

---

<sup>46</sup> 〈中国银行实行附设民信部，泉州、安海已开办，间接收转银信〉，厦门《江声报》，1937年4月3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31。

<sup>47</sup> 〈中国银行实行附设民信部，泉州、安海已开办，间接收转银信〉，厦门《江声报》，1937年4月3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31。

<sup>48</sup> 摘自《福建省侨汇业社会主义改造历史资料（1949-1958）初稿》；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31。

<sup>49</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368。

合作关系，共同对抗日伪对侨汇的掠夺，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侨汇金融网。

## 二、 官方侨汇的黄金期（1937-1941）

抗日战争时期的侨汇，数额巨大，但到底有多少？因为有各种不同的估计数字，我们必须经过分析比较，才能得出较为接近真实的估计数字。下面将各种不同的估计数字列出（表8）：

表 8 抗战时期的侨汇数目（1937-1941）

年份	统计数字一 (单位：十万 美元)	统计数字二 (单位：国币元)	统计数字三 (单位：国币元)	统计数字四 (单位：国币元)	统计数字五 (单位：国币元)	统计数字六 (单位：国币元)	统计数字七 (单位：国币元)
1937	1, 500	473, 502, 000	300, 000, 000 (仅为下半年数目) 时国币每百元值叻币 52 元	450, 000, 000	400, 000, 000	450, 000, 000	300, 000, 000
1938	2, 000	644, 074, 000	600, 000, 000 时国币每百元值叻币 44 元	600, 000, 000	600, 000, 000	600, 000, 000	600, 000, 000
1939	1, 800	1, 270, 173, 000	1, 100, 000, 000 时国币每百元值叻币 22 元	1, 200, 173, 000	1,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可能是 1, 110, 000, 000? )	1, 100, 000, 000
1940	1, 500	1, 328, 610, 000	1, 500, 000, 000 时国币每百元值叻币 15 元	1, 800, 000, 000	600, 000, 000	400, 000, 000	1, 500, 000, 000
1941	600		1, 800, 000, 000 时国币每百元值叻币 12 元	244, 000, 000			1, 800, 000, 000

资料来源：

统计数字一：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 16



统计数字二：侨务委员会编《侨务统计》，广东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全宗号 28，目录号 1，案卷号 1，页 117，1942 年；转引自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页 104。

统计数字三：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福州：集美校友会，1950），页 345。

统计数字四：《金融日报》，1950 年 1 月 23 日。

统计数字五：Ide Kiwata 的统计，转自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47.

统计数字六：Inst. Of E. Asia Studies 的统计，转自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47.

由表 8 所列各种统计数字来看,1937 年和 1938 年的侨汇数额,彼此相差不大;但 1939 年和 1940 的侨汇数额,统计数字三和统计数字四较为接近。在这里,笔者暂且采用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统计数字三)的数字,虽然有学者认为,出于政治目的,国民政府可能夸大侨汇数字。<sup>1</sup>但笔者认为,此时的侨汇数额确实巨大。抗战时期,侨汇来源除了大量的赡家性侨汇,还包括海外华侨因为“爱国热情,他们省俭下来捐输祖国以支撑全民抗战”的捐资性侨汇和对国内巨大的投资。<sup>2</sup>因此,侨汇数额必定高于战前。而且这一时期赡家性侨汇也在增加。据林树彦口述,“卢沟桥事件以后,侨汇更多。”<sup>3</sup>华侨在卢沟桥事件发生后,并没有减少汇款,而是增加了汇款。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后,侨汇很久不能沟通。所以,卢沟桥事件发生后,华侨鉴于一战时的教训,恐怕日后汇款困难,反而增加了汇款。总之,此时侨汇,数量巨大。另外,1941 年的侨汇,金融时报所载的数字 244,000,000 元与陈嘉庚所统计的侨汇数目 1800,000,000 差距相当大,原因不知(是不是《金融时报》所载数字漏了一个 0?)。但笔者认为,由于战事关系,1941 年侨汇应大大减少,根据统计数字,1941 年侨汇(600 万美元)也比 1937 年-1940 年的侨汇大为缩减。

芦沟桥事变发生后,侨汇的另一特点是,主要通过官方行局汇驳。这一时期,银行、邮政夺去了大部分原属私人信局的侨汇业务。“吾侨汇款,以前大半交托信局,然后转汇兑局与银行等金融机关寄回祖国。……近年以来,银行经营小额汇款,为侨胞服务,手续简易,而汇款迅速,且通汇处所,遍达全国各省市,汇款种类,除电汇票汇之外,复加信汇,最近中国银行又倡行新年汇款生活汇款

---

<sup>1</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47.

<sup>2</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页 16。

<sup>3</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十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页 118。林树彦,抗日战争前后新加坡汇业界领军人物之一,开办侨通行,为“南洋中华汇业总会”第一届正会长。

等等，予汇款人以种种便利及优待，侨胞多乐于与银行直接交易，于是信局营业，顿成强弩之末，有一蹶不振之势矣。”<sup>4</sup>

侨汇或直接或间接通过银行汇回中国。郑林宽在《福建华侨汇款》一书中写道，“闽侨汇款最为集中地的厦门，在近十年来，侨汇差不多直接或间接的经由银行汇回来（原注：C.F.Remer说厦门的侨汇有一半由香港转来，从近年所做的几次调查，皆证明不确）。华侨汇款经由信局汇回来的虽约占六七成，但信局所收汇款大都又整批购买银行的汇票寄回来以分给华侨的家属。”<sup>5</sup>瘦石在〈中国侨汇问题〉一文中也谈到：“在战前，海外侨汇，经中国银行（国家银行之一）汇回中国者占大部分，估计百分之七十或八十，其余经由少数的其他公家银行，私立商业银行，地方银行（原作者按：如汇兑庄民信局等），以及兼营汇兑业的商家。他们于国内与国外设有支店。有几家大商号汇兑庄，所控制的业务，仅次于中国银行。大部分的侨汇，来自马来亚、缅甸、暹罗、印度尼西亚及荷属东印度。汇兑上获得的赢利颇巨，综计银行佣金及汇水收入之高，往往使所有银行眼红。为此而展开尖锐的竞争。中国政府由中国银行争取此项业务，用统制政策，对海外中国的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执照限制发给，结果大大的成功。”<sup>6</sup>

大量侨汇集中至官方行局，使银行和邮局不敷应对。1937年12月12日，中国银行广支行至星加坡分行函称，“际此非常时期，敝处库存薄弱，尊处托解汇款请以每日一万元为限（一千元以上请婉却或分数目解付）并盼停止托解港币。”<sup>7</sup>邮局由于侨汇甚多，款项甚大，以致现有工作人员不敷支持，要求增加配置。江门二等邮局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窃职局奉令兼华侨汇票开发局管辖局所

---

<sup>4</sup>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1940），页522。

<sup>5</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75。

<sup>6</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页13。

<sup>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23，〈广支行致星行函〉，页62。

计 52 间，加以区内各县，华侨最多，预料工作，必加倍忙。且叠奉储汇局函饬，须配置充量工作人员，毋许稍任办理迟滞。现职局因处四邑交通之咽喉，转口邮件，异常众多，现有之工作人员，仅敷支持，万难兼顾他务，致生顾此失彼，两俱失败之恶果。又办理华侨汇票，手续颇繁，部局督促甚严，不容疏忽，而且款项甚大，尤贵有专员负责，分工合作，条理分明，始能快捷稳妥。”<sup>8</sup>

总之，抗战时期（1937-1941）侨汇数额，因华侨巨额的赡家性、捐资性及投资性汇款，大大增加，而且主要通过官方行局汇驳，因而国民政府吸收了大量的侨汇。

### 三、 侨汇的艰难期（1942-1945）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后，南洋各地被日军占领，正常的侨汇汇路中断。1942 年，“东兴汇路”<sup>9</sup>得以开辟，才使南洋一带侨汇得以沟通。太平洋战争时期，侨汇有两个特点：一、侨汇总数减少。二、官方行局集中了几乎全部的侨汇。

#### （一）、侨汇总数减少

关于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侨汇数字，学者林金枝则采用 1950 年 1 月 23 日《金融日报》所载数字，李盈慧采取侨务委员会的统计数字，而陈丽园采取广东省银行所经营的侨汇数字，三者相差十分巨大。

表 9 太平洋战争时期华侨汇款统计表（单位：国币元）

年度	统计数字一	统计数字二	统计数字三
1942	862,000,000 (43,100,000 美元)	431,041,000	141,542,000

<sup>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江门埠二等邮局呈帐字第十五号〉，页 1，1939 年。

<sup>9</sup> 东兴汇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原有的香港汇路被迫中断，为救侨眷于水火，侨批业者冒着生命危险，于是 1942 年探索出一条新汇路——东兴汇路。东兴汇路为抗日战争时期侨汇的沟通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3	2,400,000,000 ( 120,000,000 美元)	1,207,502,000	408,575,000
1944	1,482,000, 000 ( 74,100.000 美元)	743,267,000	683,901,000
1945	536,000, 000 ( 26,000,000 美元)		1,000,134, 000

资料来源：

统计数字一：《金融日报》，1950年1月23日；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页229。

统计数字二：《侨务十三年》，页29-30；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北：国史馆，1997），页443。

统计数字三：陈丽园《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页81；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520，《关于省行、地方银行会议材料、业务概况、经济建设与侨资、侨汇等文书1947-1948年》，页113-122。

《金融日报》所载1942至于1943年侨汇数字大概为侨务委员会统计侨汇数字的两倍，而1945年侨汇数字约为陈丽园采用数字的二分之一。陈丽园所采用的侨汇数字比起侨务委员会的统计数字相差很多，比《金融日报》的侨汇数字差别就更巨大。笔者认为，李盈慧所采取的侨务委员会统计数字较为正确，太平洋战争时期侨汇数目比抗战前期要大大缩减是毋庸置疑的。陈丽园认为太平洋战争时期广东省银行集中了大部分侨汇，因而以广东省银行侨汇数字作为整个侨汇数字，有所不妥。因为太平洋战争时期，除了广东省银行经营侨汇外，东兴邮政储金汇业局经办的侨汇数目也很可观，而且两者在侨乡均广布分支机构，重叠的部分也不会太多。林金枝所采用的《金融日报》所发表数字，不太合情理，可能夸大了侨汇数字。如果1943年侨汇为120,000,000美元（法币为2400,000,

000 元)，则与 1937 年的侨汇 135, 000, 000 美元（法币为 450, 000, 000 元）数字相近，这种情况不太可能。至于 1945 年的侨汇，《金融日报》载 1945 年的侨汇为 536, 000, 000 元，少于 1945 年之华侨捐款 584, 251, 331 元<sup>10</sup>。显然，瞻家性侨汇与捐款之合计，会远远多于 536, 000, 000 元，也会多于陈丽园所列之数字：1, 000, 134, 000 国币元，因为这个数字仅为广东省银行所收的侨汇。笔者认为，1945 年的官方侨汇可由广东省银行侨汇（1, 000, 134, 000 国币元）与中国银行的侨汇（3084. 2 万美元<sup>11</sup>，以 1: 20 的汇率计算，可得约 616, 840, 000 国币元）相加得出比较接近的数字。因为太平洋战争时期中国银行与邮政储金业局的合作较多，来自美、印、澳的侨汇，多由中国银行转汇邮政储金汇业局派送；南洋侨汇，则由海外批局收集，经东兴汇路，由广东省银行及邮储局派送。

如果按当时（1942-1945 年）美元对国币的汇率 1: 20 换算，那么 1942 年的侨汇为二千多万美元，1943 年为六千多万美元，1944 年为三千七百多万美元，1945 年则超过五千万美元。与 1937-1940 年的侨汇相比，自然是不可同日而语，但考虑到当时的形势，新马侨汇断绝，侨汇主要来自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能有这样的成绩是很不错的，这也是大部分侨汇集中到官方行局才有的成绩。

（二）、官方行局集中了几乎全部的侨汇。

太平洋战争时期，由于南洋及香港沦陷，汇路中断，后侨批业者开辟东兴汇路，才使侨汇得以沟通。由于战事，国内信局多停业，海外信局只有与官方行局合作，才能比较顺利地解付侨汇。广东省的侨汇主要由广东省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解付。而福建省的侨汇主要由邮政储金汇业局由广东东兴辗转转到福建侨乡解付。广东省银

---

<sup>10</sup>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市:正中书局,1981), 页 659-660。

<sup>11</sup> 中国银行主编《外汇统计汇编》初集, 1950 年版, 页 83;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页 664。

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抓住时机，招揽侨汇，业务发展迅速。

广东省银行在 1942 年至 1945 年，共办理侨汇约 223, 414 万国币元，多为转汇。<sup>12</sup>的确，广东省银行在太平洋战争时期经办了大量侨汇，因此陈丽园将广东省银行所经营的侨汇数字作为全国侨汇采用。<sup>13</sup>但笔者认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所经办的侨汇也是不可忽略的。

据东兴储汇局所称，“我局为国立汇业机构，办理侨汇，亦义不容辞，侨胞对我局早有信仰，如兑付局能兑付迅速，则业务虽不能独揽，预算总可以承汇一半，如应付有法，筹划得宜，不独侨胞受益，我局收入亦非浅鲜。”<sup>14</sup>东兴邮政储金汇业局称“侨汇与日俱增，每月开汇数额未可预言，但照以前估计，大约峡山局一千五百万元，樟林局一千五百万元，饶平局五、六百万元，大埔局五、六百万元，普宁、揭阳各一千万元，其余丰顺、高陂、大麻、湖寮各一、二百万元，兴宁、梅县各有二、三十万元（但现多从柳州套汇）。”<sup>15</sup>，总计每月侨汇总数达五千多万元。

美、印、澳等地侨汇，由于海上交通中断，也一度受阻，但不久美、印、澳等地侨汇得以汇入，经办者主要是中国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太平洋战争期间，中国银行在南洋各属的分支行处尽撤，纽约中行和伦敦中行分别成为美洲和英属各地侨汇的转汇中心，储汇局吸收了大量纽约中国银行邮转汇单。至“查中国银行邮转汇单陆续激增，其件数之多与款额之巨较之华侨银行时之华侨汇票有过之无不及。”<sup>16</sup>在太平洋战争发生后，由于华侨汇票停顿，邮局一

---

<sup>12</sup> 欧华清〈广东侨汇之回顾与前瞻〉，《广东省银行月刊》（广州：广东省银行，1947），第3卷第8期，页41。

<sup>13</sup> 陈丽园《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页81。

<sup>1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广东邮区后方邮政事务年报（1942年度）〉，全宗号29，目录号1，案卷号214，页12-20。

<sup>1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700，1943年12月28日，页17。

<sup>1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

律将侨汇事务员他调，雇员亦一律解雇，投送华侨汇票之跑差亦一律解雇，不料，来自纽约中国银行的大量的邮转汇单涌到，以至于各局一时无法应付。“查高要局供应段内各局侨款现仅有侨汇事务员一人，专司押运工作，实未敷支配，因款额巨大，虽有官兵护送，而反得事务员一人押运，沿途关照有相当困难。”，曲江办事处向渝储汇局建议，“每次宜派事务员二人押运，而每次预算可到达，第二批又须继续出发（因款额巨大须分批拨发），故需侨汇事务员四名方敷支配，现有一名，应增加三名。”<sup>17</sup>另外，储汇局吸收了不少印澳侨票（见表 10）。

表 10 1943-1944 年广东邮区开发与兑付华侨汇票统计表

时间 (年月)	开发华侨汇票		兑付华侨汇票	
	张数	款数(国币元)	张数	款数(国币元)
1943. 10	/	/	24	8690
1943. 11	3108 (印澳侨票)	11,182,995.05	1575 (印澳侨票)	5,546,975.05
			2 (华侨汇票)	1100
1943. 12	3090 (印澳侨票)	11,054,020.72	4806 (印澳侨票)	15,386,809.10
			2 (华侨汇票)	550

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1 年 10 月 14 日，页 6。

<sup>1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1 年 10 月 14 日，页 6。



1944. 1	3062 (印澳侨票)	11, 997, 450. 93	3695 (印澳侨票)	13,687,630 . 09
1944. 2	2210 (印澳侨票)	8, 520, 044. 36	2945 (印澳侨票)	11,414,098 . 30
1944. 3	1871 (印澳侨票)	10, 228, 511. 13	2026 (印澳侨票)	8,228,303.89
1944. 4	3161 (印澳侨票)	24, 772, 249. 66	1345 (印澳侨票)	9,198,828.28
1944. 5	3780 (印澳侨票)	29, 496, 982. 78	3129 (印澳侨票)	22,633,824.4 4
			3 (华侨汇票)	532
1944. 6	3307 (中行侨票)	26, 300, 879. 49	2713 (中行侨票)	21,801,197.7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广东邮局曲江办事处1943-1945年月份工作报告”，全宗号29，目录号1，案卷号256。

由于汇款数额巨大，而储汇局头寸不足，人员不敷，以致大量汇款无法分发。台山各局均发生延兑侨票情形。“职于本月9日抵高要分发局新侨办事处调查情形，由9月1日起至10月9日止，该分发局已开发以段内各局侨票共计三万二千零四十八张，值国币四千零二十二万六千余元，其尚未发出各局者，据主任吕巨臣称，

数达万件，款额亦趋千万等语。”<sup>18</sup>

延兑情形发生之原因，是由于款额巨大，而各局却头寸不足，运款人员也甚少。“查延兑原因，因款项未能充量如数及运送投发暨兑付局或因人手缺乏所致，除以第三十三号训令饬高要局将向曲江及苍梧请领协款情形呈复去后，兹据该局呈复略称，职局迭资领款或因各处头寸奇紧，甚少如数发协，期间难预定而以苍梧局为最，故转汇单日益发展，而协发款项目因数额过巨之故，日益迟滞。”<sup>19</sup>

由此可见，太平洋战争时期，储汇局的侨汇业务是良好的。此一时期的侨汇，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

#### 四、官方侨汇走向衰落（1946-1949）

与战时相比，战后侨汇有三个特点：侨汇数额先增后减；官方行局侨汇锐减；同月相比，战后侨汇数目呈逐年递减之势。

##### （一）、侨汇数额先增后减。

关于战后的侨汇数额，据笔者所知，有三种不同的数字：《南侨日报》及夏诚华、张嘉璈所用的侨汇数额。在这里笔者暂且采用《南侨日报》的数字。因为太平洋战争结束后，华侨由于很久没有家乡亲人的音信，急于汇款回国，所以侨汇应该较巨。但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侨汇应呈减少之势。张嘉璈所用数字则表明，1948年侨汇数额最多，因为1948年国民政府初发金圆券时，一批侨汇回流到官方行局，但总的侨汇数目是否增加，是令人置疑的。

---

<sup>1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1 年 10 月 14 日，页 6。

<sup>1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1 年 10 月 14 日，页 6。

表 11 战后的侨汇数目（1946-1949）（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南侨日报》）汇款数目	（夏诚华）汇款数目	（张嘉璈）汇款数目
1946	180	110.5	76
1947	80	68	74
1948	66	56.1	90
1949	—	—	—

资料来源：南侨日报，1950年5月21日；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1862-1949）》：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92），页131；Chang Kia-Eng,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London: 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8, p.385.

## （二）、官方行局侨汇锐减。

战后侨汇真正到达政府手中的很少。据南洋汇业人士（未名）估计，“1946年的六千万美元中，来自美洲的，有四千四百八十万美元，但经由香港黑市的，竟有二千四百六十万美元，超过一半以上；其他由南洋及其他各地汇回的，约一千五六百万美元，其中经由香港的，实际数字，没有统计资料可以参考，但预料也要超过一半。”<sup>20</sup> “1947年的侨汇八千万美元，有六千万至六千五百万美元由黑市寄回，达至政府手中人的外汇，只有一千五百万美元至二千万美元。”<sup>21</sup>

官方行局侨汇逐年下降。据有关资料记载，官方行局经收的华侨汇款，“1946年为3200余万美元，1947年为2010万美元，1948年每月甚至不到50万美元，1949年的情况就更差，1月初每日侨

<sup>20</sup> 作者不详〈侨汇的今昔观〉，《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42。

<sup>21</sup> 作者不详〈侨汇的今昔观〉，《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42。

汇平均只有 1 万余美元，到 1 月中旬，每日侨汇仅七、八千美元”。

<sup>22</sup>单以中国银行经解的侨汇来看（表），亦是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如以 1945 年经收的侨汇 3084 万美元为 100，则 1946 年为 96.5%，1947 年剧降为 26.5%，1948 年为 23.2%。<sup>23</sup>

表 12 中国银行的华侨汇款（1946-1949）（单位：万美元）

年份	数额	百分比
1945	3084. 2	100%
1946	2975. 5	96. 5%
1947	816. 8	26. 5%
1948	714. 3	23. 2%
1949（1-4 月）	63. 7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主编《外汇统计汇编》初集，1950 年版，页 83；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664。

另外又有学者给出 1946 年官方侨汇 3161 万美元的数字，<sup>24</sup>约为 1946 年侨汇总数六千万美元的一半多一点。中国的银行资料，则宣称 1946 年仅是广东方面收到侨汇总数有 3860 万美元，此外全国收入凡 4200 余万美元。但有学者指出，“从美国财政部得来的华侨汇款数字为 2020 万，正如上间统计。马来亚及其他南洋各属的华侨汇款，战后决不会多于美国，这是人所熟知的事实。第一因当地外汇统制，第二为了战后复原迟缓，所以中国的银行界发表的 1946 年的数字，似乎有问题的。”<sup>25</sup>而有关资料则显示，1947 年官方行局侨汇仅 829 万美元，<sup>26</sup>仅为全年侨汇总数的十分之一。

<sup>22</sup> 《中国近代金融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页 308。

<sup>23</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665。

<sup>24</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南洋问题研究》，2002 年第 2 期，页 64。

<sup>25</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 年），页 17

<sup>26</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南洋问题研究》，2002 年第 2 期，页 64。

总之，战后官方侨汇锐减，侨汇多由信局经由黑市寄回，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南洋华侨汇款回国，不外下列四个办法：1、托水客携带。2、托民信局汇回。3、托归国侨民带回。4、由银行汇回。其中以一二两种方法汇回之数额最多。汕头市之民信局执侨汇之牛耳，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汇款在该业控制之中。”<sup>27</sup>1947年4月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指出，“在海南侨汇总收入中，中国银行占7%。广东省银行、交通银行及邮政储金汇来局共占8%，而海南侨汇的主体部分（约有70%）为批信局经营。”<sup>28</sup>对于侨汇之极速下降，国民政府非常清楚。1948年6月30日，时任财政部长的徐伯园在给立法院侨委会的报告中承认“目前政府收入的侨汇平均不到战前的十五分之一，或百分之六、七而已”。<sup>29</sup>

新加坡中行的业务情况亦可说明战后官方行局侨汇的衰落。新加坡中行及其所属，过去以办理侨汇为主，战后侨汇业务衰落，<sup>30</sup>连年亏损。1947年8、9月间，新加坡中行鉴于战后法币汇率失调，原视为主要收益来源之侨汇现已不是业务的重点，故重新制定业务方针及计划，其要点为：一是贷款业务，以出口特产之打包放款（树胶为主）、必需原料及日用品之进口押汇与胶园及不动产押款三项为主要对象；二是组织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三是以一部分资金，在当地投资证券，借以生息，并可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一向以侨汇为主业的新中行，由于吸收不到侨汇，在战后不得不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想方设法开展其他业务，以摆脱当时的困难处境。<sup>31</sup>

### （三）、同月相比，侨汇呈逐年递减之势

华侨汇款，有淡月与旺月之别，因此同年中各月侨汇数字之比较，不能说明侨汇的增减问题。因此，要比较不同年份同月份之侨汇，才能清楚侨汇的增减趋势。兹以1947年和1948年新加坡和马

<sup>27</sup> 张嘉铨〈汕市侨情与侨汇〉，《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页120。

<sup>2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7年5月23日，页20-37。

<sup>29</sup> 严凌〈一周瞭望〉，《经济周报》，1948年，7（4），页2

<sup>3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页668。

<sup>31</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页670。

来亚两地的侨汇数目，列表比较如下：

表 13 1947 年和 1948 年新加坡和马来亚两地侨汇数目比较（叻币：元）

月别	类别	1948 年	1947 年	比较（+ 或 -）
正月	新加坡	1,986,445	903,077	+ 1,083,366
	联合邦	703,899	181,156	+ 522,743
	合计	2,690,344	1,084,233	+ 1,606,111
二月	新加坡	770,290	1,724,365	- 964,025
	联合邦	111,549	341,337	- 229,788
	合计	881,839	2,065,702	- 183,863
三月	新加坡	830,207	2,720,217	- 1,890,010
	联合邦	583,679	1,356,680	- 773,001
	合计	1,413,886	4,076,897	- 2,663,011
四月	新加坡	755,986	1,576,673	- 820,678
	联合邦	358,987	871,296	- 512,309
	合计	1,134,973	2,447,969	- 1,312,996
五月	新加坡	834,718	1,475,896	- 641,178
	联合邦	321,276	498,288	- 177,012
	合计	1,155,994	1,974,184	- 818,190
六月	新加坡	749,128	1,157,552	- 408,414
	联合邦	337,571	391,214	- 53,643
	合计	1,086,709	1,548,766	- 462,057
七月	新加坡	740,740	1,197,946	- 467,206
	联合邦	225,629	573,334	- 347,405
	合计	966,369	1,771,280	- 804,911
八月	新加坡	589,617	1,413,908	- 824,291
	联合邦	699,616	194,753	- 504,863
	合计	1,289,233	1,608,661	- 319,428
九月	新加坡	821,406	1,123,198	- 301,972
	联合邦	402,463	554,283	- 151,820

	合计	1,223,869	1,677,481	-	453,612
十月	新加坡	961,339	1,300,745	-	339,406
	联合邦	714,475	294,713	+	419,762
	合计	1,675,814	1,595,458	+	80,356
十一月	新加坡	421,647	1,151,369	-	729,722
	联合邦	442,540	334,041	+	108,499
	合计	864,187	1,485,410	-	621,223
十二月	新加坡		1,243,108		
	联合邦		365,973		
	合计		1,609,081		
	新加坡		16,988,059		
	联合邦		5,957,073		

资料来源：〈侨汇的今昔观〉，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42。

从上表观察可知，1948年和1947年的新马侨汇数目，除了正月份是1947年比1948年增加1,606,111元外，十月份有稍微增加，从二月份至十月份，48年侨汇都比47年减少，特别三月份，相差竟达二百六十余万元。侨汇数目逐年递减之势，显而易见。

综上所述，与战前相比，战后总的侨汇数目在下降，而由于侨汇大量的流入黑市，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急速衰退，而且侨汇呈逐年递减之势。

### 第三节 小结

本章探讨了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背景及兴衰历程。官方行局从事侨汇业务之前，批信局和外商银行已经有很长的侨汇经营历史。虽然一直中国政府对于巨额侨汇十分觊觎，曾几度取缔批信局，但

由于批信局的强烈反对以及无法以邮政取代批信局的侨批业务而未获成功。而外商银行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在中国、东南亚各国及香港广设分支行，承办侨汇业务，批信局通过外商银行转汇，大量侨汇落入外商银行，中国利权外溢，每年损失巨额外汇收入。国民政府建立后，全国统一，实行法币政策，以黄金外汇作为法币的外汇基金。为了稳定币值，急需大量的外汇，巨额侨汇成为国民政府外汇收入的重要目标。

自 1928 年至 1949 年，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经历了兴起期、黄金期、艰难期、及衰退期。初期（1928-1936 年），经营侨汇的官方行局主要有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国银行，侨汇业务均不佳，因为华侨长期以来通过信局汇款，已形成习惯。而且信局本身具有一些官方行局所没有的优势，如代写批信、回批的服务，采用赊汇的方式，替华侨垫款寄批，回批到达后再收回批款等，均是官方行局的欠缺之处。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出于抗战的经济需要，加大力度吸收侨汇，除了中国银行和邮储局外，交通银行、广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等行局均投入侨汇经营。抗日战争时期，巨额赡家性侨汇、捐资性侨汇及投资性侨汇多经过官方行局寄送，官方行局的侨汇数额十分巨大。但 1942-1945 年，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南洋陷入日敌之手，汇路中断，侨汇数额大减。战后（1946-1947 年），除了侨汇刚刚开通时，国民政府吸收了一笔巨款外，随后由于黑市的猖獗，侨汇多流入黑市，官方行局的侨汇越来越少，业务日益衰退。



## 第三章 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第二章探讨了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历史背景及其兴衰历程，本章则主要探讨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状况，主要从官方各行局的关系及其官方汇率、经营方式及服务等方面，分战时和战后两个时间段展开论述（以下各章相同）。为了吸收侨汇，官方行局是如何建立起各种伙伴关系？官方行局的汇率是怎样的？在汇款速度及服务方面，与批信局相比较，有何优势与缺陷？本章将就这些问题，探讨战时与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 第一节 战时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 一、战时官方行局侨汇金融网络的建立

侨汇业务是跨国经营的金融事业，涉入的地域广阔，而且业务繁琐，非任何机构所能单独经营。自华侨出国，寄侨批回家乡以来，批信局承担了侨批的主要运送工作。侨批的寄送，由批信局向分布在城乡的华侨收集批信，汇集成批后，送至国内信局，再由国内信局分发给乡村的侨眷，其运转过程经过多道手续，呈锁链式运作。批信局经营业务，分为：头盘、二盘、三盘三种局。直接在海外收批信，独立经营的为头盘局；接受海外各信局委托，办理转驳内地批信的为二盘局；受国内信局委托，专营派送内地批信的为三盘局。

<sup>1</sup>为了使侨批的运送方便快捷，批信局与批信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侨批经营网络，<sup>2</sup>服务范围几乎达到侨乡的每个侨户。

与批信局的侨汇业务相比，官方行局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营侨汇的初期，业务极其不景气。一方面由于一时难以得到华侨的信任，因为华侨是习惯通过批信局汇款的。另一方面更由于官方行局尚未

---

<sup>1</sup> 蔡克恭、张进丁〈闽南民信局简史〉，转自《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 98。

<sup>2</sup> 陈丽园《华面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页 42。

建立起侨汇网络，经营侨汇的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极少，吸收与解付侨汇的范围有限，影响到侨汇业务的发展。没有广泛而强大的经营网，是无法吸收大量侨汇的，侨汇经营网的建立是摆在官方行局面前的首要问题。

抗日战争的爆发，将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网的建立提上了日程。由于国民政府急需外汇以稳定国内财政金融并用于抗战军费，对于侨汇的吸收极为重视。官方各行局，如中国银行、广东省银行及邮政储金汇业局，在侨汇业务经营方面，优劣势不同，如果各自为政，侨汇业务发定难以发展。为了使侨汇畅通，国民政府令中国银行在国外广设分行，与邮政储金汇业局、闽粤省行并联合批信局，组建侨汇金融网。官方各行局及信局等民间机构取长补短，通过签订合约，建立起代理关系，组成了庞大的侨汇网络。侨汇金融网建立后，大大促进行官方行局侨汇业务的发展。下面以中国银行、广东省银行及邮政储金汇业局为主线，讨论抗战时期侨汇金融网的组建。

#### （一）、中国银行经营侨汇的特色

中国银行在侨汇吸收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与其它官方行局相比，中国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历史最悠久。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由大清银行改组而成，1928年之前一直为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1915年7月28日，财政部批准中国银行北京、天津、上海、汉口、广东五处为试办外汇业务的分行。1919年欧战结束，上海分行开始扩展外汇业务，设立国外汇兑股，与欧、美、日各国著名银行签订代理合约，并派人至代理行实习业务。到1927年，沪中行国外通汇地点已达90多处，遍及欧洲、南北美洲以及南洋各地。<sup>3</sup>在侨汇业务方面占有重要地位的香港中行设立于1917年9月24日，是广东中行管辖下的一个分号。香港中行以开拓国外汇兑业务为主，在1920年代后期，香港中行每年买卖英镑、美金、日元约在三、四百万英镑至五百万英镑之间，汇出规元<sup>4</sup>年约2500

---

<sup>3</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66-67。

<sup>4</sup> 也称豆规银、九八规元。1933年以前，上海通行的一种记账货币。规元

万两至 3000 万两。为了发展国外汇兑业务，1919 年 7 月，香港中行与新加坡中行建立代理关系。1920 年 2 月 24 日，香港中行又与台湾银行订立代理合约，委托台行在伦敦、纽约两处代理香港中行业务。<sup>5</sup> 中国银行在国际汇兑业务方面的开拓，为其 1928 年改为国际汇兑银行打下了基础。

1928 年，中国银行改组为南京国民政府特许国际汇兑银行，致力于立足国际金融市场。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是：1、经理政府发行海外公债及还本付息事宜；2、经理政府存在国外之各项公款及收付事宜；3、发展及扶植海外贸易事宜；4、代理一部分国库事宜；并仍有发行兑换券之特权，此外并经理国内外汇兑及货物押汇，商业期票及汇票贴现”<sup>6</sup> 在国外汇兑业务方面，中行除了推广出口贸易的汇兑业务外，更积极推进侨汇业务，为国家筹措外汇资金。

在经办侨汇的各官方行局中，中国银行的明显特色是在海外分支行处较多。如前所述，在中国银行改为国际汇兑银行之前，已积极开拓外汇业务。中国银行曾尽力在海外如日本、新加坡筹设行处，但由于各种原因及当时中国银行之中央银行性质（笔者按：国际上并无中央银行在海外设行的惯例），以致设立海外行处之举未能成功。在改为国际汇兑银行后，中国银行便着手在海外设立行处，相继设立纽约、伦敦、新加坡及大阪支行。战时大阪行裁撤，另增设仰光、泗水、棉兰、巴达维亚、槟榔屿及腊戍等经理行。<sup>7</sup> 由于海外分支行处众多，中国银行经手侨汇之范围较其他行处为多，便于侨汇的吸收。这是中国银行的优势所在。

除了海外分支行，为了便于侨汇的吸收，中国银行又在各地设经理处并委托代理行号收汇。自 1938 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行在南洋、法属印度支那、缅甸和印度等地增设机构 18 处。（1）南洋区。南洋增设经理处达 10 处，有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经理处及由其管辖的泗水、棉兰两分经理处；槟榔屿经理处；吉隆坡经

---

只作记账之用，以上海银炉所铸二七宝银折算使用。

<sup>5</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67-68。

<sup>6</sup>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1948），页 12。

<sup>7</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页 8。

理处及由其管辖的怡保、芙蓉埠两分经理处；和由新加坡分行直辖的峇株巴辖分经理处和设在新加坡的大坡、小坡两办事处。10 处经理处统归新加坡分行管辖。(2) 法属印度支那区。法属印度支那地区增设经理处 2 处，即河内经理处和海防分经理处，后者由前者管辖。(3) 印缅区。印缅区增设经理处 6 处，有缅甸的仰光经理处及由其管辖的仰光百尺路、瓦城和腊戍三个分经理处；印度的加尔各答经理处和由其管辖的孟买分经理处。<sup>8</sup>上述经理处的设立，对于战时吸收侨汇、便利侨商有重要作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行所设行处被迫撤离或停业，海外机构仅余伦敦、纽约、加尔各答、孟买 4 处，但 1942 年中行又在澳洲设立雪梨经理处、在印度设立喀拉基、新德里、噶林堡三个分经理处和古巴夏湾拿经理处、在英国设立利物浦分经理处，以增加侨汇来源。

南洋是侨汇的重要来源地，因此中行在南洋各属委托代理行号收汇（见表 14 和表 15），扩大通汇范围。由于国外通汇地点分布极广，所以中行吸收汇款较其他银行为多。

表 14 中国银行南洋各属代理汇兑银行

代理行号	地点
广益银行	（马来亚）吉隆坡
万兴利银行	（马来亚）槟榔屿
渣打银行	（马来亚）吉隆坡、槟榔屿、巴生、怡保、太平、实兆远、芙蓉等地
中华商业有限公司	（印尼）棉兰
荷兰公笃银行	（印尼）巨港、棉兰、宝武牙、大巴东、西里伯、望加锡、万鸦姥、玛琅、万隆、泗水、巴城、三宝壟、井里汶、马吉郎、茂物、普瓦克多等地
广东银行	（泰国）曼谷
中兴银行	（菲律宾）马尼拉

<sup>8</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429。

资料来源：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 74。

表 15 中国银行在南洋各埠汇兑特约代理商号

代理商号	顺成公司	顺裕公司	振裕隆号	信昌号	源公司	和丰信局	华昌金铺	益昌隆金铺	再合公司	豫丰号	福锦隆号	李协和号	兴利亚号	厦门公司
地别	吉隆坡	巴生	巴生港口	怡保	江沙	林明	哥打峇汝	居鑾	吉礁	诗巫	棉兰	三发	泗水	南榜

资料来源：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 74。

至于所吸收之侨汇，由于中国银行在海外多接受商人、信局或银行之委托，因而以大额汇款为主。中国银行汇款主要以以下几种情况为主：1、回国投资者或商人需汇大笔款额。2、信局、银号、商号等民间侨汇机构委托银行转汇。3 华侨使用银行兑纸（作者按：银行支票）或国际汇票。<sup>9</sup>在过程上，中国银行经办侨汇属上盘生意，直接接受华侨的小额汇款不多，这一点可以从中国银行广支行的月汇款数额得到反映。如（表 16）所示，比较中国银行广支行每月的汇款笔数及金额，可以看出汇款者主要是机构团体的大额汇款。例如，Bancopupular Del Pera 平均每笔汇款额为 \$ 140.4，纽约中国银行的每笔汇款额为 \$ 226.2，新加坡中国银行每笔汇款额为 \$ 6667.4。按照当时的币值，“小额汇款，其每笔数额多在百元

<sup>9</sup> 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1862-1949）》：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92），页 24-25。

以下。”<sup>10</sup>大概说来，中国银行广支行 1937 年 5 月份每笔汇款额均超过百元（除了 Panama R.P. 的 The Chase National Bank，平均汇款额为 \$ 75），属大额汇款。但这些大额汇款中无疑包括了华侨的小额家汇。不过，华侨的家用小额汇款主要是由信局收集，再通过银行转汇的，其在银行侨汇中表现为大额汇款。中国银行依赖信局收集小额家用侨汇这一特点，使其业务受制于信局。当信局与中国银行关系较好，通过中国银行汇款有利时，即委托其转汇；否则，信局就会通过其它渠道寄送侨汇。战时与战后官方行局侨汇业务之反差，与其和信局合作之好坏有很大关系，这一点笔者在后面的章节有详述。但是，中国银行以大额汇款为主，给有合作关系的信局利润空间，不与信局争小利，亦有利于与信局合作关系的建立。

表 16 中国银行广支行华侨汇款月报表（民国 26 年 5 月）

汇款地	汇款行	笔数	本月份汇入金额
Lima Pera	Bancopopular Del Pera	12	\$ 1,685.00
New York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22	\$ 3,527.72
Philadelphia Pa	The Market Street Nat. BK.	24	\$ 6,270.00
Hawana Cuba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2	\$ 1,350.00
Panama R.P.	The Chase National Bank	2	\$ 150.00
New York	Bank of the Manhapan Co.	—	—
Philadelphia Pa	Corn Exchange National Bk.	—	—
San Francisco	Bank of America	98	\$ 32,116.25
Penang	Ban Hin Lee Bank	1	\$ 991.33
Laula Lumper	Oversea-Chinese BKing Corp.	14	\$ 92,964.70
New York	Bank of China	90	\$ 20,363.17
London	Bank of China	1	\$ 889.00
Singapore	Bank of China	25	\$ 166,685.63
Canada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22	\$ 3,526.00

<sup>10</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页 10。

Canada	Imperial Bank of Canada	2	\$ 256.00
Boston	The National Shawmat Bank	3	\$ 489.00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藏，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2，卷 161，《华侨汇款月报表》，无页码，1937 年 5 月。

关于侨汇之解付，中国银行则必须委托其他机构代解，因为中行主要在国内外大中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如（表 17）所示，在侨乡福建，中国银行分支行仅有闽行与福支行，在侨乡广东分支行较福建多，但也只有粤行、门支行、邑处、琼处、汕处、湛处和梅处而已。由于中行仅在大中城市设有分行，在镇村并无分支机构，而华侨侨眷以居住在镇村者为多，其解款则需委托分支机构深入镇村之邮局、省行、批局、代理店。

表 17 中国银行办理侨汇业务之各地行处（其中广东省包括江门支行、台山办事处、琼州办事处、汕头支行、梅县办事处）

国外部 Head Office, Foreign Dept	鲁行 Tsingtao 青岛
沪行 Shanghai 上海	闽行 Amoy 厦门
赣支行 Nanchong 南昌	福支行 Foochow 福州
宁行 Nanking 南京	粤行 Canton 广州
镇支行 Chinkiang 镇江	门支行 Kongmoon 江门
芜支行 Wuhu 芜湖	邑处 Toyshan 台山
浙行 Hangchow 杭州	礮处 Chekham
甬支行 Ningpo 宁波	昶处 Sunchong
舟处 Tinghai	琼处 Kiungchow 海口
温支行 Wenchow 温州	汕支行 Swatow 汕头
汉行 Hankow 汉口	梅处 Meih sien 梅县
湘支行 Changsha 长沙	桂支行 Kweilin 桂林
渝行 Chungking 重庆	邕处 Nanning 南宁
成支行 Chengtu 成都	柳处 Liuchow 柳州
黔支行 Kweiyang 贵阳	梧处 Wuchow 梧州
滇支行 Kunming 昆明	湛处 Jannkiang 湛江

雍行	Sian	西安	
津行	Tientsin	天津	
平支行	Peiping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2，案卷号 894（1）。

由于中国银行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解付侨汇，于是与邮政储金汇业局、省行等机构签订代解合约，由中行在海外收汇，储汇局及省行等机构则负责在国内代解侨汇。193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与邮政储金汇业局签订代解侨汇合约。为何要与邮政储金汇业局合作，在中国银行星行致广支行的函件中有较明确说明。1937 年 3 月 15 日，中国银行星行致函广支行：“敝处前以揽收之海外华侨汇款国内解款地点多属偏僻区域，特与上海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洽商委托转解办法。兹已由总处与该局正式签订委托代解契约并指定尊处为转汇银行，用特抄奉收解华侨汇款办事细则并附汇清单与汇单样本各一份请与贵地邮局接洽以便通汇并希见复，再该邮区通汇地点表亦烦代索数份掷下备用为荷。”<sup>11</sup>

兹仅照录《中国银行总管理处、邮政储金汇业局收解海外华侨汇款合约附件 收解海外华侨汇款办事细则》如下：

一、汇款清单 南洋新加坡收汇银行（指星行）所收之汇款由付款代理处“汇总局等”付交收款人应用“汇款清单”通知其，式样照后附单式“甲”，凡同一汇款人汇交同一收款人之每起汇款，其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中国国币 500 元，此项汇款清单应先由收汇银行各具四份，将三份寄送闽侯、福州、厦门、广州、汕头及海口（琼山）转汇银行，由该转汇银行仍将三份清单转送当地转汇代理处，由该转汇代理处留存二份，将第三份加盖附单式“乙”，如有汇款人之通讯条或信件

<sup>11</sup> 广东省档案馆。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2，卷 223，〈星行致广支行函〉，1937 年 3 月 15 日，页 22。



亦应一并随附。

二、汇款清单之登记 此项清单应按寄发之次序编列联续号码，每年一月一日起更换一次，如每次清单张数不止一张，并应编列张数号码。如汇款人有致收款人之通讯条或信件者应在清单相关栏内填明，收款人及汇款人之姓名住址在清单内填列，务须详明准确，此点最关紧要。

三、钱币 汇款清单、汇款回单及汇款收据内所填之汇款钱币以及应付资费均应用中国国币。

四、资费 关于汇款之资费应照下列各项收取

1、汇费 甲、普通汇费：百分之一（起码二角）

乙、投送费：暂定为每宗汇款五分（如所收此项资费不敷投送费用时，再行增至一角或一角五分）

2、邮局资费

甲、回单费：暂定为一角三分。

五、汇款回单

汇款人每宗汇款均给予汇款回单一件，所有收款人盖章签字之汇款回单并收款人之附言应由付款代理处退回转汇代理处寄交新加坡收汇银行转送各汇款人。

六、结算帐目

汇款帐目连同上述第四节内资费应每次由各转汇代理处与当地转汇银行按照汇款清单所开汇款总数用国币结算。

七、逾期及付还汇款

如汇款无法送交应由转汇代理处将该汇款付还当地转汇银行，所有已付之资费概退还。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邮政储金汇业局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12

<sup>12</sup> 广东省档案馆。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2，卷 223，〈星行致广支行函〉，1937 年 3 月 15 日，页 26-28。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经营侨汇的特色可概括为：一、中国银行在海外分支行处较多，吸收侨汇的能力较强。二、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行多分布在大都市，其吸收的侨汇以大额侨汇为主，对于小额赡家性侨汇的吸收主要依靠信局。三、中国银行解付侨汇主要通过国内分支行处较多的邮政储金汇业局及广东省银行等机构。

## （二）、广东省银行经营侨汇的特色

中国银行是中央金融机构，而广东省银行属于地方金融机构。由于广东省和福建省是侨乡，因而广东省银行和福建省银行获准经办侨汇，辅助中国银行吸收侨汇。福建省银行由于经办侨汇时间较广东省银行晚，且与广东省银行同属地方银行，性质与特点相似，因此，兹仅以广东省银行为例，探讨地方银行经营侨汇的特色。

广东省银行是由前中央银行及广东中央银行改组而成。1924年，孙中山命宋子文筹设中央银行，建立起金融机构。1929年，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于上海设立中央银行，广东的中央银行改组为广东中央银行。该行继承前中央银行全部资产负债，由地方政府拨足资本1300万元，从此变为地方银行性质，只是由于对前中央银行发行之纸币负有兑现之责，故仍加上“中央”二字。1932年，广东省政府将广东中央银行正名为广东省银行。<sup>13</sup>依据当时广东省银行立法条例，省银行营业权限如下：（1）有价证券、商业期票、汇票的买卖贴现，或重贴现。（2）办理汇兑，发行期票。（3）买卖生金、生银及各国货币。（4）收受各种存款，并代人保管证券票据契约，及其他贵重物品。（5）贷放定期或活期，及有确定担保品或抵押品的借款。（6）代理收解各种款项。（7）买卖经政府担保的有息证券。1936年7月广东还政中央，广东金融币制重新整理，法币流行于广东省，为广东省银行办理侨汇尊定了基础。

广东省银行自1937年开始经营侨汇业务，初设香港分行，从

---

<sup>13</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伪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86，目录号1，卷795，〈广东省银行二十八年度工作报告〉，页3。

事接汇及代理海外同解付内地侨款。1938年，在新加坡设立分行。1939年，于澳门设立支行。广东省银行海外分支行处较少，仅有香港、澳门、旧金山和新加坡四处分行，主要是因为国民政府财政部限制地方银行的发展所致。虽然南洋各属华侨由于方言及省行国内支行较多等关系，对省行印象较好，稍有偏爱，但由于省行海外分支行处较少，不利于侨汇的吸收。“近据南洋各属水客称，省行交付侨款敏捷且行属遍省内，侨胞汇款回国者甚欲由省行交付，惟省行仅得坡行，其他银行能否与省行通汇，无从知悉，致欲汇无由者甚多等语，拟照电商各联络行属，于各该行门前，当眼目之处书明与本行知行处通汇字样，以利侨汇。”<sup>14</sup>

为了弥补海外行处太少这一缺陷，广东省银行与海外分支行处较多的中国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在缅甸、星洲、荷印各属与中国银行订约通汇，办理侨汇业务。此外，省行亦与在东南亚经营侨汇历史悠久的华侨银行签订代理合约，为华侨银行在国内代办解汇。由此可见，广东省主要通过为其他银行转汇扩大侨汇业务。“在南洋各埠未有本行分支行设立者，自可由中交分行及其他银行号协力接汇，转驳本行内地各行处付款。”<sup>15</sup>“广东省银行经手的侨汇大部系代其他银行转汇者”<sup>16</sup>，“尤其在抗日战争期间，本国银行更利用信局难以转汇之机，扩大了承办华侨汇款的范围和作用。”<sup>17</sup>

广东省银行为了扩大侨汇业务，更与水客积极联系。在广东侨乡梅县一带，水客对于侨汇的吸收与解付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据资料记载，“往来南洋每年三次水客约有三四百人，代侨胞带回汇款每次在2百万元以上。”<sup>18</sup>在广东省梅县地区，每逢年关如遇水

---

<sup>1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1，〈请电商各联络行在该行门前当眼处书明与本行各行通汇字样以利侨汇由〉，1939年11月，页66。

<sup>1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1，〈呈复核饶平县长所拟便利侨汇办法情形〉，1939年9月27日，页29-30。

<sup>16</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页8。

<sup>17</sup> 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1862-1949）》：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页24-25。

<sup>18</sup> 梅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梅州市金融志》（广东：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页132。

客汇款未到，市面冷清萧条；水客一到，则市面顿时活跃，各行各业均呈兴旺景象。鉴于水客沟通侨汇的重要性，广东省银行松口办事处函报省总行，“查吸收侨汇联络侨胞固为根本办法，惟为普遍吸收迅速迅集巨额汇款起见，非假水客不为功课。水客前往南洋各属，无论任何山僻小地均必亲自前往，我侨胞皆向领，汇款无巨细均行收集，然后叠向银行汇回祖国，故而为扩大吸收侨汇，以裕国家金融计，似应注重联络水客。”<sup>19</sup> 1939年12月，广东省银行松处建议总行，“1、接汇行应与各地水客紧密周旋，以资联络汇款时予以最快捷便利方法办理。2、在南洋各属将本行在国内通汇地点详为登记以广招徕。3、付款行应以最迅速便利主法付款。4、付款以新法币付交以免水客复算之烦。5、付款时须搭发辅币以便水客分派零星侨批之用。6、水客复出时，各行处应妥为接洽，必要时得设宴招待，并指示途径代雇舟车，或在梅松丙处组织廉价专车，在老隆以廉价电船护送。一面着存印鉴以便付款。倘于领款时，手续略有欠缺，觅保为难，可取具水客护送照或居留证核对相片人名相符或加由水客联保即予照付。”<sup>20</sup> 1939年12月9日，松处并制定“星各地往洋水客调查表”一份，访查水客赴洋时间、地点、年中带款的数，积极了解水客情况并联络水客。<sup>21</sup> 1940年2月2日，广东省银行丙村办事处主任蔡汉芳、会计朱启修在该行的二楼设宴招待区属水客，赴宴者达数十人，通过联系感情，沟通汇路，发展银行的外汇业务。<sup>22</sup> 水客成为广东省银行争取侨汇的有力助手。

虽然广东省银行在吸收侨汇方面受到限制，但在解付侨汇方面却占有优势。与中国银行相比，地方银行（如广东省和福建省银行）在本省的分支机构分布相当广泛，这对于经营侨汇特别是汇入侨乡

---

<sup>1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案卷号 2225，〈松处函报办理侨汇情形并陈联络水客〉，1939 年 12 月 9 日，页 12-16。

<sup>20</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案卷号 2225，〈松处函报办理侨汇情形并陈联络水客〉，页 12-16。

<sup>21</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案卷号 222，〈函星各地往洋水客调查表一事请察核由〉，1940 年 3 月 1 日，页 22-24。

<sup>22</sup> 梅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梅州市金融志》，页 132。

村镇的家用汇款是一大优势。广东省银行在侨乡分支行处分布较广，在汕、梅、琼侨乡几乎每个县城都有其分支机构，达 60 处之多，如表 8 所示，广东省银行几乎在广东省县级城市均设有行处，为侨汇的解付提供了方便。

表 18 广东省银行在各分支行一览表（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编制）

中部	长堤、西关、河南、东山、江门、佛山、九江、石龙、容奇、市桥、东莞 中山、三水、增城、恩平、开平、新昌、台山、鹤山、深圳、长沙、南关
东部	汕头、梅县、兴宁、惠阳、河源、大埔、老隆、潮安、潮阳、揭阳、松口 普宁、蕉岭、饶平、海丰、新铺、高坡、湖寮、紫金、平远、丙村、惠来 陆丰、和平、五华、丰顺、连平
南部	北海、海口、湛江、茂名、梅菜、东兴、阳江、阳春、信宜、钦县、春湾 廉江、化县、电白、文昌、琼东、西营、海康、灵山、合浦、吴川、崖县
西部	高明、肇庆、 <del>懋</del> 南、德庆、广宁、新兴、四合、开建、罗定、云浮
北部	韶关、南雄、连县、英德、始兴、阳山、仁化、龙门、沧洸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案卷号 2216。

广东省银行虽然在国内广设分支行处，但其网络仅达到县级城市，并未伸及镇村一级。因而在无行处之镇村，省行一方面与邮局合作，另一方面又与批局合作，并遍设代理处。

由于邮政在各镇村广设营业网点，解付能力较强，广东省银行于 1937 年与邮局订立合办华侨汇款合约，由邮局负责侨汇的解付

工作。根据合约，邮局经办此项业务所收资费，除按汇款征收百分之一的汇费及国内挂号邮资等费外，每一汇款向行方另收运送费五分，以补偿局方办事手续之用。<sup>23</sup>1939年，星行又致函省行总行，建议省行依照华侨银行办法与邮局接洽，“以据各地侨胞迭次要求我行在粤各大市镇如无行处者，遍设代理处以便侨汇，查华侨银行在粤与邮局通汇并遍代觅水客接送汇款，拟请钧行仿照该行办法与邮局接洽代理以展业务。”<sup>24</sup>

广东省银行与批局也建立积极的合作关系。广东省银行与批局之间接驳侨汇，其职责及利益关系如何呢？兹不避累赘，请允详录《广东省银行茂名支行与广州湾银号之合约》。

广东省银行茂名支行代理广州湾银号接驳侨汇合约<sup>25</sup>

一、广州湾银号（以下简称甲方）为求利便侨汇起见，商允广东省银行行处（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侨汇双方洽订接驳手续，签订本合约以为办理根据。

二、来往侨汇接驳甲方用 银号字号，乙方用 字号代表，以利外埠通讯。

三、甲方先向乙方开立外埠同业存款户，提存均用函件签署，并加押码为凭，其印鉴及押码双方互换存验。

四、存款不得透支不计利息。

五、乙方代甲方收付款项一律照数额按千分之五收手续费，由乙方核计付存款户帐。

---

<sup>2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关于邮局与广东银行合办华侨汇款一案令仰遵照〉，1937年7月3日，无页码。

<sup>24</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21，1938年10月6日，页 47。

<sup>25</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三，案卷号 2223，〈函报广州湾永亨银号拟与本行接驳侨汇兹由职行拟订草约一份呈缴请核办见复为由书〉，1944，页 4-7。

六、甲方托乙方收付款项应开列清单附同提款函件由乙方验对印鉴及押码相符，即行收付。

七、甲方托乙方转汇其他各地款项，其汇费照乙方牌价八折计算，由乙方核计付存户帐。

八、乙方托甲方付广州湾或其他各地款项，汇水照甲方牌价八折计算，收存款户帐如有贴水，由甲方照补，扣除后以差额收存款户帐并由乙方收千分之五手续费核对付存款户帐。

九、汇款收条，双方妥定办法随时寄送。

十、本合约经双方同意分叁份，盖用行印店章由负责人名代。

从《广东省银行茂名支行代理广州湾银号接驳侨汇合约》可以看出，批局需先在银行开立外埠同业存款户，且存款不得透支不计利息；批局托银行收付侨汇需付一定（如：千分之五）手续费，批局托银行转汇其他各地款项，汇费照银行牌价打折计算；银行托批局付各地款项，汇水照批局牌价打折计算，彼此是互惠互利的关系。

代理店在广东省银行解款方面所起的作用也很大。虽然邮政系统网络发达，但是邮局并未深入一些偏远乡村。例如客家侨乡广东省梅县地处山区，邮电往来并不方便。梅县邮电局于1904年成立，但发展慢，直到抗战才有梅城、松口、丙村、畲坑、隆文5个邮电分局以及43处邮政代办处和26个信柜<sup>26</sup>。海南亦是如此，许多偏远乡村无邮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代理店成为侨汇解付之重要工具。广东省银行文昌分处就指出，“由本行寄件至代理店，邮寄时间不定，因内地邮局不健全，仍以代理店派人来领为迅速，此外无别更快之办法。”<sup>27</sup> 赡家侨汇通常数目不大，侨眷通常不愿费周折、花旅费到银行取款，代理店之设立方便了广大侨眷。例如，海

<sup>26</sup> 《梅县志》第四篇《经济总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sup>2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1946年5月23日，页20-38。。

南万宁龙滚市至加积，有五十华里之路程，因无代理店，收款人每接到通知书后，以汇款数目无大且往来旅费亦不少，往往延不到领。1945年1月，广东省银行文昌分处与中原代理店商请，觅妥人员直接送到收款人家中，方便了侨眷。<sup>28</sup>广东省银行海口支行解付乡村侨汇，多是通过代理店解付。“海行所解侨汇除海口市市民信局大笔者外，余各乡村小笔者均委托代理店海口永和丰号代解，其共有七乡代理店或分号，区域颇阔，每乡距离行有七十至二百余华里之远。因琼地方治安不良，交通不便及代理店缺乏监督，付款颇为迟缓，但尚属妥当。”<sup>29</sup>

综上所述，广东省经营侨汇的特色可归纳为：一、海外分支行处少。由于海外分支行处较少，广东省银行通过与中国银行、华侨银行等行处订约通汇，主要经营这些银行的转汇业务。二、积极与水客联系。广东省银行为了吸收侨汇，与水客积极联系，使水客成为吸收侨汇的得力助手。三、解付侨汇能力较强。广东省银行在国内分支行处较为普遍，侨汇解付能力较强，但也仅达到县一级，因此广东省银行与邮局、批局建立代理关系，而且广设代理店，使侨汇的解付更加方便迅速。

### （三）、邮政储金汇业局经营侨汇的特色

如前所述，邮政由于处理海外华侨寄到侨乡的批信，深知从事侨汇经营十分有利可图，于1930年创立了“中华邮政储金汇业局”，专门处理侨汇业务，“目的在包揽专营有关侨汇之外汇业”。<sup>30</sup>邮政储金汇业局办理侨汇初期，业绩不佳。但由于邮政系统设置越来越完备，抗日战争时期，邮政储金汇业局的侨汇业务日渐发展。

随着邮政网点遍设各地，为邮政储金汇业局办理侨汇业务提供了极大便利，邮政局因此对于经营侨汇业务充满信心。广东省邮局

---

<sup>2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2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30</sup> 林树彦〈海内外批信汇兑业今昔〉，《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页4。



宣称，“查职区计有一等甲级邮局一间，一等乙级邮局一间，二等甲级局四十二间，二等乙级局六十七间，代办所一七四七处，合共局所一九四三处，将来办理华侨汇款事项，现有局所已属普遍，足资应付投送汇款，自较中国及东亚两银行招揽汇款为易。”<sup>31</sup>从数字上看，广东省有局所 1943 处，邮政系统已较为发达，但实际上，侨乡地区许多偏远乡村尚不能通邮，直至 1940 年，平远地区潮汕一带不通邮村镇仍达 88.3%（见表 19），山区如侨乡梅县等地就更不要说了。据统计，1940 年，大埔、五华、丰顺、蕉岭、平远这六县通邮的只有 213 个村，不通邮的多达 1046 个村。<sup>32</sup>在这样一个“发达”的邮政网络里，想通过邮政系统把侨汇很好的渗透到每个侨眷手中，特别是偏远的农村地区是非常困难的。

表 19 潮汕地区通邮与不通邮村镇统计

县	通邮村镇数	不通邮村镇数	不通邮村镇百分比
潮安	79	602	88.4%
潮阳	48	282	85.5%
揭阳	85	161	65.4%
揭西	33	373	91.9%
饶平	22	571	96.3%
普宁	27	130	82.8%
澄海	43	143	76.9%
惠来	7	333	97.9%
共计/平均	344	2595	88.3%

资料来源：陈丽圆《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页 45。

<sup>31</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东亚银行与邮局合作办理华侨汇款条款草案〉，1937 年，无页码。

<sup>32</sup> 房学嘉、夏水平〈梅州客属地区的水客业述略〉，嘉应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

在未设邮局的偏远乡村，邮局不得不与代办人合作。“窃查华侨汇票主干人员，既为信差、代办人、信柜经理人及跑差四种，则业务之隆替，当与其能否称职有关系。一年以来，经验所得颇疑应加改善之处甚多，代办人及信柜经理人应具保证一千元，然虽函催及命邮差口头晓谕催促，多不照办，且反口提出辞职，因未能觅人继任，日延一日，以冀感悟，何其至今多日，依然不理，而侨票发展日甚，不能因噎废食。”邮局由于支行及办事处有限，需要代办人及信柜经理人代解侨汇；而代办人及信柜经理人因邮局的业务不多，通常是做其它生意的同时兼收侨汇，经常刁难邮局，邮局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委曲求全。即使如此，邮政服务仍不能覆盖一些偏远侨乡。“其胃口虽大，消化能力却不足，边远地区没有邮局或代办处，不能如信局派送员能够深入穷乡僻壤，致递送稽迟，回文慢交，不符委托者的愿望。”<sup>33</sup>

在海外方面，邮政储金汇业局除了在香港设有分局外，并无其它分支机构，吸收侨汇必须依靠国外信局或银行。“故办理华侨汇款计划，端赖国外银行努力从事，邮局未易为力。”<sup>34</sup>而国外信局或银行鉴于邮局解付侨汇的强大功能，亦积极与其建立代理关系。中国银行、华侨银行、东亚银行等银行均与邮局合作办理侨汇，银行负责在海外各地收汇，而邮局则负责解付。兹以《东亚银行与邮局合作办理华侨汇款草案为例》说明。

附：东亚银行与邮局合作办理华侨汇款条款草案<sup>35</sup>

一、东亚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以下简称乙方）依条款之规定合作办理西贡华侨汇回广东福建两省各地之汇款。

---

<sup>33</sup> 蔡克恭、张进丁〈闽南民信局简史〉，转自《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98。

<sup>3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为关于筹办华侨江款事项呈覆察核由〉1937年1月8日，无页码。

<sup>3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为关于筹办华侨江款事项呈覆察核由〉，1937年1月8日，无页码。

二、甲方负责在西贡地方尽力向各帮华侨直接招徕汇款，交由乙方特汇，每日至少应在\_\_\_件以上。

三、乙方负责将汇款付交收银人并取得收银回贴寄回甲方。

四、甲方托乙方将汇款项、应付乙方之邮费、汇费及回贴费以及双方应有之手续另行详细议订之。

五、甲方应即将国内付款地方之名称及每一地方每月付款之约数，每件汇款之最高数额，开列清单，送交乙方，俾得先事预备。

六、本条款试办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得继续之。

七、本条款经香港东亚银行总行及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核准后发生效力。

由《草案》可知，东亚银行负责在西贡招徕华侨汇款，然后交由邮局特汇，双方就邮费、汇费及回贴费均有详细规定，邮局将汇款交付侨眷后，再将回贴寄回东亚银行。

在多种合作关系中，邮政储金汇业局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合作办理之“华侨汇票”，吸收侨汇颇有成绩。据当时报载，“兹据本埠民局接南洋来信，称华侨银行与中华邮政联络，在各埠收发信款，以不津贴方式，欲转移移民局与中国银行之生理，几成后来居上，所谓吃自己饭做公家事也。因是各民局预料如长此以往，绝无转机，则民局必趋于破产；如华侨银行此种办法，系一时之性质，则或可挽回于未来，然无论如何转变，民局处此剧烈竞争下，势将日趋没落，可为断言者也。”<sup>36</sup>

除了为各大银行代理侨汇外，邮局亦与海外的信局银号建立代理关系。1940年，邮政储金汇业局先后与菲律宾同辉汇兑公司、澳门民信银号等签约合办侨汇。邮局认为“菲律宾同辉汇兑公司在菲设立已有数年，声誉卓著，一向办理侨汇均系与国内某大批局合

---

<sup>36</sup> 〈南洋华侨汇兑最近半年来之非常转变情形—华侨银行不贴工资，民信局将日趋没落〉，《泉州日报》，1938年11月22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46。

作，结果颇觉满意”，因此与菲律宾同辉汇兑公司订约合办侨汇，由同辉汇兑公司在菲岛收揽汇款，而邮局在国内担任派送任务，“一切派送手续与华侨银行所办理者无异”。邮局责成各兑付局对于此项侨汇，“加意迅速办理，速送汇款，速退回批，务使成绩不仅与批局相符，抑且有过之”，“倘能与以美满之合作，则可望将该公司将全部汇业并归吾邮独揽。”<sup>37</sup>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侨汇研究专家姚曾荫认为，邮局对银行代理关系的成立，在侨汇的运送上展开了新局面，也就是说邮政局在侨汇通路上构成第三条大干线。这种关系的建立，不但方便了银行的侨汇投送，而且因为邮局是国家经营，不像小信局时常倒闭，华侨比较放心。姚曾荫这样描述邮局的优点：“第一，确实稳妥。一般银号时有倒闭的危险，侨民因是而受损失者实繁有徒，而邮局却永无歇业之虞。第二，通路畅达。银号汇款至内地，有时须要经过一度甚至两三度的转汇。手续既繁琐，时间亦冗长。邮局汇兑则总局与分局以至代办所间一脉相通，可收指臂之效。其间无须经过迂回曲绕。第三，银号的营业机构虽较银行为深入与普遍，但穷乡僻壤仍非银号势力所能及。而此等区域却经常有邮寄代办所的组织。”

38

为了确保侨汇的安全递送，邮局对于华侨汇票的投送、兑支、回批之处理、退汇等均有特别的规定和处理方法。关于侨汇的投送，因汇款金额不同，投送方式也不同。如果汇款数目在投送限额之内，邮政局收到华侨汇票后，分别交由信差、邮差或代办人携带汇票、现金、汇款人来信等，按照投送地址直接送到收款人家中。如果汇款数目超过投送限额，则将汇票寄给收款人，收款人需持汇票到邮政局兑支；同时，银行需开列收款人姓名、地址、汇款金额等详单送给邮政局备查。

邮政局在处理回批方面，十分谨慎。华侨汇票的回批，由邮局

---

<sup>37</sup> 〈福建邮政管理局关于与菲律宾同辉汇总公司合办侨汇的通令〉，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90），页402。

<sup>38</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页15。

特别订制，采用信封式样，信封内随附有编号的信笺一张，在投送或兑付汇票时，由收款人在汇票上盖章签收，同时也请收款人在回批上盖章签认已收领汇款及来信。信差投送汇款时，收款人在回批上签名盖章后，将回批即刻收回，同时，将信封内的信笺交给收款人写回信，回信不限时日。邮政局会再次派该信差收取回信，并免费寄给海外的汇款人。信差一方面保留回批信封以便寄回信时用，另一方面将兑付汇票交邮政局缴销。如果汇款是在邮政局兑付，邮政局将信笺交给收款人回家写信，邮政局在汇款兑付日的下一日，派信差持回批信封到收款人家中收取回信。

邮政局从收款人处收到回批及回信后，即分别按汇票号数放入相应的回批信封内，以免错乱。收款人也可改用别的信笺，但是在信封上端必须注明汇票号数。如果收款人不写回信，邮政局会在回批信封附条写明。经手办理人员在回批信封背面注明汇票兑付的时间，送款人及邮政局长或办理汇票人员，分别盖章。办理妥当的回批，当日交予邮政局计核股汇兑组办理。

由于收款人外出，信差无法将汇票交给收款人，邮政局会多次派信差前往投送，直到收款人收到为止。如果屡屡投送都找不到收款人，信差则会将汇票等附件退回邮局办理。由于地址不详等原因而无法投送的汇票，信差写明不能投送的原因，将原汇票及对据等附件，从速退回邮局计核股办理。数额较大，收款人需到邮政局兑付的汇票，盖有“此汇票须于 日以前到邮局取款，逾期不兑”的印章，如果逾期不兑，则注明原因，将原汇票、对据及各附件等从速退回邮局办理。<sup>39</sup>

综上所述，邮政储金汇业局经营侨汇的特色是：一、由于邮政在国内网点遍设各地，解付侨汇能力很强，但是邮政系统并不能深入到偏远穷乡僻壤，因此邮政储汇局又通过设立代办人与信柜经理人，以补不足。二、邮政储汇局在海外仅设香港一处分支机构，因此吸收侨汇需依赖国外信局与银行的合作。储汇局与中国银行、华

---

<sup>39</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991，1938 年 9 月 23 日，页 2-3。

侨银行、东亚银行均建立有合作关系，其中与华侨银行的合作办理的“华侨票”，颇有成效。储汇局亦与海外信局，如菲律宾同辉汇兑公司、澳门民信银号等签约合办侨汇，扩大侨汇的吸收范围。三、邮政局建立有较为严密的办理侨汇的运营系统。对于投送、回批及退汇等，均慎重处理，尽力避免疏漏。

虽然侨汇金融网建立起来，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因为利益关系存在矛盾，官方行局之间也因各自的利益关系，而存在互相牵制的现象。关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在后面的章节会详述，兹仅就官方行局之间的牵制进行描述。

银行与邮政虽同属政府机构，但是中国银行经办侨汇信件，却多次遭到福建邮政管理局掣制，以至中国银行上报到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孔祥熙亲自处理此事件。财政部长孔祥熙及交通部长张嘉璈关于中国银行战时经办侨汇的咨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银行与福建邮政之间的微妙关系。

#### （一）、分号是否可以直接收发批信

无论是信局，还是银行，根据邮政的规章，分号只能与总号往来，而不能直接收发来自南洋的侨汇。厦门沦陷以后，中国银行代理侨汇信局合昌号总号移驻泉州，设分部于鼓浪屿。但由于战时交通阻滞，侨汇由泉州总号办理，再转鼓浪屿，造成“辗转费时，解款迂缓，往返需时月余，殊不便利，影响侨汇前途甚大。”<sup>40</sup>而福建邮务管理局却照旧章办理，不予变通。中国银行将此事上报财政部，财政部至函交通部，要求“际此抗战时期，侨汇业务至为重要，不容阻滞，用特据情函请鉴察，即予转咨交通部体念鼓浪屿环境特殊，迅饬福建邮务管理局对于合昌号在该处设立之分号允其直接寄发外洋批信，以维侨汇。”<sup>41</sup>

#### （二）、总包寄送问题

如前所述，中国银行对外是用合昌信局名义办汇。中国银行办

<sup>40</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367。

<sup>41</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页367。

理侨汇时，因为侨胞对邮政章程及银行办事手续不熟悉，寄交合昌信局批信封面有写中国银行转合昌者，也有写合昌转中国行者，并仅有写泉州或鼓浪屿中国行者。邮局常以此为借口扣留积压侨汇，对于中国银行吸收侨汇造成不利影响。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抱怨“合昌更应收发国外邮件总封问题，与邮局时起纠纷，缘合昌承解批信为数甚多，每次常有数千封，非用总封收发不可，但其对内批信均已各别照章贴足邮票，邮局可以查验，于国库收入固属无损，而于合昌及邮局双方办事手续上并亦并无若何不便。第以合昌系民信局关系，邮局往往不予顺利递交，遇事指责，动辄拘罚。”<sup>42</sup>1940年，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上呈财政部，请财政部“俯念敝行奋力吸收侨汇以图增强抗战力量之苦衷，转商交通部特许敝行即以国际汇兑银行地位沿用民信局办法办理华侨批信汇款，并准用总封收发国外邮件，庶于抗建资源多所裨益。”<sup>43</sup>于是，财政部与交通部交涉，请交通部转饬福建邮务管理局予以变通，俾维侨汇，交通部即发交邮政总局予以办理。

邮政总局一面呈述中国银行许多违例之处及邮局委曲求全之苦衷，如“合昌批信局在安海、石狮地方迭被查获私运批信，但邮局始终从宽办理，不予深究，以致整个批信局之管理受其影响”<sup>44</sup>，另一方面，邮政总局也就地方邮局扣留泉州中国银行合昌批信局批信事致福建邮政管理局。大意是说，中国银行沿用民信局的办法办理华侨批信汇款，但是遇到两大难题，一是国内早已明令取缔民信局，只许禁令颁发之前注册的信局营运，二是在国外办理侨汇业务，会受到所在国的干涉。因此，中国银行与信局合昌号合作，借用合昌号名义办理侨汇。中国银行办理侨汇，是在推行国民政府的抗战金融政策，邮政局应特别通融办理。邮政总局特别指示，以后合昌号代中国银行收发的批信，封面无无论是写合昌转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转合昌或仅写中国银行，如果国外邮政不发生问题，应一概予以

<sup>42</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页 368。

<sup>43</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页 368。

<sup>44</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页 369。

放行，不得扣留；并详细规定中国银行与南洋各地的批信的递送事宜，“又其与美属菲律宾、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等地来往批信与回批，既经付足国际邮资，倘在国内各地总分号间自行派差递送可毋庸拘罚，如系寄往英属南洋群岛、马来联邦、北婆罗洲及暹罗各地之回批，则因仅按国际邮资半额收费关系，劝令交由邮局转递，补收国内邮资以资弥补，但亦毋庸处罚，以示合作，以利侨汇。”

45

由上可见，中国银行与邮局同为官方行局，但彼此存在利益冲突，但由于战时侨汇业关系到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和国家侨汇收入，两个行局仍然能够通融合作，以促进国民政府的整个侨汇业务。

## 二、侨汇的安全性

抗日战争时期，大量侨汇经过官方行局寄送，其原因，除了官方行局建立起侨汇金融网使侨汇收付更为方便快捷之外，也与侨汇的安全性问题有关。下面从信局倒闭事件及战争因素两方面进行分析。

### （一）、老牌信局倒闭事件的影响

如前所述，华侨一向是通过水客和信局汇款。水客从事侨汇业务，完全靠信用。水客多数是华侨，或者是因海外有亲人而经常出洋者。他们一般熟悉南洋与唐山两边的情况，讲信用，其服务对象多为本地本村人。在汇庄从事汇款业务之前，水客几乎是侨汇输入的最主要渠道，为侨乡的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少贡献。但水客没有固定地点，时常发生不良水客卷款而逃或将款项挪用的事件，也有水客在途中遇险而亡者，使华侨、侨眷蒙受经济上的损失。比起水客来，信局的可信度更高。信局多为兼收民信的金铺、旅馆、杂货店等，有固定的营业地点和较能取得顾客信任的资产。但是，民信局为私人经营，常有因经营不善而倒闭者，致使华侨之家用汇款被吞噬。例如，有因侨批员被杀而倒闭者，如大生信局因侨批员林真送

---

<sup>45</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页 366。



侨汇时被匪劫杀，赔偿侨眷损失而致倒闭。<sup>46</sup>有因滥发山票<sup>47</sup>、周转不灵而倒闭者，如美南局、晋利局等。<sup>48</sup>有因从事汇水买卖投机失败而倒闭者，如王顺兴信局。在新加坡，政府鉴于小信局易于倒闭，为了保证劳工所寄赡养家庭汇款之安全，让各帮的头人、富人必须出来负责做信局。新加坡的富商，在华民政务司的要求下，奉命设立信局，比如福建帮的富商林秉祥设立了和丰信局，潮帮的富商李伟南设立了再和成信局，专营侨汇业务，<sup>49</sup>由于资本雄厚，声誉卓著，批信业务十分兴隆。但华侨对于规模较大且信誉好的大信局之信任度，亦因 1930 年代声誉卓著的老牌信局一天一信局与锦昌信局等倒闭而下降。

天一信局为漳州角尾人郭有品于 1880 年创立于新加坡。郭有品信用可靠，人缘好，委托他传送银信的侨客渐多，于是就办起了批信局。天一局在国内外广设分支机构，由于郭有品善于识人用人，选择有识、能干、可靠的人担任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又注意保持商业信誉，在银信的递送上快捷迅速，赢得华侨信任，业务蒸蒸日上，盈利甚丰。但在郭有品去世，其儿子继承后，因进行汇水买空卖空失利而一败涂地。1932 年天一信局的倒闭，致使海内外数以千计的职工，全部失业，华侨汇款也血本无归，震动了东南亚侨界。锦昌信局为泉州人吴详插于 1921 年创办，初名“三美银信局”，收集安南、暹罗、和星马各埠侨信。因经营得法，管理严密，夺得同行业 70% 的业务，堪为巨局。1923 年三美信用票被伪造，遂改名为“捷川信局”。1924 年，因信用票再被伪造，复易名为“锦昌信局”，锦昌信局生意遍及星马、缅甸、印尼、安南、泰国、菲律宾，业务蒸蒸日上。天一信局倒闭后，其不少业务都落到锦昌局手上，锦昌局一时声誉卓著，吸收了华侨的大部分汇款。福建邮政总局巡视员何

---

<sup>46</sup>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 95。

<sup>47</sup> 山票是信局发行的“汇票”、“信用票”，可在内地当现金使用，在市场流通，若被匪劫可以挂失挡付。

<sup>48</sup>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页 95。

<sup>49</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十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

丕基到泉州视察时，称锦昌信局经营侨信为“闽南第一家”。但是，1934年，锦昌信局厦门总经理吴详插去世，副理吴某经营不当，营私舞弊，逃往缅甸，其他股东亦心存私心，侵吞款项；后又被印尼委托局倒去大笔侨汇款。1937年元旦，银行连续两天休业，头寸（作者按：周转的现金）一时无法周转，应付不了，遂告倒闭。

50

老牌信局的倒闭风波，惹起华侨社会的恐慌，“然民信局之办理，其敏捷固称便，惟其组织不健全，间恒发生倒闭情事，社会上之金融，一时大受波动。”<sup>51</sup>厦门中行经理黄柏权和泉州中行经理张公量就是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开办起中国银行的侨汇业务，获得成功。“本批信局所倒闭者，均系素有声誉，信件汇款均最多数者，近数年间相继倒闭，侨民损失不可胜计，去年有中国银行在南洋承汇华侨汇款，仅在一足年之间，其所汇华侨回国之款已达一千万元以上。”<sup>52</sup>

如前所述，银行主要办理的是大额侨汇。老牌信局倒闭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影响，除了使华侨将大额款项经由银行汇驳外，也使一些无转汇能力的小信局，将侨款集中到国家银行或华侨银行汇款。其原因分析如下：就历史来说，南洋水客及各信局经营侨汇已有上百年历史，但是经营方式与管理方式却一直是比较原始的。很多信局不能直接转汇，必须委托银行或有转汇能力的大信局。例如，侨汇业发达的新加坡，较为普遍的是无转汇能力的小间信局。甚至不少大间信局，如正大、协隆源、信发、义泰美、信通、许联成亦不能转汇。后来担任南洋中国汇业总会会长的林树彦先生，1937年在新加坡开办侨通行，业务进展不大，1939年得到汇丰银行的

---

<sup>50</sup> 蔡克恭 张进丁〈闽南民信局简史〉，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95-96。

<sup>51</sup> 〈南洋华侨汇兑最近半年来之非常转变情形—华侨银行不贴工资，民信局将日趋没落〉，《泉州日报》。1938年11月22日。

<sup>52</sup> 〈福建邮政管理局龙溪段巡员关于筹办华侨汇款进行办法及调查情形（1937年6月7日）〉，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页400。

帮忙，在英国伦敦开了一个中国户口，可以转汇，于是许多小信局通过侨通行转汇，侨通行业务发展很快。当然，出于生意上的利益考虑与竞争关系，有转汇能力的信局对于如何获得转汇的途径是保密的。<sup>53</sup>由于语言方面的障碍和现代金融知识的缺乏，很多信局不便通过外国银行转汇，而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无疑为这些无转汇能力的小信局及水客提供了方便。

中国银行对于信局汇款亦给予方便办理。“至于华侨商店汇款数目较多者，则大抵可向银行订单，预定汇率，而于二个月或一个月内存清，各银行大致均有经纪人为买卖双方之中介人，此种经纪人，均就其相识之商家，逐日将市价用电话或书面通知，汇率起落不定时，则随时报告，俾各商家得以斟酌办理，订单之后，由银行给经纪人以相当佣金，作为报酬，各商家为使消息灵通不致受亏起见，亦多乐于与经纪人交易，而不直接向银行购买。”<sup>54</sup>水客与信局收集小额的侨汇，然后通过国家银行汇寄国内，再分发给侨眷。如泰国客属的梅县湄光公司宣传其民信部之四大特色，其中之一是：代客寄国币交存梅县中国国家银行，活期或长期由汇款者自择，不收手续费。<sup>55</sup>

由此可见，老牌信局的倒闭事件，使华侨对于信局的安全问题产生疑虑，为中国银行的侨汇业务提供了契机。中国银行抓住时机办理侨汇，而华侨出于对政府银行的信任，转而将汇款交由中国银行汇拨，使中国银行的侨汇业务迅速发展。

## （二）、战争与侨汇

抗日战争时期，战火纷飞，地方不靖，劫匪活动十分猖獗，也是华侨和信局通过官方行局汇款的原因之一。翻看当时的报刊，我们发现，信差遇劫事件十分频繁，而且多是持枪抢劫。

福建泉州是著名的侨乡。当时的《泉州日报》经常登载有信差

---

<sup>53</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年）。

<sup>54</sup>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页522。

<sup>55</sup> 黎道纲〈汕头沦陷至日军入暹时期曼谷侨批界的经营状况〉，《泰国侨批文化》（泰国：泰中学会，2006），页112。

遭到抢劫的消息。1939年1月23日《泉州日报》登载了合昌信局信差林维姜在分送信款的途中，遇匪徒开枪射击，身中五弹，所携带的600多元信款被抢走之事。<sup>56</sup>1939年3月20日《泉州日报》载有振安信局安溪分局信差林生田遭劫脱险，数月后将匪徒抓获之事。事情发生在1938年10月26日，林生田途中被两匪徒持枪绑架，所带信款1093元被抢，后幸而脱险。事隔五个月，林生田与分局经理白永芳意外遇到两匪，当即报警将其拘捕查办，追回赃物。<sup>57</sup>1939年5月10日《泉州日报》载，源兴信局信差李成辉、李国墨在送款途中被劫杀丧命。信业公会、华侨公会、商会、侨务局因此事发生影响侨汇，联合地省府、中央侨委会及南洋各属华侨，呼吁缉获正凶，以靖匪氛。<sup>58</sup>1940年1月24日《泉州日报》又载正大信局信差杜丕聪被散匪劫持，劫去800余元，正大信局呈请缉办之事。<sup>59</sup>

《福建日报》也刊载有许多信差被劫的案例。1941年2月1日《福建日报》载“民国30年1月14日下午安溪振安信局信差白玉树被劫杀”。<sup>60</sup>1941年2月9日《福建日报》载“民国30年1月20日源兴、正大、德盛侨信局惠安分局即珍利信局庄克明被匪劫杀，抢去信款共1860元。”<sup>61</sup>1941年4月21日《福建日报》详载文记信局信差杜丕辍所携侨信及现款1000元被劫之经过：“文记信局信差杜丕辍携不定期侨信一批，现款1000元，赴晋北大罗溪红严乡分发，上午10时许，行至离距大罗溪辖大路乡前洋乡之顶

---

<sup>56</sup>〈合昌信局信差林维姜遭劫，被劫信款600余元〉，《泉州日报》，1939年1月23日。

<sup>57</sup>〈劫信款匪，拘获2人〉，《泉州日报》，1939年3月20日。

<sup>58</sup>〈源兴信局二信差在帽峰被劫杀〉，《泉州日报》，1939年5月10日。

<sup>59</sup>〈四区专署通令，保护侨信差，倘在辖境内出事，应予破案或赔偿〉，《泉州日报》，1940年1月24日。

<sup>60</sup>《福建日报》，1941年2月1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65。

<sup>61</sup>《福建日报》，1941年2月9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65。

格亭，突遇歹徒 2 人，迎面而来，喝令停步，并拔出短枪威胁，上前将，抢劫而去。时该信差扬声喊救，并走报大罗溪乡公所，及乡公所派警追捕时，匪已远逃无踪。该信差回泉后，将情报由该局呈请当局缉办，昨已由银信公会分呈请究云。”<sup>62</sup>

毫无疑问，资本有限的私人信局，遇到此类事件，多数难以逃脱倒闭的噩运。“这种盈亏自负的代理性质的企业，有时就经不起如像解送员被匪徒劫杀或意外事故的赔偿和抚恤，这是国内代理局历史上或经营上都不能有较大发展的主要因素。”而国家行局，却资本雄厚，且有政府作为坚强后盾。例如，为了保证侨款的安全，邮局甚至雇请官兵护送侨汇。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载有高要邮局高价雇用官兵护送侨款一事，“其犒赏官兵费，士兵每天三元五角，班长五元，官长七元，虽属伙食另行供应，然沿途茶水等费用，系各官兵自理”，而且在某些地方因物价高涨的因素，还相应增加官兵费用，“当兹物价高涨之秋，而尤以西江四邑一带比别地较昂，为奖励官兵忠诚服务，其犒赏费似应加倍增发。”<sup>63</sup>而批信局断无如此的财力，雇用官兵保护侨汇。为了侨汇的安全，官方行局在派送汇款时，亦十分小心，往往采用分次送交的办法。比如，邮政局为减低侨汇被抢劫一空的危险，如果同时要派送数笔五百元的大额汇款，以往和平时通常由一个信差投送，战时则由不同的信差分别交送。如果一个区域需递送很多的巨额汇款，就分别由总局及分局核办。<sup>64</sup>

无情的战火，也是对侨汇安全性的最大考验。广东省档案馆的一则资料称，“据行走潮阳至流沙段邮差报称：本日下午三时，所乘之汽车行至梅花崎地，忽遇敌机用机枪扫射，击毙搭客二人，又

---

<sup>62</sup>〈文记信局信差在大罗溪遭劫，损失千元，匪徒在逃〉，《福建日报》，1941年4月21日。

<sup>6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700，〈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页 6，1942年10月14日。

<sup>6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关于邮局与广东银行合办华侨汇款一案令仰遵照〉，无页码，1937年7月3日。

伤四人，差卒无恙。”<sup>65</sup> 如果私人信局，遭遇此种不测，一无财力赔偿侨眷汇款，二无资金扶恤死难者。而邮政局和银行有政府作为后盾，能够承担巨额损失，减少了汇款人血本无归的担心。

鉴于信局因为派送员被劫而致倒闭的前车之鉴和无情的战火，华侨自然会选择官方行局，因为通过官方行局汇拨侨汇，其保险系数要大得多。“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实行外汇管理，汇价不断下跌，官僚资本趁机进一步掠夺侨汇，一方面在国外及侨区设立金融网，并通过邮政储汇局与华侨银行订立业务合同，办理民信业务，掠夺侨汇；另一方面通过中国银行开设合昌信局，并允许南洋局以国内银行支票代替汇票汇款，来排挤国内侨汇业。”<sup>66</sup> 1938年5月，厦门沦陷，闽南侨汇中心转移到泉州，国外华侨和批信局对国内信局的信任度大降，中国银行合昌信局与邮政储汇局趁机积极发展业务，“据估计 1940 年仅合昌与储汇局的业务就占全省三分之一左右。”<sup>67</sup> “今年（1938）5月11日厦岛失陷，各埠汇款之侨胞，一时恐民局受战事影响，而皆转托中国银行与国际汇兑，是为国际邮汇勃兴时代。”<sup>68</sup>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为国民政府国家银行，广东省银行与福建省银行为地方银行，均有官方作为后盾，实力雄厚，吸引了大部分侨汇。据有关资料，“中国银行在新加坡开设分行，负责者办事认真，且为吾国国家银行之一，信用卓著，侨胞多乐与交易。”<sup>69</sup> “中国银行，利用其遍设全国各地分支行及代理之多，首先倡议信汇，于是向为信局所专利之事业，今亦成为银行业务之一，

---

<sup>65</sup> 广东省档案馆。伪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 86，目录号 1，卷 786，〈为呈报行走潮阳至流沙段邮差所乘汽车在梅花崎地方遇敌机扫射〉，页 57，1938 年 7 月 14 日。

<sup>66</sup> 〈南洋华侨汇兑最近半年来之非常转变情形—华侨银行不贴工资，民信局将日趋没落〉，《泉州日报》，1938 年 11 月 22 日。

<sup>67</sup> 〈南洋华侨汇兑最近半年来之非常转变情形—华侨银行不贴工资，民信局将日趋没落〉，《泉州日报》，1938 年 11 月 22 日。

<sup>68</sup> 〈南洋华侨汇兑最近半年来之非常转变情形—华侨银行不贴工资，民信局将日趋没落〉，《泉州日报》，1938 年 11 月 22 日。

<sup>69</sup>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页 501。

侨胞以其手续简易，取费公允，回批迅速，趋之若鹜。”<sup>70</sup>

综上所述，战争爆发后，华侨为汇款安全的考虑，纷纷转向中国银行与邮政汇款，造成了官方行局的侨汇一时兴盛。

###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外汇黑市

抗日战争时期的外汇黑市始终存在，但并不是一以贯之的猖獗。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外汇管理总体来说是较为成功的。这种成功与其说是国民政府外汇政策的成功，倒不如说是中国争取美英政府合作的成功。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相继沦陷，国人恐慌，纷纷将资金移入国外，逃汇之风强盛，在事变发生后不到一个月内，政府银行售出外汇 4 千万美元。<sup>71</sup>日伪也乘机套购外汇。为了防止外汇逃避及落入敌手，1938 年 3 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了《外汇请核办法》和《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其主要内容是：1、改变中、中、交三行无限制限售的办法，各中外银行因正当用途于收付相抵后需用外汇，得向中央银行申请，核准后按官价售给。2、申请地点在中央银行总行所在地（当时在汉口）或其香港通讯处（4 月中旬在上海也设了通讯处便利承转）。3、中央银行于供汇后，得向购汇银行索取外汇用途清单以备查考。国民政府将外汇的收入与售出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开始对外汇实行严格管理。<sup>72</sup>

但实际情形是，国民政府虽然进行外汇管制，并不能阻止资金的大量外流。国民政府授权中央银行负责所有商业性外汇的审核及供应，但是中央银行在外汇的批准方面并无合理依据，引起中外银行的不满。为了防止外汇逃避，1937 年宋子文与汇丰银行曾有“君子协定”（《中外银行互助办法》），各外商银行同意不再供应投机及逃资所需外汇，但中央银行不合理的外汇供应，使外商银行不顾协定，不按官价而自行开价买卖外汇，以汇丰银行的挂牌价格作

<sup>70</sup>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页 502。

<sup>71</sup>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p.287.

<sup>72</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526-527。

为标准，致使外汇黑市产生，华侨汇款也流入黑市。<sup>73</sup>大量的中国资金主要向香港、新加坡等英属地作逃避，其中尤其以香港为主。事变发生的第一年即 1937 年中国通货的输出入，法币出超了三亿元以上。<sup>74</sup>

外汇市场黑市价格与法定价格悬殊。法定汇率，在国民政府严格实施情形之下，是极为稳定的；但在黑市市场，法币对外币的汇率却呈现急速下降之势。因为国民政府对于外汇的严格控制，核准商人购买外汇数目日渐减少，供需严重失调，投机分子趁机操纵外汇价格，致使法币的黑市汇率飞速下降。

在实施统制外汇之第二星期，英汇下降百分之一四·三，美汇下降百分之一五·二。自四月初至五月上旬，情势颇为平稳，变更尚少。惟自五月中旬至八月中旬，形势大变，暗盘汇率下降之风大炽，大有一泻千里，势不可遏。计英汇下降百分之四五左右，美汇下降百分之四六左右。至九月上旬，虽有抬头回涨之势，但自是以后，又形下降。是以暗盘汇率下降之速度愈高，其与法定汇率之相差愈远。其结果法币对外购买力之下降，使输入货品之价格，日趋上腾，而土产货品之价格，随之日益提高。<sup>75</sup>

黑市场越发达，国民政府统制外汇的力量便越微弱。对于外汇问题，国民政府的经济专家有主张法币贬值者，有主张升降汇率者，有主张放弃法定汇率者。最终国民政府决定：维持法币，维持汇价。

<sup>76</sup>

为了防止外汇流入黑市，国民政府求助于美英政府共同维持外

<sup>73</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526-527。

<sup>74</sup> 日晒井村薰雄著《华侨寄款与祖国经济关系》，《南洋研究》第 10 卷第 1 号），页 14。

<sup>75</sup> 朱通九〈法定汇率必须维持〉，《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118。

<sup>76</sup> 徐盈〈中国经济学社第十四届年会记—学术界稀有的大舌战〉，《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32。



汇汇率。1939年3月10日，中英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成立，负责基金的保管与运用。平衡基金总额1000万英镑，中、英双方各500万英镑，分别由中国、交通、汇丰和麦加利四银行承担。平衡会成立后，按8.25便士的汇价在上海、香港两地公开出售，使汇价稳定于这一水平（表20）。但由于日伪乘机套购，贸易入超及逃资、投机等活动，引起汇市波动。后来，平衡会改为机动调节，外汇行市虽时有升降，但无剧烈变动。<sup>77</sup>

1941年三、四月间，上海汇市又大降。为此，中、美、英三国同时宣布成立平准基金。1941年4月1日，中美、中英外汇平准基金借款协定分别签订。平准基金由美方摊认5000万美元，英方摊认1000万英镑（合4000万美元），中、中、交三行摊认2000万美元，合共基金11000万美元，用以稳定法币汇率和促进三国间的贸易<sup>78</sup>。平准基金被用于在市场上购买中国法币，从而维持法币对美元、法币对英镑的汇价。<sup>79</sup>8月平准基金委员会在香港成立，在重庆亦建有分部。平准会放弃了过去在黑市上抛售外汇的做法，代之以根据需要审批的制度。各银行补进合法进口所需外汇，须向平准会香港办事处提出申请。平准会又通过英美政府要求有关银行合作，9月8日上海各英、美银行宣告今后只按平准会的汇率买卖外汇，停止黑市交易，这样，外汇黑市基本上趋于消灭。平准会在太平洋战争发生后，移至重庆，平准基金也移至大后方运用。<sup>80</sup>

---

<sup>77</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

<sup>78</sup> 另据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p.295.平准基金由美方摊认5000万美元，英方摊认500万英镑（合2000万美元），中、中、交三行摊认2000万美元，合共基金9000万美元。

<sup>79</sup>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p.295.

<sup>8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528。

表 20 1938-1941 年上海外汇汇率（英镑/法币）

(TT, pence per CNC\$)

	高低		高低		高低		高低	
	1938		1939		1940		1941	
一月	14.25	14.20	8.50	8.29	5.03	4.64	3.52	3.36
二月	14.25	14.20	8.31	8.13	4.63	4.11	3.61	3.33
三月	14.25	11.75	8.34	8.09	4.17	4.10	3.42	3.20
四月	13.31	12.44	8.25	8.23	4.25	4.25	3.28	3.16
五月	12.78	10.37	8.24	8.19	4.25	3.06	3.34	3.19
六月	10.25	8.10	8.24	6.22	4.13	3.69	3.33	3.28
七月	9.02	8.37	6.41	4.06	4.03	3.84	3.27	3.03
八月	8.53	7.97	4.50	3.22	3.86	3.55	3.13	2.80
九月	8.88	8.50	4.88	3.75	3.63	3.44	2.91	2.81
十月	8.29	8.00	5.31	4.38	4.00	3.50	2.81	2.19
十一月	8.25	8.00	5.88	4.72	3.97	3.66	2.19	2.00
十二月	8.58	8.22	4.81	4.34	n. a.	n. a.	n. a.	n. a.

资料来源:A.N.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Table 59, p.360.

由上可见，抗战期间，国民政府为了维持外汇汇率，先后成立了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和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使汇率在一定时期内得以维持。外商银行亦按照平准会的汇率买卖外汇，使外汇黑市一度得以消灭。因此，在抗战期间，外汇的黑市交易基本上得以控制。

此外，香港政府的配合，也使黑市交易陷入困境。批信局从事黑市交易，一般需要利用香港这个平台。抗日开始后，华侨汇款曾大批流入黑市。后经平准会与香港政府磋商后，香港政府外汇统制局于1941年9月21日通告各银行，凡在香港任何一家银行的法币帐户均不准提取现钞或汇往上海；如以法币存款转换港币，须由有关银行报请平准会核办。11月6日，香港政府又颁布《国防金融补充条例》，规定自11月14日起，非经香港政府特许，不得向港

输入或由香港输出法币现钞；指定平准会核定的 26 家中外银行按照规定汇价，经营对中国各地的汇款；凡商号持有法币现钞 3 万元以上，个人 5000 元以上者，均须申请登记，逐月转换登记证以便查考；未经登记者，一律不准留存超额法币。在香港政府的管制下，香港的各家银行按照法定汇价经营外汇业务，而各商号所持法币也受严格限制，无法从事黑市经营。<sup>81</sup>

由于国民政府在英、美政府的帮助下，使外汇汇率得以稳定，而香港政府也配合国民政府，限制黑市经营。因此，抗日战争前期，虽然存在外汇的黑市经营，但由于法币汇价波动不大，侨汇的黑市得以控制，大部分侨汇、商汇均能集中于官方行局由政府控制。

#### 四、官方行局自身业务改进

与外商银行相比，官方行局也有其自身的优势。外商银行通常不顾华侨的传统与习俗，而固执地坚持欧美的办事方式，不考虑顾客的实际需求。外商银行使用英文的支票与合约，即使是熟悉现代银行服务的华人也会因为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感到不便。虽然外商银行也雇用华人买办处理华侨的汇款业务，但同样，这些华人买办也往往轻视华侨劳动者。在这种情形下，一些通过外商银行汇款的华人，转而到官方行局汇款。<sup>82</sup>

比起信局，官方行局经营侨汇历史颇短，因而官方行局经营侨汇初期，由于经验不足，往往效法信局。如前所述，中国银行的侨汇即委托合昌信局办理，而办理侨汇人员也是合昌信局、三美信局的旧员。邮政储金汇业局于 1938 年开始办理侨汇业务，营业网点的增设根据批信局的设立情况而定，在批信局人员中“择优雇用”，“以资熟手”等。尤其是经办人员的薪资，汇业局充分借鉴批信局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经办侨汇款额多寡发给代办人保结津贴，比例预先规定。如果另外雇专差，专差的雇用及工资应由代办人自行办

---

<sup>81</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526-527。

<sup>82</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06.

理，“此项办法最经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福建省邮政储汇局有侨汇专员 15 人、雇员 23 人、侨汇差 97 人，但候雇差达 301 人，即侨汇雇员一半以上属临时工。

在侨汇经营上，除了效法信局之营业方式外，官方行局也在经营方式进行改进。“对于经办侨汇事事取法批信局之观感：查侨汇之设，关系国计民生，意义至为重大，然创办之始，为迎合寄款人及收款人心理，俾易推行起见，事事以做效批信局办法为原则，然根据视察经验所得，批信局创办久远，办法固有可取之外，然亦有不良之点，如款信同时送达，索要回批等，实乃良好办法，可予取法，至于专伙揽派批信，行同包办，收受配资，视为应得，此则乃不良习俗，流弊滋多，而不宜陷其覆辙。”<sup>83</sup>

为了加强侨汇经营方面的管理，官方行局设立侨汇视察员，对侨汇的经营进行监督。“根据各侨汇视察员抽查报告，各局跑差（包括助手）不但有收受配资情事，甚且因所给不满所望，而发生强索或预扣配资行为，即经华侨银行控述者亦有多起。”<sup>84</sup>侨汇视察员对信差行监督，如发现信差向侨眷收受配资，则进行汇报，对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另外，侨汇视察员也负责征询侨眷的意见，对于侨眷不满意的侨汇办理方法，汇报上级领导而求得改进。汕头局侨汇视察员吴英杰汇报：“少数局所信柜差役于投送侨票时，每逢收款人无商号具保，不识签字及未刊私章，不论款额多少，辄令盖印指模于回批及汇票上情事，收款人因迫于取款，恒免强接受，事后则怨声载道，多谓邮局办理侨汇手续太苛，按潮汕一带盖印指模之行为，多系卖妻鬻子，典田当地，出卖人在契约上划押之办法，在潮人视之，乃一不详之举，此种办法应予废除，以与抑情，而重侨汇等情。”<sup>85</sup>

---

<sup>83</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无页码，1937 年。

<sup>84</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无页码，1937 年。

<sup>85</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675，无页码，1940 年 5 月 28 日。

因此，广东邮政管理局令，对于投送一千元以下的侨汇款项，投送时，除照章向收款人之邻人或乡保甲长着为口头证明确系收款人外，如遇收款人不识字而又未刊图章时，如收款人不迷信者，愿用指纹者，即以指纹为凭据，如果收款人不愿用指纹，则请收款人觅一识字者，照“某某（收款人姓名）收，某某（代笔人姓名）代笔”的样式签字。

官方行局在侨汇的解付方面，也积极想办法改进，使侨汇尽快到达侨眷手中。1937年3月18日，中国银行星行致函广支行，“弊处与国内远道间隔，邮程转折颇费时日，且寄中国信件非任何轮船均可照运，致票根迟到顾客领款时发生困难。嗣后侨汇数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拟加填副票根一纸，另由平信寄奉以防迟到之虞，正票根仍由挂号信邮寄。故今后凡有顾客持敝行千元以上汇票向尊处支款时，即请凭先到之票根解付，千元以下者见票时希验对敝处签章先行照付，以期便捷是荷。”<sup>86</sup>1937年6月5日，星行致函广支行，“查关于雪兰莪广益银行委托尊处代解汇款一事，前为便利起见，函请尊处先凭该行迳发通知书及印鉴付款，至其复本通知书，敝行当于事后补付报单寄奉以资核对在案。兹拟限定在千元以内之汇票方照此通融办理，超引限度则其通知书必须由敝行附报单寄奉，不得直接寄发。”<sup>87</sup>1940年初，新中行及其所属举办约期汇款，根据华侨贍家汇款特点，将某华侨月汇款金额、付款日期及收款人，详细记录在册，每月由银行按时寄汇给收款人，不需要华侨每个月都前往银行办理汇款事宜，给侨胞带来了方便。<sup>88</sup>

就汇款费用来说，官方行局的收费较信局为低，有时为了扩展业务甚至免费寄送。<sup>89</sup>邮政当局鉴于批局办理批款“不免稍有流弊，

---

<sup>8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23，页19，〈星行致广支行函〉1937年3月18日。

<sup>8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23，页19，〈星行致广支行函〉1937年6月5日。

<sup>88</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555。

<sup>89</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61.

且收费亦高”<sup>90</sup>，“乃慨然引为己任，爰于抗战以前举办华侨汇票一项，以利侨胞。”<sup>91</sup>对于侨眷报怨手续费过高，银行则酌量减低。台山黄县长皓电省府，亦分行手续费过重，请广东省银行减轻，以慰侨眷。中国银行更以低于信局的汇水，受到侨胞的欢迎。“南洋侨胞逐月内汇寄家之款，总计不下千余万元，间接增厚国家经济力至大，数月前敌陷厦门，扰及潮汕，闽粤海疆，受制益甚，而各该地原有银行或缩或停，一部分民信局则乘机取利，抬高手续费，于是吾侨寄汇信款，颇感困难，幸中国银行负起责任，遍设办事处于闽粤内地各城市乡村以谋补救，款无论多寡，地无论远近，路无论通塞，皆乐予收汇，而汇水又甚低廉，近月来我侨胞远处乡国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如涸鲋获苏于勺水者，泰半侍此。”<sup>92</sup>广东省银行“对于侨汇极力减低汇费，并于香港、澳门、广州湾等行处免费接做。”<sup>93</sup>

银行邮局的办事员工，在抗战时期，也发扬爱国爱行的精神，不仅为侨胞侨眷积极服务，而且不顾个人安危的事例亦有不少。1938年10月，日军在大鹏湾及澳门登陆，广州中行一面照常对外营业，一面做撤退准备，以尽维持金融的职责。日军攻占新加坡时，新加坡中行为便利华侨提款，在有日机轰炸的情况下，仍镇静从公，维持营业。直到其他银行都停止办公才结束营业。<sup>94</sup>抗战期间，不少银行的高职人员保持民族气节，甚至不怕牺牲，拒绝与日伪合作。

95

翻阅广东省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并没有发现抗日战争时期有侨胞侨眷投诉案件，一种可能是没有记录在档；另一种可能则是，即

---

<sup>90</sup> 广东省政府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广东年鉴》，第十五编，“金融”；第七章“邮政储金及汇兑”，1940年，页72-73。

<sup>91</sup> 广东省政府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广东年鉴》，第十五编，“金融”；第七章“邮政储金及汇兑”，1940年，页72-73。

<sup>92</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附录二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通启》，页80。

<sup>93</sup> 广东省档案馆。伪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86，目录号1，卷795，页11，〈广东省银行二十八年度工作报告〉，页11。

<sup>94</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

<sup>95</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433。

使侨胞有所不满，也会因为抗战时期，交通阻塞，汇路不通等原因而包容，而战后时期侨胞侨眷的投诉却大量充斥于档案资料中。

由上述分析可见，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基本上是良性运作的，侨汇数额巨大，汇水低，服务也较好等等。再以战后官方行局的经营状况来说，通货膨胀造成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巨大，侨汇逃避严重，官方行局吸收不到外汇，而其自身的经营，也陷入恶性循环，服务差，侨汇积压，营私舞弊严重。关于战后官方行局的运作，将下面详细讨论，在此不赘述。

##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

### 一、 战后官方行局的复业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全面复员，致力于经济复兴，对于侨汇业务亦十分重视。战时，华侨与侨眷音信不通，战后急于寄信汇款回国，因此侨汇亟需疏导。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即代华侨陈情，请政府尽速疏通侨汇。而批信业者也纷纷洽请政府发给新执照。一方面，国民政府财政部转饬中国银行，应迅速恢复在南洋各地的原有分支行处，同时由邮政储金汇业局办理恢复对暹罗的邮电，并委托曼谷等地银行代理华侨汇款的收汇。世界各地侨汇相继沟通，美洲等地侨汇首先恢复，南洋一带以菲律宾最早恢复汇款，马来亚迟至 1945 年 11 月才恢复通汇。1946 年中暹条约签字，中国银行即在曼谷筹设分行，以利华侨汇款。国内行处也迅速复业。广东韶关中国银行尚存战时侨汇六百万元，未予解付，财政部即下令中国银行分别退汇解付。经各种紧急处置，至 1945 年底，广东各处办理侨汇的银行，大多恢复营业。<sup>96</sup>

---

<sup>96</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台北：国史馆印行，1997），页 458-459。

战后，中国银行在官方侨汇经营机构中占有最重要地位，其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恢复营业也比较早。自1945年10月起，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相继复业。槟榔屿与新加坡的中国银行分行在1945年12月3日恢复营业，吉隆坡和巴达维亚的中国银行则分别在1946年1月7日和7月22日复业。战后，中行的海外机构经过复业调整，共设18处分支机构：香港分行，下辖西贡经理处、海防分经理处、曼谷经理处、仰光分经理处；伦敦分行；纽约分行，下辖纽约华人街分经理处、哈瓦那经理处；新加坡分行，下辖吉隆坡经理处、槟榔屿经理处、悉尼经理处、雅加达经理处；加尔各答经理处（直属总处国外部），下辖孟买分经理处、卡拉奇分经理处、吉大港分经理处。中国银行是当时海外行处分布最广的官方行局，而且中国银行与海内外不少金融机构建立起代理关系。<sup>97</sup>但就实际情形来说，中国银行的海外行处还是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而且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非常少，虽可托粤闽两省地方银行或邮政储金汇业局代为办理，但辗转托解，手续既麻烦，时间亦延宕，在战后激烈的竞争中，不能满足侨胞侨眷的需要。在各地先后复员后，广东省银行亦积极“根据向来办理侨汇之经验，开展侨汇工作。”<sup>98</sup>在海外方面，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于1946年3月恢复营业，并在南洋各属发展代理店20余家，吸收南洋各地的侨汇；香港分行于1946年2月恢复营业，转汇美洲及澳洲等埠侨汇；澳门支行则继续营业，沟通葡属各地及欧洲侨汇。国内方面，如潮梅、四邑、琼崖等地行处，也都恢复，那些尚未设有分行的地方点也陆续设置解付侨汇之代理店，与侨眷密切联络。<sup>99</sup>

广东省旅外侨民很多，广东省银行分支机构遍及省内华侨集中之地，地利人和，解付便利，具有各种优越条件，但是广东省在海外设置行处受到政府的限制，使其业务进展不利。国民政府财政部认为广东省银行是地方银行，只准广东省银行在香港、澳门、新加

<sup>97</sup> 袁丁、陈丽园〈战后国民政府侨汇经营体系的重建〉，《八桂侨刊》，2001年6月第2期，页25-27。

<sup>98</sup> 刘佐人《省地方银行泛论》（广州：广东省银行，1946），页44。

<sup>99</sup> 刘佐人《省地方银行泛论》，页44。



坡三处恢复分支机构。广东省银行提出在马来亚槟榔屿、怡保、吉隆坡 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时，被中央银行拒绝，并指示“闽粤两省行不得籍口办理侨汇在上海或国外任何地方添设机构。”<sup>100</sup>对于广东省银行在西贡设立行处的要求，中央银行则指示“该行既有意承做侨汇，可与中国交通两行洽商代理，毋庸设立机构。”<sup>101</sup>直至1947年2月，财政部才批准广东省银行设立侨汇部，便利侨胞汇款及增加侨汇，并且有条件地同意该行在海外增设分行，经营侨汇业务。其后，该行的海外分行即增至六个，并与外商银行订立通汇关系。

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战后依然接做侨汇，但邮政局仅在香港有一个分支机构，接办侨汇主要靠发展代理，其代理处不少，有香港华侨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仰光华侨银行、巴达维亚华侨银行、新加坡中国银行、马尼拉中菲汇兑信托局、澳门信行公司和曼谷马丽丰金行等近十家，但这些代理机构并不为邮政局积极拓展业务。邮政局在战后的主业已转为侨信的邮资收入，而不是侨汇，因为邮政收入的利润高于经营侨汇的收益（见表21）。

表 21 中国银行解付梅汕侨汇与汕头邮局所收回批航邮费比较

（单位：法币百万元）

时间	中国银行	汕头邮局	汕头邮局/中国银行（%）
1947年7月	231	270	117%
1947年8月	142	272	192%
1947年9月	1342	283	21%
1947年10月	2560	343	13%
1947年11月	2493	1715	69%
1947年12月	1404	2495	178%
1948年1月	2273	3154	139%

<sup>100</sup> 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41，目录3，卷292，〈本行拟在马来亚等地设立机构向省府、财政部的报告〉，1948年，第16-17，38页。

<sup>101</sup> 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41，目录3，卷280，〈中央银行致广东省银行关于添设分支机构事〉，1947年。

1948年2月	3982	8385	211%
1948年3月	4276	5515	129%
1948年4月	2917	9102	312%
1948年5月	790	14424	1826%
1948年6月	1098	22561	2055%
1948年7月	4700	21484	457%

资料来源：陈丽园〈1946-49年国民政府对侨批局的政策〉，《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第3期，页65。

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网重新建立起来，而且业务方面也有不少改进，但是，这张网却存在严重的问题。首先，中国银行无力独家承办海外的侨汇业务，却又限制地方银行设置海外机构。中行由于海外分支机构不够普遍，国内分支机构少，而且中行职员少有能操闽粤两省方言者，在接驳侨汇方面有不少缺陷。刘佐人认为，在“我国办理国外汇兑的银行，本指定中国银行为专业银行，在统一外汇办理，调整国际收支的意义上，侨汇似应由中国银行独家经营，专责办理，原属无可厚非，但在实际情形而论，以今日中国银行的人员质量，机构单位及其它各种条件看来，是否能够独立接做所有海外侨汇，而完全不致漏进于外国银行之手，实成疑问。”<sup>102</sup>其次，地方银行接驳侨汇受到限制。地方银行在侨乡分支机构普遍，银行职员在语言方面易于与华侨沟通，受到华侨的欢迎，如果能在海外广设分支机构，有侨汇业务上会有较大的成绩。财政部虽承认广东省银行在本省分支机构多，解付侨汇成绩颇著，但却说“在海外设行并非承做侨汇之先决条件，缘银行办理侨汇自应以代理店为主，而以本行之分支机构为副。如欲在海外侨民所在地遍设机构，事实上亦有所不能。”<sup>103</sup>刘佐人对于国民政府限制地方银行开展侨汇业

<sup>102</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广东省银行编印，1947），页48。

<sup>10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84，〈中央银行财政部公函关于广东省银行添设机构事〉，1947年7月。

务，表示担忧，“侨汇如由中国银行独家经营，限制地方银行接驳，必使一部侨汇漏进于外国银行或批局之手，实为国家之重大损失。”

<sup>104</sup>再次，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战时通过办理华侨汇票，承做了不少侨汇业务，而战后，鉴于侨汇业务的激烈竞争和无利可图，邮政将主要业务转向侨信。

## 二、侨汇逃避

战时，大量侨汇流入官方行局；而战后，官方行局所吸收之侨汇所占份额极少，侨汇主要经由批信局或外商银行汇驳。为何战后官方行局侨汇业务一蹶不振？下面从官方行局具体的侨汇经营方面一一分析。

### （一）、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巨大差异

战后官方行局侨汇吸收的主要问题在于汇率。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巨大差异，使大量侨汇流入黑市。战后批信局的主要经营方式，用官方的话来说，就是黑市经营或侨汇逃避。什么是黑市经营或侨汇逃避？汇兑分为二种：一种为公定的外汇，要汇出或汇入，必须通过银行，以官定汇率结算；另一种自由汇兑，根据市场上自由水准，时时皆有波动，长跌甚速，汇款往来，操在商家自己酌定，容易操纵价格。<sup>105</sup>侨汇不经过国家银行，而是信局在市场上自由汇兑，国民政府称其为黑市经营或侨汇逃避。对于侨汇逃避进行深入研究者为陈丽园。陈丽园在其硕士论文《1946-1949年广东侨汇逃避问题》中，指出，“在侨汇经营上，由于官方行局需按官方汇率兑换，而侨批局则按黑市汇率买卖，这使官方行局在侨汇竞争上远远逊于侨批局，并成为侨汇逃避的根本原因。”当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之差异很大时，侨汇则多由民信局汇出，逃离国家银行。

为何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会出现巨大差距？这是相当复杂的

---

<sup>104</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页48。

<sup>105</sup> 林修〈从批信汇兑业及银行业谈到统制外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7。

金融问题。因为市场汇率不仅与国内政治经济情况相关，而且与全球的政治经济局势，以及国民政府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地位和实力相关。现仅从几个因素探讨：

#### 1、经济政策失误，失去大量外汇储备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的外汇储备加上库存黄金，总共达 12 亿美元（近 9 亿美元外汇和 600 万两黄金）。1945 年 8 月，法币发行 5500 亿元，按照黑市每美元 500 元计，可以收回全部法币。但是国民政府 1946 年经济政策的失误，使大量外汇流失，逐一发不可收拾。

1946 年 3 月，为了稳定币值，在行政院长宋子文主持下，开放外汇市场，抛售黄金。但国共内战并未像蒋介石所预料的那样，在三至六个月结束，因而军费支出浩繁，财政赤字惊人，国内资金纷纷外撤。“从 1946 年 3 月开放外汇市场，到同年 11 月调整外汇汇率、重新限制外汇的八个月中，中央银行出售的外汇达 45,500 万美元，消耗 9 亿外汇的一半以上，抛售黄金 351 万两，为黄金储备的 60%”。<sup>106</sup>对于此次经济政策的失误，朱斯煌在《民国经济史》中这样描述和评价：

此项外汇黄金开放办法诚有其缺点，但在当时，外汇既不能不开放，而黄金投机，又不能不制止，收黄金为国有，不过高调，绝难成为事实，惟此则较易行得通，所认为最大缺憾者，即系对美汇率，事实相距过远，未能如初写黄庭，恰到好处，因之徒然浪费外汇，危害工商，苟能加以适当运用，对美汇率，开始能定在五六千元之间，则外汇基金之动用，即可少而工商业之情况，亦可较善，所惜当局计不出此，以致不久美钞发生黑市，至八月十九日，政府宣布提高对美汇率，由 2020 元增至 3350 元，黄金亦升至二百数十万元一条，来日大难，遂感无法收拾，所谓一着之失，召满盘之输

---

<sup>106</sup> 朱斯煌编《民国经济史（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页 135。

者，良有以也。 107

经济政策的一着失误，使国民政府损耗掉 45,500 万美元的外汇，黄金 351 万两。损失掉的黄金外汇再也回不来了。这一损失是巨大的，导致的结果是严重的。此后，不论国民政府如何费心尽力地吸收侨汇，所获不过每年两三千万美元；后来，又为了五亿美元的对美借款，卑微屈膝地一谈再谈，最终却无所收获。这些在以后的章节中，笔者有论述。

## 2、内战的爆发及国民政府军事上的失利对汇率的影响

战后，国共两党打内战，国民党在战场上的节节败退，使得民众对法币的信心净失，抛售法币换取外汇，法币不断跌价，而外汇价则不断攀高。

国共两党打内战的消息一传出，外汇价格便迅速提高。

南京谈判的决裂，于十月四日下午传到上海，数分钟内外汇被提高了。自每美元三千二百国币，变而为三千九，各大商行之货价因来不及改换其排到店内之货价表，迫得关上店门，暂停营业。复日之美元已涨至每元四千三百国币。这是因为局势已无和平的希望，双方决定“打”。沪市民众都带着失望的情绪，唉声叹气地将所有国币都抛出来换取美元或其他外汇，看他们的样子是失望极了。<sup>108</sup>

此后，国民政府在战场上不断失利，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国内资金大量逃避，外汇的市场价格则不断飙升。

## 3、 中国对美国的屈从

战后，国民政府为了尽可能地获得美援，对美国采取“永远”合作的外交政策。<sup>109</sup>在对待美元的政策上，也是无条件地接受和

<sup>107</sup> 朱斯煌编《民国经济史（一）》，页 135。

<sup>108</sup> 〈暹元勋秘书谈南京上海物价飞涨，美国货籍霸占市场〉，《南侨日报》，1946 年 11 月 29 日。

<sup>109</sup> Werner Levi,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退让，使得法币在国际市场上无地位可言。战后，各国都受到美金的威胁。英国受到美金势力的威胁，寻求一切方法和美金斗争，采取“伦敦英镑汇驳”<sup>110</sup>的政策，增强英镑的地位，抑制美金势力的猖獗。<sup>111</sup>时人曾批评“中国的当政者无声无息的做了美金的俘虏和奴隶。”<sup>112</sup>中国政府用美金购买军需品，而中国国民也用美金购买美货。<sup>113</sup>因此，在黑市市场，国币的比率比银行挂牌的低，而美金的比率比银行挂牌的高。

#### 4、 国民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

战后，国民政府以其预算的半数以上用于打内战，连年财政赤字，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国库空虚，平衡收支的惟一办法就是靠印刷厂发行钞票，通过通货膨胀，掠夺人民的财富。国民政府曾与香港某书局订立合约，赶印票面二千元及五千元的大额国币。<sup>114</sup>政府收入的 70 巴仙由发行钞票得来，税收只占 30 巴仙。<sup>115</sup>战后的法币毫无地位。广州一德路的商人，对法币敬而远之，将法币换成金子埋在地下。<sup>116</sup>甚至华侨出国搭轮，各轮船公司对船票也以外钞为准，给无外钞的出国华侨造成不便。<sup>117</sup>但在国际市场上，却是以黄金、外汇交易的，国内大钞的发行，纸币总量的增长，只能造成其外汇价格的不断下跌。

由此可见，经济政策上的失误，内战的爆发及军事上的失利和耗资庞大，中国政府对美的一味屈从与合作，及通货膨胀等因素，

---

Minnesota Press, 1953), p.261.

<sup>110</sup> 伦敦英镑汇拨，就是在一些地方（如加拿大、瑞士、挪威等）需要美金外汇去付还账款，不能够用美金直接汇出，而要请求用相等数额的金额汇到伦敦去，然后从伦敦的英镑结汇出去。

<sup>111</sup> 钱权宇〈美金直接外汇与伦敦英镑驳汇〉，《南侨日报》，1946年11月21日。

<sup>112</sup> 钱权宇〈美金直接外汇与伦敦英镑驳汇〉，《南侨日报》，1946年11月21日。

<sup>113</sup> 〈暹元勋秘书谈南京上海物价飞涨，美国货霸战市场〉，《南侨日报》，1946年11月29日。

<sup>114</sup> 〈香港某书局与政府订约赶印巨额国币〉，《南侨日报》，1947年4月8日。

<sup>115</sup> 〈徐国谋评经济失策〉，《南侨日报》，1947年4月9日。

<sup>116</sup> 〈徘徊于广州商业区〉，《南侨日报》，1947年4月7日。

<sup>117</sup> 〈出国华侨搭轮以外币为准〉，《南侨日报》，1947年4月7日。

使得法币在国际市场上毫无地位，市场汇价一落再落。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巨大差距，国民政府当局当然知道，但是由于政治经济上的无办法，此时国民政府没有办法稳定汇率，却只有跟着黑市汇率亦步亦趋，其结果亦是救得了一时，救不了根本。

业界人士均认为调整汇率是官方行局吸引侨汇的办法。金融专家刘佐人认为，“目前的侨汇问题是如何终止侨汇逃避，资金逃亡，入口走私外币黑市存在和激动，以我的意见是：南洋方面的侨汇问题解决很容易，只须政府改变政策，顾及侨汇利益，争取侨汇的途径，各方面的意见大概不外乎消减官价与黑市的差异，改善收付方法，扩展吸收侨汇，尽量为侨胞及侨眷服务。”<sup>118</sup> 南洋华侨瘦石谈到，“现在中国一般经济情形，已达高度困乱，南京当局自己似乎不能应付这种非常局面，而财政部仍想吸引侨汇，那个“特殊汇率”也许可以奏效，就是与黑市汇率相等，另一意义，政府可以继续保持此种特性，所谓公开性汇率政策。自然，此后华侨会重行考虑他们的内汇，只要保证他们的家属能收到应得的汇值，当不难重返国家银行。还有，只要经常接收海外侨汇的人家，于国家银行有透支的方便，政府且可诱至内汇的增多。这样，国际收支平衡方面当可改善。”<sup>119</sup>

国民政府也认识到必须对官方汇率进行调整，事实上也一再改订，但始终赶不上黑市汇率变化快（见表 22）。1946 年 3 月 4 日，官方汇率由以前的 1：500（汇率指美元对法币，下同）调整为 1：2,020，使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接近，由此而致 4 月份的官方侨汇攀升至 426.7 万美元。随后黑市汇率与官方汇率差距越来越大，侨汇又大量逃入黑市。1946 年 8 月 19 日，官方汇率再次由 1：2,020 调至 1：3,350，尽管黑市汇率仍高于官方汇率 10.24%，但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接近仍使 8 月份官方侨汇增至 330 万美元。之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差距逐渐拉大，侨汇转而避入黑市。1947 年 2

---

<sup>118</sup> 〈刘佐人谈侨汇〉，《南洋商报》，1948 年 5 月 24 日。

<sup>119</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 年），页 14。

月 16 日，官方汇率第三次调整，美元与法币比率为 1: 12, 000，与市价相当，且黑市交易危险、惩罚特重，黑市交易因则大减，<sup>120</sup>官方侨汇由 2 月份的 97 万美元升至 3 月份的 173 万美元。但是，同前两次调整的结果一样，之后侨汇又逐渐走低。<sup>121</sup> 国民政府虽对汇率一再调整，但是官价汇率与黑市汇率，如形逐影，终不可及。国币跌落的速度之快，是难以想象的。时人曾这样形容国币的下跌，“以前我们用‘矮子爬楼梯’来形容国币价格的下落，现在发现这句话已经落伍了，矮子从楼梯上滚下来，也没有这么快吧。”<sup>122</sup> 由于国币飞速下跌，黑市汇率也紧随其后，以致报纸来不及报道。“昨天上午写‘朝花夕拾’，美金一元合国币一万八千元，报纸印出来，上海来电已经是二万二千元了，今天早报发表出来是二万二，但是早报才出版，上海来电已经是三万元了。”<sup>123</sup>

1947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正式公布修订后的《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实行平衡基准汇率。由中央银行设立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每天上午由指定银行的代表（来自中国、交通、美国花旗、英国汇丰四家银行）根据市面情形的变化，向平衡基金委员会建立一个汇率，由平衡会公布，这就是“平衡会基准汇率”，即“挂牌市价”。这样，官方汇率实行逐日机动调整，使之接近黑市汇率。机动汇率使官方侨汇在 1947 年 8 月至 10 月呈稳步上升。但是平衡会在调整汇率时，常常遭到各方面的误解与责难，批评其变动汇率是“向黑市投降”。随黑市而调整汇率，也影响到其他进出口，愈促成困难局面。<sup>124</sup> 1948 年 1 月起，平衡会只能每月调整一二次，平衡会汇率与黑市汇率又拉开差距，平衡会的调整作用消失，官方

---

<sup>120</sup> 〈中国除非和平统一，否则经济毫无办法〉，《南侨日报》，1947 年 4 月 1 日。

<sup>121</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见《南洋问题研究》，2002 年第 2 期，页 60。

<sup>122</sup> 〈从国币看时局〉，《南侨日报》，1947 年 4 月 26 日。

<sup>123</sup> 〈从国币看时局〉，《南侨日报》，1947 年 4 月 26 日。

<sup>124</sup> 林树彦〈现阶段侨汇之病态及补救办法〉，《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页 72。



侨汇又急速下降。<sup>125</sup> 此后，国民政府为了吸收侨汇，又实行结汇证明书，金圆券固定汇率，外汇转移证等办法，以利侨汇的吸收，但都以失败告终。

表 22 侨汇兑付价与黑市汇价比较（1946-1949）

年月	侨汇兑 付价： 法币 / 美元	黑市汇 价（法币 /美元）	侨汇兑 付价 / 黑市汇 价%	年月	侨汇兑 付价：法币/美 元	黑市汇价 （法币/美 元）	侨汇 兑 付 价 / 黑 市 汇 价 %
46. 1.	500	1, 459	34. 3%	48. 1	108, 625	178, 917	60. 7%
2	500	2, 072	24. 1%	2	138, 630	213, 250	65. 0%
3	2, 020	2, 022	99. 9%	3	210, 307	441, 154	47. 7%
4	2, 020	2, 098	96. 3%	4	318, 385	661, 154	48. 2%
5	2, 020	2, 319	87. 1%	5	399, 000	1, 166, 923	34. 2%
6	2, 020	2, 578	78. 4%	6	1, 374, 455	2, 252, 917	61. 0%
7	2, 020	2, 519	80. 2%	7	3, 540, 250	6, 430, 769	55. 1%
8	2, 685	2, 909	92. 3%	8. 19	7, 145, 333	11, 088, 000	64. 4%
9	3, 350	3, 579	93. 6%	8	4	4	100%
10	3, 350	4, 223	79. 3%	9	4	4	100%
11	3, 350	4, 532	73. 9%	10	4	12	33. 3%
12	3, 350	5, 910	56. 7%	11	33	39	84. 6%
47. 1	3, 350	6, 765	49. 5%	12	60	76	78. 9%
2	7, 315	12, 657	57. 8%	49. 1	192	289	66. 4%
3	12, 000	14, 040	85. 5%	2	1, 412	1, 854	76. 2%
4	12, 000	16, 250	73. 8%	3	7, 582	8, 897	85. 2%
5	12, 000	27, 204	44. 1%	4	205, 000	734, 873	27. 9%

<sup>125</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南洋问题研究》，2002 年第 2 期，页 62。

6	12,000	32,826	36.6%				
7	12,000	43,640	27.5%				
8	38,638	42,280	91.4%				
9	41,635	50,519	82.4%				
10	53,658	81,058	66.2%				
11	62,771	109,375	57.4%				
12	77,308	149,615	51.7%				

注：1948年8月19日以后货币单位为金圆券

1948年11月以后按照外汇转移证价格

1949年2月以后按照当时出口结汇价估算

资料来源：侨汇兑付价根据《中央银行月报》（1946-1949）；外汇黑市价根据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页145-146。

结汇证明书办法在初期有所成效，但很快也以失败告终。1948年5月31日，国民政府实行“结汇证明书”的办法，规定：一切出口外汇，除仍按平衡会公布的“挂牌市价”汇率结售于指定银行外，还将另由指定银行发给与所售外汇等额的“结汇证明书”，此结汇证明书可以出售给进口商或其他准向指定银行购买外汇的客户，价格由买卖双方自定，政府不予干预；而侨汇的结售，大致也按以上程序操作，收汇银行除了按照官方牌价支付折合的法币外，另外加上付款日当于的汇款贴水，此项汇款贴水与当于结汇证明书的售价相同。结汇证明书实行后，吸引侨汇回流，1948年6月和7月，侨汇有明显增长。但由于通货膨胀，结汇证明书的价格渐与黑市汇价拨开，到1948年7月20日，结汇证明书加上平衡会牌价的新合法汇率，还远不及黑市汇率的一半。<sup>126</sup>结汇证明书制度宣告失败。

金圆券固定汇率是国民政府的骗人把戏。由于通货膨胀加剧，国民政府于1948年8月19日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宣告废止法币，改用金圆券为本位币，规定实行美元对金圆券1:4的

<sup>126</sup> 严凌〈一周瞭望〉，《经济周报》，1948年7月（4），页2。

固定汇率。金圆券虽然名有“金”字，实际上并没有黄金或外汇作为发行准备金，而是由国营的固定资产作为发行准备，<sup>127</sup>实际上是违背金融市场的规律的。在国民政府的强令下，对金圆券实质毫不知情的中国国民，将外汇、黄金、白银上交政府，换回无价值的纸币金圆券。<sup>128</sup>初期金圆券币值稳定，官价汇率稳定，市场汇率消失，官方侨汇在短期内激增，9月份竟高达1114万美元。但由于通货膨胀，10月份外汇黑市开始恢复，金圆券向黑市低头，自11月1日起，金圆券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合法的宣告贬值。<sup>129</sup>银行为吸收侨汇起见，侨汇牌价又随黑市变更，12月21日，美钞与金圆比率，黑市为1:56，而中央银行侨汇牌价为1:60，23日黑市跟至1:60，而中央银行则提高为1:64，24日黑市跟至1:64，而中央银行则增为1:70，<sup>130</sup>后来政府将汇率提至1:200，仍然赶不上黑市汇率，以至侨汇绝迹。<sup>131</sup>

1948年11月26日，国民政府又颁布实行“外汇转移证”办法，规定出口外汇及侨汇应先移转于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换取等额的“外汇转移证”，此证可由持有者自由使用或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自定，也就是说外汇价格由市场买卖关系去调整，侨汇由中央银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挂牌决定。但是由于国民政府在战场上连连败退，经济陷入崩溃，外汇牌价与黑市牌价差巨大。1949年1

---

<sup>127</sup> Frank H.H.King, *The Hongkong Bank in the Period of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ism, 1941-1984*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53.

<sup>128</sup> Frank H.H.King, *The Hongkong Bank in the Period of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ism, 1941-1984*, p.153.

<sup>129</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见《南洋问题研究》，2002年第2期，页62-63。

<sup>130</sup> 〈厦门工业公会为吁请改善侨汇牌价致厦门市商会函（1948年12月27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37。

<sup>131</sup>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见《南洋问题研究》，2002年第2期，页62-63。

月底，外汇转移证行市仅用及黑市外汇的 50%。<sup>132</sup>1949 年 2 月 4 日侨汇牌价取消，官方侨汇越来越少，至解放前的三个月，国民政府完全没有侨汇收入。<sup>133</sup>

综上所述，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巨大差距，造成了大量侨汇流入黑市。国民政府虽然多次调整汇率，想出各种办法吸收侨汇，但终究赶不上黑市汇率的变化速度，因为中央银行汇率与黑市竞走，虽然可以吸收到侨汇，但同时也会导致物价的普遍上涨，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说汇率是官方行局难以把握的因素，另外一些本可以控制的问题，此时却由于官方行局的业务运作问题，而给华侨侨眷不良印象，也影响到侨汇的吸收。

## （二）、侨汇积压

积压侨汇是战后官方行局经营存在的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载有许多华侨侨眷查询延误之汇款事。兹仅录几例：

例 1：新会古井那伏高阳恩向广州中国银行查询寄自加拿大电汇国币 8000 元连同补助金共国币 20 万元。这笔侨汇延误时间长达两个月之久。<sup>134</sup>

例 2：广东鹤山地方法院检查属书记官郑华焯家长郑伟○于 1945 年 8 月间由纽约中国银行电汇金岗国币 20 万元一款，11 月尚未收到，延误时间长达四个月，因向广州中国银行查询。<sup>135</sup>

例 3：鹤山古劳街福宁里中和社陈屋陈显峰夫人林氏因 11 月

<sup>132</sup>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下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页 211。

<sup>133</sup>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下册）》，页 211。

<sup>13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14 之二，〈本辖号信（各地复业沟通侨汇商榷办法，人事调派，电汇，查询侨汇）〉，页 209，1945 年 11 月 5 日。

<sup>13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14 之二，〈本辖号信（各地复业沟通侨汇商榷办法，人事调派，电汇，查询侨汇）〉，页 209，1945 年 11 月 13 日。

尚未收到 1945 年 8 月 27 日由美陈显锋电汇国币十万元一款，向广州中国银行函询。此笔侨汇延误时间达 3 个多月。<sup>136</sup>

例 4：美华侨朱自谦 8 月 12 日及朱建磐 8 月 13 日前后托纽约中国银行汇回侨款三笔：8 月 27 日国币 25 万元；8 月 28 日国币 20 万元；9 月 5 日国币 10 万元，共计 55 万元，11 月尚未收到。<sup>137</sup>

广东省侨眷因侨汇久未兑付，生活困难，纷纷请求省侨务局代为查询。广东侨务局在 194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4 日举办侨汇登记，登记请查侨汇者共 99 起，集中送请广州中国银行处理。<sup>138</sup>

由于侨汇积压事件多，且积压时间长，严重影响到侨眷的生活。抗战胜利后，侨汇得以畅通，但是由于通货膨胀严重，侨汇遭到积压，致使侨眷收到时，汇款已大大贬值。据《有关侨眷不满报告》载，“侨汇将再畅通，久处涸辙之侨眷亦将有复苏之望，詎料迩来各界侨胞迭接家信报告物价腾贵，收到汇款已难维持生活，况在地方上之银行付款手续麻烦，乘机渔利之徒从而上下其手剥削侨眷，使其生活益趋绝境。”<sup>139</sup>

华侨及侨眷对于侨汇积压极其不满。由于中国银行积压侨汇不付，华侨侨胞纷纷各侨务处申述，广东侨务处“接获各地侨眷各国侨胞质问函电纷至沓来，有请求澈查者，有请求武力对付者，侨情汹涌，激愤异常……现因本省粮价突飞猛涨，一日千里，各地侨眷饿馁堪虞，待救尤急，以致激愤之情，日深一日。”<sup>140</sup>另据《星洲

---

<sup>13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14 之二，〈本辖号信（各地复业沟通侨汇商榷办法，人事调派，电汇，查询侨汇）〉，页 209，1945 年 11 月 14 日。

<sup>13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14 之二，〈本辖号信（各地复业沟通侨汇商榷办法，人事调派，电汇，查询侨汇）〉，页 209，1945 年 11 月 14 日。

<sup>13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32，〈为侨汇九十九案，函请查明兑付见复，以便转知由〉，页 50，1946 年 4 月 24 日。

<sup>13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卷 140，〈有关华侨侨眷不满报告〉，页 123。

<sup>140</sup> 广东省档案馆。民政厅档案，全宗号 3，目录号 4，卷 218，〈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请侨务委员会委员长、海外部部长迅速解决侨汇积压问题〉，页 24。

日报》载，“（广州专讯）本省旅居外国侨胞为数至多，尤以四邑中山及潮梅籍者更众，故每年由侨胞汇回祖国接济侨眷之款项至巨，而对国家经济裨益亦至大，惟本省自复员以来，经办侨汇之银行，对侨汇往往积压，不能迅速兑款，在此物价昂贵，生活程度高涨之秋，各侨眷往往因侨汇被积压，而致生活发生严重问题，兹据悉侨情者言：近日各旅外侨胞，以所汇回接济侨眷之款，有迟迟不能兑领情事，以致生活发生问题，故近来各侨胞多将款项交由外商银行汇至香港，再由香港银号转驳各县侨眷者，而时间及手续均较迅捷简单，惟该批庞大侨汇流入外商银行之手，对国家之损失实属不小，尚望财政及银行当局对此加予注意及从速改善云。<sup>141</sup> 侨眷对于侨汇积压诸多怨意，甚至写匿名信恐吓行员。1946年4月13日，新昌中行主任翁采其收到匿名恐吓信后自杀。恐吓信写道：“查侨胞汇款有去看九、十月份由纽约中等汇回者迄今已历半年，尚多侨眷仍未收领，此等汇款之积压，侨眷因物价上涨所蒙之损失应归咎于何人？况面临粮荒问题，急待侨款救命者大不乏人，如台等不拿出良心，请发积压侨款，我等决作势血志士，誓与国家罪人侨属大敌同归于尽，幸留意焉。”<sup>142</sup>

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官方行局的侨汇积压呢？因素是多方面的，笔者下面将进行详细分析。

1、首先，是官方行局头寸不足的问题。广东与福建为出国华侨最多地区，每月侨汇数量巨大，所需的国币头寸自然也特别多，照常理说现金应足以周转。但是事实却非如此。侨汇抵达香港后，如果由港汇出到厦汕，往往积压数月尚难交付，大部分都是转汇上海，再解送厦门、汕头交款。为何厦汕侨汇头寸严重不足呢？

其一是国民政府为打金融黑市活动，实行限制法币南流和法币输入国内的政策。<sup>143</sup> 由于政府的限制，闽粤的国家金融机构，都

---

<sup>141</sup> 〈侨汇多由外商银行经港转驳入内地 累月积压不能迅速兑现 侨眷生活发生严重问题〉，《星洲日报》，1946年7月21日。

<sup>142</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41，〈匿名信（1946.04.13）〉，页31。

<sup>14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43全宗，2目录，卷1104，〈太外

感蹙蹙不安，因头寸不足，造成侨汇积压。而一些批信局，却“随时可以调动现款数千亿，似反比国家银行为充裕”。国家银行头寸不足，而批信局何以有大量现款？因为批信局的现款主要来自于上海的逃亡资金。由于国内局势不稳和资金缺乏出路，大量资金外逃。潮汕商人与上海颇多联络，故上海逃亡资金，经汕头毫无踪迹地逃到香港。由此看来，国民政府限制法币南流，对于黑市经营效用不大，反而是使国家行局侨汇业务受限制。

其二是中央银行对各行头寸不能顺利调拨。国民政府在实行法币统一发行后，央行为全国银行的领导机关，也是全国唯一的发行银行。其它官方行局在存款范围内支取现钞，要求调拨头寸等项，都由央行负责。四联总处在《中（中央银行）、中、交、农四行汇解军政款项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中（中国银行）、交（交通银行）、农（农业银行）三行所需解付汇款的钞券，由四联总处通知央行总行迳行设法接济或由附近的央行就近拨给。1942年10月，四联总处要求央行对三行存在央行的头寸，尽量给予拨汇便利，免费或酌付手续费对各地轧拨。在《三行两局头寸集中存入中央银行及协助各行局解决周转困难办法》中，强调凡已设有央行地方的三行两局头寸，必须存入央行，各行局间不得互存，存款如需应用，可向央行随时提现；各地央行则应随时斟酌三行两局存放情形，匡计头寸，以备各行局提现之用。央行统一调拨头寸，但却由于不够尽责或故意等原因，致使各行局头寸均感不足。中行重庆分行在1945年7月上报总处的一份代电中，比较具体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代电中说：“自本行头寸集中存放国行（即央行，下同）以来，商请国行提取现钞，时因该行存券不多，亦常以外埠行处多余头寸拨充，仍由上项额度内予以轧抵。凡此代为拨汇地点，均非本行实际需款之处，但因各地本行头寸紧迫，处此提汇两难之境，只能于勉为接受以后，另再派车分别转运。因此本行不惟直接损失运送用费，且使本行原可享受免费调拨之额度，因大量轧抵日益减少，以致不敷应

---

辖字通函（有关侨汇等），1947年4月29日。

用。截至目前为止，根据国行记载，本行结欠该项免费调汇额度已达三十亿元之巨。……本行各地所需头寸无由调剂，实际陷于呆滞状态。似此情况，如不早谋改善，不惟本行汇兑业务无由推进，各地所需头寸，必将因受限制而无法调拨。……请商陈四联总处，对于本行向国行请求调款提现等办法重新会商改订，俾达平允灵活之目的……”<sup>144</sup>除了业务运作的原因之外，央行是否故意限制各行局的头寸，也不能不令人置疑。有署名“未名”者对此曾进行揭露，“另一微妙事实，孔自民卅一年集中发行以后，对各行头寸并不顺利照拨，中国银行的侨汇，就常常没有法币头寸拨付。这情形一直到宋上台，才呈相反转变。”<sup>145</sup>中行重庆分行所遇到的困难，也是各行局普遍存在的问题。官方各行局均因头寸不灵而致使业务大受影响。邮政汇业局的侨汇业务在太平洋战争时期因抓住时机经营得法而赢得华侨的好感和信任，但以后却业务不佳。“查职区侨汇业务，在复员初期，颇见蓬勃，惟嗣因政府外汇率与黑市相差不远，复以各局头寸不灵，未能迅速兑付，致使侨胞大感不满，渐将款项改交批信局寄汇，业务遂日渐萎缩，驯至近日，更觉每况愈下，有一蹶不振之虞，瞻望前途，实堪忧虑。”<sup>146</sup>中国银行因联行间调款受限制而致头寸调拨不够灵活；<sup>147</sup>广东省银行泰国支行因不准补进法币侨汇头寸而致汕头分行侨汇头寸短缺，解款误期；<sup>148</sup>邮局因头寸问题造成侨汇积压情况亦十分之严重。1947年邮局曲江办

---

<sup>144</sup> 中行档案，1945年7月24日重庆分行第450号快邮代电，转引自《中国银行行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页525。

<sup>145</sup> 未名〈孔祥熙与中央银行〉，《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16。

<sup>14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政局档案，29全宗，2目录，卷700，〈为陈报职区最近侨汇业务情形并恳充分协济由〉，1947年2月27日，第23-24页。

<sup>14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中国银行档案，43全宗，1目录，卷582，〈业调拨字来去函（侨汇头寸收付暂行原则等）1947年〉，第141-142页；〈国行限制华面汇款，本行头寸调拨困难〉，1947年7月7日。

<sup>14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3全宗，3目录，卷2218，〈遵行致总行关于补进头寸〉，1947年9月24日，第78页。



事处因头寸不足而造成大笔侨汇积压。“查职区各局积压未兑侨票数目，截至二月十日止，共有八亿一行七百余元，此外未兑之美国大通银行汇票，亦有六千九百余万元。关于储汇局协款方面，虽曾奉电飭向广州储汇分局洽收二十亿元，惟现仅收到十亿元，迄未能充分应付，职区最近已先后转飭各局六亿七千四百余万元，飭尽速清兑侨票，惟因各局待兑国内汇票数目及其他待支费用，亦属不少，各局收到协款后，恐未能单独作为兑支侨票之用，故现尚积压若干，一时无法确切统计，相信为数仍属庞巨。目前外汇率既经改订，若不设法改善，则侨胞反感愈深而邮政信誉恐亦消失，为彻底解决起见，恳请转飭储汇局，即将头寸一次协济下局，俾便转飭各局加紧清兑，否则旧票既无法清派，而新票又继续开至，积压愈无了解，其严重影响更难想象。”<sup>149</sup>

2、其次，战后侨汇的汇驳要经多次转汇，造成侨汇的延误。一笔侨汇经转多个地区，侨汇“先到上海，再到广州，再到江门，再到台山四乡一贯地转送，费时误事不便殊甚。”<sup>150</sup>由美国汇往广州的电汇，正常情况下是五天，但因为经转上海，再转广州，费时竟达四五十天者。

3、官方行局经办人员故意积压之缘故。官方行局经办人员在办理侨汇过程中，往往从中牟利，与钱庄银号窜通，剥削侨眷。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至粤行的函件是指出，银行人员“不依营业规章办理，汇款到达之后不即通知收款人，藉故搁延。”，“承办侨务分支行动辄藉口头寸短缺不付现钞而发本票，一面串通钱庄低价收购本票，领款人因本票取不到现款，被迫不得不低价将其售予钱庄，而钱庄银行承此交结牟利，侨眷遂蒙受损失。”<sup>151</sup>邮局也存在故意积压侨汇的现象。因为国币汇价日跌，邮局时常观看汇水跌落，迟迟

---

<sup>14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700，〈为陈报职区最近侨汇业务情形并恳充分协济由〉，1947 年 2 月 27 日，页 23-24。

<sup>150</sup> 季龙〈南洋侨汇问题〉，《中国南洋经济协会成立纪念特刊》，页 46。

<sup>151</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 1，卷 140，〈海外各地党部侨团函电呼吁改善侨汇问题〉，1946 年 3 月 29 日，页 79-80。

分发银信，三五个月之汇款，常得不到派送分交之讯息，寄款人每日追讨回文，日有数百起，种种不满，有谩骂者，实在不雅观。<sup>152</sup>

4、官方行局经办人员的不负责任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指出，“因复员初期未注意侨汇之解付，致积压迟缓，使收款人有一不良之印象，现情形虽略见改善，而外间之批评仍毁誉参半。”<sup>153</sup>办事人员人浮于事，“当代理店将通知书及民信领走后，已否解妥，抑未能送达及回信已否送回，办事人员甚少查问。截至四月二十日止，三十五年下期结转信汇有 163 笔，未解妥者尚有 18 笔，一月份未解妥者有 7 笔，二月份有 2 笔，亦不办退汇。”<sup>154</sup>

5、信款不能同时到达致使侨汇积压。信款不能同时到达，是省行所面临的一大难题。信汇之民信寄递须通过邮政，省行邮寄民信亦不能像信局一样，通过总包寄递，使得省行在侨汇解付方面，引起许多麻烦。“信汇因报单与民信不能一起，报单先到时，必挨民信方能制通知书，一并送收款人，积压之弊不可避免。”<sup>155</sup>为了及时将侨汇送到侨眷手中，“以往则报单先到先制通知书，民信后补送收款人，（侨眷）往往误会为第二笔汇到，致引起无限纠纷。”<sup>156</sup>后为了减少无谓之误会，“无论报单或民信先到，必须待一起送收款人。”<sup>157</sup>如此，则造成侨汇不能迅捷送至侨眷手中。广东省银行加积分处的情况也是如此，“闻收过本行汇款之人不满意者甚多，其原因系由星寄件至加积途中延搁及同时不能一齐到达。”<sup>158</sup>

---

<sup>152</sup> 林树彦〈海内外批信汇兑业今昔〉，《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4。

<sup>15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154</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155</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15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15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0-38。

<sup>15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

李家仲在《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建议：“报单民信及收条回信须改为并寄，以资快捷，可依邮局近颁布之批信处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总包寄法，与星洲民信局均将当汇出款人名、汇款额地址制一清单，连同民信逐件贴足邮票送邮局盖戳，然后一并寄出，为此报单民信可一齐送呈，迟缓之弊可除，由国内寄国外回信亦同，凡领有执照或登记之民信局均得寄总包，会计处理。星行只制汇出款收入传票一张便够，国内各行处收到清单后，可依照收到电汇款办法处理。”<sup>159</sup>但此建议显然行不通。

战时交通阻塞，邮电延误，有许多地方根本非本身力量所能改进，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积压事件，尚情有可原；但是在战后，严重的侨汇积压，解付迟缓，引起侨胞侨眷的严重不满，甚至于发生多起顾客要求退汇的事件。邮政储汇局香港分局向总局报称，“有若干局处籍词延兑或强令收款人分期兑款情事，顾客深表不满，因而请求退汇者甚多。”<sup>160</sup>侨汇因兑付局延付或拒付作为退汇办理时，必须按收汇时原折合率将所有外币退还汇款人，不仅丧失了宝贵的外汇，而且损害了官方行局的信誉，影响到整个侨汇业务。<sup>161</sup>

### （三）、服务问题

抗日战争时期，银行邮局的职员，凭着一股爱国热情，为侨服务，受到侨胞侨眷的欢迎，而纵使服务有不周之处，因为战争的关系，也易得到侨胞侨眷的谅解。而战后官方行局的服务却很差，具体表现在办事手续、经营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

办事手续特别繁琐。信局一向以手续简便受到华侨侨眷的欢迎。而银行组织庞大，手续要求严密，收汇一笔小小的汇款，须汇款者填表签压，须经各部分行员的例行手续，等领到汇款收据，汇

---

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9。

<sup>15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页29。

<sup>160</sup> 〈邮政储汇局重申尽速兑付侨汇的训令〉，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0。

<sup>161</sup> 〈邮政储汇局重申尽速兑付侨汇的训令〉，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0。

<sup>161</sup> 〈邮政储汇局重申尽速兑付侨汇的训令〉，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0。

款者已经等候多时了，如果汇款拥挤，费了半天的时间还不能办妥繁褥的手续，大多数侨胞深感为不便。

经营效率低下。战后通货膨胀十分严重，因此汇款速度极其受到华侨侨眷的关注。同样的一笔侨汇，早几日与晚几日到达侨眷手中，兑换法币后的实际价值相差甚远。为了尽快汇款，而有些信局为了吸收侨汇，甚至通过空运寄送侨汇，而官方行局不仅汇款速度慢，且积压侨汇，所以海外侨胞不愿将款向通过官方行局汇回国内。

银行行员服务态度差也是华侨不愿汇款的原因。新加坡华侨报怨“国人最大的错误，每以华侨是‘南洋伯’，伯是笨伯。银行亦有这现象，侨汇是消极的来者不拒，没有积极的去争取，更谈不上服务。银行内，应设侨汇部，或华侨经济辅导部，对外用服务社或服务处，切实在侨汇上，以致旅行、护照、信托上帮忙华侨。”<sup>162</sup>

“银行的行员多是具有专门训练的知识分子，他们坐在高峻的柜台内面，照着银行的规则办理业务，便是尽了他们应尽的任务，但在一般汇款者看来，却会感到他们态度的冷峻，因而有裹足不前之慨！”还有一些银行职员，态度傲慢，令华侨侨眷受到挫伤。1946年7月2日《前锋日报》之〈商人疾苦录〉登载了一则华侨侨眷的投诉：

前锋日报编辑先生大鉴：敬启者，鄙人肄业于本市某中学，不慎于日前被窃一空，食宿几濒于绝境，乃去电美洲家长，请汇款接济，顷接航空复函，云于五月十四日由纽约中国银行电汇国币十万万交别人收，惟截止今日（七月一日）为止，为时已逾四十五天，且航函已到，何以电汇未到？又弟因需款急切，特亲到长堤该行查询，该行职员以傲慢之态度反询：“多少银啊？”“十五万元”彼即以鄙屑之语气冷讥：“十五万元算什么？”在贪污动辄逾千万，投机盈亏动辄逾千万之今日，在该高贵之行员眼里，十五万元当然不算一回

---

<sup>162</sup> 季龙〈南洋侨汇问题〉，《中国南洋经济协会成立纪念特刊》，页46。

事，在此反向该国家银行提出三点质询：

1. 华侨的血汗挣回来的外汇，该行行员有什么资格加以鄙视？
2. 该行为什么以这种态度对待顾客？
3. 电汇何以逾期四十五天还不交收款人？

恳贵报代为刊登，并请该行公开答复。此请，编安。<sup>163</sup>

官方行局办事人员之态度冷漠，是华侨侨眷不愿到银行汇款收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银行对于职员的服务态度极为重视，要求行员对于顾客态度温和有礼，但由于方言习惯，各有不同，应付顾客时，也不免发生误会。<sup>164</sup>而银行的缺点，正是批信局的优点。南洋各属多有各属侨胞所设的批信局，如福建一省有闽南、闽西、福州、兴化等属的批信局，广东一省有广州、汕头、潮州、大埔、梅县、琼州等属批信局。批信局收汇，无论数目大小，手续简便，而且对顾客十分热情，而且用同乡情谊拉拢顾客，与银行职员的冷漠形成鲜明对比。

银行方面，不仅接收侨汇有着上述的缺点，在解送侨汇时也往往使收款人感到不便。前面说过，南洋华侨多来自闽粤两省的农村，在广大的农村里，却少有银行的分行或办事处的设立，收款者接得通知书之后，须跋涉于数十里之外去领取汇款，还须具备银行所规定的担保手续，这不但使收款人往返费时，且因旅费浩繁，所收款项已折损了不少。而批信局在国内解送侨汇的时候，由于批信员通常都是本地人，与侨眷是乡里邻居，不仅将款信送到家门，而且还带来海外亲人的讯息，受到侨眷的欢迎，同时既免跋涉进城领款之苦，又免旅途的破费。<sup>165</sup>

信局招收熟悉之信差，无地址或地址不详，信差都能想办法送到，这一点官方行局却是无法做到，虽然银行有时会登报，如广州

<sup>163</sup> 〈商人疾苦录〉，广州《前锋日报》，1946年7月2日。

<sup>164</sup> 《粤中侨讯》（广州：广州中国银行侨汇股编，1947），页1。

<sup>165</sup> 卢心远〈华侨汇兑业的前瞻〉，《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第一部分，页8。

中国银行曾将国外行属汇来无法投送之侨汇一批，将收款人姓名地址、汇款人姓名抄录张贴于《前锋日报》、《中山日报》、《越华日报》、《大光日报》、《建国日报》上，<sup>166</sup>但侨眷如果不识字，或不经常看报，也无法收到汇款，因而造成官方行局经常退汇。

对于上述问题，官方行局有清醒的认识。广东省银行海口支行查侨汇之症结，归纳出主要原因二类：外在原因有 1、汇率太低。2、限制汇额太小。3、报单及民信不能并寄。4、星琼交通不便，邮件延搁。5、琼地方治安恶劣。内在原因有 1、办事人员之积压。2、代理店之积压。3、代理店未普遍设立。4、代理店待遇过低。5、海外分支机构未普遍设立。海行知道侨汇的症结在哪里，但大势如此，只能尽微弱之力尽量就其所能稍作改善。“前者非本行所能解决，后者尚自可改善。”<sup>167</sup>

1947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银行更拟定侨汇改善办法九条：1、星行接做民信汇款，信函与款单应一并寄发，以免因收到日期先后不同滋误会。各代解行每收到后，应即而出帐，付款后，即收条及回信一并航空寄星行，又付款手续务须力求简捷、妥善，毋须濡延。2、各代解行处汇款通知收发出后，半个月收款人尚未到领者应再行通知，如逾一个月尚不到领，应函星行查明办理，如两个月后仍无法解付时，可填具延期理由……3、代理店津贴准提高至千分之十，其每店预领款项，改以国币一百万元为度。4、派信人收受茶资，应严予取缔。5、收款人如不通文墨，回信应由派信人询明代书。6、侨汇较多之行处应随时准备相当头寸应支。7、侨汇事务应择处有责任心之人员办理，报单多到时，应加派人员协助，以免侨汇积压为原则。8、应着代理店每周制解付表一份送核，并须随时注意监督。9、各行处应注意当地船车开行及邮机起航日期，务期

---

<sup>166</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1，案卷号 51，〈广州银行无法投送侨汇〉，页 17。

<sup>16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案卷号 2225，〈星行特急行长均鉴 关于星行侨汇事务近况及存在的问题〉，1946 年 4 月 26 日。

迅速。<sup>168</sup>虽然广东省银行列出上述改善办法，在业务上试求改进，但实际执行情况是令人置疑的。

其实，批信局也存在严重的侨汇积压现象。<sup>169</sup>批信局取胜于官方行局之道，主要是在汇率方面。由于官方行局解决不了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差异过大这一根本性问题，因而技术和服务上的改进对于侨汇吸收所起的作用也是不足道的。1947年，为了防止侨汇逃避，国民政府财政部在外汇不动的情形下，拟定了三项办法：1、加强侨汇机构。二、简化侨汇手续。三、请国外各当地政府放宽汇款尺度。<sup>170</sup>这三项办法被报纸讥之为“隔靴搔痒的防止侨汇逃避办法”。<sup>171</sup>因为侨汇逃避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官价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额巨大，汇率问题抛开不谈，仅从枝枝节节的问题上下功夫，无疑是缘木求鱼。

### 第三节 小结

本章主要探讨战时和战后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抗日战争爆发前，官方行局业务发展较慢，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令各行局广设分支处，并建立侨汇金融网，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迅速发展，各行局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中国银行在海外分支机构较多，吸收侨汇能力强于其他行局，但其分支机构设立在大城市，无法覆盖偏远乡村，因此中国银行的侨汇主要是来自商人、投资者、信局、商号的大额侨汇，信局仍是吸收小额侨汇的基层机构。广东省银行为地方银行，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受到国民政府的限制，海外行处只限新加坡、香港、澳门、旧金山，其优势是国内分支行处普遍，解付侨汇能力较强，但其侨汇的解付仍无法达到乡镇一级。邮政储

---

<sup>16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25，1947 年 6 月 19 日，页 2-3。

<sup>169</sup> 〈省府关于“清理民信局延压侨汇应行注意事项”〉，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 73。

<sup>170</sup> 〈防止侨汇逃避〉，《南侨日报》，1947 年 5 月 29 日。

<sup>171</sup> 〈隔靴搔痒的防止侨汇逃避办法〉，《南侨日报》，1947 年 6 月 16 日。

金汇业局因为邮政系统的日渐发达完善，解付侨款能力很强，但一些偏远乡村仍无法达及，而在海外分支机构只有香港一处，但汇业局与海外信局与银行合作，尤其是办理“华侨汇票”和“大宗汇票”，吸收了大量侨汇。由于各行局具有各自的优劣势，在侨汇经营上，取长补短，建立起代理关系；另外，各行局也与海外银行、及国内外信局展开合作，从而组建起侨汇金融网。侨汇金融网的建立，加强了各行局间的协调与合作，减少了内部竞争，促进了侨汇业务的发展。

官方行局在抗战爆发后侨汇业务的增长，也于批信局侨汇业务的衰退有关系。官方行局正是在数家声誉卓著的大信局倒闭，华侨对通过信局汇款信心发生动摇时，开始大力推进侨汇业务的。此外，战争造成的动荡不安，国内信局多数停业，也使华侨以及海外信局将侨汇通过官方行局汇拨。战时，国民政府实行外汇统制，也得到了英美政府的帮助，1939年中英成立了平衡基金委员会，1941年中英、中美成立了平准基金委员会，法币汇率在一定时期得以稳定，侨汇黑市经营较为困难。就官方行局自身的经营情况来看，从安全性、汇率到为华侨侨眷利益着想，改进服务等方面，都是比较好的，侨汇业务基本处于良性运作之中。

战后，官方各行局相继复业，重新组建起侨汇金融网，但是这张网的问题却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存在许多问题。比如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有限，却限制省行在海外设置分支机构，邮储局更加重视侨信收入，对侨汇业务重视不够等等。战后，官方行局侨汇业务一蹶不振，主要原因是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距过大所致，国民政府虽然采取了各种方法，如追赶黑市汇率、结汇证明书、金圆券固定汇率、外汇转移证等，试图将侨汇纳入国家轨道，最后却均未凑效。此外，官方行局也由于头寸不足、侨汇的周折、故意积压、办事人员的不负责任及信款不能同时到达等原因，造成了大量侨汇的长期积压，引起华侨侨眷的不满，华侨侨眷对于官方行局的服务多有报怨。虽然官方行局为了吸收侨汇，试图对于这引起缺点加改改进，但是汇率问题得不到解决，终究是治标不治本。





## 第四章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

第三章详细讨论了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状况，但是，要了解官方侨汇的经营，只就官方行局本身进行讨论是有欠缺的。我在第二章中，已经谈到，官方行局经营侨汇之前，批信局的侨汇经营已有百年的历史，官方行局开展侨汇业务后，批信局并未结束侨汇业务，因而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形成了共存的局面。那么，官方行局与批信局之间是什么关系？这种关系对于官方行局的侨汇有何影响？是有必要进行详细讨论的。同第二章一样，本章也是分战时与战后两个时间段展开论述。

### 第一节 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合作

在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与批信局之间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官方行局为了吸收大量侨汇，采取了与批信局合作的态度；另一方面，批信局也响应国民政府的政策，将批信交由官方行局通汇。

#### 一、竞争中的合作（1937-1941）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战前爆发前，国民政府已开始做购买战略物资和军备的外汇筹备工作，对于外汇的重要来源——侨汇高度重视，采取种种措施，将侨汇纳入中央银行系统。1939年2月11日，国民政府发布《银行在国外设立分行吸收侨汇统一办法》，规定各银行在海外设行时，须事前呈报财政部核准；在《办法》施行前各银行在海外已设的机构办理侨汇时，应和中国银行取得联系，并照中行规定的汇兑行市办理；所收侨汇照原水单转售中行，由中行汇总售与央行。<sup>1</sup>1941年，财政部规定华侨汇款

---

<sup>1</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551。

由央行集中办理，在海外各地由央行委托中交农三行代理，每区以委托一代理行为限，原来经办侨汇的各银行在取得央行许可并商得上项代理行同意后方可照汇，所收汇款原币应拨交央行委托的代理行转收央行帐。1942年5月，国民政府又将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划入四联总处，称四行二局<sup>2</sup>，成为国民政府战时金融事业的最高领导机构，并规定四行二局所收侨汇概应售与中央银行。

3

虽然国民政府致力于将侨汇集集中于央行，但并未像以前那样采取极端的取缔批信局措施。如前所述，抗日战争爆发前，批信局一直是政府的“眼中钉”，国民政府非欲取缔之而后快，但是抗日战争发生后，时值非常时期，政府为利于侨汇的吸收，对批信局采取了利用与合作的态度，批信局与政府及官方行局的关系得以改善。

国民政府实行外汇统制，如果没有批信局的合作，是难以取得成效的。官方行局直接吸收的家用汇款，主要来自知识分子阶层，因为这些有文化的人士，懂得银行的复杂手续。另外，汇到北京、上海、南京、汉口这些城市的款项，因为没有批信局办理业务，也只有通过银行办理。但是做体力工作的文盲却喜欢通过信局汇款。

<sup>4</sup>其一，大部分海外华侨没有受过教育，不会读书写字，除非他们居住在没有批信局的地方，或者必须使用电报加急汇款，或者寄送大笔款项时，才会考虑到银行汇款。他们喜欢并习惯到批信局寄送家汇。因此，批信局是吸收家用汇款的主要机构。<sup>5</sup>其二，批信局汇拨侨汇的途径很多。既可以由侨批员亲自运送，也可以通过外商银行或华资银行转汇，或者国内信局与国外信局互相划拨。在这种情况下，官方行局必须争取批信局的合作，使批信局将收集的侨汇由官方行局转驳，否则统制汇兑只能是空雷不雨。当时的经济专家曾指出，统制汇兑的“困难是关于与其他机关合作的问题。中国政

---

<sup>2</sup> 四行二局包括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

<sup>3</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552-553。

<sup>4</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十一卷）〉，页118。

<sup>5</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82.

府机关通常都是各自为政，无论政府机关与政府机关之间，或政府机关与人民机关之间，都很缺乏必要的合作。而在统制汇兑方面，很多事情绝不是统制机关本身所能单独办理的。”<sup>6</sup>

统制汇兑的机关必须与有关的私人或团体合作，才能进行有效统制。国民政府对此有所认识，审时度势，在侨汇如何办理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吸收侨汇办法。具体表现在，国民政府一方面指令国内外中国各银行分行，除互相通汇外，注意与国内各地邮汇局、国外邮汇局办理处、国内外各地侨批局密切联络沟通侨汇，另一方面令邮政储金汇业局在海外各地多设代理处，努力联络当地各批信局，给以优厚利益，保障汇款安全，以吸收侨汇，并迅速推广南洋英、荷两属、安南、缅甸、美洲、加拿大、非洲、澳洲各埠侨汇，以免被日伪攫取。<sup>7</sup>对于国内批信局，财政部一方面令中央、中国银行及广东省银行、福建省银行在厦门、汕头、海口各地增设支行处，促进侨汇的解付，另一方面积极利用进出口业的同业公会和批信公会，健全这些公会的组织，使这些公会成为统制汇兑机关的助手。国民政府与当地批业公会商定办法：一、促令各批业局准备于必要时迁往内地继续营业；二、商定银行与批信局之联合办法。

8

从批信局方面来说，国外信局一度需要与官方行局合作，才能沟通侨汇。由于战乱影响，国内大中城市相继沦陷，国内信局多数停业，汇路不通，数百万侨胞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流离颠沛，惨不堪言。侨乡百业凋零，米珠薪贵，人们惶惶不可终日。海外华侨强烈请求政府迅速沟通侨汇。暹罗中华总商会主席蚁光炎 1939 年 7 月 20 日致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函称，

---

<sup>6</sup> 伍启元〈怎样进一步统制国外汇兑〉，《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

<sup>7</sup>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页 1349。

<sup>8</sup> 〈邮政总局致福建邮政局第 390 号代电〉，1939 年 8 月 10 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页 47。

粤省地狭民稠，人民生计及经济活动向赖华侨汇款接济。潮梅一带，依海外为活者尤众。不幸通海要道相继沦陷。最近潮汕失守，关系尤切，华侨汇款遂生问题。光炎此次抵粤，适逢汕头沦陷，深知影响侨汇极大。若干侨汇三个月不通，则侨眷势成饿殍，当即与地方长官及金融机关交换意见，促请注意。只因行色匆匆，尚未获具体办法，而侨胞殷殷待望，企求甚切。在港又闻有甘为敌作伥者，拟代收侨批，由汕头分派，此项计划之实现，则不特外汇为敌吸收，其中敌人怀柔之计。故侨汇问题之解决，实不容缓。光炎之意，拟请政府在香港设一侨汇机关，或指定银行办理，一方与南洋各地华侨银信局联络，将所有侨批悉在香港集中，然后由香港转道淡水惠阳送入内地，或由航空轮桂林转韶关，再转入内地，并以兴宁或梅县为侨批内地集中处，然后由驻防军护送至各县各乡，以策安全。总之，一方宜尽量采用现有民信局深入民众之办法，一方宜统筹统办，以求解决快捷与安全，侨眷生活与外汇吸收，实深利赖。旅中对此问题悬念良殷。夙念关怀侨益，用特函恳，分别催促各有关机关，对粤省侨汇迅筹妥善办法，实为侨便。<sup>9</sup>

蚁光炎 7 月 21 日又致函：

昨呈一函，关于潮汕沦陷后东江侨汇问题，请求催促有关系机关迅筹办法，计呈察鉴。顷接暹罗中华总商会来电，以侨汇需迫良殷，诚恐久延时日，难救燃眉。现在救急办法，须由广东省银行迅为广设县办事处，接发侨批，事半功倍，再敢再恳转呈 行政院电飭广东省银行，迅于东江各县设立办事处，接发侨批，以利侨汇。<sup>10</sup>

<sup>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21，〈函希即迅筹办法畅通华侨汇款汇路以慰侨胞愿望由〉，1939 年 9 月 2 日，页 2-3。

<sup>10</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21，〈函希即

当时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即刻写给广东省政府一封公函，依据蚁光炎来函，请广东省政府建请广东省银行广设县级办事处接发侨批，接济侨眷生活。广东省政府鉴于华侨的要求和侨眷的困境，令广东省银行尽力解付侨汇。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 1939 年 9 月 2 日致函广东省银行行长，急请省行妥善沟通侨汇，救侨眷于水火之中。“苟不设法救济，前途不堪设想，侨民等目击时艰，惕忧既往咸认救乡工作责无旁贷，爰组织马来亚潮侨救乡总会暨槟城分会积极进行募款以资救济并签请全槟各大银行及民信局迅速设法通汇，力谋补救。惟侨民等识浅力微，对于桑梓情况又不甚明了，救济工作一时未周，为此历述侨情，呈请钧长案核妥善办法沟通侨汇批款，以解民困等，事关利便华侨汇款救济乡邦，希即迅筹办法畅通汇路以慰侨胞愿望为荷。”<sup>11</sup>

1939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政府向广东省银行发出训令，要求省行迅速沟通侨汇，办法如下：“一、南洋各埠中交农行设法接受华侨汇款转汇省行分处各地。二、省行应于各地设分处或办事处主理侨汇分发事宜。三、转发侨汇应按汇款单列明地址以便分发。”

<sup>12</sup>广东省饶平县县长拟出便利侨汇办法三条：一、为鼓励侨胞汇款回国起见，在南洋未开设省分行各埠，又请中交行协力接汇转驳，省行分发各县。二、在各县尽力推设行处以利侨汇。三、代领转发一处可托经常与本行来往、信用卓著之水客及批局或乡镇长办理。

<sup>13</sup>经过国民政府各级官员的努力，抗日战争时期，国内信局业务缩减，省行承担起国内方面侨汇解付重任，在广东方面主要为广东省银行，在福建方面主要福建省银行，与其它行局及国外信局协同合作，将侨汇送到侨眷手中。

---

迅筹办法畅通华侨汇款汇路以慰侨胞愿望由》，1939 年 9 月 2 日，页 2-3。

<sup>11</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21，〈函希即迅筹办法畅通华侨汇款汇路以慰侨胞愿望由〉，1939 年 9 月 2 日，页 2-3。

<sup>12</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21，〈广东省政府训令〉，1939 年 9 月 21 日，页 21-22。

<sup>1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21，〈饶平陈县长至省政府函〉，1939 年，页 19。

这一时期，官方行局在侨汇沟通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官方行局与信局同生共存，在竞争中又有合作，为抗日战争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大批侨汇信中于银行这事实看来，似乎银行与民信局在南洋各地都有热烈的业务上的竞争，其实不然，他们彼此之间不但无磨擦，并且还取得合作，例如有些银行在南洋与民信局来往办法，有不收小额汇款以避免竞争之嫌，民信局收得的零星的侨民汇款，最后也是整批购买银行的汇票汇回国内，事实上就等于作了银行的代理人。”<sup>14</sup>

总的来说，战时官方行局和信局之间，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那么，是否此时官方行局与信局的矛盾就不存在呢？当然不是。首先，官方行局与国内信局的联合，本非出自诚心合作，而是有其自身利益的考虑和特别的目的。如邮政局在考虑与信局合作时，认为“职区各地设有批信局之处，为数极少，且其中除琼崖属之乐会、中原及长坡三处，只设有邮政代办所外，其余均已设有邮局，对于华侨汇款工作，各该局长自能妥为办理，似无委托批信局分号代理人或代办处充当邮政代办所之必要，然有堪供研究者，倘由邮局委用各该批信局分号或代办处充当代办，并按其现时所得，优给酬劳，或可乘此机会，取消其执照，并将其业务吸收。”<sup>15</sup>不过，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和目的，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与信局的主旋律是合作关系。这一点对于官方行局的侨汇吸收非常重要。在后面的论述中，我们会发现战后官方行局与信局的合作关系破裂对侨汇的影响是多么重大。

国民政府除了令官方各行局与信局加强合作外，值战争之非常时期，对于国内批信局收发批信也特予以通融办理。闽南批信局在厦门沦陷前，多设总号于厦门，而在泉州、漳州等地设立分号。厦门沦陷后，由于交通受阻，批信局移至泉州、厦门的鼓浪屿营业。而福建邮政局照旧章办理，却将进口侨信及出口回文以批信局总局

---

<sup>14</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页74。

<sup>15</sup>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页74。

所在地作为对南洋直接收发侨汇的处所。为了方便批信局收发侨信，邮政总局给予晋江、鼓浪屿批信局直接收发批信的权利。邮政总局令“晋江、鼓浪屿邮局，对于批信局所在地无论总分号均得直接收发外洋批信，并奉批准予通融等因。查批信局分号之批信原应由总号经转，惟值此非常时期，各地状况时有变更，侨汇关系重要，倘遇晋江、鼓浪屿各批信局申请通融办理，应暂准在实际需要地方设立总号临时办事处，与总号同样直接收发外洋批信，惟避用分号名义，以符规定，一俟当地情形恢复原状即予撤消，除已由灰电飭遵外，合行抄发原电飭仰遵照，并转飭相关邮局遵照接洽办理具报。”<sup>16</sup> 邮政总局也下令对于违规批信只需补足邮资，无需扣压。“至厦门局截获晋江文记批信局分号直寄马尼拉之回批四袋，业由本局 9 月养日电飭即转飭该批信局补贴晋江至厦门国内总包邮资，将所扣回批放行，并飭晋江局嗣后注意收寄在案。嗣后如再有查获，无论其为晋江批信局分号直寄外洋之回批，或由外洋迳寄晋江各批局分号之批信，在晋江封锁期内只须令其补贴晋江至厦门之国内总包邮资，以利侨汇，统仰遵照。”<sup>17</sup>

由于土匪横行，民信局派送侨汇常遭抢劫，南洋各属华侨团体要求政府对于信局派送侨批加以保护。菲律宾怡朗中华商会致函福建省政府，请求政府保护侨汇。

迳启者，兹据本会会员和盛公司及友联汇兑信局公司理由书称：近据晋江源兴信局来函，谓该局信差李成辉、李国墨于本年五月七日携带信款壹仟贰佰余元往南安二区帽峰联保，于午后十二时许在该处被匪劫杀，现经该局呈请南安县府及该县二区署缉凶究力，谅不难破获，而其他信局亦有同样发生，本途同人殊觉不安，查银信事业乃侨汇之枢纽，每年输入逾千万，补助闽民生活不少，弥补外汇甚巨，是以信

<sup>16</sup> 〈邮政总局致福建邮政局第 390 号代电〉，1939 年 8 月 10 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页 47。

<sup>17</sup> 〈邮政总局致福建邮政局第 390 号代电〉，1939 年 8 月 10 日；转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页 47。



局及信差之安危，不特侨众所共系，亦国计民生所攸关，爰特恳请钧会代为函呈省府，转令晋、南、惠、同、永各县县长加保护，以慰侨情等由到会，据此查晋江源兴信局信差失事案，业经各地报纸转载，海外信局震惊，若不妥予保护，其影响于侨汇者甚大，合为据情转达，恳请迅令闽南各县县长及军政长官对于侨汇机关及其人员严加保护，以利民生而慰侨望，实为德便

此致

福建省政府

菲律宾怡朗中华商会

中华民国廿八年西历 1939 年 月 日<sup>18</sup>

国民政府对于信局办理侨汇予以通融办理，而且海外华侨团体要求政府保护信局的侨批派送。侨务委员会亦函达福建省政府保护及推进漳州、泉州民信局。<sup>19</sup>抗日战争时期，信局与政府及官方行局的关系基本是良好的，信局主要吸收小额家用侨汇，累积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中国银行或华侨银行寄回国内行局，国内行局再将侨批交由信局派送至侨眷。

总的来说，抗日时期，虽然国家行局与信局之间，因为各自的利益，彼此存在竞争，但大敌当前，在国民政府的协调下，矛盾和冲突基本上能够化解。因而，此时国家行局与信局之间的主要关系是竞争中的合作关系。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各级政府，从官方行局到信局、水客，从海外银行银号到国内银行信局，各方面互相协作，大部分侨汇集中到中央银行，用于抗战之军需军备的购买，为抗日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sup>18</sup> 福建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 1-9-768。转引自水海刚〈跨国联系与侨乡政治：20 世纪 30、40 年代南洋闽侨社团与福建地方政府关系研究〉，《南洋学报》第 61 卷，2007 年 12 月，页 64。

<sup>19</sup> 〈行政院关于补救闽侨经济利益一案给交通部的训令（1938 年 7 月 11 日）〉，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页 414。

## 二、东兴汇路—密切合作（1942-1945）

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偷袭珍珠港。25日，日军攻战香港，使侨汇线路完全断绝。侨眷无以为生，困苦异常。以侨乡广东梅县为例：梅县多山，工商业不发达，梅县人民在内地生活不易，成年后，多出洋谋生。梅县社会的经济，百分之八十靠侨汇挹注，经济基础亦完全建筑在华侨身上。<sup>20</sup>侨汇断绝后，梅县的侨眷生活凄惨。有民间知识分子记载了当时的惨况：

自南洋陷敌，侨汇断绝后，侨眷失所凭藉，其初物价不高，或仍有积蓄，尚可勉强支持。继因物价日涨，生活渐高，不论在梅城，或在松丙。以及各乡的侨眷，初则将罐头食品、上海衣料、化妆品、瓷器等，托人出售。继则将家具衣物等，手提肩挑在城里，及圩市摆卖，或向人兜售，所得之资，以维一家生计，久之，衣物费光了，鞋穿破了，胜利何年，真是望穿秋水，鹑衣百结，到处可见，物价暴涨了，借贷无门，在无可奈何中，明明是没力气的，为了糊口，只好挨着苦，靠肩挑苦力度活。甚至为了儿女家累，不惜抛头露面，硬着头皮，咬紧牙关，做挑盐脚夫，竟有远道替人挑盐往赣省筠门岭等地，返时，带些米、麦、豆之类。以血汗换得金钱，藉维持子女生活。戴月披星，冒着狂风暴雨烈日，胼手胝足，汗流浹背，真是有苦难言。其中以1943年粮荒，尤为惨痛，饿死者不知其数。<sup>21</sup>

而在广东台山，1943年大旱时期，商人们甚至建立起一个临时市场，出卖贫穷的妇女，其中一名美国华侨的16岁女儿以100

---

<sup>20</sup> 〈离愁成斛凭谁寄-侨汇断绝带来侨属的厄运〉，民间收藏杨剑声编《抗战八年来的梅县社会回顾》（未正式出版，1946年），页111-112。

<sup>21</sup> 〈离愁成斛凭谁寄-侨汇断绝带来侨属的厄运〉，民间收藏杨剑声编《抗战八年来的梅县社会回顾》，页111-112。

担米的价格出售，估计约 500 名侨眷被卖入妓院。<sup>22</sup>

为了救侨民于水火，太平洋战争发生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密切合作，开辟了东兴汇路，使侨汇得以沟通。由于香港沦陷，此时侨汇的寄送，如果不通过日系银行，则只有通过官方行局这一渠道。一方面，中国境内情况复杂，交通险阻，信局需要与官方行局合作，才能将侨汇寄到收款人手中，另一方面，在沦陷的南洋地区，官方行局也需要海外信局收汇，“查自太平洋战争发生后，南洋各地均相继沦陷，本部为抵制敌寇侵夺侨汇之阴谋计，经拟定防止办法，规定所有上项沦陷地方之侨汇，应由中国银行委托民信局办理，并令赐该行遵办在案。”<sup>23</sup>官方行局与信局协力合作，通过“东兴汇路”，将宝贵的侨汇送至侨眷手中，缓解了侨眷的困境。

东兴，即今天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位于中国大陆海岸一最西南端，北靠大山，东南濒临北部湾，西南与越南接壤，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与越南水陆相交，既有陆地边境线，也有海岸边境线，东兴与越南芒街仅隔一条北仑河，相距不足 100 米。从陆上走，东兴与越南海防相距两百公里，与越南河内相距 300 多公里。东兴与越南山水相连，两国边贸历史悠久，盛于明清。……在抗日战争期间，当时的东兴隶属于广东省钦廉专区防城的一个边陲小镇。1942 年以后，由于大陆沿海七省、香港相继被日寇攻占，东兴成为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重要通商口岸，中外商贾云集东兴，商贸、金融、黄金贸易十分活跃，素有“小香港”之称。<sup>24</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原有的香港汇路被迫中断，为救侨眷于水

---

<sup>22</sup> Szonyi Michael, “Mothers, Sons and Lovers: Fidelity and Frugality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Divided Family Before 1949”,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1(May. 2005), pp.43-64. “抗战时期台山的三次粮荒”，《台山报》，2001 年 12 月 4 日和 11 日。

<sup>23</sup> 〈省府关于清理被民信局积压侨汇与有关机关来往函电（1946 年 1 月-11 月）〉，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 337。

<sup>24</sup> 余耀强主编《烽火中的海外飞鸿-抗战期间广东的海外邮务》（广州：广州出版社，2005），页 94。

火，侨批业者冒着生命危险，于是 1942 年探索出一条新汇路——东兴汇路。东兴汇路开辟后，终于使国内侨眷获得一线生存之机。

东兴汇路的探路人，是和详庄经理陈植芳，后玉合批局经理张良春和澄记批局经理余武等人发现该汇路确实可行，开始在东兴揽收侨汇，一时侨批业者云集东兴。在东兴经营批信业务者有：和详庄代理人陈植芳、天兴行代理人许雅亭、联兴昌代理人许两之、再发行代理人王联芳、天和堂代理人许乃广、刘炳南代理人刘阿八、赵开针代理人赵开光、泰国进步银信局代理人翁向东、南源代理人陈敬维、芒街合兴经理苏炳宗、堤岸玉合代理人吴承智、佳兴代理人陈森墀、金边老奇香代理人许宗绵等。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有：陆主任、马会计、屈出纳、会计员区先生、王学锐等 10 余人。1944 年，光裕银行、农民银行、华侨联合银行也在东兴经办侨汇。东兴侨汇业务一时兴盛。<sup>25</sup>

东兴是一小镇，仅有仲凯街、中山街、松坡街、延芳街、克强街等十条街道。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在松坡街，东兴邮局在仲凯街，钱庄找换店都在中山街和延芳街。<sup>26</sup>

东兴汇路的侨汇主要来自越南、老挝、柬埔寨和泰国。据晋江一等局呈称：“查各批信局截至目下均未收到美属菲律宾、英属南洋群岛、马来联邦、北婆罗洲及荷属印度等地陷落后之批信，足证各该处之侨胞信款已无法交由当地批信局汇寄，至泰国及法属安南等地侨胞寄来之批信，系由各该处批信局收寄，汇款系用密码或秘密方法通知其在东兴或鼓浪屿分设之批信局转知收款人并各地批信局，款项方面则由各该处批信局私运当地货物到东兴售卖，将款转汇各处，或以当地钱币带至东兴兑换法币，由行局分汇各地批信局或收银人收领，理合呈复鉴核。”<sup>27</sup>

---

<sup>25</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汕头文史》第 10 辑（政协汕头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 年，页 140-153。

<sup>26</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汕头文史》第 10 辑（政协汕头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 年，页 140-153。

<sup>27</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页 336。

东兴汇路侨汇路线主要有四条：西堤线、金边线、老挝线和曼谷线。西堤线包括：边和、洛定、藩朗、芽在、平定、新州、广义、岷港、朱笃、芹苴、美荻、茶荣、薄寥、金瓯、蓄臻、龙川等；金边线包括：磅湛、磅同、暹粒、马德望、窟蒙、菩萨、磅清扬、茶胶、波罗勉、贡呖、桔井、上丁等；老挝线包括：万象、塔曲、素旺、百细等；曼谷线包括：巴真、亚栏、大城、戈叻、乌汶、廊开、莫肯、清迈、北大年、宋卡、合艾等。<sup>28</sup>

东兴汇路的具体运作方式是：南洋各地批局负责收集侨批的工作，然后将侨批运至越南海防或河内的中转站。在河内中转站从事批业者有振发行经理许铭史、天和堂经理许嘉鱼、个体中转站经理刘炳南和赵开针等，在海防市中转站有和详庄经理黄中、天兴行经理许熊、再发行经理许长翌、联兴晶经理许友竹等。<sup>29</sup>然后，河内或海防的批信业者将信款经芒街市秘密运到东兴的批信代理处，代理处则将侨汇和批信分别交由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和东兴邮局，银行邮局负责将侨汇和批信送至侨乡各批局。<sup>30</sup>为了避开日敌，侨批从东兴到汕头的运送也必须走秘密小道。一条秘密小道是从东兴至广西钦州，过合浦，入遂溪，过湛江，入高州，经信宜、云浮、四会、清远、从化、河源、紫金、揭阳，转入汕头；另一条则是从东兴至广西钦州、南宁，转入广东韶关，再入兴宁转揭阳，然后再潜入汕头。<sup>31</sup>

东兴汇路开辟初期，主要由广东省银行承汇。由于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业务出入和库存均以国币为本位，没有收受外汇或外币，而东兴各侨批局之代理人每天收到海防、河内各个中转站托由各轮船买办人员代转来之越币，因而必须兑换成国币才能交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寄汇。当时东兴有不少钱庄，经营钱币兑换业务，如中山街经营钱币兑换业务者有黄昌隆经理李有升、合盛祥经理黄

<sup>28</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 336。

<sup>29</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 336。

<sup>30</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见《汕头文史》第 10 辑（汕头：1991），页 140-153。

<sup>31</sup> 邹金盛《潮帮批信局》（香港：艺苑出版社，2001），页 68。

智超，延芳街有诚信庄经理莫树荣、周兴祥老板周锦鹏、经理黄俊卿、个体户张富清、陈大炮等。钱庄拿越币到各庄口商行购买国币，各庄口商行用这些越币前往芒街或海防抢购进口物资，钱庄甚至将国币代交入银行记入各家侨批局之帐户，为侨汇业务提供了方便。

<sup>32</sup>从东兴汇往国统区的侨汇均是以国币为本位，汇往沦陷区则需要与私商兑换成伪储币，开始时是以二比一的兑换率计算，即国币二元折伪储币一元，如伪储币价格浮动时，由临时浮动价格推算之，多退少补。<sup>33</sup>

广东省银行东兴办事处，把侨款汇至粤东闽南各地侨乡，汇款额最多为广东的潮阳、东陇（澄海），次为兴宁、梅县、揭阳、饶平、普宁及福建晋江、永春、同安、马巷等地。但广东省银行此时因居独占侨汇之优势，收费很高，粤东各地，每千元收费 50 元；闽南各地，每千元收费高达 120 多元。南洋各信局为了自身的利益，于是设法委托商人套汇于柳州，每千元可得升水 12 元，再由柳州以每千元 15 元的收费汇往广东东江各地，或以二三十元之收费汇往闽南各地。商人套汇于柳州，希望在东兴取得盈利，营运商货。可是，1943 年七八月间，货价大跌，办运之货，在柳州无法脱售，因而延不兑款。后经东兴军警督察处查禁商人套汇<sup>34</sup>，南洋各批信局托商人转汇的方法也被断绝了。<sup>35</sup>

东兴邮政储汇处认为时逢办理邮政汇款之大好时机，便开始筹设侨汇业务。与此同时，光裕银行也来东兴设立办事处，汇费跌至每千元 32 元。闽商集美公司及华侨建设公司也在东兴设点，吸收侨汇。可见，当时东兴各行局侨汇业务竞争亦十分激烈。但战乱期间，私人公司或银行办理侨汇能力有限，终难取信于侨胞。光裕银

---

<sup>32</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汕头文史》第 10 辑（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 年，页 140-153。

<sup>33</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汕头文史》第 10 辑（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 年，页 140-153。

<sup>34</sup> 套汇是指利用不同外汇市场的外汇差价，在某一外汇市场上买进某种货币，同时在另一外汇市场上卖出该种货币，以赚取利润。

<sup>35</sup>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汕头文史》第 10 辑（政协汕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 年，页 140-153。

行因“在东江并无分处，只系将款套汇柳州，然后转汇东江代理店，兑付，但该行信用未著，侨胞汇款如系巨量，仍不敢相信。”<sup>36</sup>

为了与广东省银行及各私营行局竞争，东兴邮政储汇处一方面增补头寸，以便及时兑付侨汇予侨眷。东兴邮政储汇处因“侨汇最多之地为潮阳与东陇，而该地峡山与樟林两局机构较为薄弱，存款无多，极难应付巨额侨汇支取。其余揭阳、黄岗、普宁、饶平等局头寸亦属有限”，电请省储汇局“拨交头寸一千万元交曲江办事处协拨东江各局，以作兑付基金之用。”但省局却无法解决，于是东兴储汇处又转向曲江办事处及韶关分局商量合作办法，得到两处之支持。曲江办事处拨交头寸五百万元予东江各局备兑，韶关分局电复兴宁梅县两地可尽量代兑。另一方面东兴邮政储汇处也积极想办法，以求办理业务之迅速。“职属仍恐兑付局存款不足，故现时每收一笔巨款，随即电请柳州分局代为套汇前去，以免发生延兑情事。”<sup>37</sup>为了更有利于侨汇之吸收，开发大宗汇票，东兴邮政储汇处拟定了揽汇安南侨款全盘计划七条：

（一）侨汇与日俱增，每月开汇数额未可预言，但照以前估计，大约峡山局一千五百万元，樟林局一千五百万元，饶平局五、六百万，大埔局五、六百万，普宁、揭阳各一千万元，其余丰顺、高陂、大麻、湖寮各一、二百万元，兴宁、梅县各有二、三十万元（但现多从柳州套汇）。

（二）头寸应集中于普宁局及揭阳局，但各局最低限度亦应先预发基金，以便急兑不足之数，再由供应局派员兼程押往兑付，如认为必要时，集中局应多设一、二处。

（三）东兴吸入之款，由北海合浦、柳州、邕宁、贵阳、重庆、昆明，开汇消纳，如仍有余额，可押运钦县，由曲江、桂林、桂平

---

<sup>3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1943 年 12 月 28 日，页 14。

<sup>3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3 年 12 月 28 日，页 16。

等地开汇钦县消纳。

（四）农民银行一月后即将成立华侨联合银行，又拟在东兴筹设。将来竞争必烈，农行系与货运管理处合作，将来拟将吸收之款，交货运管理处抢运物资，所定汇率必更低跌。现由东兴至柳州，每千元由五元至七、八元；由柳州至东江各地，每千元十四、五元；如每月收汇三千万元，平均可得收益七十万余元。渝、昆、筑汇率甚高，平均每千元得五十元，收汇二千万元，可得收益一百万元；柳州汇东江每千元可得九元，收汇一千万元，可得九万元；各局收益共计每月中得一百余万元，至于头寸如何拨补，亦为有利，应俟储汇局统筹调拨。

（五）盈利分配，如由各局互相套汇，兹事体大，责处未便置议，但如只由责处与曲江办事处互相套汇，则可彼此订定互惠办法。

（六）相关各局最低应预存一百万元，峡山、樟林、揭阳三局非二、三百万元不可，一俟业务开展后再行斟酌，情形随时增减。

（七）各局兑付基金如由储汇局通盘筹划，应俟储汇局核夺，时日较长，如只由曲江办事处与责处互办则可由责处先拨一千万，以便办理。<sup>38</sup>

与广东省银行相比，东兴邮政储汇处收费十分低廉，曲江办事处认为“由曲协洛峡山每千需费二十六元，职属所收汇费每千只得三十一二元，为利甚微，极难化算。”<sup>39</sup>东兴邮政储汇处解释说，“查由柳汇普宁每千不过十六元，由曲汇普当可设法减轻，至由普宁运峡山每次如有二三百万无则费用或再可减少甚多，盖同是请失押运，数十万与数百万费用无大差别，而其成本则平均相差甚远也。”<sup>40</sup>可见，东兴邮政储汇处不是靠抬高汇费，而是采取“薄利

---

<sup>38</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江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3 年 12 月 28 日，页 16-20。

<sup>39</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江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3 年 12 月 28 日，页 20。

<sup>40</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江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3 年 12 月 28 日，



多汇”的方法赢利。同时东兴邮政储汇处也声明其吸收侨汇的目的“不纯在汇费之收益，第一步实欲籍此予侨胞以良好印象，第二部则直接间接吸收其大宗储金存款及储券。盖侨胞今日处于敌人控制恶劣环境下，手存巨金已觉前途茫茫，危险至甚，靡不欲转换国币以求安全。惟昧于国情无路可进，遂至盲目误信时受损失，如我局大张旗鼓使侨胞尽知邮政金融机构之利便，乐于信仰，则我局前途实无限量。职属开业只半月，储金储券总额已达 3000 万元，有此可为确证，列非徒托空言，妄贻罪累，侨胞财富何止万万，善而导之，其利甚薄，岂独我局受益，国计民生所系尤巨。”<sup>41</sup>

由上可见，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在“东兴汇路”的合作，带动了东南亚侨汇的活跃，为太平洋战争时期侨汇的沟通做出了重要贡献。陈丽园也曾指出，“国民政府与侨批网络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主要表现在东兴汇路的建立和维持上”<sup>42</sup>不可否认，太平洋战争时期是信局与官方行局合作最密切的时期。广东省银行甚至曾请各批局员工穿着军装，荷枪实弹，进行解款，并委托汕头侨批分会理事长许自让充当队长。<sup>43</sup>但信局与官方行局的这种友好关系，在抗战结束后，即告完结。

##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关系的恶化

战时，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建立了合作关系，那么，战后这种合作关系是否继续存在？战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是如何的？对官方侨汇有何影响？

### 一、官方行局对批信局态度的转变

---

页 21。

<sup>41</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700，1943 年 12 月 28 日，页 20-22。

<sup>42</sup> 陈丽园《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 年），页 143。

<sup>43</sup> 《汕头金融志》编撰小组《汕头金融志》（汕头：1987），页 134。

官方行局与民间信局关系的恶化，是战后官方行局侨汇业务衰退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抗战期间，国民政府认识到必须利用信局的力量吸收侨汇，与信局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战争结束后，却以为不再需要信局的协作，官方行局又企图独占侨汇，于是对民间信局欲采取打压甚至取缔的态度。福建省府致函晋江县府函电称，“今战事结束，南洋各地已告光复，本部业经督饬该行将原有分支机构尽速恢复，并于尚未设行之重要地点设法筹设，俟上项分支机构一经设立，民信局办理侨汇应即停止，惟在未设立前仍应由该行监督民信局办理。”<sup>44</sup>厦门邮局在致福建省邮政管理局的函件中也有类似话语，“查吾邮前此对于各批信局本系采用逐渐取缔办法，以期其自归消灭，嗣因抗战军兴，为便利海外侨胞计，暂时姑予优容，现战事救平，似因本既定方针严行取缔，以收渐灭之效，而杜冒顶或取巧等弊端。上列十五家批信局前此未见遵章来局继续请换执照，内中不无系属自愿放弃营业权，我局尽可乘机予以取缔。”<sup>45</sup>可见，抗战时期，官方行局与信局的合作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信局，无论是出于爱国的原因，还是由于战时的种种困难，或是互惠的原因，也与官方行局积极配合。而战后，官方行局又开始对信局进行打压，信局也完全有实力有条件不与官方行局合作。

## 二、批信局与侨汇逃避

如前所述，由于官方汇率过低，华侨将侨汇转入批信局和外商银行寄送，国民政府称之为侨汇逃避。就南洋方面来说，批信局是侨汇逃避的大漏洞。刘佐人指出，侨汇逃避的方法，有“通天仄”，港币汇款，携带现钞，旅行支票，但批信局才是最大的有组织的逃跑途径。<sup>46</sup>官方行局侨汇数额下降，批信局侨汇则剧增。1946年，

<sup>44</sup> 〈省府关于清理被民信局积压侨汇与有关机关来往函电(1946年1月-11月)〉，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337。

<sup>45</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页340-341。

<sup>46</sup> 刘佐人《南洋现势》(出版地不详：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页58。

1月至3月，中国银行侨汇数额下跌，4月改牌价为2020，突增至86亿，但5月到7月又下跌，8月再改牌价为3350，回增至83亿，9月至12月又下跌，至年底只36亿。到1947年1月，仅16亿。但相反的，5月到7月与9月到11月，却为批信局的旺月，1947年的1月，为批信局最光明的一月。1947的2月，中国银行的侨汇，只140亿，批信局有500亿，3月份中国银行有170亿，批信局有800亿。汇率调整愈慢，国币的币值下跌愈大，走向批信局的侨汇亦愈多。批信局所吸收的侨汇，一部分流入外商银行，因为战后民信局因办理汇票及黑市外汇关系，多已成为各银行的附庸；<sup>47</sup>一部分则是用于商业上的走私，致使华南一带的走私活动更为猖獗。<sup>48</sup>

中华汇业总会会长林树彦曾撰文详细分析华侨为何通过信局汇款，而不愿通过国家银行汇款的原因。“信局收到的汇价，都是以市价接汇，而这市价接汇的结果，可以使侨胞汇款人得到‘减少国币或增加国币’的利益，例如侨胞现在要汇国币一千万元，银信局（作者按：批信局的另一名称）只收叻币三十元左右，如往银行汇寄同等叻币，便要叻币九十元左右，所以这就‘减少原币’；从另一方面说，如把九十元叻币，由银信局汇往祖国，便可得到三千万元国币，这就是“多加国币”。于此可以证明，所谓黑市的利益，无论从哪一方面讲，都归诸侨胞汇款人，谁个侨胞不来银信局寄汇，说句老实话，连银行的职员，也相率地乐于来银信局汇款呢。这样的心理是与贪便宜货的心理一样，有便宜货摆在眼前，谁不趋之若鹜去购呢？”<sup>49</sup>通过国家银行与通过信局，所得收益相差很大。新加坡政府规定每人每月只能汇叻币45元，45元叻币如果按照1947年1月的官价汇率，即每万元国币合叻币7元3角，45元叻币只得国币63000元，购米不到一石，根本养不了一家数口或十数口的

---

<sup>47</sup> 蔡忠同《东南亚华侨经济》（香港：香港友联书报公司，1963），页51。

<sup>48</sup> 刘佐人《南洋现势》，页58。

<sup>49</sup> 林树彦〈从华侨的利害观点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1。

一家老小，而通过黑市则可得 10 余万元。<sup>50</sup> 菲律宾一个披苏，官价换国币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这是银行卖价。银行卖价，尚内扣费用，只一千六百元左右，但黑市在二千元，随来随汇，所以任何人都走向黑市。<sup>51</sup> 既然官价与市价相差如此之大，华侨自然选择以市价收汇的信局汇款。

表 23 1947 年新加坡银行公价与黑市汇率表（叻币/万元法币）

月份	银行挂牌	民信汇价	银行牌价与民信汇价的比率
1 月	7. 30	4. 30	170%
2 月	4. 40	2. 60	169%
3 月	2. 50	2. 40	104%
4 月	2. 50	1. 35`	185%
5 月	2. 50	0. 98	255%
6 月	2. 50	0. 75	333%
7 月	1. 90	0. 85	222%
8 月	0. 75	0. 75	100%
9 月	0. 84	0. 70	120%
10 月	0. 60	0. 54	111%

资料来源：林树彦〈国庆日回顾本年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7 年），页 8。

分析上表（表 23）可知，官价汇率除了三月份和八月份与黑市汇率接近外（这两个月份国民政府对官方汇率进行了调整），其他月份与黑市汇率相差很多。官方行局以官价汇率收汇，信局则按照黑市汇率挂牌，华侨自然通过信局汇款。

<sup>50</sup> 林树彦〈国庆日回顾本年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页 7。

<sup>51</sup> 季龙〈南洋侨汇问题〉，《中国南洋经济协会成立纪念特刊》，页 46。

### 三、取缔信局，打击黑市经营

批信局的侨汇逃避，使国民政府失去大量侨汇，因而取缔信局的呼声不断。李家仲在《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中呼吁：“请政府取缔民信局，因为民信局将侨汇逃入香港，或变为货物或变为游资，于国家侨眷殊为不利，琼侨汇十分之七经香港转琼。”<sup>52</sup>1947年7月，中国银行赤坎支行致函中国银行：“潮汕各地侨汇均落于侨批局之手，如能在各该地设立机构，并请政府协助饬令批局停业，严禁其经营业务，似此南洋一带侨汇当能归银行。”<sup>53</sup>1948年5月，国民政府全国经委会官员简贯三赴美考察回国后，提出“中央政府似应与南洋及各地政府交涉限制侨批局业务，以免大量侨汇经由民信局逃避走私。”<sup>54</sup>

为了吸收更多的侨汇，国民政府亦曾求助于国际间的合作。1946年10月，国民政府与星洲政府达成协议，星洲政府外汇统制局宣布实施统制侨汇办法。一切侨汇均由新加坡之银行汇交中、中、交、农四行转汇国内银行为准，禁止商行或私人经营。“关于侨汇问题，近日颇为侨众所关注，查当地政府之外汇统制局，曾于本月十四日发出通告与各银行。内称，关于汇款与侨眷之事，由本月十六日起，凡申请侨眷款项，有涉及金镑区域之货币者，须由金镑区域之银行汇往中国之银行，始可获得批准，凡汇款予中国之商行及私人者，均在禁止之列。”<sup>55</sup>国民政府企图以此强制手段，防止信局从事国币黑市买卖，藉得巩固祖国金融机构与国币之价值，从而将侨汇纳入国家银行的轨道。

此通告一发出，引起信局强烈的反对。按通告的规定，新加坡及全马的信局，将不能自由汇款赴香港，而后在港换兑国币，交付国内之受款人。这一法令之实行，信局与银行则无法竞争，故此，

<sup>52</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6年5月23日。

<sup>53</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205。

<sup>54</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489。

<sup>55</sup> 〈侨汇新法令 中华汇业总会将加研讨〉，《中南日报》，1946年10月19日，转自《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7年），页44。

此法令对汇兑庄之打击是十分严重的。信局认为，“设若须按照银行之汇率收汇，各汇兑庄之费用无法填补，势将加费，因而对侨胞之负担加重，处于生活困苦之时，汇率愈高，侨眷生活当愈艰难维持，且各帮民信局之汇率，向来比银行收汇便宜，汇兑庄可在汇率中抽些佣费，对侨胞负担之减轻，在此时期，实有裨益。”<sup>56</sup>

为了维护信局的利益，南洋中华汇业总会于1946年10月22日举行会员大会。中华汇业总会简介。会员踊跃出席，讨论今后事宜，会众以目前大部分民信侨汇交该指定四银行，并无抵触，但认为与四银行交易，主要有二点困难：一、四行所定官价汇水，与普通市价相差约十五巴仙，此点对于汇庄无甚关系，最重要者乃一般汇款人，徒召损失，加重负担。二、官方银行交款，以过去经验言之，最少须拖延二三星期，对于汇款之侨胞殊为不利。该会经推派三代表林树彦、韩鸿丰、周镇豪及该会秘书王盛治，向星洲政府外汇统制司，华民政务司，中国总领事，中华总商会签请援助，并要求当局收回成命，获得各方面之同情与赞助。最后，外汇统治司缜密考虑后，于1947年1月3日通告银行界，谓1946年10月14日通告之办法，即行注销，以后关于家用汇款事宜，在英镑汇款区域之内，如系属于中国方面之来往帐，无论为个人或系商号，概可自由移动（意即自由兑换）。<sup>57</sup>

国民政府企图通过国际合作实行侨汇统制，将南洋侨汇纳入国家银行，遭到汇业界人士的反对。在中华汇业总会的努力下，在各方面的支持下，侨汇统制得以取消，国民政府的侨汇统制办法即行失败。汇业人士在谈到这次侨汇统制时，这样写：“政府曾向海外的“儿子们”表示，想用外国法权来干涉，但他们托庇于各国政府所谓保护法的抗议，效力颇小，仅获得多少道义上的成功。”

由于取缔限制信局之举终未能成行，于是国民政府便对信局的

---

<sup>56</sup> 〈侨汇新法令 中华汇业总会将加研讨〉，《中南日报》，1946年10月19日，转自《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页44。

<sup>57</sup> 〈侨汇获准自由兑换 林树彦氏奔走最力 本报记者昨访林君于侨通行〉，《槟城光华报》，1947年1月10日。

黑市经营采取严厉打击的手段。为此，1947年底，国民政府成立金融管理局（简称金管局），负责对可疑商号的调查，被查出具有违法经营的银号和人员则由当地政府进行处罚。但事实证明，企图通过金融管理局、警察力量制止信局的黑市经营，其实际成效并不大。

一方面，是黑市商人善于逃避，致使缉拿人员查无证据。经营黑市的商人，通常不会固定使用一个店名，造成辑查的难度。“目前商人大多狡兔三窟，每一店号大多有一两个花名，要抓是困难的事，所以国行调查归调查，黑市商人还是经营如故。”<sup>58</sup>因而，即使查出经营黑市的商号名称，却找不到实际从业者，而致无从处罚。如广东省政府要求取缔勒流镇广记、信兴，市桥镇大德，石歧镇和记等黑市商号时，当地政府却因查无此号而无从勒令停业。<sup>59</sup>再者，由于商号对于黑市交易并不作记载，难以找到违法证据。“本市一般正式银事情会计制度咸不健全，故普通商号更不能苛求，黑市交易十九无记载，故检查普通商号，其帐册仅能作为参考，即有库存金钞，亦只能设法侦查其有无买卖行为，倘主持人逃避得法，亦无法确立其罪，故一般商号之经营黑市，除非人赃并获无法诿责外，否则皆可推脱。”<sup>60</sup>

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国民政府内部的贪污腐败和私心。国民政府工作人员的不负责任和贪污腐败，亦使得对黑市经营的打击不过是虚张声势。虽然国民政府严厉辑私，一些大侨批局却得以行贿各港邮检人员，提前检查放行。<sup>61</sup>1948年8月币制改革后，国民政府对侨批黑市的打击尤为强硬。“金圆券黑市死灰复燃以后，流入国行的侨汇，一时又告短缩，原因牌价和黑市距离越来越扩大，汇

---

<sup>58</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全宗，3目录，卷2218，第230页，〈侨汇又告搬家，中行调查黑市商号〉，1948年9月28日。

<sup>59</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财厅档案，全宗号4，目录号5，卷32，〈广记、信兴、大德、和记等黑市商号因查无此号，当地政府无从勒令停业〉，页146-152。

<sup>60</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财厅档案，全宗号4，目录号5，卷23，〈金管局调查检举黑市经营商号〉，1948年2月16日，页229-231。

<sup>61</sup> 李良溪主编著《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页77。

业商不甘损失，结果只有重新走入黑市的怀抱。国行方面因为这几天来收入着实太差，对黑市感到威胁，乃开始运用取缔办法。”<sup>62</sup> 国行派员到泰国三聘一带黑市大本营调查，将各经营黑汇的商号列名寄汕国行，转请金融管理局严厉取缔，即购买黑汇商号，亦请汕行加紧注意，希望通过汕头警察力量达到侨汇永归国行的目的。<sup>63</sup> 但是出于国民政府检查人员的腐败和涣散，这种打击似乎收效不大。驻泰国民党支部致广东省政府的函件中称，“闻汕号在改币初期检查严密，因而奸商无所施计，现则汕方检查人员受贿者多，故能畅行无阻，稳坐黑市，为所欲为。”<sup>64</sup>

另外，邮局对待信局经营批信与汇款之不同态度，也为信局的黑市经营提供了可趁之机。邮政系统虽有储汇局经营侨汇，但邮政主要收入来自批信。对于批信走私行为，邮局予以严厉处罚，甚至吊销其走私信局执照。“批信局连续三个月出入口批信，同时仍继续经营业务者，不论具何理由均作为停业办理，依据批信事务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吊销其执照，同样第三项规定之时限缩短为半年，并通知其相关国外分号所在地之原寄国邮政，同时吊销各该国外分号之批信执照及停止收寄各该国外分号之批信总包。”<sup>65</sup> 之所以采取此种处罚方式，原因邮局深知罚款治标不治本，难以作为杜绝走私的手段，只有吊销执照才可以起到威慑作用。“批信局私运批信，并不计较区区罚款，所顾忌者为吊销执照。”<sup>66</sup> 但是对于信局的侨汇黑市经营，虽然银行要求邮局吊销信局执照，而邮局

---

<sup>62</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18，〈侨汇又告搬家，中行调查黑市商号，列举黑名单寄汕请取缔，汇业界认为难达到目的〉，1948 年 9 月 28 日，页 230。

<sup>63</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18，〈侨汇又告搬家，中行调查黑市商号，列举黑名单寄汕请取缔，汇业界认为难达到目的〉，1948 年 9 月 28 日，页 230。

<sup>64</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财厅档案，全宗号 4，目录号 5，卷 36，〈中国国民党驻暹罗支部致广东省政府关于暹罗批局经营黑市〉，1948 年 10 月 18 日，页 51-52。

<sup>65</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382，〈建议取缔各批信局私运批信办法〉，1947 年 1 月 6 日，页 33。

<sup>66</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382，〈建议取缔各批信局私运批信办法〉，1947 年 1 月 6 日，页 33。



却托辞不予处罚，“该号加因买卖外币，触犯法令，致受处分，但汇兑与批信原属两种业务，且该批局本身业务，经查无走私情形，传以副业牵累而吊销其批局执照，似有欠妥……”<sup>67</sup>“本局发给之批信局执照，其范围只及批信回批之传递，其与批信局之汇兑业务无涉，如该批信局并无违反批信事务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实不便吊销其批信局执照，拟着汕头局婉却。”<sup>68</sup>广东省委行暹罗支行致总行电，“若由钧行妥洽各有关方面，对于各批局套回汇款加以严密检查与有效制裁，则侨汇自然复纳正途。”<sup>69</sup>可是，实际情形是“各有关方面”，如邮局并不听命于银行。

总之，尽管国民政府对黑市经营进行严厉打击，却由于各种因素，未收到成效。有汇业人士指出，“不从疏道上根本着想，仅求堵阻上用工夫，只有驱迫别寻途径。”<sup>70</sup>

国民政府错误地认为，取缔批信局就会使侨汇流入官方行局。事实证明，即使国民政府对批信局的严厉管制卓有成效，官方行局也依然吸收不到侨汇。1948年10月，国民政府设立侨汇管制委员会，以取缔黑市侨汇。“令凡国外所收侨汇必须交由政府指定银行按官价转汇入国，管制甚严”，<sup>71</sup>结果造成侨汇停止，侨眷生活断炊，困苦异常。<sup>72</sup>为什么侨汇停止呢？一、民信局暂停营业，“闽侨闻之，群情哗然”，<sup>73</sup>因为通过官方行局汇款，侨胞损失巨大，

---

<sup>67</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382，〈汕头一等邮局函〉，1947 年 1 月 22 日，页 3。

<sup>68</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卷 382，〈汕头一等邮局函〉，1947 年 1 月 24，页 3。

<sup>69</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 全宗，3 目录，卷 2218，〈广东省银行暹罗银行快电〉，1948 年，第 231 页。

<sup>70</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 年），页 10。

<sup>71</sup> 〈厦门邮局关于厦门各批信局暂停营业致福建邮政管理局呈（1948 年 10 月 28 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 430。

<sup>72</sup> 〈厦门邮局关于厦门各批信局暂停营业致福建邮政管理局呈（1948 年 10 月 28 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 430。

<sup>73</sup> 〈省府关于调查侨眷对侨汇所感困难及改善意见代电（1948 年 11 月-1949 年 3 月）〉，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

吃亏过多，于是停止汇款。二、荷印政府施行外汇统制，所以荷印侨汇全靠批信局秘密汇寄，批信局停止营业，侨汇也不可能通过官方行局转汇。

#### 四、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关系的检讨

官方行局对于批信局的取缔和打击，是有害而无利的。当时，不少有识之士已对此有所认识。张嘉铨写道：“政府为防止侨汇逃避，不从汇率政策或贴补侨汇着手，而决定取缔民信局，这一措施，不会减少侨汇逃避的严重性，而可能影响侨汇的减少，这是很令人担忧的！”<sup>74</sup>周宗启认为，战后国家对于吸收侨汇，所获实惠，实属微乎其微，“推厥原因，大得出均由我国政府金融机关，未能与号称沟通侨汇唯一机构，及吸收侨汇唯一输血之批信局，开诚合作，切实联系，有以致之，是故今后我国政府不欲吸收侨汇，复兴祖国而已，如欲吸收侨汇，复兴祖国，则其对于批信局之权益，应特别规定，予以切实提高，至其诱导大量侨汇内汇，投资生产事业，及向有关国家交涉，迅速取消外汇统制，并协助侨汇全数，归入国库。”<sup>75</sup>“政府必须维护吾侨批信局之利益，使民信局成为吾国银行代收侨汇之机关，将批信局所收之侨汇，依照国币时值由银行返回祖国，再由民信局在祖国之联号分派至侨眷手中。”<sup>76</sup>

刘佐人认为，官方行局吸收侨汇必须联络水客和批信局。因为南洋即使穷乡僻壤都有批局的设置和水客足迹所到，批局和水客在南洋特别普遍和深入，远非新式银行所能及；同时，批局与水客接收南洋侨汇，由来已久，加以乡谊关系，其作用实有不可动摇之势，直到现在，侨胞信仰批局与水客之成份，依然较新式银行为浓重，此均为不可忽视之事实，况且南洋各地正限制汇兑，超过限额之侨款，亦多经由信局与水客汇驳回国，此种侨汇显然非切实联络批局

---

1990)，页 433。

<sup>74</sup> 张嘉铨〈汕市侨情与侨汇〉，《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页 121。

<sup>75</sup> 周宗启〈吸收侨汇与复兴祖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 75。

<sup>76</sup> 周宗启〈吸收侨汇与复兴祖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 75。

与水客不可。<sup>77</sup>

官方行局意识到信局的重要性后，亦试图争取信局，但是黑市经营的利益所在，信局与官方行局的合作与否也是以利益为导向的。信局由黑市渠道汇款，虽然得到了汇价廉宜的利益，但是却得不到安全的保障。从海外银信局汇去港币，款项到达香港后，由香港分庄以黑市价钱售与专门经营黑市的所谓地下银行或银庄，而议定在厦门或汕头或上海交付国币，可是等电报到达厦汕或上海，信局联号去领取国币时，那个银行或钱庄已经关门大吉了。<sup>78</sup>因此，海外信局的黑市汇款是有很大大风险的。因而，当官价汇率与黑市汇率相差不远时，信局也是宁愿通过官方行局汇款，避免黑市汇款的麻烦与风险的。批信局人员也并非不爱国。从一些汇业人士的言论来看，信局其实也不是愿意经营黑市的，因为黑市经营虽然有厚利，却亦有很大的风险，有些人士甚至对于侨汇不能归于政府，亦是感到可惜和痛心。

汇业人士认为：信局侨汇逃避，其责实在政府，而不在信局。刘佐人曾说，“笔者在星华汇业座谈会上，彼此开诚布公，磋商侨汇问题，认为，如果政府外汇政策改变，批局愿为银行做接收侨汇的经纪人，而不使之流入外商手中，挽救利益。”<sup>79</sup>当国民政府提高汇率有利于批信局的时候，批信局愿意通过官方行局汇拨款项，当官方汇率低于黑市汇率时不利于批信局的时候，批信局则不得不将侨汇通过外商银行或走私的方式汇驳。只要官价汇率接近黑市汇率的时候，侨汇便增加；如果差得远，就萎缩下去了。<sup>80</sup>兹以广东侨汇的变化，为例：46年8月份广东侨汇为29万美元，9月份突增至63万美元，10月万退至54万美元，11月和12月均仅为40万美元。9月份广东侨汇之突增，显然是官方行局汇率调整，信局

---

<sup>77</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广东省银行编印，1947），页70。

<sup>78</sup> 林树彦〈从华侨的利害观点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3。

<sup>79</sup> 刘佐人《南洋现势》（出版地不详：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18页。

<sup>80</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页13。

将款项由官方行局寄送之结果，但不久黑市日离，侨汇又趋衰落。

81

另外，信局的黑市经营也得到海外华侨社会的认可和支持。因为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相差太大，信局如果将汇款交由官方行局，不仅信局难以获利，华侨也会遭受经济损失，而侨汇黑市对于华侨侨眷却是有好处的。侨汇的黑市经营虽然是非法的，却是得到受益者华侨侨眷的支持，甚至也得到了华侨社团的肯定，因为侨汇的黑市经营与其他的黑市是不同的。在新加坡汇业界反对侨汇统制的会议上，华侨曾慷慨陈词，维护侨汇的黑市经营。<sup>82</sup>

总之，国民政府许多使用打压和取缔以谋求控制侨汇的政策和办法，使信局更加走向黑市经营，信局在逃避侨汇方面，显得更加机灵，而华侨社会及侨乡社会对黑市经营的认可和赞同，也助长了信局的黑市经营，国民政府内部的各自为政和贪污腐败，亦使得信局可心通过贿赂等方式，在国民政府“严厉”打击黑市经营的情况下，仍能安全地生存。

### 第三节 小结

本章就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进行了探讨。官方行局与信局的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势的变化而变化。在抗日战争爆发，信局屡遭政府的取缔和打压，而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为了侨汇的吸收，对于信局采取了利用和支持的政策。信局与官方行局的关系主要是互相合作的关系，可以说，战时信局成了官方行局的侨汇代收代发机构。由于利益的关系，信局与官方行局之间，必然存在冲突和矛盾，但大敌当前，在国民政府的协调下，基本上是竞争中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太平洋战时期，官方行局与批信局密

---

<sup>81</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页10。

<sup>82</sup> 〈侨汇获准自由兑换 林树彦氏奔走最力 本报记者昨访林君于侨通行〉，《槟城光华报》，1947年1月10日。

切合作，才使宝贵的侨汇得以到达侨眷手中，救侨眷于水火之中。总之，战时，批信局成为官方行局侨汇金融网的一部分，共同为抗日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战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合作关系破裂。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异过大，信局不愿将侨汇通过官方行局寄送，而是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侨汇逃避。国民政府为了防止侨汇逃避，则对信局的黑市经营进行严厉打击，使信局与官方行局的关系更加恶化。由于信局的逃避方式巧妙，而国民政府的管制又漏洞重重，对黑市的打击并未见成效。

官方行局与华侨直接的联系不多，其所经营汇款多是大额侨汇及信局的委托汇款，形成了官方行局对于信局的依赖，这一点对于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影响非常大，具体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信局多委托官方行局寄汇，官方行局侨汇业务发达；战后，信局与官方行局分庭抗礼，通过黑市寄汇，官方行局业务大受影响。

## 第五章 侨汇争夺战

第四章就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进行了讨论。批信局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无论在战时还是在战后，批信局都不是独立运作的，可以这么说，批信局实际上是收集侨批和解付侨批的机构。海外的批信局收集侨批，国内批信局解付侨批，而从海外到国内运送侨批的过程则是由银行和邮局来完成的，信件由邮局寄送，侨汇由银行（包括邮政储金汇业局）汇出。华侨汇寄的是外币，侨眷收到的则是法币。那么，外币最终到哪里去了？毫无疑问，外币实际上到了收汇银行，变成了银行的外汇。由此，我们再来进一步分析，经营侨汇的银行除了国民政府的官方行局外，许多外商银行也在承办侨汇，这一点在第一章已有论述，而且这些外商银行办理侨汇的历史比中国的银行更为久远。侨汇如果通过官方行局寄送，就转变为官方行局的外汇；如果通过外商银行寄送，就转变为外商银行的外汇。换言之，侨汇如果通过官方行局，就转变为国民政府的外汇收入；如果通过外商银行，则转变为该银行所属国家的外汇收入。而外汇同黄金白银一样，始终是各国要极力获取的宝物。本章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就是，战时和战后，官方行局是如何与同其争夺侨汇（侨汇的实质是外汇）的日伪、香港政府展开争夺战及其结果是怎样的。

### 第一节 战时官方行局与日伪的侨汇争夺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争取侨汇，官方行局除了加强自身的业务经营外，也需配合政府防止日伪掠夺侨汇。抗日战争时期，日伪是国民政府侨汇的主要争夺者。日伪是否掠夺了大量侨汇？国民政府是如何防止侨汇流入日系银行？是有必要进行探讨的问题。

#### 一、抗日战期前期防止日伪夺取侨汇

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遭到中国人民和海外华侨的坚决反对和抵

抗。为了战争的长期进行，日本政府除在军事上保持强大压力外，还运用金融、经济手段，与国民政府进行经济战。以各种手段掠夺侨汇，以减少中国的外汇基金，削弱抗战基础，并加强自身进口军用物资的经济力量，是日敌从事金融侵略的重要手法之一。

在国内，日本主要通过控制批信局及开展日系银行—台湾银行的侨汇业务夺取侨汇。1938年，日本占领汕头、厦门后，即开始设法控制批信局以夺取侨汇。1940年，汕头伪侨务委员会成立了伪汕头侨批业公会，为日本夺取侨汇服务。伪汕头侨批业公会以台湾银行及横滨正金银行为侨批业者之指导机关，受汕头善后委员会监督。日伪不准公会会员将侨批直接送达侨眷，并要求公会极力防遏。<sup>1</sup>日伪当局经过严格审核，准许35家批信局营业（见表24）。厦门方面，由于批信局多已迁至鼓浪屿，日本主要是通过台湾银行的厦门分行办理和控制华侨汇款。

表 24 日伪政府时期合法侨批局名单

经营范围	侨批局名单
泰国	泰成昌 黄潮兴、陈悦记、广顺利、理元、马合丰、马德发、马源丰、普通、同发利、万兴昌、许福成、协盛兴、成顺利、荣丰利、振盛兴、义发、陈炳春、振丰发、和合祥、成昌利
新加坡及荷属	李华利、光益裕、有信、光益、洪万丰、永安、普通、裕大、致盛、荣成利、陈炳春
香港	容大、致盛、亿丰、陈炳春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邮政厅管理局档案，全宗号 29，目录号 2，案卷号 369，页 35。

日伪政府也采取宣传手段，欺骗民众。比如向民众宣传要“协助友邦日本为大东亚民族争自由平等解放”，鼓吹“我国民众，应与日本同甘共苦之昭示，侨汇为战争时经济力量，即为我国民众生

<sup>1</sup>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页 1350。

活，应协助友邦成功，即我国自己速成功也。”<sup>2</sup>为了迷惑侨胞，日伪在侨批封上做文章，要求回批上加盖宣传戳记，在侨批封上印上“与日本协力，各地华侨之汇款，可以安抵家乡”、“支持渝蒋的华侨银信，何能安抵家乡”、“协力大东亚战争，可以复兴南洋侨胞之势力”、“南洋华侨之协力，即成各人振兴自己家乡之力量”、“与日本合作，可以振兴侨胞在南洋之势力”、“大家的故乡，和平与安乐，是值得告慰的”、“摆脱渝府靠外的势力，才免作英美殖民化”、“打倒美英之压力，恢复华侨之自由”、“协力东亚新秩序，毋再受渝府敲诈”等宣传性口号，以诱惑民众。<sup>3</sup>汕头市长兼该市侨务委员长周之桢甚至致函华侨，告以华侨汇款需经日本银行汇汕头，再转该侨务委员会收。<sup>4</sup>

在海外，为了夺取侨汇，削弱中国的经济抗战力量，日军对华侨采取软硬兼施的方式。日军在暹罗大肆向华侨进行诱惑宣传：华侨汇款回国由日本银行办理，既保安全又极迅速。<sup>5</sup>1941年8月，日军的Tarora上尉随同新加坡的一名商界领袖及一位早期孙逸仙的追随者（姓名不详）到印度支那宣传，试图赢得华侨的人心和华人领袖的支持，但由于华侨的反日情绪十分高涨，收效甚微。<sup>6</sup>由于得不到华侨的合作，日军不惜运用政治力量，强迫当地华侨将汇款由日系银行汇入。<sup>7</sup>除了用政治力量压迫侨胞外，日伪还唆使汉奸浪人假冒或伪组各种会社团体，如伪辛亥革命同志会、伪五洲洪

---

<sup>2</sup> 汕头档案馆。伪汕头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13，转引自张慧梅〈战争状态下之金融与传统人文网络—1939-1947年潮汕与东南亚间侨汇流通研究〉，见《潮学研究》第11辑（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页157-192。

<sup>3</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375，1937年12月12日，页31。

<sup>4</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页445。

<sup>5</sup> 〈省府关于侨委会请积极吸收暹罗侨汇以防日寇包揽给省银行训令（1940年5月21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5。

<sup>6</sup> Akashi Yoji, “Japanese Policy Towards the Malayan Chines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1976), pp.62.

<sup>7</sup> 〈沦陷区经济概况〉，《广东省银行季刊》，1941年第1卷第4期，页482。



门华侨联合会、伪侨务委员会、伪惠潮嘉三属同乡会等组织，煽惑海外华侨，将款交敌伪银行汇返。<sup>8</sup>

1941年3月至6月，由日伪控制之海口邮局进入沦陷区的侨汇，计有国币2,957,952.33元，其中汇返广州为1,677,666.21元，汇海口1,279,926.12元。汇款来源地以新加坡为最多，为102,191元，其次为马来亚各邦433,831元，及香港的234,711元。<sup>9</sup>

对于日敌处心积虑诱骗民众及海外华侨以夺取侨汇的行为，国民政府一方面予以揭露，另一方面告知华侨要委托国家银行或华侨设立之银行寄送。侨委会“为揭破敌人此种阴谋，除申述敌诱骗侨汇谋夺取我国外汇外，并著令今后侨汇须托交国立银行或华侨设立银行，代为送寄，以免中其阴谋。”<sup>10</sup>伪汕头侨批公会成立后，侨务委员会特通知侨胞：查自抗战以来，中央中国两银行，在海外曾经广设分行处，其未设立者，亦多委托当地侨商所办之银行代理汇兑业务，业经分别转知，凡我侨民，此后汇款，务须交由国家银行，或其委托之银行承汇，以免外汇落于敌伪之手，致碍我国币制为要。

<sup>11</sup>广东省政府则令广东省银行将国外可靠银行用明令公布，使侨胞得以安心汇款，免受欺骗。<sup>12</sup>海外侨团对于汪伪也不遗余力地予以揭露。以陈嘉庚为首的筹赈会多次攻击汪精卫。据〈陈嘉庚斥贪官污吏罪恶星洲大世界五届筹赈游艺会闭幕词〉，“自廿六年祖国抗战，本会成立以来，迄今将近四年，开会亦已百数十次，其间除攻击汪精卫，及招待机工回国而外，则以鼓励侨胞出钱出力之事件为多。”<sup>13</sup>

<sup>8</sup> 〈沦陷区经济概况〉，《广东省银行季刊》，1941年第1卷第4期，页483。

<sup>9</sup> 〈沦陷区经济概况〉，《广东省银行季刊》，1941年第1卷第4期，页482。

<sup>10</sup> 黎道纲〈汕头沦陷至日军入暹时期曼谷侨批界的经营状况〉，《泰国侨批文化》（泰国：泰中学会，2006），页118。

<sup>11</sup> 黎道纲〈汕头沦陷至日军入暹时期曼谷侨批界的经营状况〉，《泰国侨批文化》，页118。

<sup>12</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15，〈广东省政府训令〉，页50。

<sup>13</sup> 〈陈嘉庚斥贪官污吏罪恶星洲大世界五届筹赈游艺会闭幕词〉，《南洋商

同时，国民政府饬令中国、交通两银行在海外广设分支行及办事处以接收侨汇，令广东省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在国内广设办事处，紧密与中中交农行（中内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联络与合作，接驳侨汇。为避免侨汇落入敌手，国民政府令官方行局与民信局积极合作。福建省政府令福建省银行在泰国联络民信局，推广泰国侨汇。<sup>14</sup>交通部也令邮政总局派员到南洋与各银行信局接洽，积极招收华侨汇款。<sup>15</sup>此外，为了吸收侨汇，官方行局对于汇费予以酌减，以利便侨胞。“财政部除经饬令中国银行对于华侨汇款应减低电汇各费及与闽粤各省地方银行互订通汇契约外，并咨请交通部特饬邮政储金汇业局减低电汇各费。自此办法实施后，侨汇增加。”<sup>16</sup>

对于非沦陷区之侨汇，国民政府应时制定了新的侨汇运送方式。为了避免侨汇落入日伪手中，每笔侨汇的运送都要经过多个机构多道手续的中转。比如经由邮政储金汇业局的侨汇，其寄送方式如下：如果华侨要汇款回国，必须将款项（外币或中国法币）交由一家华资银行或私人批信局，不论侨汇的目的地是哪里，这笔款项首先送达华侨银行。华侨银行用电汇方式将款汇至香港汇丰银行，同时将侨信寄到广东的邮局。广东邮局收到信后，通知邮政储金汇业局的香港分处，邮政储金汇业局香港分处备齐相关文件，到汇丰银行领款，再寄往广东邮局，有时也直接寄往侨汇目的地附近的邮局。最后，邮局再将款项直接送达侨眷或者经由批信局送达。侨信由华侨银行通过普通信件寄到广东邮局，时间稍久。这种方式使国民政府获得外汇，汇丰银行则有充分的时间准备款项并且获得利息

---

报》，1941年5月3日。

<sup>14</sup>〈省府关于侨委会请积极吸收暹罗侨汇以防日寇包揽给省银行训令（1940年5月21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5。

<sup>15</sup>〈行政院关于补救闽侨经济利益一案给交通部的训令（1938年7月11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415。

<sup>16</sup>〈行政院关于补救闽侨经济利益一案给交通部的训令（1938年7月11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415。

入。<sup>17</sup>广东省银行也制定了战时运送侨汇的方式。广东省银行在潮汕沦陷后，指定香港分行为侨汇经收机构，然后以梅县支行为经付枢纽，辅以兴宁、大埔、丙村、松口、蕉岭、丰顺、老隆、河源、惠阳等十个行处，并于饶平、揭阳、翁源、平远、潮阳、五华、普宁、陆丰等县设立办事处，未设行处的县份，则将以前设立的专设金库，改组为汇兑所，在沟通侨汇方面做出有可观的成绩。<sup>18</sup>

对于沦陷区之汇款，国民政府财政部通令银钱业公会及海外团体执行《侨胞汇款沦陷区办法》。《办法》规定，汇款交由国家银行及其委托的银行汇寄或者购买当地外币汇票寄香港中行或交行按址转解；也可以交由邮政储金汇业局的代理银行汇至香港邮汇局办事处或购买港币汇票汇寄香港邮汇局办事处，再由该处转汇国内。

<sup>19</sup> 关于沦陷区之金融，国民政府亦制定了战时处理办法。1938年2月26日，国民政府财政部以汉钱字35966号密函四联总处颁布金融分区处理办法。其中对沦陷区的金融规定：“一、凡在陷敌区域内，中、中、交、农四行之任何一行或全体，无论敌人威胁利诱，均不得与各该区域内伪组织、伪银行合作及参加伪银行之股本；二、各该区域内四行或任何一行，如被伪政权、伪银行威胁利诱不能拒绝时，应临机应变，多方设法以拖延之；三、各该区域内，四行如以拖延方法应付无效，应即商拟一致破裂办法，请示总行转部核定饬办，但遇急迫不及转知核定时，得由总行饬令照办报部备查。”<sup>20</sup>处在沦陷区的国民政府官方行局遵照这一规定与日伪作金融斗争。例如，厦门中行利用鼓浪屿租界与日伪周旋。1938年5月13日，厦门沦陷后，由于日军的骚扰，厦门中行一面将总处移至香港，继续领导所属支行处的业务工作，另一方面，在鼓浪屿租界保留了办

---

<sup>17</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 p.187.

<sup>18</sup> 广东省档案馆藏伪汕头邮局局档案，全宗号86，目录号1，案卷号795，〈广东省银行二十八年度工作报告〉，页10。

<sup>19</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551。

<sup>20</sup> 中行档案：〈总驻港处转发四联总处第59次会议决定的函〉，1938年3月11日。转自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406-407。

事处，办事处利用租界的有利条件，办理厦门地区的侨汇解付，为侨汇的沟通作了大量的工作。<sup>21</sup>

自 1937 年日军入侵以来，沦陷区的批信局大多数已迁至非沦陷区。在厦门的鼓浪屿和汕头仅有 80 家批信局在运作，这些批信局与海外的中外银行均保持密切联系，向这些银行出售外汇换取中国法币，却很少将外汇出售给日系银行。其主要原因是日系银行没有足够的法币，而必须用仅能在沦陷区通行的军票换取外汇，而且军票与外汇的兑换率也是模糊不定的，批信局不愿收军票。<sup>22</sup>

虽然沦陷区的官方行局已陷入瘫痪状态，但是外商银行，尤其是汇丰银行仍在侨汇沟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日本在东南亚的银行有正金银行、台湾银行和华南银行，但是，一直以来，东南亚华侨都很少通过日系银行汇款。他们更倾向于通过英国银行或华资银行汇款。<sup>23</sup>再加上国民政府的宣传，由日系银行汇款的华侨不多。新马侨汇历来以汇丰银行经办者最多，而泰国侨汇汇往非沦陷区由国家银行转汇，汇往沦陷区也是由香港的英国银行转汇。“据银信界中人谈，未沦陷之潮普揭等地，仍由国立银行转汇。即使有汇汕之可能，然未沦陷区之人民亦无法来汕头领款，故未沦陷之侨汇，必不致落于敌人手中者。至于海澄饶等沦陷区则因国家银行未能通汇，现在本京银信则系由香港英国银行转汇汕头该分行领款，目前本京批价沦陷区比未沦陷区收价较高者，则因该承汇银行收汇一万元差数达五六百元云。”<sup>24</sup>

除了华侨的家汇外，大量的华侨捐款也是敌伪觊觎的对象。南京伪侨委会为了拉拢华侨，颁布了华侨捐款奖励办法，对于捐款之华侨，分别按照捐款数额颁发奖状、奖章及匾额。奖励分为五等：**A**、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内者，给予甲等奖状。**B**、捐款在

---

<sup>21</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411。

<sup>22</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62.

<sup>23</sup> 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184.

<sup>24</sup> 〈敌谋诱骗海外侨汇〉，曼谷《中原报》，1940 年 3 月 19 日。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者，给予甲等奖状及一等银质奖章。C、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者，给予特别奖状及一等金质奖章。D、捐款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者，除照第三款救奖外，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明令嘉奖。E、捐款在五万元以上者，除照第四款救奖外，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特给旌义匾额。<sup>25</sup>对于敌伪骗取华侨捐款的行为，国民政府分电各住有华侨县政府暨各地海外华侨公会对伪颁华侨宣传予以摧毁，使敌伪难以获得捐款。<sup>26</sup>

由以上对当时华侨汇款的情形进行分析可知，日伪所获侨汇应该十分有限的。由于国民政府和海外侨团的宣传，海外侨胞对于汪伪有所认识，使汪伪不易骗取侨汇。未沦陷之侨汇，仍是由国家银行转汇，不会落入敌手；沦陷区之侨汇，则通过英国银行转汇者居多。

## 二、太平洋战争时期与日伪争夺侨汇

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已采取各种办法掠夺侨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南洋各地相继落入敌手，华侨汇款更被敌人严格控制，汇款中断。据资料载，“本自太平洋战事爆发，南洋各地相继沦陷后，所有越暹及南洋荷属华侨汇款均被敌人控制，侨属居于粤东及闽南等地，因汇款断绝无法求生，辗转饿毙者不知其数。”<sup>27</sup>

鉴于侨乡人民的困境，华侨界极力要求日本早日准许通汇。1942年9月，以谢筱初为团长的晋京代表团，向南京汪伪政府请愿，要求通信通汇，及与日本经济提携。<sup>28</sup>汪伪与日本商议后，同意有条件地恢复华侨汇款。日伪政府规定：“各批业商号办理侨批，应以和平区域内为限，至于办理方法，各商号于侨批寄抵汕头市时，

<sup>25</sup> 〈南京政府侨委会公布华侨捐款奖励办法〉，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417。

<sup>26</sup> 〈省府关于摧毁汪伪南京政府颁布华侨捐款奖励办法的代电（1941年8月30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416。

<sup>27</sup> 〈离愁成斛凭谁寄—侨汇断绝带来侨属的厄运〉，民间收藏杨剑声编《抗战八年来的梅县社会回顾》，页面111。

<sup>28</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页446。

应向侨务处填具申请书，以凭核发领取批信证明书，向邮局领取批信，将批信原包送侨务处检查验盖，然后交各商号领回发送，如属非和平区侨批，除批款仍由各该商号负责退回外，批信则概行扣留，至于批款若干，经侨务处检查核计后，发给领取批款证明书，各商号方可凭证向银行领取批款。”<sup>29</sup>

尽管日伪政府对华侨汇款限制颇多，但无论如何，南洋各地侨汇得以恢复。泰国之侨汇最早恢复，办理情形稍有变更。越南方面之侨汇，经于1943年1月间继续开办。新加坡方面之侨汇亦于1943年6月间开始恢复，但其办理方式均有不同之处。

泰国方面侨汇，由各批局自行直接办理。批局由泰国各地收集侨汇及批信后，汇款交由日系银行汇寄到汕头，批信则由邮局运送，在汕头各批信局由邮局领出批信，即送交汕头侨务局总侯检查，认为可以投递者，仍交由各批信局派送，信差带银币按址投送，否则将其批信及汇款退回汇款人。至于由泰国汇至侨眷家乡之汇费，以前照汇款额征收百分之二，经改订为百分之四，即每千元收取四十元。<sup>30</sup>

越南方面侨汇，以前由各批局自由办理，自1943年1月间恢复侨汇后，日伪规定越南侨汇由中南公司专办，每户每次汇款额暂限越币五十元以内。汇款由台湾银行进来，其批信不经邮局寄递，而交由越南日本公使馆寄交当地日本领事馆，再转交该公司汕头分行，由该分行印发招领批款通知书，由邮局寄往各取款人，取款人接到通知后，携带原通知书及图章来汕头领款，但必须有店主担保。侨眷因收取越南侨汇，来回花费旅费，又要找担保人，小额汇款甚至造成得不偿失。因此华侨对于中南公司办理越南侨汇的印象很差，汇款者不多，而经营越南侨汇业之各批局，因种种特殊原因所限制，无法恢复营业。所以，日伪在越南夺取的侨汇并不很多。<sup>31</sup>

---

<sup>29</sup>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49，页32-34。

<sup>30</sup>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49，页32-34。

<sup>31</sup>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49，

对于新加坡侨汇，日伪政府当然更不放过。1942年日伪政府为恢复新加坡侨汇而制定了《关于办理昭南岛（作者按：指新加坡）华侨汇款协议书》，该协议书对经营新加坡侨批的具体批局、批局颁发侨批的手续、侨批分发的范围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具体包括：

1、外交部侨务局驻汕办事处（以下简称侨务处）指定汕头侨批业同业公会（以下简称公会）为潮汕地区办理昭南岛及其他南洋日本占领地域的侨汇机构，其中光益等11家曾办理昭南岛侨批的侨批局仍然负责昭南侨汇。

2、台湾银行汕头支店（以下简称台银）代此11家侨批局在昭南岛的联号联络斡旋，使侨批业务早日恢复。

3、在侨汇未恢复正常的暂时期间，这11家侨批局要求免费派发批款，而侨务处也豁免其检查证明费。

4、台银于侨汇抵达时应将目录送交侨务处检查，至昭南侨汇正式复业后，此11家批局应遵照侨务处管理侨批业一切规则将目录批信一并缴清检查。

5、侨务处依照目录检查后，对非和平地区批信概予没收，而款项则由台银退回原寄人。

6、凡向台银领取侨汇之批局或侨眷，该应先向侨务处申请领款证明书，台银对照符合后发给款项。

7、在代理期间，侨批公会向台银领收汇款时所送交收据除由该公会理事盖章外，并应由11家批局连同盖章，直至昭南侨汇完全复业以后，除由侨务处领取证明书外，可由一批局单独盖章领款。<sup>32</sup>

据新加坡侨通行林树彦回忆，为了夺取侨汇，日伪政府曾宴请新加坡的信局人员，摆了七张桌，请了六七十人，诱导信局人员由

---

页 32-34。

<sup>32</sup>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 12，目录号 7，案卷号 49，页 32-34。

日系银行汇款，信局也曾配合日系银行做了几次批信，但次数不多。

<sup>33</sup>另据档案资料，1943年6月19日，第一次昭南岛（新加坡）侨批181封，侨汇中储券56,700余元，由台湾银行寄到汕头，其批信及侨汇由台湾银行分交经侨务属许可之批局11家义务分派，投递地点分9处，由11家批信局抽签负责派信差上门分发，向收款人取得回批仍交还台湾银行叠寄，当时该行照汇额值百抽取手续费2元。自此以后，侨汇陆续到汕，仍照上述办法办理，至第六次侨汇抵汕后，另行改订办法，除台湾银行照汇额中储券1000元扣取手续费纯利5元外，又照汇额中储券一千元再扣94元发给各批局作为酬劳金，各批局获得利益，但所有派信差投送汇款之旅费、伙食、工资，回批、纸张、信封及回批邮资，均由各批局负责支付。

34

日伪费尽心机夺取侨汇，但其成效并不很大。新加坡因为沦陷后，日军实行“大检证”屠杀华侨并勒索五千万叻币的奉纳金，侨胞几被搜括一空，汇款乏人。信局为了敷衍日本，曾经通过日系银行寄过几次批信，但款额有限，次数不多。林树彦口述资料载，福建帮信局曾寄过几次信款到厦门的日系银行，但是寄去的汇款没有回音，就没有再寄了。至于为何没有回音，战后才知道，当时日系银行并不将汇款送到侨眷家中，而是由银行发一张单通知，侨眷须凭单到银行取钱。由于中国国内的抗日情绪高涨，侨眷不敢到日系银行领取侨汇，恐怕被误会是出卖情报。<sup>35</sup>越南方面，由于中南公司办理业务不佳，侨汇数目应该有限。所以，沦陷区侨汇主要来自泰国方面，但泰国方面因回批积压不寄，汇款也停寄。“1942年初汕头积压回批万余封，而回批不退，批款则不寄来。”<sup>36</sup>为了掠夺

---

<sup>33</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十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年），页124。

<sup>34</sup>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49，页32-34。

<sup>35</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十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年），页124。

<sup>36</sup> 钟运荣《近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侨批业与邮局的关系为中心》（广州：中山大学硕士论文，2002），页87。



侨汇，进行宣传，日伪当局令批信局在回批封背面加盖日伪报道部制发的宣传戳记，才将泰国回批 16,000 余件代为寄送。据台湾银行侨汇主任称，每月侨汇约中储券 50 万元。据 1943 年 4 月 23 日《岭东侨务报》载：昭南岛（即新加坡）批款总数只有 103.25 万元，平均每月不足 10 万元。1943 年汕头邮政局全年批信只有 14,041 件，与 1938 年时每个月 17,975 件批信相比，有云泥之别。<sup>37</sup>

那么，沦陷区与非沦陷区之间是否完全隔绝，不能沟通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争取侨汇，国民政府秘密委托沦陷区侨汇机构代解侨汇，据《蒋中正关于侨胞汇款办法致刘建绪电》称：“关于侨胞汇款经饬据财部复称：前经委托沦陷区邮局、商业银行及钱庄密为派解，并在接近沦陷区域八方适当地点设立转汇中心机构，并电四行总处指示英、美、荷、印各地战区内之行处与英、美、荷印各国银行保持联络共同进退，并由四行与邮汇局及各省银行之分支处互通汇兑。”<sup>38</sup>被日伪控制的伪批信局，也并非唯命是。虽然日伪政府禁止汕头批信局寄“非和平地区”批信，但仍有信局取巧夹寄。1943 年 3 月 10 日，伪侨务委员会发现许福成、荣丰利等 5 家批局寄送“非和平地区”批信，要进行取缔，以杜效尤。伪汕头侨批公会出面维护批信局利益，指出“寄发在先，收电在后，泰国同业未明情形，矜原之处，应请从宽处办。”<sup>39</sup>可见，在日伪封锁下，沦陷区批局通过秘密方式，仍能将侨汇送至非沦陷区，而在非沦陷区，也可以秘密送至沦陷区侨乡。中国银行经收的华侨汇款中，有部分收款人在沦陷区的中山、东莞等地，中行委托当地商业行庄一金岗永泰行及沙坪嘉南行代解，因为解付沦陷区侨汇，所担风险很大，中行付给两行庄 10% 的手续费，为此，中行需贴赔 8% 的费用。可见，虽然困难重重，但沦陷区与非沦陷区的侨汇尚可秘密沟通。

<sup>37</sup> 邹金盛《潮帮批信局》（潮州：文苑出版社，2001），页 72。

<sup>38</sup> 〈蒋中正关于侨胞汇款办法致刘建绪电（1942 年 1 月 17 日）〉，福建省档案馆编著《福建华侨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页 419。

<sup>39</sup> 汕头市档案馆藏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 12，目录号 7，案卷号 64，〈有关出入国侨民调查和处理侨批纠纷案件等〉，1943 年，页 144-145。

日伪是否夺取了很多侨汇呢？由以上分析可知，日伪获得的侨汇是很有限的。另据台湾学者李盈慧的研究，汪伪夺取的侨汇不会很多，“据汪伪政府的说法，华侨汇款汇回汪伪政府辖区者，日渐增多，1940年7月197万多元，新加坡一地汇回76万元。然而华侨汇款既有上述层层困难，则汇款增加的可能性不高，即使汪伪辖区的侨汇有所增加，但若与重庆政府辖区的侨汇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日本也承认战时侨汇情形仍是有利于国民政府。”<sup>40</sup>在与日伪的侨汇争夺中，国民政府获得了胜利，这对于抗日战争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第二节 战后官方行局与港府的侨汇争夺

战后官方行局吸收侨汇的对手，不再是日本，而主要来自英政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仅有美国，国力雄厚，工业高度发达，贸易处于出超地位，外汇基金充实，而英、中等国家，均千疮百孔，经济陷入困境。<sup>41</sup>因此，外汇，尤其是美汇成为各国觊觎的目标。美金在战后有多重要？时人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形：

今天真是美金的世界，连作为四强之一的我们中国政府，动辄也美金长美金短，津贴用美金，侨贷用美金，美金今天已经成为两国政府最高最标准的支付货币单位了……马来岛呢？美金的影响力和势力也和整个社会经济息息相关。就目前澹淡的市场来说，如果你能捞到美金外汇，你的生意便呈现活泼有生气，因为廉价的机会就在眼前……今年（指1946年）七月英国虽然借到三十七万万五十万美金巨款，现在处

<sup>40</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页446。

<sup>41</sup> 陈咸池〈外汇自由与贸易兴衰〉，《银行周报》，第31卷第26期，1947年，页3。

处也感受着美金威胁……。<sup>42</sup>

战后的英政府急需美汇。因为战后的英国需要改造整个过时的生产，需要建造大量房屋，需要解决人民的衣着、粮食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则需要从美国大量的输入机器、建筑材料、棉花、粮食和燃料等。所以英国及其属国都需要大量的美汇。<sup>43</sup>但英国贸易出超，缺少外汇，数量巨大的华侨汇款便成为其觊觎的目标。英政府采取各种统制政策的目标之一便是争取大量的美汇，而沦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是英政府夺取侨汇的重镇。

### 一、香港—侨汇漏洞

香港，本属中国的领土，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军于 1841 年占领香港，1842 年中英两国缔结南京条约，割让香港给英国。最初几年，香港在贸易方面的进展，并不很快速，一方面由于当时香港贸易的对象，仅限于珠江三角洲一带，且外商亦多原与中国直接通商，另一方面，则因为海盗猖獗，海上航行颇不安全。<sup>44</sup>20 世纪初期的三四十年中，随着交通的发达，国际间关系渐趋密切，香港的对外贸易，以转口贸易为重心。在这段期间，香港和东南亚地区及西太平洋间的贸易有显著的增加。<sup>45</sup>香港不仅成为国际贸易中心，而且成为国际汇兑中心。各国银行以香港为根据地，同时在中国和南洋各主要都市设立联络网。如前所述，抗日战争时期，侨汇多先寄到香港的，再由香港转寄华南各地。

战后，世界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改变。各国因为经济困难，为要应付物资需要与稳定金融，都制定外汇统制条例，管理进出口外汇及金融证券。香港属英国管辖，也是如此，进行统制外汇，但不同之处是，香港当局对金融外汇的处理很灵活变通。“香港虽处于

---

<sup>42</sup> 钱权宇〈美金直接外汇与伦敦金镑驳汇〉，《南侨日报》，1946 年 12 月 21 日。

<sup>43</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广东省银行编印，1947），页 14。

<sup>44</sup> 范叔钦〈香港对外贸易的发展〉，《南洋学报》第 26 卷第 2 期，1971，页 1。

<sup>45</sup> 范叔钦〈香港对外贸易的发展〉，《南洋学报》第 26 卷第 2 期，1971，页 2。

金镑区受到外汇统制条例之束缚，但是管理机构了解到严格管制是利益还是损失，因而并不计较明文规定。”<sup>46</sup>因而战后经济贸易日渐繁荣而政策又有伸缩性的香港便成为侨汇的主要集中地。由于香港银行、银号众多，在款项汇入汇出方面，相当方便，为黑市经营提供了地利之便。香港银行业的发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845年英国的东方银行就来到香港开设分行。这是香港历史上出现的第一家银行。<sup>47</sup>后来，英资银行如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等其他外资银行接踵而来。进入本世纪后，中国民族资本也开始在香港兴办银行。所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香港已有华资、外资银行约30-40家。

<sup>48</sup>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军于1941年12月占领了香港，使香港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和洗劫。金融业也不例外，所有金融机构几乎都宣告停业。

1945年8月，日军投降，大战结束，英国太平洋舰队得返香港，恢复了殖民统治，香港经济从此恢复和发展，金融业作为经济整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经济而恢复和发展。不仅战前的外国银行和当地资本银行都卷土重来，新建立的银行和银号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sup>49</sup>战后初期，香港银行业泛滥发展，到1948年时，银行、银号最多达143家。<sup>50</sup>新加坡汇业界领袖林树彦这样评价香港的金融业：“香港方面之钱庄汇兑庄业务，已加增进，就是银行所做的业务，据我们所知道的，不论以前或是现时，都是银行钱庄业的机构很多，他们的业务，当然是包括金融类这门的事业都在内，所以说香港各项事业都很繁荣，乃得利于各地方可把外汇赴入赴出，商旅称便，自然造成经济命脉的金融力充足，各种的建

---

<sup>46</sup> 林修〈从批信汇兑业及银行业谈到外汇统制〉，《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5。

<sup>47</sup>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页183-186；武为群等《香港经济与金融》（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页149。

<sup>48</sup>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页183-186。

<sup>49</sup> 武为群等《香港经济与金融》（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页108-109。

<sup>50</sup> 饶余庆《香港的银行与货币》（上海：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5），页11；武为群等《香港经济与金融》（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页149。

设与生产工业对外贸易，始有顺利推进的路。”<sup>51</sup>

香港是投机家的乐园。此时的香港成为汇运枢纽，外商银行和信局均按黑市汇率，吸收来自美洲及东南亚的华侨汇款，然后由香港转驳各县，以国币形式解付予侨眷，获得巨额利润。鉴于经营侨汇的巨额利润，新的银行也纷纷开设。这些新开银行绝大部分以经营外汇及华侨汇款为主业。<sup>52</sup>

香港的银行、银号集中了来自中国的大量法币和来自海外华侨的巨额外币，为其经营外汇提供了极大便利。战后，国民政府币值不稳，逃资向香港集聚。泰国华侨丁流描写了当时游资逃港的情形：

香港因为环境特殊，原就是中国政府施行政令的一大漏洞，更何况在金融交流上，与上海更是脉脉相承，息息相通，投机商人以在上海多少尚有顾忌，索性分股南下，在香港对国币大‘放脚筋’，行动益肆猖獗。据估计（1947年）四月上半月由沪逃港的资金，约达80亿元以上，这些游资抵港后，更是拼命透取港钞，于是在争相抛脱之下，港申汇愈是一落千丈，上海放盘和价只14铢50，汕头方面因有大量侨汇支持，故价仍扎稳于18铢50之间。<sup>53</sup>

而来自海外的数额巨大的侨汇，也为这些投机的金融家，提供了投机资源。香港的投机金融家积极吸收来自美国、新加坡、曼谷等地的华侨汇款。林树彦呼请国民政府注意“香港臃肿”，因为：

战后的香港，由于本国（指中国）经济起了恐慌的变态，政府无供应外汇，在严密管制出口与限制人民支出外汇之原

---

<sup>51</sup> 林树彦〈海内外批信汇兑业今昔〉，《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5。

<sup>52</sup> 〈我国大量资金外逃，香港新开银行二十家〉，《南侨日报》，1946年12月21日。

<sup>53</sup> 丁流〈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来侨汇概述〉，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侨批文化》（泰国：泰中学会，2006），页179。

则下，香港已应运形成为中国与国际套换外汇的交易市场。国内通货膨胀，物资竭蹶，人民心理轻视国币，已趋极端。迅致资金倒流，逃避外汇。盖生产落后的国家，对外资与外货的输入，有迫切的需要。进口商必用套取外汇的方法，方能购到外汇；故侨汇回国无形地被吸收在香港。因此黑市猖獗，币值狂跌，损害国家经济命脉，自是一件严重的威嚇！

54

香港的很多银行和信局，利用侨汇进行投机。有的银行和信局，保留侨汇做投机生意；有的则靠黑市低汇率的付款猎取巨利。有一家名为“正和”的商业银行，集中了华侨大批汇款，但并不送达其家属，而是利用此巨款经营投机，不幸失败，遭受重大损失，当事人发现他们的汇款被盗用，要求赔偿，但却遭推委延搁，得不到解决。<sup>55</sup>

## 二、侨汇滞留香港

战前，华侨汇款大部分是汇至中国，汇留香港的不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而战后，大量侨汇汇集香港。<sup>56</sup>据估计，二次大战后，侨汇逃港每月达1000万美元。一般认为黑市侨汇90%-95%集中于香港。<sup>57</sup>一方面，由于国币不断贬值，使侨汇集中香港以求保值。另一方面，战后各国对华侨汇款进行严格管制，侨汇必须采取特别方式汇出，而香港对外汇管制较为自由，遂成为侨汇的转驳站。<sup>58</sup>东南亚地区侨汇之百分之七十由信局采用黑市方式汇入香港。

黑汇经营，是海外侨批业赚钱的重要途径。这一时期，民信局的套汇、走私行为猖獗。新加坡民信业恢复后，特别繁荣，信局以

---

<sup>54</sup> 林树彦〈现阶段侨汇之病态及补救办法〉，《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70。

<sup>55</sup> 林树彦〈现阶段侨汇之病态及补救办法〉，《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70。

<sup>56</sup> 陈松光《香港经济金融与华侨》（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页150。

<sup>57</sup>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页21。

<sup>58</sup> 陈松光《香港经济金融与华侨》，页150。

香港为汇运中心枢纽，以叻币汇港币，以港币汇国币，得用国币日跌，港币站稳之机，做套汇生意，叱咤之间，获利巨万。”<sup>59</sup>菲-美-港、菲-美-沪、菲-港-沪、印尼-星、印尼-港、星-港-沪等“三角汇兑”的黑汇市场异常发达。

不少投机家通过黑市套汇，大发其财。据福建泉州金淘局侯秀西先生回忆，金淘局侨汇来源有几方面：由香港新华、中南、集友几家银行汇入；利用侨款经营进出口期货进行投机，走私黄金、外钞；套卖港汇、申汇，由上海飞机直接载运现钞；在市场上炒卖炒买黄金、美金、港币，而后套换法币，以解付侨款。<sup>60</sup>达华信局1938年创设于菲律宾马尼拉，在厦门、泉州设分局，创办人黄世泽与国内达华信局经理黄世瑞是亲兄弟。1946年至1949年期间，达华信局的业务以汇兑为主，侨批业反而成为副业。达华信局进行金融投机买卖活动，经营“多角汇兑”，炒买金钞。由于法币贬值，国内商业活动多以美钞、黄金、外汇来计算，达华信局利用在外国经营侨汇及汇兑业务上的有利条件，在马尼拉吸收侨汇、套买美汇，然后在上海、香港售出美汇，同时利用厦门、泉州商家向上海办货需要货币头寸的机会，将在上海售出美汇所得法币或美钞头寸在泉州或厦门卖出，然后在泉州、厦门卖出“上海汇”所得头寸来解付侨汇或拨作兑付同业的汇款，从中取得巨额利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资本家的“不义之财”。1958年查收达华信局三四十万美元以上的财富，这些财产大部分是在1946年至1949年这段时间经营多角套汇赚来的。<sup>61</sup>

美洲侨汇也大量逃港。美洲侨汇在战后整个侨汇中占有重要份额，达整个侨汇的50%多。有资料表明，战前东南亚各国华侨汇款

---

<sup>59</sup> 〈叻币对国币汇率 银行与信局相差殊钜 侨通行主人谈汇价不宜过高〉，《南洋商报》，194年7月6日。

<sup>60</sup> 侯秀西提供〈金淘信局工作回忆〉，1995年6月，转自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页223。

<sup>61</sup> 张法功先生等提供〈达华信局历史沿革〉，1958年，转自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页227。

占侨汇总额的 70%，而战后则不足 50%。<sup>62</sup>战前美洲侨汇主要通过中国银行汇拨，而战后美洲侨汇，或者由外国银行直接汇往香港，或者购“通天美金单”寄港。1945 年美国对港汇款，仅有 10 万美元；1946 年由美汇华款项计 2020 万美元，而汇香港者竟达 2460 万美元；1947 年情形更为严重，华侨由美汇来之款，几于全部逃港。<sup>63</sup>

另外，也有一些侨汇在香港直接转化为港货。侨汇到达香港，侨眷接函后，即前往香港直接收取。因为国民政府对携带外币入境有限额，侨眷就在香港购买货物回去，通过货物的买卖获得利润。如此，侨汇未流入国内，反而造成国内港货充斥。<sup>64</sup>

国民政府深知香港是黑市侨汇的大漏洞。如前所述，在抗日战争时期，香港政府曾配合国民政府，实行外汇统制，尽力消灭外汇的黑市经营。此时，国民政府亦想通过外交途径，取得香港政府的支持，达到由国家统制侨汇的目的。

1945 年 12 月，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到达香港，与港府交涉，试图由港府阻止侨汇在香港的自由兑换，但是香港政府本身对侨汇十分觊觎，自然不会答应国民政府的要求。<sup>65</sup>

1946 年，国民政府又与香港当局谈判金融经济合作协定，于 8 月 15 日由双方代表签字，内容包括取缔黑市，吸收侨汇，缉私征税等，香港当局表示“要通力合作”。合约内容要点有三：“一，港方愿协助我取缔进出口的走私；二，港方愿协助我取缔港地国币及美金外汇黑市比率之存在；三，港政府同意港方美金收入，除支付港方所需要之数额外，所有美金余额，应只用于中港贸易，不得作为第三国贸易之用，如有余额，应转售于国行。”<sup>66</sup>分析合约内容，可以看出，国民政府是以第三项条件来换得香港政府同意于第

---

<sup>62</sup> 康君〈论侨汇及侨汇政策〉，《群众》，1949 年第 42-43 期，页 28-29。

<sup>63</sup> 《粤中侨讯》第 3 期（广州：广州中国银行侨汇股编，1947），页 2。

<sup>64</sup> 〈侨汇逃港日益增多〉，《南侨日报》，1947 年 4 月 1 日。

<sup>65</sup> 《粤中侨讯》第 3 期（广州：广州中国银行侨汇股编，1947），页 2。

<sup>66</sup> 严凌外汇新管制办法实施以后〉，《经济周报》，1946 年第 5 卷第 9 期，页 29。



一、二项合作，而香港政府所重视的正是这合约“重点”的第三项。因为港方的美金收入，大部分是来自中国的侨汇及出口贸易。经济专家严凌认为，“上述办法的第三点规定，就等于把许多我们经香港的侨汇和出口贸易的美金，让归香港政府使用了。合约上虽规定除港政府所需用的与用于中港贸易之外的美金，应转售于中国的国家银行，还只是一句好看的‘官样文章’而已。”<sup>67</sup>但即使是堂而皇之的中港辑私合约后来也遭搁浅。<sup>68</sup>

为了获得侨汇，防止今后的走私，政府除了派遣大员前往与香港政府商谈外，还曾经试过各种努力逼迫香港政府<sup>69</sup>：第一，颁布严格的禁止输入办法，而且专门对付华南一带。使香港货物堆积如山，目的是让香港销路窒息，由此来打击香港的工商业，迫使香港当局软化。第二，国民政府声言将在黄埔积极建港，以对抗香港的地位，同时，发动舆论，要求收回香港。第三，通过招诱美国资本的办法，在华南大量投资，广州的港口也由美国修筑，澳门的路湾深水地区，由美国建筑码头货仓，使美国货物可由纽约直运国内。这些，对香港而言，无疑有很大威胁。当时的学者认为“在这样的情形下，香港的远景是惨淡的，将来不仅是美国货可以不由香港转口，就是英国货运到香港也难出口，顺利推销，而香港本身的工业品，将更没有它的市场了。如此，在经济上，香港迫于孤立，就会成为商业上的死港。”<sup>70</sup>

在国民政府的软硬兼施下，香港当局与国民政府就中港经济协定多次谈判。但是港府基于香港切身的现实利益，是不可能无条件的协助国民政府防止走私吸收侨汇的。因为有了留港侨汇，香港

---

<sup>67</sup> 严凌外汇新管制办法实施以后》，《经济周报》，1946年第5卷第9期，页29。

<sup>68</sup> 晓光〈中港经济协定的来踪去迹〉，《经济周报》，1946年第五卷第9期，页10。

<sup>69</sup> 晓光〈中港经济协定的来踪去迹〉，《经济周报》，1946年第五卷第9期，页10。

<sup>70</sup> 晓光〈中港经济协定的来踪去迹〉，《经济周报》，1946年第五卷第9期，页10。

的繁荣就会大打折扣，英政府获取美汇的重要来源也会丧失。最后，《中港辑私合约》被香港政府颁布的《船货使华新条例》取代。新条例与国民政府要达成的目标相差甚远，国民政府曾表示，

目前所辑之私货，在香港而非在我境内，私货之充公，走私者之被罚后，俱与我方毫无利益。其实协助辑私，应于查得某输载有私货之后，即将此项消息告知我方，私货辑获以后，该批物资经拍卖而流入市场，以供各方需用。若在港方辑获拍卖，则该项私货仍有第二，第三被辑获可能，纵有溜网，则私货货主必将数次损失加于该批货物之上，如此，协助辑私，岂非有害于我方？<sup>71</sup>

如上所述，国民政府寄希望于香港方面阻止侨汇的努力毫无成效，只有在国内采取强制手段消灭侨汇黑市，即对国内批信局的黑市经营进行严厉打击，但是利之所在，“即使将经济政策加强到近乎恐怖主义的那种程度，也无法予以消灭。因为华南方面始终有一个不能不封闭的缺口存在，……海关在这片地区上无权加以管辖。”<sup>72</sup>1947年4月，中央银行在香港设立华侨汇款委员会，以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行长郑铁如、浙江实业银行奚源（译音）、交通银行钟乘锋、广东省银行刘佐人及银行公会陈毓迁（译音）为委员，处理侨胞汇款事宜。<sup>73</sup>但是，华侨汇款委员会所能做的不过是向国民政府报告华侨汇款情形，对于侨汇的黑市走私提不出任何有效办法。

### 三、侨汇逃港的结果

战后香港成为侨汇逃避的大漏洞，大部分华侨汇款滞留香港。香港成为侨汇的枢纽：海外侨汇，不论是美洲各国或是东南亚各地，大多都集中于香港，也就是说，海外侨胞汇款返国时，多先汇往香

<sup>71</sup> 晓光〈中港经济协定的来踪去迹〉，《经济周报》，1946年第五卷第9期，页10。

<sup>72</sup> 朱正明译〈论外汇平准基金政策〉，《银行周报》，第32卷第9期，页27。

<sup>73</sup> 〈央行在港设会处理侨胞汇款〉，《南侨日报》，1947年4月4日。

港，然后转汇至国内。<sup>74</sup>侨汇大量逃港后，一部分变为游资，在投机市场上作各种推波助澜的活动；一部分变为冻结的资金，存放在外国银行手中，为英国政府所利用。这对国民政府的经济影响是非常重大的。

第一， 侨汇大量逃港，使国民政府损失了大部分外汇。

一直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入超，主要是靠侨汇弥补；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刺后，侨汇成为最主要的外汇基金源泉。战后，中国的贸易，尤其出口贸易萎靡不振，本来数额巨大的侨汇可以平衡一部分国际收支，但是侨汇留港，使国民政府丧失了大部分外汇源泉。

第二，侨汇大量逃港，助长了香港的经济繁荣和金融稳定，却大大损害了国民政府的经济和金融。

侨汇留港，存在外国银行手中，变为冻结资金，使国内生产建设事业缺少资金，而香港政府却可利用巨额侨汇，发展经济；不仅侨汇逃港，中国的人民和财富也不断流入香港，香港经济日益繁荣。

<sup>75</sup>由于国币币值低落，美洲华侨通过金单方式将汇款寄往香港，香港的美钞供应特别多，对于香港的金融稳定，无疑大有帮助。<sup>76</sup>而在中国华南各地，随着法币不断跌落，港币的势力也不断伸张，“在华南各地，尤其是广州，一切房地产租赁买卖，物品交易，现在都是以港币为计算标准，许多货物跟着黑市港币的消长而涨落，厂商将产品改订港币价格，出口物资的价格也是以港币为本位的。侨胞最多的地方，如台山、潮、汕各县更普遍使用港币，东莞、中山、南海等地农民出售农产吕后多搜购港币以保存价值，机关学校乃至个人，不论数目多寡，都抛出国币改港币，以购存港币为储蓄手段。”<sup>77</sup>港币在华南的广泛流通，更加深了法币的贬值。

第三，侨汇大量逃港，充实了英国的外汇基金。香港政府加强其外汇统制，将其吸收的美元外汇售与英政府，弥补其国际收支的入超。所以侨汇逃港的结果，间接充实了英国外汇基金，却使中

<sup>74</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页 14。

<sup>75</sup> 陈松光编著《香港经济金融与华侨》（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页 5。

<sup>76</sup> 陈松光编著《香港经济金融与华侨》，页 124。

<sup>77</sup> 邢谔千〈就华南论结汇新办法〉，上海《大公报》，1948年7月9日。

国外汇缺乏，金融经济发生危机。

### 第三节 小结

本章论述了国民政府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与日伪的侨汇争夺、战后时期国民政府与港府的侨汇争夺。日本对侨汇垂涎已久，中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战争的需要，日敌变本加厉，利用日伪夺取侨汇，各种掠夺手段无所不用，国民政府也针对日伪的各种手段，展开反攻。

抗日战争初期，日伪通过成立伪侨批业公会、宣传迷惑、强制华侨通过日系银行汇款、利用伪社会团体欺骗华侨等方法抢夺侨汇，国民政府则由侨务委员会、政府部门、海外团体向华侨宣传，揭露日伪的阴谋，鼓励华侨通过官方行局或华侨银行寄送汇款。同时，官方行局在海外广设行处，方便华侨汇款。对于国内沦陷区和非沦陷区，国民政府都制定了适当的汇款方式。英美银行，尤其是汇丰银行，也支持国民政府，防止日伪的侨汇掠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侨汇沟通被日敌掌控，但由于日伪繁琐的汇款手续，海外信局对于日伪的敷衍、华侨的贫困等原因，日伪夺取的侨汇也是有限的。总之，战时日伪虽然想方设法吸收华侨汇款，却没有很多的收获。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战败的日本不再与国民政府争夺侨汇了，但是，国民政府又遇到了更强劲的对手，这个对手就是英政府。这次世界战争使世界上许多家陷入困境，只有美国得以独善其身，美元成为战后世界的主要流通货币，各国都竭力吸收美汇，即使是曾经称为“日不落”的英帝国也不例外。香港这个巨大的转汇中心，为英帝国吸收外汇，尤其是美汇提供了平台。香港是战后侨汇逃避的大漏洞，来自美洲和南洋地区的巨额侨汇经香港转汇，中国国内的资金为求安全也逃避至香港，香港的银行业和钱庄业因为经营侨汇业务而繁荣。为了阻止侨汇逃避，国民政府多次与香港政府谈判协商，软硬兼施，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香港政府对于国民政府

的要求只是敷衍塞责，不可能真正协助国民政府阻止侨汇逃港。侨汇逃港，使国民政府损失了宝贵的外汇，却助长了香港的繁荣，为英政府提供了大量外汇基金。

## 第六章 华侨与官方侨汇：以南洋华侨为例

第二章至第五章，已就官方行局本身的侨汇业务、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及官方行局与日伪、港府的侨汇争夺进行了详细讨论，但侨汇最终是来自于华侨，因而，研究华侨的状况，包括华侨的经济状况、在侨居的状况、华侨与中国的关系等等，都是研究侨汇不可忽略的重要内容。

侨汇有两大来源地，一是南洋各国（即东南亚各国），一是美洲地区。笔者主要以南洋华侨为例，来说明华侨与官方侨汇的关系。为什么以南洋华侨为例？一方面是因为研究资料的原因，南洋华侨的资料比较丰富；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太平洋战争的原因，南洋侨汇数额在战时和战后的变化特别大，而美洲则因为未受战争的直接影响，侨汇数额未有巨大变化。在战后，无论是南洋侨汇还是美洲侨汇，大部分都流入黑市，则是一样的。所以，通过南洋侨汇的研究，也可从中窥知美洲侨汇的情形。

南洋华侨占全球华侨人数总人数 80% 以上。抗日战争时期，南洋侨汇为数颇巨，占华侨汇款总额的 70% 以上，且多流入官方行局；但战后南洋侨汇数目远不如战前，而且大部分通过批信局流入黑市。下面主要从华侨的赡家性侨汇、捐资性侨汇及投资性侨汇，来探讨战时和战后华侨汇款的情形。

### 第一节 抗战时期南洋华侨与侨汇

抗日战争前，除了少数知识精英以外，大部分华侨的中国意识并不是很强烈。他们汇款回国，不是出于爱国强国思想，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接济家乡的亲人，因而无论通过外国银行还是信局，只要能把钱汇到家乡亲人的手中就行。但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华侨的民族意识、爱国意识空前强大。抗日激起了许多华侨，包括战前那些

对于中国并无兴趣的劳苦大众的爱国主义和团结精神。<sup>1</sup>有关华侨民族意识或爱国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已有不少研究著述<sup>2</sup>，在此不必赘述。总之，抗日战争时期，出于爱家爱国思想，华侨一方面增加赡家性侨汇的寄送，另一方面又捐资捐款，而华侨富商投资于中国大后方，亦是以爱国为出发点。

### 一、 捐献性侨汇大增

下面笔者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捐献性侨汇的重视、捐款的经收、海外华侨华人对抗日捐款的不同态度及英政府的抗日捐款的管制情况展开论述。

（一）、研究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的侨汇，必须重视大量的华侨捐款。

虽然抗日战争之前，每遇重大事件，华侨的捐资捐款已屡见不鲜，但抗日战争时期捐献性侨汇的数额之巨是空前的。华侨的抗日爱国意识在七七事变之前，已酝酿多年。1915年，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无理的“二十一条”要求时，新马华侨各华文报纸即一致声讨日本的无理侵略。<sup>3</sup>1918年欧战结束，次年举行巴黎和会，日本妄图谋取德国在山东的权益，成为五四爱国运动的导火索，新马

---

<sup>1</sup> Johnson, Chalmers A,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Lond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 Kevin Blackburn and Chew Ju Ern Daniel, "Dalforce at the Fall of Singapore in 1942: An Overseas Chinese Heroic Legend",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1, 2 (Nov. 2005), pp.233-259.

<sup>2</sup> 例如：许秀聪《新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1970）；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3）。

<sup>3</sup> 崔贵强〈星马华族社会运动的主流问题〉，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许云樵、蔡史君《星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公司，1984），页4。

社会遥相呼应，甚至发生了捣毁日货商店的事件。<sup>4</sup>1928年，蒋介石率军北伐时，日本为阻止中国统一，出兵山东，制造了骇人的“济南惨案”。新马华侨情绪激昂，进行了一系列的筹赈运动和抵制日货运动。<sup>5</sup>1931年“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发生后，新马华人又掀起了一系列捐资捐款活动和抵制日货运动。<sup>6</sup>但是，这些活动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的抗日爱国活动相比，则是局部的和较小规模的。七七事变发生后，面临亡族亡种的威胁，如陈嘉庚所讲，“寻常对外战争，战败亡国，今日若战败，则非只亡国，实将亡族。过去我国虽亡于元，亡于清，但我政权教育权尚在，文化保存，不致亡族。若观日本目前毒害中国，足知其旨在亡我种族，故意义特别重大。”<sup>7</sup>由是，海外华侨展开了全面而且深入到各阶层的抗日救亡运动。<sup>8</sup>

华侨最大的贡献，就是对抗战的经济援助。抗日战争时期，华侨发动面之广，捐献款之多是前所未有的，这些捐资捐款是国民政府的重要侨汇收入。华侨捐献性侨汇的增加既是海外华侨国家观念民族观念增强的重要表现，也是国民政府在海外的代表及华侨领袖成功动员华侨的结果。

---

<sup>4</sup> Akashi Yoj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Vol.23, Parts 1&2, 1968, pp.73-74.

<sup>5</sup> C.F. Yong,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2-184; 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1978), 页 143; 柯木林、林孝胜《新马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86), 页 84-85; 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 1928 年济南惨案的反响〉, 见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1992)。

<sup>6</sup> 黄福鑫《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 亚洲出版社, 1953), 页 227。

<sup>7</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 南洋商报, 1937 年 8 月 16 日。

<sup>8</sup> Tsung-Rong Edwin Yang,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n Ethn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in the 1940s”, presented at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Panel, 12<sup>th</sup>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28 September 1998, Sydney, p.4.



抗日战争爆发后，积极发动华侨以人力、物力、财力支援祖国抗战，是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侨务工作的重点。辛亥革命以来，华侨对祖国的各方面支持，使国民党政府认识到华侨必定是中国抗战的一支有生力量，因而对于侨务工作大力推进，“动员侨胞人力、物力，参加抗战建国大业为第一义，举凡鼓励侨胞捐献、策动侨胞救国组织，加强抗建宣传，指导侨胞回国服务，鼓励侨胞回国投资，推动国民外交等，均是当务之急，政府亦全力推进……”<sup>9</sup>

七七事变一爆发，国民政府就发布了《为全面抗战告侨胞书》及非常时期各项通告。1937年8月13日，日军侵略上海，国民政府即日发出“元电”，翌日发出“寒电”，号召和鼓动侨胞全力支援祖国抗战。1939年11月，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海外侨胞为抗战建国力量泉源之一”。国民政府也特别指出这一时期侨务工作的重点是发挥侨胞的物力人力，“抗战期间，其重要性尤倍于往日。关于侨务，最重要者，为……发挥侨胞之物力人力，以用于抗战之事业”。<sup>10</sup>可见，从抗战一开始，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就将争取华侨抗战作为战时侨务工作的中心。

蒋介石及国民党其他党政要员，频频向海外发出文电，号召华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技术出技术。1938年10月14日，蒋介石为日军进犯广东，电告海外各地侨胞说，“（海外侨胞）抗战以来，输材输力，贡献特多。今当敌人进犯我革命策源地广东之时……务望辗转告语，互相激勉，扩大征募，接济物资，俾军实充盈，经济不匮；他如努力宣传，策应外交，或号召专才，回国效力，均当急起直追，惟力是视，促抗战之胜利，竟革命之全功。”<sup>11</sup>10月18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在渝的粤籍中央委员孙科、邹鲁、王宠惠、陈树人等17人致海外侨胞电，“务望侨胞踊跃输将，更多援济，

---

<sup>9</sup>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页529。

<sup>10</sup>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页121。

<sup>11</sup> 《新华日报》，1938年10月18日，转自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市：武汉出版社，1999），页146。

临电神往，敬祝努力”。<sup>12</sup>15日，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部长吴铁城向海外发出通电说：“倭寇犯粤……亟需巨款救济，侨胞爱国精神，宜于此时尽量发挥，切盼努力宣传捐款，陆续内汇。”<sup>13</sup>

为了将华侨捐款集中到官主行局，国民政府亦拟定了“华侨汇款总动员办法”。从国内国外两方面着手，以实现侨汇的国家统制。对海外华侨，主要是激励其爱国心，并由海外各种团体进行自治制裁。“办法”令闽粤等省当局双边劝令各县留省人士召开同乡会，并由县团体发起乡镇大会，劝告侨胞尽量汇款回家，汇款时要设法由中国银行分支行、办事处或代理处拨汇；如果由外国银行汇回，必须嘱咐家中收款人委托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省市立银行、邮政储金局或中央信托局代收（即行付款），违者依照乡镇民大会议决制裁办法办理。在汇费及汇率方面，令中国银行转知各分支行、办事处、代理处，给予华侨优惠。对于通过官方行局汇款及汇款较多者，给予奖励。违规者，则予以处罚。<sup>14</sup>至于办法的实际实施情况如何，因缺少相关资料，无从得知。

另外，华侨领袖在募集捐款方面的作用也不可小视。新加坡在侨领陈嘉庚的领导下，筹集款项。分定期捐款和临时捐款两种。商店店员、学校职员、机关工作人员，均按月扣薪百分之几，作为定期捐款。车夫、小贩也按月捐钱若干。临时捐款则是通过举办游艺会、演唱会、卖花等活动进行筹赈。华侨领袖除了带头捐款，也大力鼓动华侨大众捐款。<sup>15</sup>陈嘉庚曾到新加坡义顺区的兴利芭村演

---

<sup>12</sup> 《新华日报》，1938年10月19日，转自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页146。

<sup>13</sup> 《新华日报》，1938年10月17日，转自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页146。

<sup>14</sup>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页417。

<sup>15</sup> 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页92-93。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页96-101。

讲，他对村民说：“我们的祖国被日本侵犯，人死得很多，土地也被日本占领，我们应该富贵不忘祖。中国现在只欠枪、器械，我们只是这一方面输给日本，但人口却比他们多，而且你们有亲戚在中国，你们要拿出钱来救中国，不然你们便没有国度了。”<sup>16</sup>

总之，华侨的爱国意识经过长期酝酿，又经国民政府的宣传鼓动，华侨领袖的积极发动，在抗日战争时期达到了高潮。华侨的捐款，据国民政府财政部的统计，八年抗战期间，共捐款国币 13.2 亿元（见表 25）。

表 25 对日抗战期间华侨捐款统计表

年份	捐款数额（国币元）
1937	16, 696, 740
1938	41, 672, 186
1939	65, 368, 147
1940	123, 804, 874
1941	106, 481, 499
1942	69, 677, 147
1943	102, 266, 536
1944	212, 374, 205
1945	584, 251, 321
合计	1, 322, 563, 655

资料来源：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页 659-660。

## （二）大量捐款和救国公债由中国银行负责经收

如上所述，抗日捐款数额巨大。这些款项主要来自各救国团体，以“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为主，此外，华侨也购买有大量

<sup>16</sup> 南洋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华人史调查小组《新加坡华族村史调查报告——义顺区与利芭》（新加坡：南洋大学历史系，1970），页 90。

的战时公债。

1、抗战初期，捐款分别来自各地的救国团体。随着国内抗日救亡运动的不断高涨及华侨爱国觉悟的提高，南洋各地华侨抗日救国团体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1936年初，新加坡华侨成立各界抗日救国会。继之，马来亚其他各华侨救国会、筹赈会等团体纷纷成立。筹赈会等华侨团体的捐款主要通过中国银行汇寄，由吴铁城主席查收。如表所示，菲律宾美丹慈礼示（笔者注：Misamis）华侨团体、华侨抗敌救援会、菲岛三宝龙广东会馆、菲岛南甘马仁省（笔者注：Guimaras?）华侨抗敌救援会、同盟公所、旅秘鲁打罽拿华侨救国会、加拿大当近埠华侨抗日会、菲律宾中国女救国会等团体以信汇、电汇、票汇等方式委托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将爱国捐款寄给吴铁城（见表26）。因为海外华侨团体的爱国捐款，与一般汇款不同，中国银行多予以通融办理。1938年中行致广支行，“加拿大当近埠华侨抗日救国会汇交广东赈济委员会吴主席（吴铁城）余总司令（余汉谋）港币3500元，又旅秘鲁打罽拿华侨抗日救国会汇交吴主席曾市长（曾养甫）港币6896元，嘱分别在港收取等因，查此款均属华侨汇回祖国赈济之款，与其他款不同，拟请特予通融办理，在港如数支付如何，仍盼见复。”<sup>17</sup>

表 26 爱国团体的抗日捐款

委 托 行	行 (信号)	发出日期	收款人	金额	备注（汇 款人）
星行	信 7390	27年8月18日	吴主席铁 城	\$ 1,016.37	菲律宾美 丹慈礼示 华侨救国 会
星行	信 8666	27年9月22日	吴主席铁 城	\$ 260.00	梁乐广
星行	信 7236	27年8月15日	吴主席铁	\$ 537.53	华侨抗敌

<sup>17</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52（2），〈中行致广支行函〉，1938年，页94。

			城		救援会
星行	信 7221	27年8月15日	吴主席铁城	\$ 2,134.46	菲岛三宝龙广东会馆
星行	信 7234	27年8月15日	吴主席铁城	\$ 2,420.16	菲岛南甘马仁省华侨抗敌救援会
星行	信 5024	27年6月20日	吴主席铁城	\$ 4,193.17	同盟公所
星行	票 A00080 3	27年10月4日	吴主席铁城	\$ 26.00	未详
星行	信 8782	27年9月26日	吴铁城、曾养甫	H \$ 6,896.00	旅秘鲁打罅拿华侨救国会
星行	信 8942	27年9月26日	吴铁城、余汉谋	H \$ 3,500.00	加拿大当近埠华侨抗日会
星行	电 673	27年9月26日	吴铁城	\$ 482.77	菲律宾中国女救国会
星行	电 335	27年9月26日	吴铁城	\$ 9,000.00	未详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藏，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 43，目录号 2，卷 252（3），1938 年，页 95。

2、“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的捐款。抗日战争时期，由于众多的华侨团体为抗日奔走，但存在各自为政、不相统属的现象。因此，消除地域界限，统一华侨组织，建立华侨统一的救国联合阵

线很有必要。1938年夏，印尼侨领庄西言、菲律宾侨领李清泉联名写信给陈嘉庚，建议在香港或新加坡成立南洋华侨抗日救亡斗争的最高组织，统一领导南洋地区华侨的抗日救国活动。这一建议得到陈嘉庚的赞同，随即发出《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代表大会通启》，得到各地华侨的广泛响应。1938年10月，陈嘉庚接受国府命令，由各属代表45团体164人在新加坡集会，召开侨民大会。大会的目的“在谋组织领导机关，增筹赈款，推销公债，以救济中国抗战中之难民，并协助政府完成建国大业”。陈嘉庚被推选为大会临时主席。与会代表一致通过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大会公布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组织大纲》，规定南侨总会以“联络南洋各属华侨研究筹赈方法，策动救亡工作”；“筹款助赈祖国难民，并倡导集资发展祖国实业”等为宗旨。<sup>18</sup>

因“当局（作者按：英国殖民地政府）曾拟禁止全马来亚华侨募捐”<sup>19</sup>，因此，总商会约同各帮代表商议，在侨民大会召开前提示注意以下几点：“一、捐款应以救济为目的。二、不得强迫捐款；三、所捐款项只许由一机关收汇。四、开侨民大会时会众发言，不得涉及抗日、抵制日货及捐款购买军火等项。五、开时会时应守秩序，勿有越出范围以外之言论及行动。”<sup>20</sup>军费募捐以救灾或救济伤民难民的名义进行。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特别说明“侨民大会，旨在救灾，并非劝募军费。”<sup>21</sup>抗日捐款由“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负责统筹统汇，筹款全部由中国银行交中央财政部。

3、除了鼓励华侨捐款外，募集战时公债，亦是国民政府吸收侨汇的重要手段之一。国民政府与侨务工作有关的组织设立了以蒋介石为首的、由主要党政要员和著名海外侨领富商组成的战时公债

---

<sup>18</sup> 许云樵、蔡史君《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公司，1984），页43-44。

<sup>19</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南洋商报》，1937年8月16日。

<sup>20</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南洋商报，1937年8月16日。

<sup>21</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南洋商报，1937年8月16日。

劝募委员会。国民政府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成立后，先后颁布《救国公债条例》、《救国公债募集办法》、《购募救国公债奖励条例》等，广泛地向国内外劝募公债，得到了广大华侨的响应，因而在捐款的同时，掀起了一个购债运动。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国民政府发行第一期救国公债5亿元，海外华侨认购一半。在新加坡，侨领新嘉庚为劝募公债专门召开侨众动员大会，他自己首先带头购公债10万元，在场的侨胞当即认购二三十万元。从1937年7月至1938年底，新马各地210多万侨胞，共购买公债达1,286万多元。<sup>22</sup>在印尼，荷印政府允许售卖中国公债，但不准公开出售或宣传售卖战时公债。荷印华侨仅在第一年所购战时公债即达125万荷盾，同时捐助救济中国人之款项达450万荷盾。<sup>23</sup>

中国银行自经营侨汇以来，业务拓展很快。抗日战争期间，中行的角色更加重要。“自我国抗战以来，侨胞爱国输将，或捐义款，或购公债，多由该分行理汇，故总行为扩大汇款范围，便利侨胞接济家乡起见，积极在国内外各地增设机关，办理侨汇，数量由是激增。”<sup>24</sup>1939年至1945年，中国银行经收捐资性侨汇法币达12.9亿元，平均每年达到1.8亿元以上（见表27）。

表 27 中国银行经收捐款统计（1939-1945） 单位：法币万元

	救国捐款	红十字会捐款	统捐	当年捐款小计
1939	10012	67	—	10079
1940	809	—	11918	12727
1941	7	—	10481	10488
1942	—	—	6565	6565
1943	—	—	12506	12506
1944	—	—	18202	18202
1945	—	—	58232	58232

<sup>22</sup> 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页171。

<sup>23</sup> （英）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58年第二三期，页151。

<sup>24</sup> 关楚璞主编《星洲十年》，页506。

合计	10828	67	117904	128799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473。

中行最初仅负责经收华侨捐献款项，因宋子文主张“华侨汇款购债事务似宜由中央银行派员在港主持”，最后公债、捐款均由财政部指定中行主持，并以香港中行为总经收机关。债款经收事务甚为复杂，例如：1)、财政部在香港中行开立有财政部债款账、财政部捐款帐及中国慈善救济会户帐，分别收入救国公债款、救国捐款及指定用途的慈善捐款。中行应按汇款的性质分别收帐。如遇有汇款性质不清或注明转汇重庆某机关的，又有查询、转汇、调整、冲帐以及侨捐未能集中等问题产生。2)、各项捐款献金名目很多，如救国捐、月捐、慈善捐、慰劳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会飞机捐，以及捐献金银器具、首饰、房屋契据、有价证券等，来自四面八方，使用多种货币，除需进行折算，分户汇存外，还有实物变现的工作要做。3)、购买救国公债款项还有分发债票及给付利息工作。<sup>25</sup> 中行在经收华侨中国银行对抗日债款经收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 （三）抗日捐款主要来自新客华侨

王赓武教授将新马华人分为下列不同群体：第一群体与中国的政治密切联系，关心中国的存亡；第二群体缺乏对政治的狂热，政治立场不定，有面面俱圆的政治适应能力；第三群体是把新马视为永久故乡，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sup>26</sup> 第一和第二群体的华侨，也就是新客华侨，在抗日战争中支持中国抗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第三群体的侨生，对抗日战争表现则较为漠然。由于大多研究华侨抗战贡献的著作，由中国大陆学者所著，往往笼统地将所有海外华人华侨视作一个整体，对华侨社会的内部分化不甚明了，因此笔者在此特别将新客华侨和侨生在捐款方面的差别指出。

<sup>25</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469。

<sup>26</sup>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China Quarterly*.No. 43, July/Sept, 1970, pp.1-30.



为了了解当时华侨对于抗日捐款的态度，最好是考察一下陈嘉庚对华侨的看法。陈嘉庚为抗日时期“南洋各属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的领袖，负责领导全东南亚华侨援助祖国的各项活动，对华侨捐资捐款情况自然十分了解，因而其言论极具可信度。据他在《南侨回忆录》所写：

南洋侨胞虽号称有一千一百万人，其中暹侨五百万人被当地政府压抑不得公开援助祖国，而各属侨生约一百多万人则多乏祖国思想。……故祖国虽遭此空前危险关头，而南洋华侨既众且富，义捐及私家汇寄，犹未及在洋资产十分之一也。<sup>27</sup>

华侨在南洋所生子弟统称侨生，光复前学校甚少，侨生未受祖国文化，故对祖国观念极微。此次抗战严重，关系祖国存亡，彼等多不注意，虽巨富之家捐些金钱亦难。新加坡一家闽侨生，资产千余万至二千万元，屡赂募捐结果仅二千元。粤籍一侨生产数千万元，亦不捐一钱，彼在各埠有药材行，风闻有人倡议抵制，不得已捐出一万元。……有些不幸者皆由未祖国文化所致也。<sup>28</sup>

另据新加坡汇业领袖林树彦口述，新加坡侨生对于南侨总会的筹赈工作及抵制日货运动，较不关心。一方面是侨生“要省钱”<sup>29</sup>，舍不得拿钱出来。另一方面，侨生受英文教育，一心一意作英王的忠诚良民。林树彦回忆说，“你要是常常讲（筹赈和抵制日货）的话，他们会说‘不可以，这是犯法的。英国人一定不肯的，哪里可以这么做。’”<sup>30</sup>新加坡侨生只会英文，不懂中文。日本人问一名侨生有没有“抗日”，侨生就说“有”，于是被日本人掌掴。这名侨生

<sup>27</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页3。

<sup>28</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70。

<sup>29</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新加坡：新加坡口述历史馆，1981），页35。

<sup>30</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页35。

将“抗”误识为“杭”，以为是杭州（降）日本。<sup>31</sup>可见，侨生对于中国及中国文化的陌生。

侨生与新客在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方面，都有明显的分别。新客来自中国，受中国教育，在家乡有亲人朋友，虽然身在南洋，却心在中国。而侨生在南洋出生，受当地政府的教育，与中国已无亲属方面的联系，中国的一切对于他们来说，是遥远的，无关的。对于新客的抗日活动，侨生们说“这个是你们华人偏袒中国，我们是这里侨生的，本来也不要参与这些事情的，万一搞出一些事情就不好了。”<sup>32</sup>侨生对于当地的事情比较重视，如他们所说，“我的祖先来这里的，所以算是这里的人。要是这里有事情就比较重要。”<sup>33</sup>侨生效忠于当地政府。马来亚的侨生，1900年成立海峡英籍华人公会（俗称桥生公会），效忠大英帝国。荷属东印度侨生，于1932年成立“中华印度尼西亚党”，忠于荷兰政府。<sup>34</sup>因而，多数侨生在抗日捐资捐款方面表现冷漠，便不足为奇了。

在这一时期，具有民族意识爱国意识的新客华侨，为抗战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新客华侨对祖国寄莫大之期望，由于家常留在国内，须汇款赡养。另一方面，他们关怀祖国大事，凡救济赈灾等无不慷慨解囊，由于新客华侨的积极捐献，因此国民政府收到的捐款和公债为数颇巨。兹且录一位老华侨李桂和写给蒋介石的捐款信函：

蒋行政院长钧右 倭寇侵袭战事爆发，我公指麾将士迭挫败敌锋，捷迅频传，欢腾中外，桂和年迈力痛，不能效命疆场杀敌XX，然前方战士、战地同胞，疾苦流难，不言而喻。兹由华侨银行买上汇票一张，计国币四千元，到论查收。犒帐虽杯水车薪，亦略尽国民天职，此后仍当按能

---

<sup>31</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页35。

<sup>32</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页37。

<sup>33</sup> 林孝胜访谈〈林树彦口述资料（第一卷）〉，页38。

<sup>34</sup> 高事恒《南洋论》（南洋经济研究所出版，1948），页250。

力所及誓为后盾。临词恳切，未尽欲言。专肃。拜上并叩。

勋祺

旅马来亚侨民怡保埠 李桂和上<sup>35</sup>

国难当头，国内前方将士欲血杀敌，海外华侨则各尽所能，在经济上支援抗战。槟榔屿嘉应五属会馆致南京行政院的捐款信写道，

院长蒋钧鉴 迳启者 暴日侵我国土，铁骑纵横，既蹈我平津，复扰我淞沪，且在华南各地以最残忍之手段，杀戮吾同胞，奸淫我妇女，甚至文化慈善机关亦迭遭轰炸焚毁，此种豺狼成性之狂暴行为，凡属血气之侨，无不欲食其肉而寝其皮。幸赖我钧长忠勇卫国，领导有方，奋起全面抗战，暴敌卒不得逞，报电传来侨情感愤。属会虽远居槟岛，志切宗邦，际此牺牲已到最后关头，自应各尽其能，以为政府后盾，爰开会议决，由各会员自动捐款助赈，计共得国币九百四十九元四角五仙正，即日全数由万兴利银行购买 X 汇票一纸，随函奉上，到请察核验收并掣回收据以资证实为禱，肃此奉达敬颂。

勋祺

谨启<sup>36</sup>

正如陈嘉庚所说，“目前时局严重，捐款性质，非仅慈善，亦非义务，乃系本乎个人良心，事关国家存亡、民族存亡，除非良心已死，否则必当努力捐输。”<sup>37</sup> 但是，应该指出，抗日战争时期，

<sup>35</sup>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料微缩胶卷，全宗名称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 全宗号 2，案卷号 10330，目录号 00357。

<sup>36</sup>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料，全宗名称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 全宗号 2，案卷号 10266，目录号 00903。

<sup>37</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南洋商报》，1937年8月16日。

捐资捐款的华侨，主要是新客华侨，而多数侨生则表现冷漠<sup>38</sup>（虽然也有对抗日做出重要贡献的侨生）。但是抗日战争也改变了侨生的观念。日军侵占新马后，常将新客与侨生归为一类，在他们看来，“一旦是中国人就永远是中国人(Once Chinese always Chinese)”。

日军批评侨生不会写汉字，讲华语。日本军官要求侨生用汉字写自己的名字，但侨生不会写，于是就遭到日本军官的打骂，骂侨生“为什么是中国人，却不说华语”，“你是中国人，怎么不会写汉字？”<sup>39</sup>许多侨生受此凌辱，开始学习华语。在二战结束后，许多侨生将子女送到华校学习。这种情况，在新马、印度尼西亚都有发生。<sup>40</sup>

（四）对于华侨义捐，英政府曾有限额，但后来又将限额放宽松，对侨汇影响不大。

1940年初，新加坡英当局规定本地华侨捐赠款项总额每月不得超过叻币50万元，致使南侨总会所筹义捐，有一部分无法顺利汇出。<sup>41</sup>“查自前年欧战发生，英政府限制马来亚及婆罗洲义捐汇额，每月限坡币50万元，而逐月义捐收入，约70余万元，故积存在银行未汇，有三百余万元。”<sup>42</sup>但1941年，新加坡英当局又放宽的汇款额，“迨自本年四月起，逐月准加汇25万元，即每月可汇坡币75万元，然自本年元月以来，各处义捐，收入比前较减，本席希望侨胞，此后出钱出力，更加踊跃，否则，不但银行存款不久汇完，就是逐月75万元，亦恐不能汇足，此则望本坡及马来亚婆

---

<sup>38</sup> 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页95。

<sup>39</sup> Qiu Xinmen, *The History of Shonan Era* (Singapore: Qingnian Press, 1993).

<sup>40</sup> Tsung-Rong Edwin Yang,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n Ethn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in the 1940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Panel 12<sup>th</sup>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28 September 1998, Sydney, p.11.

<sup>41</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页109；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页57。

<sup>42</sup> 杨进发编著《战前的陈嘉根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页161。

罗洲诸侨胞注意为要。”<sup>43</sup>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当局再次放松管制，允许南侨总会每月汇款总额为叻币 160 余万元（合国币 1300 多万元）。

## 二、贍家性侨汇的增加

因为抗日战争中华侨的杰出贡献，华侨被誉为“爱国华侨”。<sup>44</sup>海外华侨对抗日战争的贡献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回国参战，捐资捐款等。而通过国家银行汇款回国，将家用侨汇集中到政府，用于抗日杀敌，亦为华侨报效祖国的方式之一。

南侨总会通过的议案中，有一条是“鼓励同胞汇款回去故乡”<sup>45</sup>。新加坡宁阳会馆则明确鼓励华侨通过中国银行汇款，“此次抗战为整个民族生死之关头……诸同乡如能出其积蓄报效国家，购备军械，既无异于躬履疆场之民族英雄……军械之需要愈增，金融之危机愈剧，我海外同胞辛勤节俭所得之资如能悉由中国银行汇回故乡，于私人利益与由外国银行汇回无异，而政府即可藉以巩固金融之功效，是侨胞汇款之功亦略与捐款助战相等。”<sup>46</sup>

抗日时期，华侨更多地考虑国家利益，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甚至将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海外华人热心为国担负救国重任，时相鼓励购买法币，汇存于国家银行，巩固国家金融，稳定资金。”<sup>47</sup>据当时《银行周报》（1939年10月10日）报道，“自抗战发动以来，闽省在南洋谋生之侨胞汇款回国极为踊跃，平均每月达 450 余万元，而七八两个月，尤破两年来记录，竟各达 1,000 万元。其中以菲律宾、新加坡两地为巨，各约 300 万元；次为仰光、泗水、爪哇、檳城、苏岛、三寶瓏、暹罗、安南等埠。

<sup>43</sup> 杨进发编著《战前的陈嘉根言论史料与分析》，页 161。

<sup>44</sup> （日）原不二夫〈战后马来亚的爱国华侨〉，《南洋资料译丛》，2005 年第 2 期，页 62。

<sup>45</sup> 黄枝连《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香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页 35。

<sup>46</sup>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 41，目录号 3，卷 2224，〈应付华侨汇兑事项等〉，1937 年。

<sup>47</sup> 林树彦〈当前的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页 1。

收款县份则为晋江、永春、南安、惠安、龙溪、福清等县，均属闽南区域。“<sup>48</sup>

对于家用汇款，抗日战争时期英政府曾有所限制。由于 1939 年欧战的爆发，英国政府实行外汇管制，在新加坡公布《汇兑管制条例》，限华侨每人每月家用汇款不得超过叻币 500 元。<sup>49</sup>此后又减至叻币 250 元。<sup>50</sup>但这种限制对华侨的影响不是很大，因为多数华侨的家用汇款在百元以下。<sup>51</sup>

### 三、巨额投资性侨汇转向大后方

除了大量的捐献性侨汇外，抗日战争时期，南洋华侨对国内的投资，也是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成为官方行局侨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侨投资的动因有三：一是由于海外华侨对祖国的认同感增强。二是由于华人经济力量的发展，华侨需要回国投资进一步开拓其经营；三是华侨资本的生存环境恶化，回国投资正是逃避危机的出路之一。所以，这一时期的华侨回国投资，多带有资本转移的性质，投资者将主要资本和精力都放在中国的经营上，将根基移回了中国。<sup>52</sup>华侨的巨额投资成为外汇的重要来源之一。“过去侨汇，除了侨属家用汇款（并有汇款家乡，以备将来回国后之需用，亦包括在内）之外，更重要者为巨额投资。此项投资，来自星（新）加坡、吉隆坡、曼谷、马尼拉等地的中国富户（或为上代移居该地者，或则居住海外之华侨）。中日开战之前，这些投资，除了在中国建设新工业之外，并供给大量外汇资源，特别是“七七”后至太平洋战

---

<sup>48</sup> 〈闽侨踊跃汇款回国〉，《银行周报》，1939 年 10 月 10 日。

<sup>49</sup> 〈国防金融律例已颁布国币佣可收汇 华侨银行已接当局通知 民信收汇 每封限叻币五百元〉，《星洲日报》，1939 年 9 月 15 日。

<sup>50</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 109；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页 57。

<sup>51</sup>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页 10。

<sup>52</sup>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页 261。

争发生前的四个年头。”<sup>53</sup>

据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对华侨回国兴办实业状况所作的调查（综合闽、粤两省 48 个县市以及上海市的资料），1862-1949 年，海外华侨对中国投资兴建了 25,000 家企业，投资额合计近 3 亿银元，折合人民币约 7 亿元（按 1955 年时价），其中有 77% 的投资是在 1911-1937 年进行的投资，照此推算，抗日战争时期的投资占 20% 左右（1946 至 1949 年间没什么投资），约 1.5 亿元。抗日战争期间，闽粤沿海城市和上海相继沦陷，投资急剧下降，有部分华侨投资转向大后方的西南地区。<sup>54</sup> 华侨的抗战时期的重要投资有：供给中国工业合作运动之资金；华侨工矿农开发企业公司；广西华侨种植公司；印尼、檀香山、马来亚华侨在华南各地资助各种事业之建设；中国银矿公司；福建华侨实业公司等等。南洋华侨陈嘉庚与胡文虎在中国的大笔投资更是为人所称道。这些投资不仅对国民政府大后方经济的发展贡献良多，而且也大大增强了官方行局的侨汇收益。

## 第二节 战后南洋华侨与侨汇

### 一、战后南洋侨汇的整体缩减

战后不仅是官方行局的侨汇在缩减，实际上南洋侨汇整体上也正在缩减，这种整体上的缩减，无疑也影响到官方行局的侨汇收入。为什么南洋侨汇整体上缩减了呢？下面从华侨经济、华侨人口结构及东南亚各国的外汇统制论述。

#### （一）、华侨经济陷入困境

第二次世界大战，东南亚各国都卷入了漩涡。自 1941 年至 1942 年间，战事西自缅甸，经过马来半岛延至菲律宾，东南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华侨由于一直以来，反日抗日，生命财产在这次战争中受到的削弱和破坏更为严重。

<sup>53</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 年），页 12。

<sup>54</sup>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页 259。

马来亚在 1942 年被日本占领后，遭到了日本人的无情报复。日军入侵新加坡时，为避免资敌，英殖民地政府在投降前烧掉了一亿叻元纸币。由于日军的蹂躏，华人所拥有的锡矿山、胶园或被掠夺，或因焦土政策而停止生产，商业和工业也遭到严重打击。日本政府不仅进行了一项大规模屠杀华人的计划，即大检证，而且命令全马华人对日本政府呈献奉纳金五千万叻元。日本战领马来亚的三年八个月期间，华人受到了空前的浩劫。由于日军竭尽所能掠夺当地物资，华人的经济基础受到严重的破坏，市场混乱，经济崩溃。

<sup>55</sup> 印尼，近代以来，一直是荷兰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印尼大量输出原料，吸收大量的投资，一直出超。这种不平衡的贸易关系，一方面使印尼人民更加贫苦，另一方面却使荷兰等国的资本家的私囊更加饱满。印尼丰富的物产，经日本三年半的摧残，破坏殆尽，经济情况更加恶劣。印尼 1946 年 8 月输入总值不及战前的百分之十，而且只以马来亚为限，对欧亚各国贸易全部停止。<sup>56</sup>

在战前末期，华侨渴望胜利的来临，向往着停战的安居乐业，但是华人华侨社会还没有来得及从二战的破坏和打击中喘过气来，就遇到了新的动乱局势。战后政局动荡，华侨活动多方面受到限制，东南亚华人华侨经济得不到正常的发展，有的甚至连生命财产也得不到保障。印尼在 1945 年 8 月宣布独立后，就展开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的武装斗争，直到 1950 年 8 月，才由苏加诺宣告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成立。马来亚人民的武装反英斗争和印支人民的抗法斗争，从 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初正值高潮时期。缅甸在 1948 年 1 月独立后，就开始了大规模的内战，一直持续到 1951 年初。泰国处在近代史上最混乱的时期，从 1945 年到 1953 年共发生 7 次军事政变，更换了 14 届政府。此起彼伏的战争，动荡混乱的政局，使得经济凋敝，民不聊生，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华侨社会遭受了和当地人民同样的命运。战争的破坏，使华侨经济损失极大。在

---

<sup>55</sup> 侨务委员会第三处编印《东南亚经济开发与华侨地位之新评价》（台北：侨务委员会，1957），页 50。

<sup>56</sup> 刘佐人《南洋现势》（出版地不详：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页 24。



殖民统治时期，华人虽然在政治上无地位，但是在经济上却处于优势地位，过着和平繁荣的生活，而二战结束后，东南亚各国的土著居民发起了自治独立运动，华侨经济到处受到该地各宗主国和土人的排挤，愈加艰难。<sup>57</sup>当时的报刊这样描述马来亚彭亨华侨的生活境况：

战后，人民都抱着满腔的热望，鬼子已经赶出去了，生活一定能较好地过下去，所以几年来辛苦的农民，都想出来喘一口气，找其他的工作，所以初期市场也的确挤满了找工作的人民。但是日子过得久了，他们的生活解决仍然遥遥无期，他开始失业了，虽然中间也有找到了割胶的工作，但树胶无价，许多中小园主都不愿开工。工人们仍然邹着眉头说：“去他妈，谁知道打退日本还有今天的挨饿。”<sup>58</sup>

鉴于南洋华侨社会艰难的经济形势，国民政府认识到，必须切实扶助南洋经济事业，才是争取侨汇的积极办法。而运用金融力量，引导华侨的事业发展，这样才能根本扩大南洋侨汇的来源，才能增进南洋侨胞对于祖国和政府银行的信赖。<sup>59</sup>

为协助华侨恢复海外事业，国民政府于 1946 年 2 月 12 日经行政院会议通过《华侨复业贷款办法》，其要点为：

1、贷款总额暂定为美金 5000 万美元，由财政部商请央行承担 75%，其余 25% 由中、交两行共同承担。上项额度不敷贷放时，得按实际需要情形酌量增加。

2、贷款分五区办理，并指定承办银行，马来亚、荷属东印度两区，由中行办理；菲律宾区由交行办理；缅甸、暹

---

<sup>57</sup> Jan, George Pokung, *Nationality and Treat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1960, p.4.

<sup>58</sup> 〈彭亨侨胞在生活重压下〉，《南侨日报》，1946 年 11 月 25 日。

<sup>59</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广东省银行编印，1947），页 70。

越区由中、交两行共同办理。

3、凡华侨在前项规定区内经营的农工商矿业，确系受战祸影响，蒙受损失，而有亟谋复兴之必要者，经当地领事馆证明，得向当地承办银行申请贷款。

4、此项贷款以用于华侨经营的农工商矿业之复业及必要资金之周转为限。

5、贷款主要为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两种，凡侨胞经当地领事馆证明，确实无力提供保品者，经缴验营业执照及觅具殷实商号一家或信誉昭著者两人以上担保，可申请信用贷款。信用贷款每户最高额为 1,000 美元；抵押贷款每户最高额为 1 万美元。

6、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必要时得申请转期，但转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中行海外各行处根据上述办法积极开展此项业务。国民政府举办侨货，是令人兴奋的，但一些华侨却持置疑态度，一些华侨则十分担心国民政府的真实企图，华侨也不相信国民政府会真正为了他们的利益考虑和着想。看当时报纸上华侨的言论，提到海外的“儿子们”（华侨）时，往往加了双引号，可见华侨对于这个词汇的冷潮。1946 年海外中行贷款总额折合法币为 823 亿元，对协助华侨恢复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sup>60</sup>但正如华侨所担心，最后此项计划又由于国民政府经济的困难并未完成，不仅复兴计划没有实现，反而给华侨造成了不良印象。

## （二）、新客华侨的减少

战后华人人口的结构发生变化。一直以来，华族人口的增长主要是靠移民移入。即便东南亚各国在不需要华人劳力时，对华人移

---

<sup>6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669。

民进行各种限制，但东南亚华人人口的增长主要靠新移民。<sup>61</sup>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是人口的自然增长促使华人人口的迅速增加，造成华族人口增加快速的因素有：1、战后男女性比例逐渐趋向平衡；2、年青人口所占比例很高；3、妇女的生育率高；4、婴儿的死亡率低。<sup>62</sup>战后东南亚各国的新客移民都在减少。新加坡是华人移民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也是华人移民东南亚各国的主要中转站。战时和战前前来新加坡之华人，每年有五十万，其中40%为新客移民，而战后减少了90%，1946年仅二万五千人。战后经新加坡之移民和旅客也大大减少。战时和战前经新加坡者，每年有近四十万之移民及旅客，战后每年仅约六万。<sup>63</sup>到了1947年，自然增长成为新加坡人口变化的主要因素。1947年马来亚的人口调查报告指出人口最突出的特点是土生华人的巨增。

战后新移民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东南亚各国严格统制移民入境所致。暹罗在1946年中暹交通恢复后，每月入境之中国人达一万人。1947年5月1日，暹罗政府籍很多入境的中国人带来霍乱及其他传染病例，实行新规定，限制大批华人入境。<sup>64</sup>新加坡则于1947年至1949年之间，实施紧急条例，严格限制移民入境，又由于联邦动乱，华侨离境人数多于入境人数。<sup>65</sup>印尼、越南等地则发生了反华排华事件，不仅新移民减少，而且老移民也纷纷离境。

新移民的减少，即第一代华人的减少，意味着赡家性汇款的减少。根据弗里德曼的研究，不论一个人在家乡有多少亲戚，他所关注的只是少数亲人，移民如汇款维持国内亲人的生活，这些亲人多

---

<sup>61</sup> Jan, George Pokung, *Nationality and Treat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1960), pp.2-3.

<sup>62</sup> 刘文荣《马来西来华人经济地位之演变》(台北：世界经济出版社)，页77。

<sup>63</sup> 〈华人入境大减少〉，《南侨日报》，1947年4月3日。

<sup>64</sup> 〈暹罗限制华人入境，五月一日开始施得〉，《南侨日报》，1947年4月19日。

<sup>65</sup> 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初探（1945-1949）》(新加坡：南洋大学，1971)，页36。

半是他们的妻子、儿女、父母、祖父母、兄弟、未出嫁的姐妹或是兄弟过世后留下的寡嫂和侄儿女。新客移民，即第一代华人，通常在家乡都有亲人，因此会汇款回家。但到了本地出生的第二代时，就面临了决定性的改变。通常第二代时，汇款回乡的做法就中断了。

<sup>66</sup>L.E.威廉斯认为，“在海外成家立业多年的华人大多没有汇款到中国，这是完全可信的。”<sup>67</sup>根据笔者的调查了解，有的第二代华人还在继续父辈的遗愿，继续汇款，但汇款的频率和金额都在减少；到了第三代华人，汇款通常就中断了。1947年的新加坡社会调查表明，新加坡华人中有40%的受薪阶层移民经常汇款回家乡，而在本地出生的华人中，只有少数汇款去中国。<sup>68</sup>又据高维廉的记述，新加坡1947年自营工商及从事有报酬职业的华人为979,012人(包括侨生)，而真正经常汇款接济国内家属者，不及十万人，而1947年1月，汇款者人数仅为88,149人。<sup>69</sup>

所以，不论战后各国华人总体人口是否在增长，新客移民都在减少，也就是说，汇款的华侨在减少，或者说侨汇整体上在减少。

### (三)、战后东南亚各国的侨汇统制

对于华侨的巨额侨汇，中国政府在注意，而各侨居国政府也十分关注。战后，南洋各国经济不景气，不少国家实行外汇统制。

马来亚限制侨汇。英军接收马来亚之初，暂准侨汇每月每人100元；至1947年3月18日起，每人每月仅准汇款叻币45元，超过限额，须在香港的英国银行开立一个“中国往来户”，在马来亚由英国的银行汇到香港的“中国往来户”入帐，再由这一家银行转托一家中国的银行汇入中国内地。1948年10月，星洲政府再颁布新条例，民信汇兑业并被分为甲乙两种，甲种汇兑牌照，按金一万元，准予收汇交在限期内由银行汇出；乙种汇兑牌照，为二千元按金，

<sup>66</sup> 弗里德曼《新加坡华人的家庭与婚姻》(台北：正中书局，1985)，页76。

<sup>67</sup> L.E.威廉斯《印度尼西亚的华人企业家》，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4期，页86。

<sup>68</sup> 弗里德曼《新加坡华人的家庭与婚姻》，页102。

<sup>69</sup> 高维廉《马来亚侨汇及中马贸易之展望》(新加坡：中南联合出版社，1950)，页12-13。

仅准收汇后交由甲种汇兑庄驳汇，并有各项规定，严防华侨超额汇出。<sup>70</sup>

战后的荷印发生严重的排华反华事件。对于侨汇，巴城荷印外汇局 1946 年 4 月 17 日公布限制外汇条例：一、黄金、金币、金块均禁出口；二、荷印法币（包括战前爪哇银行钞票）每人出口准带五十盾，每家至多带二百盾；三、外币支票汇票均禁出口。荷印当局严格的限制外汇，使荷印侨汇限于停顿。<sup>71</sup> 国民政府外交部与荷方交涉，却无效果。<sup>72</sup> 荷印华侨，返国时除了自带规定的数额外，余额都要交到当地银行，由政府处理。华侨交给政府荷盾，回到香港向荷兰银行领回港币。依什么汇率，也没有人明白。

侨居国政府对于华侨汇款额的限制，对华侨的汇款数额及方式都发生影响。华侨如果想寄出超过限额的汇款，只有经过批信局走黑市途经，官方行局由此也失去了大量侨汇。

## 二、 华侨与中国关系变化对官方侨汇的影响

侨汇问题是个大而复杂的问题，其影响因素众多。本节主要谈论华侨与中国的关系对官方侨汇造成影响。本章的研究资料主要来自当时的报刊。因为不可能再回到当时的时间空间，对当时的华侨进行社会学或心理学的问卷调查，所以只能利用当时的报刊资料。虽然报刊所发表的只是某个人的言论，但这些言论无疑代表了部分民意，或者说，有些言论反映了当时华侨的普遍心态。

### （一）、国内政治对华侨汇款的影响

战后国共分裂打内战，海外华侨也分裂为拥护共产党者与拥护国民党者两派。两派不仅在报刊上唇枪舌战，也组织各种宣传活动，影响和拉拢华侨。例如，《南侨日报》、《新加坡民主周刊》经党转

---

<sup>70</sup>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马来亚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59年），页 170。

<sup>71</sup> 〈省府关于向荷印政府交涉限制外汇案的代电（1946年6月-10月）〉，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 424。

<sup>72</sup> 〈省府关于解决荷印限制侨汇办法致有关市县代电（1947年2月25日）〉，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页 427。

载新华社延安讯，经常发表亲共产党，反国民党的文章和言论。《南洋商报》、《星报》系列则刊登倾向于国民党的宣传和言论。这些讯息、文章和言论对于华侨或者说部分华侨的政治取向无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华侨的政治取向对华侨汇款也会有一些影响，比如说，同情共产党者，很可能不会将汇款通过官方行局寄送，以免间接支持国民党打内战；而同情国民党者，也可能不顾个人损失，通过官方行局汇款，表示对国民党的支持。但是，究竟多少华侨，在多大程度上，其汇款受到其政治取向的影响，则无从得知。在 1946 年至 1948 年期间，华人社团支持国民党的还是占多数。<sup>73</sup>但在政治上认同国民党，是否意味着在经济上也支持国民党呢？政治取向是否对侨汇产生重要影响？我们无法对当时的华侨进行问卷调查，但从曾为蒋介石桌上宾、与国民政府关系良好的胡文虎先生的个案来看，政治取向并非影响华侨汇款的重要因素。战后，胡文虎对于国民政府深为失望和愤慨，他这样说：“抗战期间，贪官污吏及投机家，多将其预先设法汇存于外国银行，以为个人享乐之用，而我相反，在这个期间，将八千余万存在本国银行……抗战胜利后，曾有对抗战期存款照补贴数额三十倍计算的办法，即本年二月间，本人亦曾接到函告，谓将可照补，但其后却杳无音讯……”，<sup>74</sup>胡文虎对于国民政府的腐败大加抨击，“我国官场，至今仍不能洗脱官僚腐化之气习，过去政府措施，有许多因循敷衍，朝令夕改，此种风气，不特为建国前途的大障碍，且亦为国家致命的隐忧。”<sup>75</sup>

如前所述，王赓武将华人社会分为甲、乙、丙三个集团，甲集团是明显地倾向于中国的华人；乙集团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归属于当地的华人社团；丙集团是那些是由几个“现代化的”或“本地化的”华人派生集团组成的，他们在政治上归属于东道国。而三个集团中，东南亚多数华人属于乙集团，而直接归属于中国并对中国的政治和其他事务深表关心的甲集团，从来不是很大的，而且自第

---

<sup>73</sup>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新加坡：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页 30。

<sup>74</sup> 〈谁背弃了革命之母〉，《南侨日报》，1947年6月16日。

<sup>75</sup> 〈谁背弃了革命之母〉，《南侨日报》，1947年6月16日。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正在日益缩小。<sup>76</sup>可以说，战后华侨中有国民党的同情者、共产党的同情者，但大多数华侨对国内政治斗争并未有太多关注。但笔者以为，无论华侨的政治取向如何，无论华侨对国内政治的关注程度如何，战后中国没有变得繁荣富强，反而陷入混乱局势，必定对华侨汇款产生影响。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并没有获得和平稳定，国共长期以来的敌对状态，无法通过谈判等政治途径达致和解，终于演化为国共内战，经过了中日战争战火的中国，再度陷入炮火连天，生灵涂炭的境地。一直以来，由于中国国力的薄弱，华侨在海外到处受人白眼，甚至被无辜残杀。抗战胜利后，残酷的内战，以致大半个中国陷在烽火之中，中国的国际地位也一落千丈，华侨地位非但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如荷印、越南等地都发生排华事件）。

华侨将自己的血汗钱汇回祖国，是希望祖国富强，华侨在海外不再受歧视，可是抗战虽然胜利了，祖国却是陷入内战之中，令华侨失望和痛心，这种情绪的表达遍见于当时的报刊文章中：

《内战与华侨的经济危机》一文的作者黄冠（新加坡华侨）写道：

当七七事变的时候，无论国内的同胞，海外的华侨，都有着充分的警惕，国内方面十余年来，敌对的党派能得到空前的合作，华侨方面则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去为保卫祖国而战，希望从这次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获得最后的胜利，把中国由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变为民主化的强大新中国，来洗去百余年来被称为“海外孤儿”的华侨的耻辱。然而现在祖国是胜利了，日寇是打败了，可是不幸的很，内战却在继续地打，忆八年苦战，地方残破，无气断丧，无论农、工、商、学、交通……种种，正待赶紧的复员和建设，现在内战既然打下去，任何方面都无从复员，同

---

<sup>76</sup> 王赓武〈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民族〉，王赓武著《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页199-200。

时另一方面内战炮火所到，地方一片焦土，人民性命财产尽成炮灰，就是炮火未烧到的地方，也征兵、征粮、贪污舞弊，层出不穷，弄得人民喘不过气来，现在所谓胜利国的国民，正在饥饿线上挣扎，这是如何得使我们感到心痛呢？”<sup>77</sup> 我们的政府，经站不住四强之一的地位，国际地位正如国币一样的步步下跌，某某主义的统治者，他们看中我们的弱点，他们开始对华侨，施展着各种各样的经济掠夺……唉！胜利的祖国简直使华侨太失望了。<sup>78</sup>

新加坡华侨张嘉铨在〈汕市侨情与侨汇〉一文中写道：

惨胜和内争，带给了华侨无量的悲哀，在今天，曾为四强之一的华侨（注：指中国为四强之一），依然遭受亡国奴般的欺凌与屠杀，若干所谓‘国家’——如缅甸和荷印，还拒绝华侨入境，国家不争气，华侨就是首当其冲地受人侮辱！在汕头，也和其他地方一样，华侨对于目前的国事，是消极多于积极，失望多于乐观，他们之间，流行着二句沉痛的口语：‘我们没有辜负祖国，祖国却辜负了我们！’<sup>79</sup>

新加坡华侨曾一鸣在〈侨汇救国〉一文中写道：

在抗战的期间，我们华侨何等踊跃地输将，大头家，小伙计，工人，小贩，凡是一个稍有良心的人，无不出钱出力，赞助抗战到底，希冀最后的胜利，而最后的胜利，终于在我們的希望中实现了，我们是何等的欢欣快乐呀！……胜利后，给我们以什么呀？胜利后给我们以面目可憎的贪官污吏，如虎似狼，向我们劫收，向我们加紧的摧残，剥削，搜括，拘

<sup>77</sup> 黄冠〈内战与华侨的经济危机〉，《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出版年不详），页81。

<sup>78</sup> 黄冠〈内战与华侨的经济危机〉，《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82。

<sup>79</sup> 张嘉铨〈汕市侨情与侨汇〉，《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120。



捕，兼之苛捐杂税，更加繁重，而不惜向人民榨取（当然也有好的，不过政府每被歹的瞒过），结果是人民凄凉破碎……我们把侨汇寄回祖国去，他们把游资逃到香港来。<sup>80</sup>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华侨的爱国宣传，曾激起无数华侨的爱国情怀，慷慨解囊，甚至有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华侨的目的只有一个：希望祖国富强。泰国华侨丁流写道：

华侨对祖国政治兴趣的单纯，殆为毋庸否认的事实。清末以至抗战军兴后对祖国之种种帮助，与其说是政治的投资，不如说是“希望的投资”，泰华的希望十分简单，投资的目的是只求祖国能够康乐富强，别无其他副作用，故说华侨汇款对祖国是一种巨大贡献，一点也不为过。<sup>81</sup>

在战后，虽然有相当多的华人仍然认为自己是中国人民的一份子了，但是国民政府的“爱国”宣传却不再有效，笔者认为，国共内战令华侨失望和痛心是侨汇降低的因素之一。抗日战争时期，陈嘉庚就曾因国共两党的磨擦而感到无限忧虑。他一再向国共两党领导人表示，“如果不幸两党破裂发生内战，南洋华侨对抗战必极其失望，对义捐及家汇不但不能增加，势必反形降低。”<sup>82</sup>抗日战争结束后，国共内战终于发生。此时，尽管国民政府想出种种方法争取侨汇，用种种动人的言词打动华侨，如“祖国不会忘记你们”之类的话，并且政府还保证，要为海外“儿子们”的利益奋斗，并且要完成统一、繁荣、进步的国家。可是华侨们所看到的祖国只是：不安、危险、通货的加速膨胀。<sup>83</sup>

---

<sup>80</sup> 曾一鸣〈侨汇救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94。

<sup>81</sup> 丁流〈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来侨汇概述〉，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侨批文化》，页171。

<sup>82</sup> 华侨博物院等联合编辑《陈嘉庚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纪念》（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页2。

<sup>83</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11。

国民政府试图用抗日战争时期的方法，通过宣传鼓动华侨的爱国意识，而获得华侨经济上的支持，此时完全行不通了。华侨不愿也不敢多汇款回家，所汇之款均是出于万不得已，因为家中亲人必须先靠侨汇才能维持生活。《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发刊词写道：“我人远渡重洋，栉风沐雨，离别井乡，寸丝粒积，所为何事，岂图自己温饱而已耶？有钱而不汇返祖国，其与锦衣夜游者几稀？但丁此况，地方未靖，难免使人赧赧，极愿袞袞诸公，体恤民瘼，化干戈为玉帛，转戾成祥，毋使海外孤儿，貽人歧视。”<sup>84</sup>发刊词反映了华侨普遍的心声。“抗战时期，侨胞拥护政府抗战，所以侨汇大大增加，现在南京政府为维持四大家族的统治权，进行内战，祸国殃民，爱好民主和和平的侨胞，不但不愿意支持它，而且要快些推翻它。在这样情形下侨汇的减少是必然的现象。一点也不奇怪。”这种言论可能出自支持共产党的左派，但也提示了侨汇下降的原因和事实。<sup>85</sup>“胜利带来了和平，和平却带来了失望。十年来茹苦含辛，忍泪吞声的生活，到头来仍不免陷于幻灭的悲哀，政府对华侨回国投资的希望，固然落空，华侨对祖国建设帮助的热情，也已没有贡献的机会，这在国家方面是一椿比内战更巨大的损失，而在华侨本身更是残酷的创痕。”<sup>86</sup>综上所述，可以说内战是侨汇下降的原因之一。

## （二）、经济因素对华侨汇款的影响

国内政治对华侨汇款产生影响，对大多数华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经济因素。抗日战争时期，侨汇除了华侨的平常赡家汇款外，捐资性侨汇与投资性侨汇亦占有重要地位，而战后侨汇，则是必要的赡养家庭的费用，远非抗日战争时期数目庞大可比。以前华侨汇款通常有在中国投资置业的长远打算，也在汇存银行获得利息者，而

---

<sup>84</sup> 曾昭明〈发刊词〉，《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17。

<sup>85</sup> 〈侨汇的今昔〉，转自《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42。

<sup>86</sup> 丁流〈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来侨汇概述〉，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侨批文化》，页172。

战后捐资性侨汇与投资性侨汇极少，侨汇局限于侨眷的生活必需。

#### 1、贍家性汇款流失。

国民政府战后，依旧试图利用华侨的爱国心，使华侨将汇款经由官方行局寄送。政府一味地鼓动华侨爱国，把侨汇送达政府手中，但华侨却认为，国民政府对于华侨侨眷利益并不顾及，对于国民政府产生反感。从战后一些华侨的方论来看，华侨是不愿意政府侨汇大量流失的，也一再强调华侨是爱国的，但是，鉴于国民政府对华侨侨眷自身利益的漠视，他们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利益，不得不考虑家乡亲人的利益，不得不通过黑市汇款。

官方行局的汇率对于华侨十分不利。1945年七八月间，美金黑市已涨到1,000元左右，而政府的官价汇率才经多方请求，改为500元（官价20元津贴24倍）。1946年1月，美金黑市已经涨到1,500元以上，而政府规定的侨汇汇率，仍旧是500元。二月间，美国花旗银行、大通银行、麦加利银行也同时接收华侨汇款，他们所定的汇率比中国银行要高得多，同时侨汇经由香港转驳国内，可以得到高于官价好几倍的黑市汇价。<sup>87</sup>的确，华侨在海外，胼手胝足，赚点钱汇回家乡抚养妻儿，贍养年老父母，有谁愿意吃亏，而损害自己的利益呢？新加坡汇业领袖林树彦对于华侨的汇款心态有较准确的描述：“这此寄款回国的侨胞，大部分属于侨工汇款，其次是文化人，他们辛辛苦苦以血汗或绞脑汁换来的金钱要汇往祖家，难怪他们要求认为满意的市价才要购汇。如果硬要他们汇寄银行，照官定的牌价给国币，叫他们白白奉送一大半钱与政府银行，而使国家行局坐享侨汇利益，此在政府方面未免对华侨切身利益太不过注意了！”<sup>88</sup>

政府当局一心只考虑用侨汇来充实国库，对海外省吃俭用汇钱的华侨与赖侨汇为生的国内侨眷的利益却置之不理，政府制定的官价汇率，与实际上的市价相差极远，无异于将海外华侨接济国内家

---

<sup>87</sup> 千家驹〈侨汇与祖国〉《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5。

<sup>88</sup> 林树彦〈从华侨的利害观点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2。

人的汇款剥夺了大部分，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侨汇流入黑市。一位外国学者写道，“中国当局为了获取海外华侨的外币，警告海内外的中国人民，须将外汇送交国家银行，切勿经由黑市。官方所关切的，并不是要华侨们将余汇接济其国内家属，只望源源不断外汇送达国库而已。在南京听到许多动人的言词，鼓励国人自国外汇款回祖国，可是其意义，除去爱国饰词的宣传外，只是从国外华侨企业家手里多吸收些外汇而已。他们对汇款者福利的漠视，官价汇率便是一个证明，那是专供美国或其他地方的华侨汇款回国用的。”<sup>89</sup>

此外，国民政府当局为了打击黑市投机，只顾目的，不择手段，结果因噎费食。1947年政府实行“经济勘乱”措施，一面抽紧银根，一面禁绝各地的通汇，赡家侨汇也在禁绝之列。<sup>90</sup>政府为了打击侨汇的黑市投机，禁止通汇达数月之久，这种不顾及华侨及侨眷利益的作法，令华侨对政府失望至极。泰国华侨丁流写道：

汕头原是华南侨汇的总站，可是自本月以来，即已变成‘经济孤岛’，汇款未入国门，已被先割去四分之一。汇入之后，每被视为非法，政府口口声声说爱护华侨，奖励华侨，而实际上对侨汇却是“格杀勿论”，言行相去何止千万里。政府的苦衷我们充分明瞭，而独不能网开一面，为正当侨汇谋一条合理的出路，则不为我们所共谅。政府如果说侨汇所采取的途径为“经济勘乱”政令所不容，从而与其他投机黑市一视同仁，那就是明能察秋毫，而不见舆薪，且简直是因噎费食。严格说来，把侨汇排出正当途径的责任，是应该由政府负责的。现在政府既一面排斥（说排斥一点也不为过）侨汇，一面又不能为侨汇设身处地，简直就是治丝益棼，间接加重了侨汇的剥削，而这种剥削何尝涓滴入库，反而增加了香港的繁荣，“为渊殴鱼”，实是愚

<sup>89</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12。

<sup>90</sup> 丁流〈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来侨汇概述〉，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侨批文化》，页172。

不可及。<sup>91</sup>

为了防止侨汇逃避，国民政府限制携带外币入口。如果华侨携带外币入境，一经验出，必须依官价兑换国币，否则没收，充公。国民政府这一举措，不仅于事无补，反而给予营私舞弊官员敲诈侨胞的机会。由于海外侨胞对于国民政府的统制法令多不清楚，因此回国时，往往携带外币，在入国境时，有些因犯禁令而被没收，有些费尽周折才补办手续领回，也有些被检察人员私吞，令侨胞心生怨愤。据《南侨日报》有关资料，仅1947年初的三个月内，厦门、潮汕、广州海关，没收华侨的金饰便达万余两，至于侨胞所带的外币，也被当地国家银行，以低过黑市二三倍的官价强行收购，华侨损失惨重，甚至因而轻生的颇不乏人。<sup>92</sup>

某侨领曾愤语：

侨胞随身携带之外币，有储积十年至数十年者，缝缀衣服中，坐卧与俱，寒暑相伴，虽短褐破衲，汗渍垢污，奇臭迫人，不可向迳，而侨胞晏然罔觉，以其得之也难，故其爱之也酷，试思以如此酷爱之外币，积蓄数十年，梯航数万里，方始随伴归来，即以黑市价易取之，亦未必遽肯割爱乐从，何况以低于黑市价远甚之官价？侨胞虽爱国，其奈不甘损失，何不甘损失，非冒险偷漏走私则储存国外，假令因偷漏走私被查获，而没收充公，则多年辛劳血汗之资，一旦化为乌有，无异丧失其性命，于情于理，非牧民之道所宜然，况且此风日下，道德沦丧，一法立，一弊生，往往藉名检查，乘机巧取豪夺，上无利于国家，一则扰及行旅，多年去国之侨胞，挟其血汗锱铢之积以归，以为安返自己乡帮，入境未尝问禁，行装待卸，囊中已空，没收者并非充公，竟为私人

<sup>91</sup> 丁流〈流水落花春去也——一年来侨汇概述〉，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侨批文化》，页172。

<sup>92</sup> 〈谁背弃了革命之母〉，《南侨日报》，1947年6月16日。

中饱，徒呼荷荷，莫奈伊何，未尝无有也，即或未必身受损失，目击纷纷骚扰，疾首痛心，归国之初，热血满腔，涉足国门，冷水浇背，亦未尝无有也，方今正值招致侨资，何可拒之千里之外，益增侨胞怨愤，损害政府德威。<sup>93</sup>

一方面，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的巨大差距，使华侨不甘吃亏，通过黑市汇款；另一方面，国民政府一味地控制侨汇，不顾华侨侨眷自身利益，更促使侨汇流入黑市。

## 2、失去捐资性侨汇

以蒋介石为首国民政府曾经得到华侨的极大信任，华侨捐资捐款支持这个政府，因为国民党是执政党，在华侨看来，支持国民党，支持国民政府，就是支持中国。<sup>94</sup>但是国民政府的种种腐败和失信，令华侨在战后不再信任这个政府了，不再把中国的希望寄托在这个政府身上了。

抗战期间，为了支持抗日，华侨捐献巨款，但不少款项被国民政府大小官员贪污。陈嘉庚曾讲述马寅初痛陈中央大员贪污侨汇之事，“马氏（指马寅初）闻言，似有所感，再上讲台，痛陈国家在此国难严重之时，而管理外汇当局，尚且私营外汇，逃避资金，不惜危害国家猎取私人利益，纵加获取数千万元，无非留贻子孙卖棺木耳。”<sup>95</sup>陈嘉庚本人曾予以揭露：“中枢保管外汇之大员，贪黷营私，其有害于抗战经济，关系之在，更无待言。”<sup>96</sup>陈嘉庚自抗日战争爆发后，出任“南洋华侨筹赈社国难民总会”主席，为国民政府抗日积极筹款，1941年之前，南侨总会共筹资40亿元币，支持国民政府抗日。但1940年陈氏率领南侨总会慰劳团回中国慰劳抗

---

<sup>93</sup> 《粤中侨讯》第3期（广州：广州中国银行侨汇股编，1947），页2。

<sup>94</sup>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 vol.2(1961), pp.31.

<sup>95</sup> 陈嘉庚〈回国考察观感 新加坡各侨团欢迎会上演词〉，《南洋商报》，1941年1月6日。

<sup>96</sup> 〈陈嘉庚斥贪官污吏罪恶星洲大世界五届筹赈游艺会闭幕词〉，《南洋商报》，1941年5月3日。

日军，看到不少国民政府高官贪污公款的腐败行为，对国民党政府感到失望；尤其是目睹家乡福建省，在陈仪的统治下，民不聊生，转而倾向中共。<sup>97</sup>回到新加坡后，陈氏就发起了反对国民党的宣传活动，并秘密支助延安的共产党。据林树彦口述资料，抗日战争期间，南洋筹赈会的汇款通常由中国领事馆通过国家行局寄送，交给国民政府中央财政部，在抗日战争时期，华侨的大量汇款集中在国民政府之手。后来陈嘉庚看到国民政府的腐败，支持延安的中国共产党。陈嘉庚曾汇款给延安，当时需要保密，陈嘉庚必须找一个可靠的人，而且又不可经过银行转汇，以免国民政府知道。负责这个秘密汇款的人便是侨通行的林树彦先生。<sup>98</sup>

在战后，陈嘉庚不断地抨击国民党，支持中国的共产党和民主运动。陈嘉庚政治立场的转变，使新加坡的华人社会分裂成国民党的支持者和共产党的支持者两大阵营。<sup>99</sup>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的转向，对战后国民党募集捐款无疑有很大影响，国民政府失去了一位在南洋华侨社会极具影响力的华侨领袖，也就失去了一位极具号召力的募捐者。

此外，国民政府的失信，也使国民政府失去华侨的经济支助。国民政府发行的大量公债多未兑现。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发行了大量公债。国民政府发行战时公债时，曾明确许诺：“公债自战争结束后第三年起，由国库指拨基金，分二十年还清。”华侨踊跃购买多达 11 亿元，但抗战胜利后不到一年，国民党即发动全面内

---

<sup>97</sup> 谢诗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 22；*The Memoirs of Tan Kah-kee*,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notes by A.H.C. Ward, Raymond W. Chu, Janet Salaff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ix. (preface).

<sup>98</sup> 林树彦访谈录单（林教胜访谈，1981），新加坡口述历史档案馆；李小燕〈新加坡民信业的兴衰〉，《南洋学报》，第六十二卷，2008年10月，页 122。

<sup>99</sup> *The Memoirs of Tan Kah-kee*,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notes by A.H.C. Ward, Raymond W. Chu, Janet Salaff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ix. (preface).

战，把还债诺言放置脑后，根本没有兑现。实际上抗战期间华侨认购的巨额公债，绝大多数等于无偿捐款。<sup>100</sup>

国民政府还发行一种“爱国储蓄券”，欺骗说这种票券可保本保值，可得利息8厘，华侨出于爱国义举，争相认购。结果政府许下的诺言不兑现，不了了之。<sup>101</sup>

抗日战争时，华侨支持抗日，多向银行购买国币汇单，该种汇单规定永远有效，所以购买汇单者，等于转换国币储存于银行。当时侨胞一方面出于爱国心，另一方面也非常相信抗战必获胜利，转换国币于存银行。但是战后，国币一落千丈，华侨蒙受巨大损失。据1946年6月11日《南洋商报》消息，（抗日战争时）国币汇水每万元约星币一千二百元左右，现降剩十三元。<sup>102</sup>

战后，国民政府基本上没有在海外筹办捐款筹款活动，可能国民政府知道即使筹办此类活动，也不会有何成效。据李盈慧的研究，战后曾有几处救灾募捐，如1946年春广东省政府因粮荒在暹罗、越南的募捐，1946年春福建省政府为难胞到南洋募捐，1947年，广东、广西省因水灾向华侨募捐，均有一些收获。但这些募捐活动均是由地方政府筹办，与中央政府关系不大。国民政府在1946-1949年之间，有一次向华侨的募债活动，即在1948年8月1日，发行爱国公债，用途是作为剿共之用，但这次募捐没有什么成绩。<sup>103</sup>

### 3、投资性侨汇裹足不前。

战后，中国政局不稳，通货膨胀，华侨投资裹足不前。根据时人记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国内情形扰攘，不能刺激华侨或外籍资本家之任何投资，于是自一九四五年到现在的内汇，仅限于华侨接济家用之性质。”<sup>104</sup>

---

<sup>100</sup> 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页171。

<sup>101</sup> 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页152。

<sup>102</sup> 转载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南洋商报。〈侨汇发生纠纷 伍总领事将邀集檳吉两领事及银行界侨领商讨退汇办法〉，南洋商报，1946年6月11日。

<sup>103</sup>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一九一二—一九四九）》，页465。

<sup>104</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



由于战后中国大局岌岌可危，外资与华侨资金多舍中国而取香港。不少打算在广州投资的华侨，将资金转移香港，仅在香港经营事业，有的在香港设立公司或工厂，有的则静观时机。在广东有许多计划，大多未能实现，而香港却吸收了华侨大量的投资及游资。所以，战后华侨投资国内颇少，而冒险在中国投资的华侨，等待他们的只有失败的命运。胡文虎投巨资成立福建经济建设公司，最后却由于通货膨胀致使血本无归。“华侨是爱国的，华侨盼望回国投资的心情，是非常热切的，像去年福建经济建设公司的计划，若不是因为恶性通货膨胀，一定不会变成泡影。通货膨胀不惟影响华侨的投资祖国，外人拟做投资的，亦为之裹足不前。”<sup>105</sup>

必须说明，华侨投资之无保障，使华侨多不愿回国投资。<sup>106</sup>海外华侨如无背景，无靠山，对回国投资，一旦身受欺凌，孤立无援。甚至抗日战争时期，在国内投资者多为有背景的华侨巨商，一般华侨亦不敢投资。对于在中国投资的困难，华侨有一定的认识。陈嘉庚曾说：“犹忆晚清时代，福建有漳厦铁路，广东有粤汉铁路两服份公司，经营失败，华侨损失数千万元，由是华侨对祖国投资，遂视为畏途。今后抗战胜利，华侨爱国热情，必更增进，投资建国，必更踊跃，但须政治良好，社会安定，无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阻碍进行，始能达到目的。”<sup>107</sup>

战后国内国共打内战，经济混乱，贪污腐败严重，华侨纵有爱国热情，又如何敢铤而走险，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呢？正如一位华侨所说，

---

部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8年)，页10。

<sup>105</sup> 林戊己〈战后的通货膨胀和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58年)，页5。

<sup>106</sup> 华侨不愿回国投资，并不是战后才有的现象。张弼士在1904年分析海外华人不愿回国投资时已说得很清楚，他认为许多有意投资者恐惧地方莠民的势力与官吏的种种限制。[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页104-105。

<sup>107</sup> 陈嘉庚〈星华筹赈会成立之侨民大会上的演说词〉，《南洋商报》，1937年8月16日。

我是钦佩人家的法治精神，和对人民的生命财产的保障，因此我希望我的儿子能够继承我在国外的商业，以过其一生，可是我毕竟是中国人，我又希望我的后辈还是回到祖国来好，因为人家的地方，始终是人家的地方；我的祖宗是在中国，可是一回抵祖国，那政府的腐化黑暗，社会对我们的刻薄毒辣，使我又想回到国外去了，我常是这样矛盾的想着，你说中国还有象外国那么平静的日子吗？华侨那一个不为祖国，不爱祖国，可是祖国那里为过华侨，爱过华侨！<sup>108</sup>

战后，华侨连回国都视为畏途，更不要说投资了。战后的侨乡，是怎样一番景况？一封来自侨乡的书信〈是地狱而非人间——一封遥远的控诉〉这样写道：“听说XX哥，打算回来度年。真的话，还是请他考虑些。要知道，今日的家乡，是地狱而非人间。有钱吗？你会发现有钱的苦难。没有钱吗？也有没有钱的苦难？总之，已是地狱，便有地狱的苦难。”<sup>109</sup>

鉴于回国华侨的所遭受的恶劣待遇，国民政府发布了“护侨令”：案据各侨团先后呈称，侨胞回国，辄被土劣敲榨压迫，各地地方政府，又复助桀为虐，使其有冤莫伸，至被捕入狱者，狱卒更勒索金钱，稍有不遂，即被毒打，并抢去衣物，尤有甚者，战后各国华侨返国省亲，辄被土劣加以壮丁名义，拘捕而去，致华侨视返国为畏途，惨不胜数，请予切实保障。查战后返国华侨日多，自应切实保护，以示政府爱护华侨之德意。”<sup>110</sup>“护侨令”是国民政府彰显其善待华侨的条文，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华侨回国受到的种种勒索与责难。

中国银行董事长宋汉章检讨“祖国实有负于华侨”：“从经济上讲，祖国与华侨亦属不可分。祖国若无华侨，则侨汇告竭，国际收到难以平衡；华侨若无祖国，则孤悬海外，受尽欺侮，百数十年来，

<sup>108</sup> 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大学出版社，1944年），页236。

<sup>109</sup> 毓华〈是地狱而非人间〉，《永定月刊》，第十二期，页2。

<sup>110</sup> 〈谁背弃了革命之母〉，《南侨日报》，1947年6月16日。

华侨以血汗所得，贡献祖国，而祖国实有负于华侨。期望祖国局面化戾气为祥和，加紧生产建设，华侨在外可获保障，且可返国投资，雨露其益。”<sup>111</sup>新加坡华侨林戊己指出，“治本的办法，却在停止内战，鼓励生产，迅速制定办法，抑制通货膨胀，稳固国币币值，使人民对于国币，发生信心。”<sup>112</sup>外国学者也指出，“侨汇的衰退，表示海外侨胞，对南京政府的不信任，南京政府的统治权越接近崩溃的边缘，侨汇的数目就越减少。”<sup>113</sup>南洋中华汇业总会会长林树彦说：“故欲从事安定金融与建设，首须停息内争，俾能迅速稳定币值，然后扶掖国内工商业；鼓励国货出口，吸收侨资，侨胞倾心内向，则建设之方案，于是乎有效。”<sup>114</sup>

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华侨未将侨汇委托官方行局寄送，侨汇流入黑市，并不是华侨无爱国（中国）意识的表现，而是经济因素的现实考量。简言之，爱国也不能以牺牲自己的血汗钱为低价。二战之前，大部分东南亚华人不管在政治上还是文化上或是种族上都是认同中国和华族，甚至在战后初期，仍然有许多华人以身为中国人为荣，不愿意放弃中国国籍。一直到1946年9月，新加坡70万华人之中，大部还有60%是持有中国国籍，人数过半。

<sup>115</sup>可见华人的强烈的爱国意识。如果能够一举两得，既能不损害自身利益，接济家乡亲人，同时又能爱国，将侨汇由官方行局寄送，他们还是愿意的。这也是官方汇率接近黑市汇率时，官方行局侨汇增加的原因之一。但是，在官方汇率远远低于黑市汇率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依然指望华侨只一味地“爱国（国民政府）”，并予以种种许诺，华侨却是不能再信了，华侨也不可能做无谓的投资，这也是战后捐献性侨汇及投资性侨汇减少的原因。国民政府尽管制定了一

---

<sup>111</sup> 林树彦〈从华侨的利害观点看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页3。

<sup>112</sup> 林戊己〈战后的通货膨胀和侨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页5。

<sup>113</sup> 瘦石译述〈中国侨汇问题〉，《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第一部分）》，页10。

<sup>114</sup> 林树彦〈现阶段侨汇之病态及补救办法〉，《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72。

<sup>115</sup> Malayan Press Digest, No.44 (8/9-14/9, 1946), p.6.

些吸引华侨捐资投资的法令、条例等，但这些法令和条例大多仍停留在纸上，实际上并未得到与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执行。由于恶性通货膨胀，除了必要的贍家性侨汇外，华侨不愿意将资金投到国内。

必须指出的是，一方面官方行局想方设法吸侨外汇，另一方面却未将宝贵的外汇有效地利用，反而使大量外汇成为官僚发财致富的手段。官方行局在用低于市价的官价强行吸收外汇的同时，又用官价向有关的个人或公私企业充分供给外汇。国民政府表面上统制外汇，实际上大官僚利用政治地位，却很方便地得到外汇。<sup>116</sup>宋子文的孚中公司战后从中央银行获取的官价外汇达 153, 778, 723 美元，中国建设银公司获得外汇 87, 762 美元，孔详熙的“扬子公司”从中央银行获得官价外汇 180, 691, 069 美元。<sup>117</sup>国民政府的大官僚是主要的资金逃避者，这些大官僚将资金存入外国银行，其数额之大令人吃惊。国民政府在 1948 年 1 月 1 日的外汇存底总额为三亿零四百万左右，而中国私人所握有之黄金外汇及长期资产，则至少为五亿美元。<sup>118</sup>“此种存款，藏在何处，中美政府均认为哑谜，财政部估计，中国方面约有八千万美元，存入美国各银行，存户姓名保守秘密，但闻有中国要人若干名在内。此外，尚存有黄金与证券。”<sup>119</sup>

官僚资本或官商资本是国民政府社会经济的一大毒瘤。“官商资本的特殊性表现在，其所有者作为‘自然人’，既是政策的制定者即主体，又是政策的直接承受者即受体。”<sup>120</sup>这种资本严重地侵

---

<sup>116</sup> 点滴〈内汇、外汇、侨汇、外汇统制〉，《南侨日报》，1947 年 4 月 17 日。

<sup>117</sup> 〈孚中暨杨子公司，破坏进出口条例，财经两部奉令查明〉，《中央日报》，1947 年 7 月 29 日。注：1947 年 7 月 31 日，《中央日报》登出更正启事，声明 7 月 29 日所记载各该公司结构之外汇，有数处漏列小数点：查孚中公司结构外汇为 1, 537, 787.23 美元，扬子公司结构外汇为 1, 806, 910.69 美元，中国建设银公司结构外汇为 877.62 美元。显然，是一种遮掩伎俩。

<sup>118</sup> 冯子明〈我国外汇存底及在美存款〉，《银行周报》，第 32 卷第 9 期，1948，页 35。

<sup>119</sup> 冯子明〈我国外汇存底及在美存款〉，《银行周报》，第 32 卷第 9 期，1948，页 35。

<sup>120</sup>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

蚀了政府官员，也严重的损害了国家利益。连国民政府要员都把资金逃到国外，又怎能奢望华侨将侨汇通过官方行局汇回祖国呢？

### 第三节 小结

本章主要从华侨的角度来探讨官方行局的侨汇问题。侨汇的来源有三大块，即赡家性侨汇、捐献性侨汇和投资性侨汇。抗日战争时期，华侨出于爱国热诚，不仅增加赡家性侨汇的寄送：而且积极的捐款，捐献性侨汇的数额巨大，这些捐献性侨汇主要由中国银行寄送：投资性侨汇与赡家性侨汇、捐献性侨汇相比，所占份额不大，但华侨出于爱国，这一时期也有不少巨资投入到国民政府的大后方。这是抗日战争时期的特殊情形。另外，也要注意，抗日战争时期，侨汇主要来自于新客华侨，而非侨生。虽然有极少数侨生为抗日战争做出了很大贡献，但多数侨生对抗日战争是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

抗日战争结束后，华侨终于迎来了胜利与和平，但一方面由于太平洋战争时期华侨经济的巨大损失，另一方面战后经济复苏有待时日，而且不少地方发生反华排华事件，华侨的境况并不好，失业和贫困使华侨处境艰难。东南亚一些国家，如马来亚、印尼等国，则实行外汇管制，限制华侨汇款。还有汇款人及汇款数额的减少等种种因素都导致了侨汇的缩减，也影响官方侨汇随之减少。

但是，华侨与中国的关系是战后官方侨汇减少的更重要因素。抗日战争胜利了，中国不仅没有和平、稳定和繁荣，反而战火连绵，到处是战乱、贫穷、不安，因而中国的国际地位也由战后昙花一现“四强之一”而一落千丈，华侨在海外受到排挤和虐待，却从祖国得不到一点保护。总的来说，华侨对战后的中国是失望和痛心的，

华侨不再信任国民政府了，也不愿在经济上继续作无谓的贡献了。

华侨对国民政府的失望当然会影响到官方行局的收入，但起着更大作用的，则是经济因素的现实考量。华侨将赡家性侨汇经由批信局通过黑市渠道寄送，使国民政府痛失巨额外汇，主要原因是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相差太大。华侨不想把辛苦赚来的侨汇通过官方行局按官价兑换，自己吃亏，为国民政府做贡献。而此时的国民政府因为缺少外汇，只一味想方设法将侨汇归入国家银行，漠视华侨侨眷的利益，甚至采取强制方式（如与新加坡政府达成协议，令华侨汇款必须经中中交农四行）、没收方式等，引起华侨反感。虽然华侨为了救济家乡的亲人，依然汇款家乡，但此时的汇款只限于必需的赡家性汇款而已，且大量侨汇流入黑市。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呼吁华侨支持祖国抗战，出于爱国情怀，华侨各阶层无不捐钱捐物；战后，虽然国民政府一再呼吁华侨捐款，但是，国内形势使华侨失望和痛心，更由于国民政府对华侨的种种失信，华侨虽然依旧爱国，却不会再做无谓的贡献和牺牲了。国民政府也未积极向华侨募捐，可能是考虑到即使募捐也无成效的原因。而国内政局不稳，通货膨胀，华侨不敢也不愿投资，投资性侨汇也几乎等于没有。

## 第七章 结论

本章主要从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得失，官方行局侨汇的影响与作用，就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及战后时期（1946-1949）进行总结性比较，并对侨汇的未来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

### 第一节 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得失比较

国民政府官方行局侨汇经营的历程，如果进行分期，可分为初营期、发达期、艰难期和衰退期。

民信业诞生以来，在侨汇沟通方面，批信局的重要作用毋须置疑。但随着现代金融机构的发展，邮政、银行开办侨汇经营业务，大力吸收侨汇。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台湾银行等外商银行，在中国、香港及东南亚设置机构，获取大量侨汇，为掠夺中国经济提供了资本。国民政府于 1935 年完成国家金融体系的建构，实行法币政策，需要大量的外汇基金，中日战争也迫在眉睫，对侨汇的重视日益提上了日程。官方行局经营侨汇的初期，受到批信局的排斥，华侨对于官方行局也很陌生，不愿通过官方行局汇款，因此，官方行局初营侨汇，业务不佳。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在中国及东南亚、美洲等地设立行局，建立起侨汇经营体系，从事侨汇经营，与民信局及外商银行开始角力。侨汇经营体系初步建构后，适逢抗日战争爆发，一方面，由于国民政府及各行局对侨汇的高度重视，积极从事侨汇业务经营；此外，国民政府更取得英、美政府的同情和支持，英、美政府与国民政府合作，努力稳定外汇汇率，消灭黑市交易，将侨汇集中于国民政府。另一方面，则由于爱国华侨对抗战的支持，不仅增加家用侨汇的寄送，而且捐款投资，使大量侨汇归入国家银行。自 1937 年至 1941 年间，官方行局侨汇数额巨大，此为官方侨汇经营的发达期。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原有的侨汇汇路受阻，官方行局与信局密切合作，利用东兴汇路，将侨汇送至侨乡。这一时期，广东省银行及邮政储金汇业局在侨汇的派送上，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这一时期的侨汇额与抗日战争前期相比，大大缩减，但是由于南洋侨汇主要来自于越南、柬埔寨、泰国，而新马侨汇在抗战前期业已断绝，官方行局侨汇能有较好的业绩，也是侨汇集中于官方行局的结果。此为官方侨汇经营的艰难期。

战后，一方面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巨大差巨，信局从事黑市经营，使大量侨汇流入港沪的地下钱庄和外商银行；另一方面由于官方行局之业务经营不善，积压侨汇及服务欠佳等原因，使华侨对官方行局失去信任。而归根结底，则是由于国共内战，政局不稳，国民政府经济混乱而造成严重通货膨胀，致使官方行局的侨汇经营不振，而香港则为侨汇逃避的大漏洞。此为官方侨汇经营的衰退期。

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能够吸收到大量侨汇，而战后业务却一蹶不振。就官方行局侨汇发达期与衰退期各种影响因素进行总结性比较，对于我们认识历史、借古鉴今是有意义的。

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2），是官方行局侨汇的发达期或黄金时期。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以及对南洋的威胁，使得整个中华民族与海外华侨都处于生死存亡的战斗状态。在外敌面前，华侨发挥其爱国热忱，而政府也能考虑华侨，便利侨胞，不仅协调官方各行局的关系，甚至令官方行局与信局合作，国民政府也取得英美政府的同情和支持，成立了平衡会和平准会稳定外汇汇率，尽力消除外汇的黑市交易。就官方自身的业务运作来说，不仅汇款迅速，且汇率与外国银行相同，也禁止派送侨汇的邮差向侨眷收取红包，虽然尚有不少欠妥之处，比如侨汇积压或延误，由于战争的关系，也能得到华侨的谅解，此时官方行局的经营基本上来说，是得到华侨侨眷的认可。这也是官方行局能够吸收到侨汇的重要因素之一。信局本身为以谋利为旨的民间商业机构，此时却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尽量将侨汇委托官方行局寄送。而政府为了吸收侨汇，也一改过去对信



局的打压态度，与信局建立起合作关系。由于官方行局的为侨服务及国民政府对于敌伪掠夺侨汇真面目的揭露，更由于华侨的爱国意识，日伪掠夺大量侨汇的企图并未得逞。华侨社会经过大半个世纪的发展，经济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华侨甘愿出钱支援抗战。出于爱国热忱，华侨不仅增加赡家性汇款，而且大力捐资支持中国抗战，且更有不少华侨商界巨擘投资于中国大后方，因而此抗战前期，侨汇数额剧增。此为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侨汇发达的原因。

自日本投降后，外敌不存，国共两党又起纷争，内战不休，政局不稳，经济混乱，通货膨胀十分严重。就官方行局的侨汇业务来说，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差距十分大，难以吸收到侨汇，而官方行局的侨汇积压，服务差，也令华侨却步。不仅信局与官方行局的合作关系破裂，而且华侨对于国民政府亦不再采取合作的态度。信局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主要委托香港地下钱庄或外国银行寄送侨汇，而香港也为其黑市经营提供了操作平台。虽然国民政府采取种种打压措施，调整汇率等办法，尽力吸收侨汇，但均收效甚微。由于通货膨胀，国民政府不能稳定国币汇率，也就不能从根本上消减黑市。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英政府利用香港吸收美汇，种种原因造成侨汇大量逃港，国民政府试图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侨汇逃避问题，但是利之所在，香港政府不可能真正帮助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也试图利用华侨的爱国心，鼓动华侨将侨汇交寄官方行局。国民政府虽然一再宣传，呼吁华侨爱国爱乡，但并不能激发华侨的“爱国（国民政府）意识”。因为华侨在抗日战争时期寄汇、捐款、投资，所抱的希望是能有一个强大的祖国，而战后混乱的国内形势，国民政府此时对华侨的种种失信，对华侨侨眷利益的漠视，所带给华侨的却只有失望。华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情愿通过黑市汇款，不愿将侨汇交由官方行局寄送，蒙受巨大的官价兑换损失。此为官方行局侨汇衰退的因素。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与战后时期（1946-1949），官方行局侨汇经营或发达，或衰退。如上所述，成败的影响因素很多。

但归根到底，都与国民政府的实力有重要关联。

我们先来看国民政府到底是怎样的一个政府。1928年，国民政府建立了独立统一的国家，但实际上，其权力范围还是有限。国民政府的政治权力到底有多大的力量？1933年，国民政府实业部部长吴鼎昌在发表他对统制经济是否可行这一问题的观点时，曾经对政府的权力有低调的估计。他认为：“以其国家统治之权力施得之一语，更是一个×……我们中国，虽然现在号称党治，统治权未必彻底的及于人民；号称党治的中央，统治权未必彻底的及于地方；号称独立国家，统治权未必及于外人与租界；号称廉洁政治，运用统治权之人物，未必彻底的能抗衡欧美，尤其与经济有关之官营事业，未必彻底的比民营事业高明了许多，也许有若干还较为腐败。”

<sup>1</sup>吴鼎昌的话道破了国民政府的实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号称世界五强之一，但国民政府的独立自主权有限，不得不依靠美国，唯美国“马首是瞻”。国民政府无论在战时还是在战后，都无法依靠自身的政治、经济力量取得外汇统制的主导权。

就外汇统制来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外汇统制的成功，更多地取决于外在因素，或者说是拜抗日战争所赐。换言之，如果不是抗日战争，国民政府的外汇统制可能与战后状况相似。

一、从汇率的稳定来看，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英美的帮助下，成立平衡会，从而一度稳定汇率，而英美之所以帮助国民政府，一方面是由于自身的利益关系，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对抗日的同情与支持。而战后，却没有了英美的帮助，美国的五亿美元的贷款最终未兑现，英国则成为国民政府侨汇的争夺者。国民政府仅靠自身的力量无法稳定汇率，只能跟着黑市亦步亦趋。

二、从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的关系来看，由于战争的影响，国民政府令官方行局与批信局相互合作，而官方行局与批信局也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侨汇能较顺利汇驳。但必须承认，这并非表明官方行局已对批信局取得了有效的控制，实际上，在任何时候，国民政

---

<sup>1</sup> 吴鼎昌《统制经济问题》，《国闻周报》，第10卷第39期，1933年10月2日。

府都未曾有力地控制批信局。国民政府虽然一统全国，但其行使行政的空间控制能力是有限的。在广东、福建地方势力强大的侨乡地区，批信局不仅自成体系，而且还形成行业团体一同业公会，此外，批信局也与海外华侨团体密切联系，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战后，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的差距，批信局不再将侨汇经过官方行局寄送。国民政府在汇率上没有办法，转而对批信业者进行控制和垄断，试图通过法治手段夺取侨汇。结果，国民政府虽然采取各种取缔与打击手段，也无济于事。

三、就官方行局与外商银行的关系来说，官方行局并不能领导外汇市场，而且自始至终都未能摆脱汇丰银行等之操纵。<sup>2</sup>孔详熙曾指出，“发生问题的不是官价，而是黑市场。但因了租界，治外法权及华侨汇款，其中有莫大痛苦。”<sup>3</sup>此言不虚。中国因为外商银行林立，租界又有治外法权，外汇管理能力不能及之。抗日战争时期，外汇黑市也曾十分严重。国民政府为求外汇统制，不得不请求外商银行的合作。抗日战争时期，官方行局面对日伪的侨汇争夺，而正是由于日伪的关系，英美银行，尤其是汇丰银行与官方行局统一汇价，而香港政府也实施法令，使侨汇避免大量流入黑市被日伪夺取。也就是说，战时，英美银行并不是官方行局的侨汇争夺者，而是帮助官方行局与日伪争夺侨汇者。战后，由于各国均缺少外汇，急需外汇的英国成了国民政府的侨汇争夺者，而侨汇的中转地香港则成为侨汇逃避的大漏洞。香港政府本身成为官方行局的侨汇争夺者，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与香港政府的外交谈判自然不会成功，大量侨汇流入了香港的外商银行。

四、从华侨方面来看，当国难当头，要激起华侨的爱国热情并获得华侨的支持不是件难事。比如，在马来亚，在 1912-1949 年，

---

<sup>2</sup> 《时事新报》社评，1938 年 11 月 25 日；转引自国民经济研究所《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04。

<sup>3</sup> 国民经济研究所《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32。

国民党的发展起起落落。<sup>4</sup>1931年9月，九一八事变的爆发，华侨出于爱国，掀起救国热潮。1937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马来亚的华侨、各种社团和学校，给予了抗日最大的支持。<sup>5</sup>华侨自愿增加赡家性侨汇，大力捐资捐款，是在国难当头，亡族灭种的情况下，将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的一种表现，而这种热情与奉献，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国共内战的爆发，国民政府的横征暴敛而消退。

有学者认为，战后的侨汇逃避问题“实质是国民政府侨汇垄断的失败。”<sup>6</sup>意思是，因为国民政府进行侨汇垄断，所以造成侨汇逃避。但实际上，垄断并非造成侨汇逃港的原因。如果没有国民政府的侨汇垄断，就不会存在侨汇逃避，而是侨汇合法地避入香港。国民政府实行外汇统制并非不正确的策略，但是由于国民政府统制力量太弱，外汇统制的成功与失败，取决于许多内在与外在因素。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侨汇垄断的成功，是各种外在的有利因素所致。而战后，这些有利因素都不复存在，国民政府在外汇统制方面扮演的是蹩脚、无能直至失败的角色。由于汇率的问题，由于香港的原因，国民政府无力制止侨汇逃避。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管制，与其说是管制，倒不如说是对侨汇的强取豪夺和对大官僚外汇逃避的纵容。因此，不论国民政府实行开放外汇政策还是垄断侨汇的政策，侨汇避港都不可避免。

## 第二节 官方行局侨汇的作用与影响

对于侨汇之研究，学术界尤其重视批局在沟通侨汇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家乡、对国家的重要贡献。而对于官方行局，则多作为批局的竞争者甚至掠夺者看待，甚至多加批评之语。本文通过多角度

---

<sup>4</sup>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 vol. 2 (1961), p. 24.

<sup>5</sup>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 vol. 2 (1961), pp. 26-28.

<sup>6</sup> 陈丽园〈“侨汇逃避”问题的终结〉，《八桂侨刊》，2002年第2期，页21。

的论证，对于官方行局之侨汇经营尽量做出较为客观的分析和评价。

通常来说，侨汇无论是通过批信局、还是外商银行或者官方行局，最终送到侨眷手中的是法币，而通过不同的机构汇款，外汇的去向则完全不同。侨汇通过官方行局，外汇就会为国家所用；而通过外商银行，则成为外国政府的外汇基金；而通过批信局走私，则变投机资本。所以，官方行局经营侨汇，其意义是十分重要的。

### 一、官方侨汇与国际收支平衡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中国仍然为工商业落后之国家，没有大量的工业产品可以输出，国际贸易不振，在国际市场上难以赚到外汇。相反，国内应用的大部分产品，却由外国输入。“国人的衣食住行，不但样样需要仰赖外给，且上下风行的欧美式的生活，非舶来品不足用，不愿用。一年一年地反映并加速了中国农村破产，工业破产的严重危急性。”<sup>7</sup>外国货大量充斥中国市场，日积月累，数目惊人，使中国成为贸易入超最庞大国家之一，贸易赤字惊人（见表 37），但是因为每年有巨额侨汇收入，使得国民政府的贸易逆差得以弥补。由表 28 来看，1929-1935 年，虽然侨汇尚未完全平衡外贸赤字，不过，在 1936 年，华侨汇款额达到对外贸易入超的 135%，国际收支出现顺差（笔者注：顺差的出现，归功于大量华侨汇款及国民政府在 1936 年贸易赤字减少）。

表 28 中国对外贸易入超数额与华侨汇款对照表（1929-1935）

（单位：国币元）

年度	对外贸易入超数额	华侨汇款数额	华侨汇款数额与对外贸易入超数额比率
1929	389, 643, 000	280, 700, 000	72%
1930	649, 432, 000	106, 300, 000	16. 3%
1931	816, 413, 000	190, 000, 000	23. 2%

<sup>7</sup> 高维廉《马来亚侨汇及中马贸易之展望》（新加坡：中南联合出版社，1950），页 12-13。

1932	867, 191, 000	320, 000, 000	36. 9%
1933	733, 739, 000	300, 000, 000	40. 8%
1934	494, 451, 000	250, 000, 000	50. 5%
1935	343, 402, 000	260, 000, 000	75. 7%
1936	236, 000, 000	300, 000, 000	135%

资料来源：1929—1935 年数字引自胡养真等《华侨与祖国》（上海：铎声出版社，1939），页 48-50；1936 年贸易赤字与华侨汇款额转引自李恩涵〈新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1937-1941）〉（《南洋学报》，第四十卷第一、二期，1985）。

抗日战争前期（1937-1942），中国虽遭日敌烧杀劫掠，经济蒙受巨大损失，经济却未陷入崩溃，金融也未陷入混乱，不能不说是由于华侨源源不断的汇款支撑，弥补入超，辅助国家财政之收入。

<sup>8</sup> 当时代的金融专家戴经塵曾说，“华侨汇款，每年在三万万上下，我国年来国际收支，都赖这笔款子来做补救的支柱，所以统一华侨汇款的机构网，也是当前经济战略中之重要部分。至如何建立经理华侨汇款的机构网，如何使华侨罗致到该机构网中，如何使法币与外币的比率合理化，以消灭黑市的扰乱等，都须我们有计划地努力突破难关，以求达到目的。总之，这笔巨额的外币，必须吸收进来。”<sup>9</sup>

如表 29 所示，在 1937-1940 年，华侨汇款额分别为外贸赤字的 411%、521%、416%、2330%；1941 年，国民政府的对外贸易出超 41, 368 万元。国民政府的国际收支与战前相比，出现大扭转。一方面，是由于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积极扶持出口，减少进口<sup>10</sup>，对外贸易赤字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华侨汇款额却巨增，使国民政府的国际收支呈现巨大顺差。

<sup>8</sup> 周宗启〈吸收侨汇与复兴祖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周宗启〈吸收侨汇与复兴祖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新加坡：Singapore Exchange Business Mutual Association，出版年不详），页 75。

<sup>9</sup> 戴经塵〈战时国际收支与外汇基金〉，国民经济研究所《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64。

<sup>10</sup>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页 536—547。

1942年至1945年，是侨汇的艰难期，国民政府的侨汇收入很少，因而华侨汇款占对外贸易入超的比率下降，1942年为34.4%，1943年为37.4%，1944年则下降到21.7%。

表 29 1937年—1945年华侨侨汇与中国对外贸易赤字对照表（法币：万元）

年度	对外贸易入超	华侨汇款	华侨汇款与贸易入超的百分比
1937	11, 514	47, 350	411%
1938	12, 356	64, 407	521%
1939	30, 640	127, 017	416%
1940	5, 702	132, 861	2330%
1941（1-10）	-41, 368	120, 000	
1942	125, 274	43, 104	34.4%
1943	321, 986	120, 750	37.4%
1944	342, 138	74, 326	21.7%
1945（1-8）	512, 637	161, 697	

资料来源：对外贸易入超额源自财政部统计处编《中华民国战时财政金融》表 69，转引自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页 539；华侨汇款额见表 14 和表 18。

1946年至1949年，由于国民政府争取不到侨汇，国内经济又不振，通货膨胀不断加剧；与此相反，巨额侨汇则助长了香港经济的繁荣。如前所述，战后，由于官价汇率与黑市汇率差别巨大等原因，造成侨汇的大量逃港。侨汇经由香港转汇国内，每月约达美金2千万元，为数巨大，多经由华人商业机构，或经由外国金融机构，代为送解，其归入国家银行送解者，为数寥寥无几。<sup>11</sup>如表 30 所示，1946年和1947年，侨汇占外贸入超的百分比仅为6.6%和3.88%。而1948年，侨汇数额突增，占到外贸入超的41.92%。这种异常现象的出现，是由于1948年，国民政府初发金圆券时，华

<sup>11</sup> 周宗启〈吸收侨汇与复兴祖国〉，《新加坡汇业联谊社特刊》，页 75。

侨对金圆券报有信心和希望，因而侨汇大量回流，但这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因为金圆券很快就成了废纸。一方面，官方行局侨汇锐减，不能补充国民政府几近枯竭的外汇基金；另一方面，政府为了应付内战所需的大量军费，纸币仍旧不断增发。纸币愈多，则价值愈贱，物价亦愈膨胀。总之，由于侨汇不能导入为国家正常的收入，国家经济得不到侨汇的弥补，农工商业无法促进，再加上国内经济的不振，进出口贸易的不景气、通货膨胀等种种原因，最终国民政府的经济陷入崩溃。

表 30 抗日战争后侨汇占外贸入超份额之比较（单位：万美元）

年份	入超	官方侨汇	侨汇占入超的百分比
1946	47, 210	3, 161	6. 6%
1947	21, 340	829	3. 88%
1948	4, 490	1, 882	41. 92%

资料来源：向阳〈论现阶段侨汇及新侨汇政策〉，《经济导报周刊》，1949，（103）：2；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南洋问题研究》，2002年第2期，页64。

## 二、官方侨汇与外汇基金

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法币是一种虚金本位的币制，其特征是国内用纸币，国外用金银、外汇。因为法币要在外国兑现，而且兑现的是外币，所以国民政府不能不在国外主要市场储存巨额的外汇，作为法币的准备金。法币既然以外汇为准备金，法币的价值便与外汇之多寡息息相关。

那么，外汇的来源是怎样的呢？如何才能增加外汇呢？黄金白银无疑是最好的外汇基金。自从施行法币以来，国民政府不断把集中的现银运到伦敦和纽约，拿运去的现银作法币的外汇基金，但黄金白银存量是有限的。另一种增加外汇的办法是增加出口。但国民政府的进出口贸易一向是入超，由出口贸易获得的外汇也是有限的。而每年的巨额华侨汇款，无疑是增加外汇收入的最好方法。

抗战之初，时人已对巨额侨汇加以关注。经济专家戴经麈指出，



“为增加外汇基金，我们发行金公债，奖励出口，鼓励外人投资，与努力向华侨募捐等，都本是有效的办法。但还是有两个最大而又最易得的来源，却被人们忽略了：一是扩大产金；一是统一华侨汇款。”<sup>12</sup>

抗战前期，国民政府由于外汇基金的充实，能够保持法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法币在国内虽不能兑现，但是法币可以购买外汇，最终购买外货。日伪、外商要法币的原因也是因为有了法币就可换得外币。这一时期，争取侨汇是国民政府外汇基金增加的主要手段。

战后，大量侨汇流入黑市，国民政府失去了外汇基金重要来源。“年来由于汇率及结汇办法的未尽合理，出口贸易已日渐窒息，侨汇亦逃避殆尽，这样就使我国外汇最可靠的两大来源，几乎完全断绝了。”<sup>13</sup>没有外汇基金做准备，国民政府却日增月剧地发行法币，只能造成通货不断膨胀，法币汇率的不断下跌。1948年，法币贬值到连本身纸张价值都不如的地步。广东一家造纸厂竟然买进800箱票面100-2000元法币当作造纸原料。<sup>14</sup>在这种情形下，蒋介石决定整顿币制，任用社会贤达人士王云五出任行政院财政部长，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但金圆券的发行并没有充足的现金或外汇储备，没有金融知识和理财经验的王云五与蒋介石最后议定方案，发行20亿金圆，“采十足准备金制”，准备金为五亿美元，黄金、白银及外汇占40%，60%为有价证券及指定之国有事业资产。

<sup>15</sup>以国有事业资产作为发行准备金的，是国民政府的首创。当时著名的银行家张公权曾数次面谏蒋介石，指出：发行新币，必须有充足的现金或外汇准备，如不减少预算支出，新币必然贬值；恐不出三四个月即将冲破20亿限关；人民若对新币不信任，势必弃纸币

---

<sup>12</sup> 戴经麈〈战时国际收支与外汇基金〉，转引自国民经济研究所《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64-71。

<sup>13</sup>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广东省银行编印，1947），页104。

<sup>14</sup> 杰克·贝登《中国震撼世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页505。

<sup>15</sup> 张皓〈王云五与国民党政府金圆券币制改革〉，《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页68。

而藏货品，后果将不堪设想。<sup>16</sup>结果，不出张公权所料，没有足够金银外汇作为准备的金圆券在十个月内的暴跌速度远远超过法币发行 14 年的贬值速度，很快就成了废纸。<sup>17</sup>

由此可见，侨汇问题是中国经济问题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侨汇不仅是平衡国际收支的重要项目，而且是补充国民政府外汇基金的主要泉源，对金融财政经济之关系，至为重大。

### 三、官方侨汇与军费

战争最需要的是人力与金钱。在人力方面，国民政府无论是采取鼓动还是强迫方式，总是可以依靠国内的力量解决。但是战争需要的巨额军费，却不能仅依靠国家的税收和国内民众的支持，必须依赖大量的外援，需要多方筹措。

八年抗日战争，国民政府所耗军费是十分庞大的。如表 31 所示，军费开支日益增多，相反，战争期间国民政府的收入却大大减少。七七事变后，沿海及华中各富庶地区先后陷入敌手，而国民政府所控制的后方地区经济落后，税源有限，税收减少，在 1941 年至 1945 年 5 年间，各年税收折合战前法币平均尚不到 1936 年的 20%。<sup>18</sup>一方面，是财政税收锐减，而另一方面，则是军费开支剧增，财政支出庞大。当时国民政府的财政状况，用四个字来概括，就是“赤字庞大”。从 1937-1940 年度，财政赤字平均在 74% 左右；而 1941-1945 年，最高则达 88.2%，最低为 71.9%，平均为 81% 左右，可见赤字严重之程度。<sup>19</sup>军费支出占据了国民政府总岁出的绝大部分，最高为 87.3%，最低为 57.6%，平均为 72.4%。自 1937 年至 1945 年，实际收入与军费的比例，最大比是 44.3%，最小比是

---

<sup>16</sup> 王作化等〈短命的币制改革：王云五与金圆券的出笼〉，《文史博览》，2008 年第 9 期，页 16。

<sup>17</sup> 王作化等〈短命的币制改革：王云五与金圆券的出笼〉，《文史博览》，2008 年第 9 期，页 16。

<sup>18</sup>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页 147。

<sup>19</sup>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页 103。

14. 2%，即使国民政府将全部的收入都用作战费（这是不可能的），也是远远不够的（见表 31）。

表 31 1937-1945 年度国民党政府军费实支数及其占总岁出的百分数

年度	总岁出（百万元）	军务费（百万元）	占总岁出的百分数
1937	2, 091	1, 388	66. 4%
1938	1, 169	698	59. 7%
1939	2, 797	1, 611	57. 6%
1940	5, 288	3, 912	73. 9%
1941	10, 003	6, 617	66. 2%
1942	24, 511	15, 216	62. 1%
1943	58, 816	42, 943	73. 0%
1944	171, 689	131, 081	76. 3%
1945	1, 215, 089	1, 060, 196	87. 3%

注：1、1937 年度起，包括军务费、“国防建设费”和非常军费。

2、1939 年度起，加紧急命令拨付款。

3、1941 年度起，包括国防支出、“国防建设费”、战务费、粮食费、军事运输费和紧急命令拨付款。

4、1943 年度起，不列军事运输费。

5、1945 年度包括军政部支出，军政部建设支出和紧急命令支出。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页 103。

如何筹措战费？这是抗日战争爆发后，摆在国民政府面前的一大难题，也是战时财政问题的核心。为了筹措战费，国民政府发行了不少公债。国民政府曾向国民息借，但是由于民众十分贫穷，购买公债能力十分有限。“抗战后发行首次救国公债五万万元，虽如何极力推销，总不能达到半数。如闽省由中央银行分派八百万元，经省政府悉力强逼，甚至捕人封屋，竭泽而渔，经年以后，结果仅销四百万元。其他各省可以想见。”<sup>20</sup>

<sup>20</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 3。

国民政府也向俄、英、美等国举借外债，但在抗战初期，美英等西方国家仍采取“坐山观虎斗”的政策，尽管口头上支持国民政府，但在行动上实际援助很少，甚至继续将战略物资供给日本。

<sup>21</sup>据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称，“我国自抗战以后三四年中，俄国借助我军火值三万万美金；英国自初开战时，借我现款五百万英镑，以维持国币基金；美国以货物交换，借我值四千五百万元美金之物品！除此以外，未有其他现金资借也。”<sup>22</sup>国民政府从外国所借款项有限，尤其是从英美的现金借款十分有限。杨荫溥在《民国财政史》也提到，“抗战初期主要援助来自苏联”<sup>23</sup>。在1938-1939年两年之间，苏联给予中国的三笔易货借款为二亿五千万美元，而在1942年12月太平洋战事发生以前，美英借款双方加起来的总数只有一亿五千万美元左右。由此可见，在战争初期，国民政府获得的外援是较少的。国民政府获得的大量美援主要是在抗战后期（1942年-1945年），美国在抗战后期才提供给国民政府大量的借款和帮助。1942年，美国提供给国民政府五亿美元的信用借款，并且在《军火租借法案》的名义下，提供给国民政府大宗军火。当时这笔借款是无息的，罗斯福答应蒋介石的要求，借款不取利息（笔者注：这宗秘密借款的经过在战后才透露出来）。<sup>24</sup>

那么，抗战初期，国民政府是如何解决战费问题的呢？

表 32 1937-1945 年度国民党政府侨汇收入占实际总收入的百分数

年度	侨汇数目 (元)	实际收入（不包括侨 汇在内的国内国外 经济总收入） (元)	侨汇数目与实 际收入百分比
1937	473, 502, 000	559, 000, 000	84. 7%
1938	323, 537, 000 1,	297, 000, 000	108. 9%

<sup>21</sup>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页154。

<sup>22</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3。

<sup>23</sup>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页154。

<sup>24</sup> 〈美贷我款五亿元不取息〉，《南侨日报》，1947年5月19日。

1939	270, 173, 000	715, 000, 000	177. 6%
1940	1, 328, 610, 000	1, 317, 000, 000	100. 8%
1941	244, 000, 000	1, 184, 000, 000	20. 6%
1942	431, 041, 000	5, 269, 000, 000	8. 1%
1943	1, 207, 502, 000	16, 517, 000, 000	7. 3%
1944	743, 267, 000	36, 216, 000, 000	2%
1945	1, 616, 974, 000	150, 065, 000, 000	1%

注： 国民政府侨汇收入参见本论文表 8，实际总收入参见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页 103。

从表 32 来分析，我们发现，从 1937 年至 1940 年，国民政府的侨汇收入与国民政府实际收入最低百分比是 1937 年的 84.7%，而 1938 年为 108.9%，1939 年达到 177.6%，1940 年则为 100.8%，可见在这几年，侨汇收入是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最巨大的来源。从 1941 年至 1945 年，侨汇在国民政府财政收入中的比例大减，这几年国民政府主要依靠通货膨胀政策增加政府收入，通过借美款筹措战费。

陈嘉庚在《南侨回忆录》中所称，“抗战第四年（1940）春，据何应钦部长在国民参政会上报告，去年全年战费共开出一十八万万元，而同年海外华侨汇归国币十一万万元，义捐交政府约十分之一，余为私人寄家用者，从中南洋约占十分之七有奇，余为美洲等其他处。按华侨外汇之款，概是现金，照世界银行发行纸币公例，有基金一元即可发出纸币四元，其信用便可称稳固。政府如以十一万万元现金，存中外银行作纸币基金，便可发出纸币四十四万万元，除十万万元交还侨眷家费，尚可存三十四万万元，除抵补是年战费十八万万元以外，尚有十六万万元也。”<sup>25</sup>对于陈嘉庚的这段话，有关侨汇论文已反复引用。<sup>26</sup>由于金融知识的缺乏，笔者在这里不

<sup>25</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 3。

<sup>26</sup> 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1862-1949）》：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页 252。

能解释纸币发行与外汇基金的具体关系。但是，可以确实的是，华侨汇款对于国民政府的战费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民政府由于实际收入的不足，战费大部分来自发行公债。如前所述，中国的老百姓十分贫穷，购买公债能力十分有限，因此，公债多由银行垫款承担。国民政府每年发出公债两次，每次五亿元，至民国二十九年，抗战已三年半，共发出公债券三十余亿元，除首次外未曾再向民间募债，而完全由政府银行负责。而银行之所以有这个能力，则是由于利用华侨汇款作纸币基金。<sup>27</sup> 由于大量的华侨汇款作为纸币基金，银行才能增发纸币，而不致通货过分膨胀。

侨汇为抗日战争提供了大量战费。据陈嘉庚称，“我国引次抗战，以本席所闻，国际援助，实极有限，除一部分军用物资外，未尝借得一圆现金，而国际外汇，与国内流通，所需现款，概赖华侨汇回家信及一切义捐。抗战三年余，侨汇总数，达国币三十万万元，国家银行，增发纸币，尤多赖华侨外汇，以作基金。由是言之，华侨与祖国抗战经济之关系，最为密切，吾人不可不知。”<sup>28</sup> 的确，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英美等国家对中日战争采取中立的态度，侨汇是国民政府军费的一大重要来源，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

侨汇的重要性不仅是它在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中的巨大份额，而且在于侨汇的实质就是外汇。外汇对于抗战十分重要，因为没有外汇，就无法购买军火和备战物资。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第二十二条是：“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以安定金融。”而由于出口贸易的不景气，外贸所获外汇极为有限，侨汇成为国民政府获得外汇的重要渠道。可以说，抗日的飞机大炮多是侨汇转化而成的。

1945年8月，抗日战争以中国的最后胜利结束了。但这次胜利确切地说是“惨胜”。国民政府及私人所直接遭受的战争损失达三百亿美元。<sup>29</sup> 在中日战事结束不久，国共内战继而发生，国民政

---

<sup>27</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3。

<sup>28</sup>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页453。

<sup>29</sup> 〈我政府人民抗日战争，所受损人达三百亿金〉，《南侨日报》，1947年6

府再次陷入了庞大的军费开支中。1946年军费占总岁出的37.59%；1947年，军费占总岁出的44.92%(表33)。战后如此庞大的军费从何而来？

表 33 1946-1947 年度国民党政府军费实支数及其占总岁出的百分数

年度	总岁出（千元）	军务费（千元）	占总岁出的百分数
1946	7, 215, 902, 549	2, 712, 461, 664	37. 59%
1947	40, 910, 279, 069	18, 374, 940, 354	44. 92%

资料来源：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页153。

在抗日战争时期，侨汇对抗战做出重要贡献的；战后侨汇大量流入黑市，使国民政府吸收到的侨汇极为有限，如前所述，“1946年为3200余万美元，1947年为2010万美元，1948年每月甚至不到50万美元，1949年的情况就更差，1月初每日侨汇平均只有1万余美元，到1月中旬，每日侨汇仅七、八千美元”。由于这一时期法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变动，我们不方便计算这些侨汇所对应的法币数额，但即便没有确切的百分比，也不难看出，这一点侨汇对于国民政府庞大的支出来说，根本是杯水车薪。不仅如此，如前所述，国民政府的高官也不断将政府的外汇纳入私囊，存入美国银行的私人帐户；国内资金也不断逃往香港。总之，国民政府所掌握的外汇不断缩水。

为了稳定通货，也是为了筹措战费，国民政府也积极向美国借取外债。二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就举首盼望美国的借款，美国曾有贷款五亿美金给国民政府的打算，但内战发生后，国民政府在战场

---

月5日：据战后中国政府清偿委员会透露：中国政府及私人所直接遭受战争损失达三百亿美元，其中金银达1亿2千万美元，交通设备6亿五千万美元，公债215, 100, 000美元，船只138, 000, 000美元，农村水利3, 976, 000, 000美元，公共事业1, 157, 000, 000美元，工商业及电力44, 053, 000, 000美元，房屋、家具及私人财产21, 000, 000, 000美元。

上不断失利，国内经济陷入危机，美国政府紧握五亿贷款不放，经国民政府的多次谈判请求，最后还是未能获得一美金借贷，只得到美国政府对私人捐款援助苦难中国人民予以之非正式同意。<sup>30</sup>

没有侨汇，借不到外债，国民政府只有求助于印刷机。战后，国民政府的纸币发行速度和数额是令人吃惊的。我们不妨看一下国民政府是如何印钞票的。请看新加坡《南侨日报》的一则新闻：

### 香港某书局与政府订约赶印巨额国币

（香港快讯）据可靠消息，我国政府近以军费支出过巨，通货膨胀加速，国内印刷厂已不能应付大量印制之需求最近已与某书局订了合约，在本港赶印票面二千元至五千元的大额国币，并派了位专员来港督印。印制确数无从查悉，唯据透露的以若干吨数计算……<sup>31</sup>

战后，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来自税收的只有30%，而70%是由发行钞票得来。<sup>32</sup>国民政府不断增发纸币，通货膨胀飞速发展，经济陷于崩溃，人民生活亦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最终导致了国民政府的政治危机，以败走台湾收场。

综上所述，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官方行局吸收到大量的侨汇，不仅对平衡国际收支有重要意义，而且使国民政府的外汇基金得到充实，抗战初期的大量军费，也多靠侨汇的支持。而战后，大量侨汇逃港，官方行局吸收不到侨汇，一则国际收支难以平衡；二则由于流入黑市，为国内资金的大量逃亡及走私贸易提供了便利，造成了国内经济情况的不安定和金融的混乱；三则国民政府缺乏外汇基金，但国共内战军费支出庞大，国民政府不断增发纸币，通货膨胀

---

<sup>30</sup> 〈中国局势并无进步，美不发放五亿借款，仅愿以捐助方式援华〉，《南侨日报》，1947年6月21日。

<sup>31</sup> 〈香港某书局与政府订约赶印巨额国币〉，《南侨日报》，1947年4月8日。

<sup>32</sup> 〈徐国谋评经济政策〉，《南侨日报》，1947年4月9日。



飞速发展，最后经济陷于崩溃，政治陷入危机，偏守于台湾一隅。

### 第三节 未来研究的展望

如前所述，官方侨汇问题是如此重要，而研究是如此贫乏，所以本研究一方面可以稍补历来研究的缺乏，并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引起更多学者的研究兴趣。

#### 一、科际整合

侨汇问题是华人华侨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历史学者对此问题十分关注，并且已经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历史学者研究侨汇问题所存在的缺陷是对财政金融学背景的欠缺，由此影响到某些问题难以深入研究。比如，外汇基金与纸币发行的关系、汇率问题等，这些都需要财政金融学的知识。因为，笔者认为，如果经济学者也加入到侨汇研究的行列中来，无疑有助于该研究的深入。例如，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金融专家刘佐人的对侨汇的研究，非常专业非常有意义，为后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重要见解。但是从目前经济学界的研究来看，侨汇问题显然尚未引起特别关注。近年来，有不少学者研究银行的历史和业务，但多数对侨汇业务仅有简单提及或根本没有提及，就笔者所知，目前有刘慧宇的《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的《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许宜湛的《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研究（1945-1949）》（广州：暨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将侨汇业务作为论著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探讨。因此，笔者呼吁更多的经济学者和其他学科的学者也加入到侨汇研究中来。

#### 二、侨汇的时间和空间有待扩展

就研究时间来说，多是对某一时期作较系统的研究。对于官方侨汇的研究，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民国时期。如钟运荣的《近

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中心》、陈丽园的《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张军的《近代中国侨批业研究——以侨批业与邮政、银行关系为中心》，以及笔者的这篇博士论文，均以民国时期为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官方侨汇的研究尚未有重要成果问世，希望有学者填补这一空白。

就研究空间来说，纵观侨汇研究，主要成果多是以华南及东南亚地区为主，而对于美洲侨汇的研究较为欠缺。固然，东南亚侨汇在整个侨汇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但战后美洲侨汇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研究美洲华人华侨的著述很多，但关注美洲侨汇的研究还没有，希望有学者研究美洲侨汇。

### 三、侨汇的综合性研究与区域性研究

近年来，关于侨汇研究多趋向于区域性研究，而且区域性研究多趋向于个案的研究。或是选取某一地区，如某一侨居国或某一侨乡。或是选取某一族群，如客家、潮州、或闽南等，就某一问题展开。此类研究使侨汇研究进一步深入，注重地方或族群的特点，同时运用许多地方志、族谱、碑刻等史料，丰富了材料的来源。

因为区域性研究已经做得较多，笔者觉得也该做一些综合性的研究。近年来，综合性的研究相对来说较少。本研究探讨官方侨汇，不局限于某一地区或族群，涉及的方面和头绪比较多，属于综合性的研究。当然，对于官方侨汇研究，也可以做得更具体化，比如做某一区域（粤东或闽南）的官方侨汇，或者专门做中国银行侨汇业务研究、广东省银行侨汇业务研究、邮政储金汇业局侨汇业务研究等等，促使研究更加细致、丰富和深入。总之，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关注官方行局的侨汇。

## 附录

### 附录一：邮政总局关于区分民信局与批信局及民信局应于廿三年底停业的通飭（1933年12月8日）

通飭第1205号（各一等邮局1015号）

飭各邮政管理局、一等邮局

查暂行民局挂号领照办法，前曾由通飭第520号飭遵，所有换发手续及填报单式，亦经通飭第956号制发各在案。

兹为便于区别起见，就民局业务性质分别办理：（一）专营国内普通信件者，定名为民信局，不准兼收批信。（二）专营国外侨民银信，及收寄侨民家属回批者，定名为批信局，不准收寄普通信件。并改订民信局、批信局执照式样，自二十三年份起对于发给民信局执照，每张收手续费国币二元，批信局执照，每张收手续费国币五元，其余领照手续以及每年换发一次与其他办法均仍照原有章则办理，当经转呈核示。兹奉交通部指令第16394号内开：“凡民信局应即严令逐渐停止营业，至二十三年年底为止，其批信局姑准通融补发执照，期限准延至二十三年年终，不得再请展延，但其营业仍须从严限制，余准如拟办理。”等因。奉此，除关于批信局办法另行令飭广东、福建管理局遵照办理外，嗣后所有专营国内普通信件之民局，应即改称民信局，不得兼收批信。现在将届换发二十三年份执照之期，各民信局应于申请换发执照之时，预缴手续费每张国币二元，各该局暂列暂收未结帐内，如经本总局核准发给，再行登列营业收入第五项第五目贷方帐内，如不照准，应即发还，并即转飭各民信局遵照部令，逐渐停止营业，至二十三年年底为止，务须切实奉行，毋得故违。合行通飭，仰各遵照，并将遵办情形随时具报候核。此飭。

兼代局长 唐宝书

中华民国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311-312。

### 附录二：财政部制定外汇请核规则

电一：各部分、各省市政府、各银钱业同业公会、各商会、中、中、

交、农四行、各报馆公鉴：查自敌军侵沪以来，政府对于法币，始终维护，是以信用昭著，百业是赖；即在沦陷之区，亦仍依照法价买卖外汇，便利人民，久为中外所深知。不意敌人近竟指使北平伪组织，设立所谓“联合准备银行”，发行无担保不兑现之纸币，减低汇价，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套换我施行已久准备充足之法币，调取外汇，增强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膏血，而谋破坏我法币之信用，自非预加防范不可。兹为巩固法币信用，保障外汇基金，维护人民利益，并补充上年中外银行所订互助办法，增强其效能起见，特指定中央银行总行，办理外汇请核事宜，并规定办法三条如下：

- 一、外汇之卖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银行总行于政府所在地办理；但为便利起见，得由该行在香港设立通讯处，以司承转。
- 二、各银行因正当用途，于收付相抵后需用外汇时，应填具申请书，送达中央银行总行或其香港通讯处。
- 三、中央银行总行接到申请书，应即依照购买外汇请核规则，按法定汇价售与外汇，其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另订之。

除分电外，特电查照。财政部文（十二日）汉钱印

电二：各部会、各省市政府、各银钱业同业公会、各商会、中、中、交、农四行、各报馆分鉴：兹制定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公布之，原文如下：

- 一、银行因顾全正当需要需购买外汇时，除于其本行商业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银行总行或其香港通讯处，申请购买。
- 二、申请银行，应依照规定格式，填具申请书，送交中央银行或其香港通讯处。前项申请书格式，由财政部规定之。
- 三、中央银行总行或其香港通讯处，于星期四晨十时，截止收受申请书，即依次审核，至迟于次日晨十时，将核定通知书送交原申请银行。如遇休假，则于休假后开业日办理之。
- 四、申请银行接到核定通知书后，得于即日凭购外汇。
- 五、银行购取外汇后，中央银行总行或其香港通讯处，得向索外汇用途清单，以备稽考。

六、本规则于财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除分电外，特电查照。财政部文（十二日）汉钱印

资料来源：（《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页 302。）

**附录三：厦门邮局关于批信局请续发执照以凭复业呈及邮政总局指令  
厦门邮局呈 内字第 155 号（2 月 8 日）**

为呈报三益等十一家批信局呈请续发执照以凭复业一案乞予察核令遵由。

案奉钧局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内训令第 24 号饬催三益等号批信局计十五家办理换照手续并具报核办等因。奉此，遵即饬令本地视察员催办去后，兹据该员检同三益等批信局十一家来呈列表呈报前来。奉此，查吾邮前此对于各批信局本系采用逐渐取缔办法，以期其自归消灭，嗣因抗战军兴，为便利海外侨胞计，暂时姑予优容，现战事救平，似因本既定方针严行取缔，以收渐灭之效，而杜冒顶或取巧等弊端。上列十五家批信局前此未见遵章来局继续请换执照，内中不无系属自愿放弃营业权，我局尽可乘机予以取缔。乃近经催询，始据十一家批信局来呈声叙理由，申请续发营业执照，以凭复业或保留日后补请执照。似此情形可否再予通融照准办理之处，理合检同各该批局来呈备文呈报察核。又如另有他家批信局前已自行中断换照停止营业，而此后再来申请续发执照以图复业者，拟加拒绝不予转呈，是否有当，统乞令示祇遵。谨呈

福建邮政管理局局长

附件如文（略）

暂代厦门一等甲级邮局局长 陈醒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发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 年），页 340-341。

**附录四：德化县府呈报拟具清理积压侨汇办法及省府指令（1946 年 8 月—9 月）**

(1) 德化县府呈 致未便秘字 4712 号 ( 8 月 23 日 )

案据本府民政科科长倪鉴章呈称：“查抗战军兴，南洋华侨对于祖国捐献财物不遗余力，其爱国之热忱颇得社会之好评，缘民国三十年冬末批侨汇到达，侨眷照例持信向民信局支领，无如各地多数民信局负责人丧心昧良，始则托词汇款未到，继则严辞书信不足领款为凭，公然拒绝，破一向汇款之习惯例。按民国三十年迄今，物价升涨指数二千余倍，但抗战胜利屈指十有一月，南洋通邮亦已九个月，其非故压侨汇而何。该款既未发还，而政府亦无规定发还标准以资遵循，致使万千侨眷受款人与民信局发生纠葛，缠绵莫决，涉讼耗时，两受损失，如无规定标准，无异鼓励非法之民信局取巧图利，偏使侨眷损失，则社会是非莫辨，地方前途堪虞。职为南洋华侨权利计，难安忍默，爰拟清理积压侨汇办法一份，呈请核转察夺施行。”等情。附清理积压侨汇办法一份。据此，理合将原办法一份备文件请察夺施行。谨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刘

附清理积压侨汇办法一份

德化县县长 宋庆烈

#### 清理积压侨汇办法

- 一、兹为清理各地民信局在抗战期间积压侨汇，特订定本办法。
- 二、各地民信局有积压侨汇者，当地县（市）政府应即查明，严传具保，责令限期偿还，如积欠侨汇数目巨大，保证资力不敷时，得令增加殷实铺保。
- 三、清理发还侨汇，以保持当时汇款币值一千倍为原则。
- 四、各地县（市）政府应即调查登记验明汇款信件，限于本（三十五）年内一律发还清楚，逾期除照千倍发还外，并依法处以赔偿损害。
- 五、为防杜冒领侨汇计，民信局得令领款人具保支领。
- 六、各地县（市）政府处理侨汇有解决困难者，应即移送司法机关审理。
- 七、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2) 省府指令 致申寒府秘乙 117018 号 ( 9 月 14 日 )

令德化县政府

〈事由略〉

呈件均悉。查清理积压侨汇一案，前据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呈拟清理民信局延压侨汇办法到府，经修改为清理民信局延压侨汇应行注意事项，并以致辰齐府秘乙 59170 号指令飭遵在案。合行抄发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抄发清理民信局延压侨汇应行注意事项一件

主席 刘建绪

清理民信局延压侨汇应行注意事项

- 一、由各县政府登记各被延压侨民汇款数目及发信日期，并令其将原来信件呈验。
- 二、各县政府令知各民信局限一个月内将所有延压侨民汇款数目及收到日期列册报县，以凭清理。
- 三、各县政府派员持同上项登记结果往各民信局切实调查分别详注。
- 四、各调查人员应调阅各民信局有关簿据，各该局应妥予便利，不得拒绝。
- 五、各调查人员除注意已登记之侨汇外，尤应注意各民信局有无隐瞒侨汇迄未通知情事。
- 六、前项调查结果，如民信局所持延压理由尚须查对者，各县政府应即函请原汇款地领事馆向当地民信局及汇款侨民查复核办，并登各地报纸公告。
- 七、太平洋战事甫发及战争中各地侨民汇款多有遗失，由各县政府函请各该县侨民驻在地领事馆及各该县同乡会或会馆调查登记，以资清理，并登各地报纸公告。
- 八、各民信局延压侨汇经调查属实者，应限期责令兑付，如仍逾限不予兑付，得依行政执行强制处分，其有侵占等情形，并得依法检举。
- 九、各民信局避免付侨汇，如受款人对于汇款因迟延兑付所受之损害请求赔偿时，得予调解，如调解不谐，应飭向司法机关诉追。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342-343。

附录五：省府为财政部电请查办晋江民信局延压挪用侨汇致第四专署代电  
(1947年4月17日)

雨卯条府秘乙 47845 号

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案准财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京钱乙字第 19508 号代电开：“据报闽南自侨信畅通后，侨汇大批涌到，侨乡顿呈活跃状态，惟此间各民信局时有积压侨汇款项，挪移营商谋利情事发生。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荣旋轮载来侨信一批，计有侨汇四十余亿元，被晋江民信局悉数汇往美国，再由驻上海该局机构收受上海汇至美国款项，以期获得丰厚汇水利率，詎上海因年关银根吃紧，汇款往美者甚少，致该批侨汇被冻结，国外无法支付，各民信局皆以菲岛银行票根未到等语推萎。又查继荣旋论而至之次一批侨汇，为数甚巨，各信局恐难应付，乃将侨信积压不分等语到部。查所称晋江民信局积压侨汇、营商牟利各节，如系属实，殊属不合，应请贵省政府查明依法办理。除由部电飭中国银行迅为拟具取缔民信局非法经营侨汇办法具报以凭核办外，相应电请查照相馆办理见复为荷。”等由。合行电仰迅即派员彻查具复，以凭核办。省政府。秘乙。条。印。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 348。

附录六：华侨汇款总动员运动意见

黄元彬拟

查我国华侨汇款向为贸易入超之抵偿，为我国对外收入之支柱，由六十余年之长期言之，尚有十余亿元之剩余，故海关报告有十余亿元金银之纯收入，前年侨款约二亿元，去年侨款达三亿一千万，可见其地位之重要。在此全面抗战时期中，假使此项汇款短少，或停留于香港或停留于上海沙面外国银行，实为无形之资本逃难，贸易入超（包军火）无法抵偿，我国外汇基金即渐告缺乏，汇价因而难以支持，对外信用因而逐渐消失，整个金融予以动摇，苟有统制外汇或膨胀货币之显著事实，益可助长其无形逃难之趋势，因而情势之迫切，统制汇兑与膨胀货币或有必然不可避免之一日，益促整个金融之动摇，故预防侨款之无形逃难，实较欧战时所行



外国有价证券之总动员尤为重要。而此种无形逃难非如输出汇票可藉法律之力加以统制，对在外之华侨，唯有激励其爱国心，并由华侨各种团体施行自治制裁；对在内之收款人（即卖汇票人），唯有由乡镇自治团体施行自治制裁，亦可达到侨汇总动员，以巩固对外汇兑基金之目的。事关整个金融安危，谨陈侨款总动员办法以备采择。

#### 办 法

- 一、令闽粤等省当局从速设法劝令华侨较多各县留省人士开留省同乡会，并由各县团体发起乡镇长大会，为左列内容议案之议决，再提交乡镇民大会议决，劝告侨胞尽量汇款回家（附宁阳会馆劝告书），但须设法向中国银行分支行、办事处或代理处拨汇，如由外国银行汇回，须函嘱家中收款人委托中中交农、省市立银行、邮政储金局或中央信托局代收（即行付款），违者依照乡镇民大会议决制裁办法办理。
- 二、劝驻外华侨总商会为前项同样之议决。
- 三、令中国银行转知各分支行、办事处、代理处，对于接汇侨款减轻汇费或予以比市价较优之汇率，对于委托代收先行先付。
- 四、由闽粤等省党政联合会筹组华侨汇款总动员运动委员会，掌理侨款总动员之宣传及奖励办法。
  - A、宣传大纲应以显浅句语阐明：（一）此次抗战之意义。（二）抗战之需要。（三）抗战之希望。（四）侨款在抗战上与对外收支上地位之重要，（五）设法公布侨款消息等。
  - B、奖励办法：（一）注意侨款之委托代收限于中中交农、省市等银行及邮政储金局、中央信托局。（二）注意其交收之快捷与汇率之优待（如在粤仲算港汇不可低于市价）。（三）汇款较多者由省市县政府给予褒状或子弟免试入学之类。
- 五、乡镇自治制裁办法最好由侨款总动员运动会拟制制裁办法样本交各乡镇自治会参考，如有违反大会议决者，依照汇款收额课以百分以下罚金（拨充该乡镇自卫经费），祭祖时在服从议决案以前不得分领胙肉之类。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412-414。

## 附录七：南京政府（伪）侨委会公布华侨捐款奖励办法

- 第一条 凡海外华侨热心和运，捐款赈济，得依本办法奖励之。
- 第二条 华侨捐款之奖励分别五等：
- A.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内者，由本会给予甲等奖状。B. 捐款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者，由本会给予甲等奖状及一等银质奖章。C.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内者，由本会给予特别奖状及一等金质奖章。D. 捐款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者，除照第三款救奖外，并由本会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明令嘉奖。E. 捐款在五万元以上者，除照第四款救奖外，并由本会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特给旌义匾额。
- 第三条 凡华侨以其他动产或不动产捐助者，准折合国币计算。
- 第四条 华侨之捐款数目，得以历次捐款合并计算。
- 第五条 华侨之捐款之奖励，概由本会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核准之。
- 第六条 华侨应得奖状、奖章者，由本会通知受奖人凭捐款收据领取。
- 第七条 华侨应得旌义匾额者，由本会呈报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颁给之。
- 第八条 凡历次募捐出力人员有事实证明经本会审查属实者，得比照第二条各款规定分别奖励之。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资料来源：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馆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89年），页417。

## 附录八：广东省政府训令

### 广东省银行

查本省旅居海外侨胞素具爱国热忱，平时关于国家地方公益亦多赞助，近自抗战军兴，尤能激发义愤，为国宣劳，复以本省筹款，A机亦须侨胞协助，自应以时存问，尝经广东绥靖主任公署会同本府令委丁培伦为慰问华侨专员前往南洋群岛安南暹罗各地慰问，并将本省抗敌情形广为宣布在案，兹据该专员慰问情形报告到府，查报告内有请将国外可靠银行用明令公布俾侨胞得以安心汇款，免受欺骗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行长即

便遵照查明呈覆，以凭函转侨务处转各胞立行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主席吴铁诚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15，〈广东省政府训令〉，页50。

## 参 考 书 目

原始档案、口述档案、报刊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1，案卷号214，〈广东邮区后方邮政事务年报（1942年度）〉。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375，1937年12月12日。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382，〈建议取缔各批信局私运批信办法〉。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382，〈汕头一等邮局函〉。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485，*Registration of Minchu and/or Remitting Agencies, Suggestions, resubmitting( 4<sup>th</sup> September, 1928)*。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487，〈交通部长朱家骅呈第435号〉。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江门埠二等邮局呈帐字第十五号〉。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关于邮局与广东银行合办华侨汇款一案令仰遵照〉。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东亚银行与邮局合作办理华侨汇款条款草案〉。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675，〈为关于筹办华侨汇款事项呈覆察核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700。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700，〈邮政储金江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邮政管理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案卷号700，〈邮政储金汇业局台山分局、东兴办事处呈文〉。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政局档案，29全宗，2目录，卷700，〈为陈报职区最近侨汇业务情形并恳充分协济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700，〈为函知延兑纽约中国银行转汇单原因拟具调整办法请查照办理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邮局档案，全宗号29，目录号2，卷991。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3，卷280，〈中央银行致广东省银行关于添设分支机构事〉。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3，卷284，〈中央银行财政部公函关于广东省银行添设机构事〉。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41，目录3，卷292，〈本行拟在马来亚等地设立机构向省府、财政部的报告〉。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18，〈侨汇又告搬家，中行调查黑市商号〉。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18，〈广东省银行暹罗银行快电〉。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18，〈暹行致总行关于补进头寸〉。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1，〈函希即迅筹办法畅通华侨汇款汇路以慰侨胞愿望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1，〈广东省政府训令〉。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1，〈饶平陈县长至省政府函〉。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1，〈请电商各联络行在该行门前当眼处书明与本行各行通汇字样以利侨汇由〉，1939年11月，页66。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1，〈呈复核饶平县长所拟便利侨汇办法情形〉。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3，〈函报广州湾永亨银号拟与本行接驳侨汇兹由职行拟订草约一份呈缴请核办见复为由书〉。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4，页76-80，〈怎样使侨款变成飞机大炮〉。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4，〈应付华侨汇兑事项等〉。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卷2225，李家仲〈琼崖侨汇调查报告书〉，1947年5月23日，页20-37。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松处函报办理侨汇情形并陈联络水客〉。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函星各地往洋水客调查表一事请察核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银行档案，全宗号41，目录号3，案卷号2225，〈星行特急行长均鉴关于星行侨汇事务近况及存在的问题〉。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4之二，〈本辖号信（各地复业沟通侨汇商榷办法，人事调派，电汇，查询侨汇）〉。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32，〈为侨汇九十九案，函请查明兑付见复，以便转知由〉。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41，〈匿名信〉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案卷号51，〈广州银行无法投送侨汇〉。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40，〈有关华侨侨眷不满报告〉。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1，卷140，〈海外各地党部侨团函电呼吁改善侨汇问题〉。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52（2），〈中行致广支行函〉。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中国银行档案，43全宗，目录号1，卷582，〈业调拨字来去函（侨汇头寸收付暂行原则等）〉。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205。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1，卷1489。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23，〈广支行致星行函〉。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223，〈星行致广支行函〉。

广东省档案馆。广州中国银行档案，全宗号43，目录号2，卷1104，〈太外辖字通函（有关侨汇等）〉。

广东省档案馆。民政厅档案，全宗号3，目录号4，卷218，〈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请侨务委员会委员长、海外部部长迅速解决侨汇积压问题〉。

广东省档案馆。财厅档案，全宗号4，目录号5，卷23，〈金管局调查检举黑市经营商号〉。

广东省档案馆。财厅档案，全宗号4，目录号5，卷32，〈广记、信兴、大德、和记等黑市商号因查无此号，当地政府无从勒令停业〉。

广东省档案馆。财厅档案，全宗号4，目录号5，卷36，〈中国国民党驻暹罗支部致广东省政府关于暹罗批局经营黑市〉。

广东省档案馆。伪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86，目录号1，卷786，〈为呈报行走潮阳至流沙段邮差所乘汽车在梅花崎地方遇敌机扫射〉。

广东省档案馆。伪汕头邮局档案，全宗号86，目录号1，案卷号795，〈广东省银行二十八年度工作报告〉。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13。

汕头市档案馆。伪汕头市侨务局档案，全宗号12，目录号7，案卷号49。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福州：档案出版社，1990）。

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下）》（福州：档案出版社，1990）。

新加坡历史档案馆口述历史。华人方言群口述历史计划，Accession No.147，“林树彦访谈报告”。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馆馆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料，全宗名称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 全宗号2，案卷号10330，目录号00357。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馆馆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料，全宗名称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 全宗号2，案卷号10266，目录号00903。

《南侨日报》（新加坡），1946-1948年。  
《南洋商报》（新加坡），1937年、1941年、1946年。  
《星洲日报》（新加坡），1939年、1946-1948年。  
《泉州日报》（福建泉州），1938年、1939年、1940。  
《福建日报》（福建福州），1941年。  
《前锋日报》（广东省广州），1946年。  
《粤中侨讯》（广东省广州），1947年。  
《槟城光华报》（马来亚），1947年。  
《广东省银行月刊》（广东省广州），1947年。  
《广东省银行季刊》（广东省广州），1941年。  
《银行周报》（上海），1936年、1937年、1938年、1941年、1947年、1948年。  
《中央银行月刊》（上海），1935年。  
《中央银行月报》（重庆），1937年。  
《金融知识》（重庆），1942年。  
《金融月报》（上海），1947年。  
《经济周报》（上海），1946年、1947年。  
《大公报》（上海），1948年。  
《中央日报》（南京），1947年。

## 中文书目

专书和学位论文：

保罗·汤普森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历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蔡忠同《东南亚华侨经济》（香港：香港友联书报公司，1963）。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潮汕侨批萃编（第一辑）》（香港：公元出版有限公司，2003）。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

陈丽园《1946—1949年广东侨汇逃避问题》（广州：中山大学硕士论文，2001）。

陈丽园《华南与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互动关系—以潮人侨批网络为中心（1911-194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2007）。

陈松光编著《香港经济金融与华侨》（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

崔贵强 古鸿廷《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

- 会，1994）。
- 董长芝《民国财政经济史》（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冯邦彦《香港金融业百年》（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
- 福建省地主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 高事恒《南洋论》（南洋经济研究所出版，1948）。
- 高维廉《马来亚侨汇及中马贸易展望》（新加坡：中南联合出版社，1950）。
-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湾：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
- 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1940）。
-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 国民经济研究所《外汇统制与贸易管理体制》（上海：正中书局，1947）。
- 华侨博物院等联合编辑《陈嘉庚先生诞辰一百一十周年纪念》（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
- 黄福銮《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3）。
- 黄鉴晖《中国银行业史》（太原：山西经济，1994）。
- 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
- 黄贤强编《新马华人社会与文化》（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4）。
- 黄枝连《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香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 黄小坚主编《海峡两岸〈侨汇萎缩与侨汇逃避〉学术研讨会文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0）。
-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 贾士毅编著《民国财政经济问题今昔观》（台湾：正中书局，1954）。
- 贾植芳《近代中国经济社会》（上海：棠棣出版社，1950）。
- 杰克·贝登《中国震撼世界》（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柯立斯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译《汇丰银行百年史》（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柯木林 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



- 会，1972)。
- 柯木林、林孝胜《新马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
- 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初探(1945-1949)》(新加坡：南洋大学，1971)。
-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台北：国史馆印行，1997)。
- 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
- 李志贤主编《海外潮人的移民经验》(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
-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
- 林金枝、庄为玑《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编(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林金枝、庄为玑《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编(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 林金枝、庄为玑《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编(上海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 刘宏《战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嬗变：本土情怀·区域网络·全球视野》(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 刘宏《中国—东南亚学：理论建构·互动模式·个案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99 )。
- 刘士木 徐之圭合编《华侨概观》(中华书局, 1935), 页82。
- 刘文荣《马来西来华人经济地位之演变》(台北: 世界经济出版社, 1988)。
- 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重庆: 金门出版社, 1944年)。
- 刘佐人《南洋现势》(出版地不详: 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7)。
- 刘佐人《侨汇与金融综论》(广州: 广东省银行编印, 1947)。
- 刘佐人《省地方银行泛论》(广州: 广东省银行, 1946)。
- 陆仰渊 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 马克思·布吕格曼《银行国外业务实务》(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2)。
- 南洋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华人史调查小组《新加坡华族村史调查报告—义顺区与利芭》(新加坡: 南洋大学历史系, 1970)。
- 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二集)》(新加坡: 南洋中华汇业总会, 1948)。
- 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三集)》(新加坡: 南洋中华汇业总会, 1958)。
- 南洋中华汇业总汇《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新加坡: 南洋中华汇业总会, 1947)。
- 潘公展《五十年的中国》(出版地不详: 胜利出版社, 1945)。
- 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 南岛出版社, 1950)。
- 侨务委员会第三处编印《东南亚经济开发与华侨地位之新评价》(台北: 侨务委员会, 1957)。
- 清庆瑞《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5)。
- 丘汉平撰述 庄助同助编《华侨问题(上)》(商务印书馆, 1936)。
- 丘汉平撰述 庄助同助编《华侨问题(下)》(商务印书馆, 1936)。
- 饶余庆《香港的银行与货币》(上海: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1985)。
- 饶宗颐《潮州志》(汕头: 汕头艺文印务局, 1949)。
- 饶宗颐《潮州志汇编》(香港: 龙门书店, 1956)。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下册)》(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出版式社不详, 1944), 第33页。
-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1993)。
- 《汕头金融志》编撰小组《汕头金融志》(汕头: 1987)。

- 唐诺·里齐著，王芝芝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7）。
-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王赓武著 姚南译《南海贸易与南洋华人》（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8）。
- 王炜中主编《首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汕头：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等，2004）。
-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 武为群等《香港经济与金融》（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
- 夏诚华《近代广东省侨汇研究（1862-1949）：以广、潮、梅、琼地区为例》（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92）。
-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
-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 许云樵、蔡史君《星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公司，1984）。
- 许云樵等编《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7）。
-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
-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1982）。
- 颜清湟《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年-1911年》（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
- 杨建成主编《华侨之研究》（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
- 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2）》（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 杨建成主编《侨汇沟通之研究》（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
-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 杨剑声编《抗战八年来的梅县社会回顾》（梅州：未正式出版，1946）。
- 杨进发编著《战前的陈嘉根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
-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北京：三联书店，1963）。
- 杨群熙《华侨与近代潮汕经济》（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7）。

- 杨群熙编《潮汕地区侨批业资料》（汕头：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汕头市文化局、汕头市图书馆出版，2004）。
-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
- 姚奇木、陈兆一《香港华侨汇款》（台北：正中书局，1991）。
- 姚曾荫《广东省的华侨汇款》（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
- 余耀强主编《烽火中的海外飞鸿 - 抗战期间广东的海外邮务》（广州：广州出版社，2005）。
- 郁树锷《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发行，1951）。
- 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
-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6》（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
- 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琼州：海南书局，1927）。
- 张小欣《1949—1956年广东侨批业管理政策研究》（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 张郁兰编写《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张煜南《海国公馀辑录》（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卷四）。
- 章渊若《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州：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
- 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之中国经济》（台北：华文书局，1948）。
-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纪述》（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 中国银行主编《外汇统计汇编》初集，1950年印本。
-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
- 张瘦石等《中国南洋经济协会成立纪念特刊》（香港：出版社不详，1947）。
- 钟运荣《近代侨汇与国家控制—以民国邮政与广东批信局的关系为中心（1928-1945）》（广州：中山大学硕士论文，2002）。
- 周天度等《中华民国史（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
-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
-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1948）。
-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

邹金盛《潮帮批信局》（香港：艺苑出版社，2001）。

## 中文论文

滨下武志〈传统社会与庶民金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合会”与“银信汇兑”〉，见《1985年华侨华人历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5），页64-73。

陈葆灵〈侨汇萎缩与侨汇逃避〉，见《广东省银行月刊》，第3卷第7、8期，页25-26。

陈丽园〈“侨汇逃避”问题的终结〉，见《八桂侨刊》，2002年第2期，页21。

陈春声〈从家书到公共文献—从陈子昭书札看潮州商人与家乡的联系〉，见李志贤主编《海外潮人的移民经验》（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页32-54。

陈训先〈清代潮帮侨批业对我国原始金融市场的贡献〉，见《汕头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页81-83。

陈植芳〈潮汕侨眷的生命线—记抗战后期开辟的东兴汇路〉，见《汕头文史》第10辑（政协汕头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1991年，页140-153。

崔贵强〈星马华族社会运动的主流问题〉，见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

戴一峰〈传统与现代：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变迁的再思考—以侨批局与银行关系为中心〉，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页65-73。

戴一峰〈网络化企业与嵌入性：近代侨批局的制度建构（1850S-1940S）〉，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页70-78。

杜桂芳〈潮汕侨批：义务与权利—以强烈的心理需求为特征的家族观念〉，见《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页42-49。

范叔钦〈香港对外贸易的发展〉，见《南洋学报》第26卷第2期，1971，页1-26。

- 房学嘉、夏水平〈梅州客属地区的水客业述略〉，见《首届侨批研讨会论文集》（汕头：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2004），页50。
-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见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页40。
- 古鸿廷〈论马来亚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见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4），页31-54。
- 关瑞发〈曼谷国家图书馆现存早期泰国华文报章〉，见《泰中学刊》（曼谷：2000），页62-70。
- 黄重言〈试论我国侨乡社会的形成、特点和发展趋势〉，见郑民、梁初鸣《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页231-242。
- 焦建华〈近百年来中国侨批业研究综述〉，见《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页49-58。
- 井村熏雄著、李林译〈华侨寄款与祖国经济关系〉，见《南洋研究》（上海：1941），第10期卷第一期，页13-46。
- 黎道纲〈汕头沦陷至日军入暹时期曼谷侨批界的经营状况〉，见《泰国侨批文化》（泰国：泰中学会，2006），页118。
- 李恩涵〈新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见《南洋学报》第40卷第一、二期，1985，页27。
- 李恩涵〈一九四二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见《南洋学报》第41卷第一、二期，1986，页4。
- 李天锡〈也谈侨批的起源及其它〉，见《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页75-79。
- 李小燕〈新加坡民信业的兴衰〉，见《南洋学报》，第六十二卷，2008年10月，页115-126。
- L.E. 威廉斯〈印度尼西亚的华人企业家〉，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4期，页86。
- 刘宏〈跨国华人：实证分析与理论思考〉，见《二十一世纪》第71期，

- 2002年6月，页120-131。
- 日晒井村薰雄著 李林译《华侨寄款与祖国经济关系》，见《南洋研究》，第10卷第1号，页14。
- 王赓武〈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民族〉，见王赓武著《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
- 王赓武〈移民地位的提升，既不是华侨，也不是华人〉，见潘明智编著《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页21-36。
- 王作化等〈短命的币制改革：王云五与金圆券的出笼〉，见《文史博览》，页15-17。
- 吴承禧〈厦门的华侨汇款与金融组织〉，见《社会科学杂志》第8卷第2期（1931），页193-252。
- 毓華〈是地狱而非人间〉，见《永定月刊》，第十二期，页2。
- 原不二夫（日）〈战后马来亚的爱国华侨〉，见《南洋资料译丛》，2005年第2期，页62。
- 袁丁、陈丽园〈1946-1949年国民政府对侨批局的政策〉，见《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9月第3期，页63-70。
- 袁丁、陈丽园〈1946-1949年间东南亚及美洲侨汇逃避的原因〉，见《东南亚纵横》，2002年6月第6期，页37-43。
- 袁丁、陈丽园〈战后国民政府侨汇经营体系的重建〉，见《八桂侨刊》，2001年6月第2期，页25-27。
- 张皓〈王云五与国民党政府金圆券币制改革〉，见《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页66-74。
- 张慧梅〈战争状态下之金融与传统人文网络—1939-1947年潮汕与东南亚间侨汇流通研究〉，见《潮学研究》第11辑（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页157-192。
- 张小欣〈试论建国初期广东侨批业管理政策〉，见《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页77-84。
- 志钟〈论南洋汇款激减之危机〉，见《南洋研究》（上海：1935），第五卷第五期，页12-13。

朱东芹〈战后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与侨汇〉，见《南洋问题研究》，2002年第2期。

作者未明〈华侨汇款注意〉，见《民锋半月刊》，1940年第3期，页8。

作者未明〈我国遍设金融网，汇款交中交华侨或省立银行任何沦陷区内均可担保递到〉，见《现代华侨》，1940年第7期，页23。

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见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页123-148。

W.J. 卡德（英）〈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63年第4期，页94。

## 英文书目

Akashi Yoji., *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Kansa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1970.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London: 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8.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1941-1946*,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7.

Chin Kee Onn, *Malaya Upside Down*,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 1946.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Deutsch, Karl W.,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53.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1957, Second printing in 1962.

Hertz, Frederick , *Nationalit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London: Lowe and Brydone Printers Ltd., 1957.

Hicks George L.,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



- Selected Books , 1993.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65.
-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 Jan, George Pokung, *Nationality and Treat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1960.
- Johnson, Chalmers A,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Lond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King , Frank H.H., *The Hongkong Bank in the Period of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ism, 1941-1984*,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Kratoska, Paul H. ed. *Malaya and Singapo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Singapo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53.
- Liu Hong and WONG Sin-Kio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Business, Politics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 1945-1965*, New York: Peter Lang, 2004.
- Malayan Press Digest, No.44 (8/9-14/9, 1946).
- Morse H.B., *An Inquiry into the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hanghai: Chinese Custom, 1904.
-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Qiu Xinmen, *Zhao nan shi dai shi hua (The History of the Shaonan Era)*, Singapore: Qingnian Press, 1993.
- Remer, C.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33.
- Remer, C.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6.
- Sato Shigeru, *War, Nationalism and Peasants: Java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Sydney: Allen & Unwin, 1994.
- Seward, George F., *Chinese Immigratio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al Aspects*, reprint edition

- in New York: Arno Press and the New York Times, 1970.
- Tan Kah-kee, *The Memoirs of Tan Kah-kee*,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notes by A.H.C. Ward, Raymond W. Chu, Janet Salaff,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China Quarterly*. No. 43, July/Sept., 1970.
-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and Malaya,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1981.
- Wang Gungwu, *Nationalism and Confucianism*, Singapore: Unipress, 1996.
- Yong C.F. and McKenna R.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Yong C.F.,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英 文 论 文

- Akashi Yoj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Vol.23, Parts 1&2, 1968.
- Akashi Yoji, “Japanese Policy Towards the Malayan Chines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1976), pp.61-89.
- Blackburn, Kevin and Chew Ju Ern Daniel, “Dalforce at the Fall of Singapore in 1942: An Overseas Chinese Heroic Legend”,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 1, No.2 (Nov. 2005), pp.233-259.
- Del Tufo M.V.,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3 (1967), p.160.
- Ee, Joyce, “Chinese Migration to Singapore, 1896-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1961), pp.33-51.
-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 (1961), pp.1-32.

- Szonyi, Michael, “Mothers, Sons and Lovers: Fidelity and Frugality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Divided Family Before 1949”,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1 (May 2005), pp.43-64.
- Xiang Biao, “Chinese Migrants and Internationalism: Forgotten Histories, 1917–1945 (review)”,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ume 4, Number 1 (May 2008), pp.147-149.
- Yang, Tsung-Rong Edwin , “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n Ethn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in the 1940s”, *Chinese Southern Diaspora Panel 12<sup>th</sup>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28 September 1998, Sydney.
- Yang, Tsung-Rong Edwin, “ A Short History of Anti-Chinese Riots in Indonesia, 1941-1998”,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Indonesians*. Michael R. Godley and Grayson J. Lloyd ed .Sydney: Crawford House Publishing, 2001, pp.41-54.